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Furong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发行股数	不少于 5,100 万股，但不超过 11,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6,6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公司股东冶控投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兴蜀投资、国改基金、嘉骏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保证南平铝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单位对所持有的南平铝业股份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单位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南平铝业的股份。

5、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委保证南平铝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委对所持有的冶金控股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委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冶金控股的股权,本委亦保证冶金控股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南平铝业的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

(2) 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25%。

(3) 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50%。

(4) 在志盈投资/和盈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解散而需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

(5)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7) 如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年8月16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公司股东冶控投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兴蜀投资、国改基金、嘉骏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保证南平铝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单位对所持有的南平铝业股份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单位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南平铝业的股份。

5、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委保证南平铝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委对所持有的冶金控股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委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冶金控股的股权，本委亦保证冶金控股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南平铝业的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

(2) 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25%。

(3) 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50%。

(4) 在志盈投资/和盈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解散而需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

(5)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7) 如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

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 在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 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如果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 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 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 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股东冶控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减持方式: 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单位减持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数量：在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果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减持价格：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公司股东兴蜀投资、国改基金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数量：在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如果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的，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 减持价格：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 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单位系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三)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南平铝业、冶金控股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当发行人根据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南平铝业、冶金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南平铝业、冶金控股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承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单位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单位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机构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机构将与发行人、其他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机构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

赔偿。

二、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的 20%;④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③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④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控股股东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达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继续巩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寻求业务扩张,不断提高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的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还将持续进行产品拓展与开发,贴近客户及终端厂商的研发,以提前了解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及导向,借此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以此提高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在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

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

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 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六、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划。

(一)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四)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

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

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 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相互影响、相互促进。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5G)对数据传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发展日益壮大的无线充电标准(Qi)技术也逐渐成为市场趋势;考虑到金属材料的电磁屏蔽特性,5G网络下的智能手机很有可能采用玻璃、陶瓷等非金属背板。但是相较于金属材料,该类材料仍存在韧性不足、抗摔能力差等缺点,因此更需要采用高强度、高性能的中框结构件进行支撑,金属结构件仍将是智能手机结构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目前智能手机结构件已由全金属机身设计逐渐向金属中框结构演变,金属材料也由原6系中等强度铝合金向性能更加优秀的6013系高强度铝合金、7系航空级铝合金或不锈钢升级。相较而言,铝合金的密度约为不锈钢密度的三分之一,且更容易进行着色处理,因此更能适应智能手机轻薄化、个性化发展的要求。同时,不锈钢等其他材料在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加工成本控制、供应链规模等多方面处于相对劣势,目前业内仍以铝合金材料应用为主。但是,如果不锈钢等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材料等实现技术性突破、具备了可控成本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并且成为市场的主流配置,而公司无法进行技术产品革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将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 加工费变动的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是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工艺和品质要求以及复杂程度收取不同的加工费用。根据行业

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平均加工费分别为 1.33 万元/吨、1.13 万元/吨、1.39 万元/吨和 1.58 万元/吨。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公司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90.25 万元、23,422.70 万元、17,991.78 万元、10,028.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2%、42.75%、29.99%、16.9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28.35 万元、17,802.04 万元、15,275.37 万元、17,126.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7%、32.49%、25.46%和 29.02%。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产成品售价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公允的利润确定，以保持正常的利润水平。

公司一直保持和原材料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不能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多为终端品牌商或代工厂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和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分别为 73.19%、76.78%、88.37%和 88.20%。公司形成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实施围绕大客户开发的

市场战略所致。公司积极开拓和经营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积累了包括三星、比亚迪、石狮通达等核心客户，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如果主要客户出于分散供应商供货集中度等原因减少对公司的产品订单，或由于手机行业的波动造成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波动，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下滑。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以公司报告期内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率水平为参考基础测算得来。公司虽然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

目录

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6
二、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3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9
五、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3
六、未来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23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6
目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公司简介	38
二、发行人股东简介	4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7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行业风险	49
二、经营风险	50
三、财务风险	51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53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53
六、技术风险.....	54
七、安全生产风险.....	55
八、环保标准提高风险.....	55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概况.....	5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0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72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2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5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159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60
十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7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7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74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75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94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75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283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283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289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29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3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运行的情况	293
二、同业竞争	295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2
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4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4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5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56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5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说明	3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3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2
二、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75
三、发行人近三年有关情况的声明	381
四、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381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8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2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8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82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89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419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20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2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423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24
九、现金流量情况.....	427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427
十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427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430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43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3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32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2
三、现金流量分析.....	50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12
五、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513
六、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51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21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521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525
三、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2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529
三、募集项目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53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53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54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0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50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551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5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56
五、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556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559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相关安排.....	559
二、重要合同.....	559
三、对外担保情况.....	566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	56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7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57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74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575
四、审计机构声明.....	57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577
六、评估机构声明.....	578
七、验资机构声明.....	57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8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81
一、备查文件.....	581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58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福蓉科技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都南铝	指	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南平分公司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南平铝业、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冶控投资	指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蜀投资	指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改基金	指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骏华	指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志盈投资	指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盈投资	指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冶金控股、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南铝工程	指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铝业	指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南铝板带	指	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南铝铝模	指	福建省南铝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康、富士康集团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比亚迪、比亚迪集团	指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等公司
石狮通达	指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劲胜智能	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南铝	指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元泰有色	指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光大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	指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中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的铝制基础构架;从用途上分类,可分为外观件、保护件、屏蔽件、补强件等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	指	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领域的高品质铝合金挤压材料,亦简称“消费电子材”
白材	指	经挤压和锯切后的铝合金材料,是未经深加工产品,也称为基材、素材、白坯料
建筑铝型材	指	应用于各类民用及商用建筑领域的铝合金挤压材
6系合金	指	根据GB/T16474-2011《变形铝及铝合金牌号表示方法》分类,以镁、硅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该系合金具有中等强度,主要包括6013/6061/6063等系列牌号
7系合金	指	根据GB/T16474-2011《变形铝及铝合金牌号表示方法》分类,以锌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该系合金具有较高强度,主要包括7003/7075等系列牌号
IDC	指	统计机构“国际数据公司”的简称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世界上最大的有色金属交易所
广东南海灵通	指	佛山市南海灵通信息有限公司，创始于 1995 年 2 月，拥有 10 年的金属行情报价经验。每日报导全国各主要金属市场（南海、清远、上海、台州、天津、保定、国际金属到岸价）的现货报价，包括金属市场走势预测、上海期货、LME、COMEX 信息
MN	指	一种衡量力大小的力学单位， $1\text{MN}=10^6\text{N}$
Kg	指	单位标准，千克
圆铸锭/铝棒	指	铝合金圆铸锭，是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俗称圆铸锭或铝棒
合金锭	指	以纯铝及回收铝为原料，依照国家标准或特殊要求添加如硅、铜、镁、锌、铁等其他元素的合金，是铝合金圆铸锭生产的金属添加材料
再生铝	指	消费电子产品中废旧铝和废铝合金材料，经重新熔化提炼而得到的铝合金或铝金属
熔铸	指	通过熔化固体原料、合金配料、精炼和熔体净化、铸造，获得所需合金牌号和规格尺寸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
均匀化	指	将圆铸锭加热到接近熔点温度，长时间保温，使原子充分扩散，以消除化学成分和组织上的不均匀性，提高铸锭的塑形
挤压	指	对热处理/锯切后的短铸锭经热剥皮后通过挤压模具进行压制，获得一定截面形状的挤压材半成品
张力矫直	指	挤压型材通过在线淬火后，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形，通过拉伸使平直度和截面尺寸达到质量要求
时效	指	通过热处理使挤压材加热并维持到特定温度，以增加强度的过程
精锯	指	按图纸要求的产品尺寸长度对半成品进行高精度的锯切加工
冲压	指	借助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性能的产品零件
研磨	指	采用专用研磨设备对智能手机铝制结构件的上下两个平面进行高速砂磨，使材料的平面度和厚度公差达到高精状态，以满足后工序 CNC 精加工的要求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也指通过该设备进行高精密加工的生产工艺
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黑线	指	非铝杂质沿着挤压或轧制方向被拉长,在阳极氧化预处理过程中,被酸或碱腐蚀掉落,形成约 500-5000 μm 左右长度的线条
料纹	指	挤压或轧制过程中沿着加工方向的拉长的晶粒
晶粒均匀	指	在金属与合金凝固、冷热加工与热处理过程中,采用化学、物理、机械等方法使晶粒均匀化的技术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 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Furo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2255381

互联网网址：www.scfrkj.cn

电子信箱：zhengquanbu@scfrkj.cn

所属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元器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的铝制关键零部件新材料及精密深加工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2016年12月1日，成都南铝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成都南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85,625,072.15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保留2,514,485.10元专项储备，剩余33,110,587.0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年12月6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改发〔2016〕490号），同意成都南铝前述整体变更。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45722876769的营业执照。

(三)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铝制结构件材料，产品已运用于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等多款品牌手机和苹果笔记本电脑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掌握了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基础材料的制备技术和加工工艺，并形成了内在组织、外观质量、物理性质、机械性能、加工性能、尺寸精度等方面行业领先的高精度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与多个大型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代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已拥有授权专利6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拥有IECQ QC080000:2012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被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为成都制造业100强单位。

二、发行人股东简介

(一) 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471,000	64.7060
2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79,350	12.7941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970,650	9.7059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000	5.0000
5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1,300	2.9118
6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2,400	2.4664
7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5,300	2.4158
合计		350,000,000	10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平铝业及福建省国资委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12,548.59	113,608.03	104,603.80	99,780.78
流动资产	59,021.53	59,997.58	54,788.57	50,737.99
非流动资产	53,527.06	53,610.46	49,815.23	49,042.79
负债总额	52,949.53	58,437.55	62,806.47	63,026.72
流动负债	48,639.22	52,754.37	54,548.34	52,403.29
非流动负债	4,310.31	5,683.18	8,258.13	10,623.43
股东权益	59,599.06	55,170.49	41,797.33	36,754.06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5,943.32	106,562.96	78,137.56	63,043.54
营业成本	32,530.12	76,851.41	61,045.40	53,116.24
营业利润	7,759.93	16,499.95	6,035.88	3,482.06
利润总额	8,509.14	16,502.01	6,430.91	3,843.91
净利润	7,192.53	13,662.07	4,711.62	2,881.15
非经常性损益	671.17	227.60	297.75	26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521.36	13,434.47	4,413.87	2,611.73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18	20,122.92	-18,958.10	-3,73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4	-4,813.22	3,392.55	-13,1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9.06	-5,335.21	9,311.36	24,144.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23	-192.70	198.49	30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75	9,781.79	-6,055.70	7,601.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1.34	14,832.09	5,050.30	11,106.0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21	1.14	1.00	0.97
速动比率	0.86	0.85	0.68	0.72
资产负债率(%)	47.05	51.44	60.04	63.1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4	0.07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4.74	4.04	4.65

存货周转率(次)	1.98	4.52	3.85	4.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15.82	21,928.58	10,789.47	7,822.83
利息保障倍数	7.61	6.11	3.69	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0.57	-0.54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28	-0.17	0.2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43	28.21	12.00	1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9	0.13	0.14

四、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份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5,100 万股，但不超过 11,600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但不高于 25%

4、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

8、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号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投资备【2017-510184-39-03-18919 2】FGQB-8220 号	37,562.00	30,000.00
2	研发中心	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投资备【2017-510184-39-03-18919 5】FGQB-8224 号	3,1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	5,000.00	5,000.00
合计				45,662.00	38,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实施顺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对于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份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5,100 万股，但不超过 11,600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但不高于 25%

4、每股发行价：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6,600 万股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35,000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经审计的【】年【】月【】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7、发行市净率：【】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9、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2、发行费用概算：约【】万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或支付的标准
承销费用	【】
保荐费用	【】
审计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总计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住所：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电话：028-82255381

传真：028-82255381

董事会秘书：黄卫

互联网网址：www.scfrkj.cn

电子邮箱：huangwei@scfrkj.cn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保荐代表人：伍仁彪、成鑫

项目协办人：周晟辉

其他项目人员：刘正、孙晓祥、马志鹏、杨晶晶、董叶、余萍、柳庆洁、胡琴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建生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经办律师：蒋浩、魏吓虹、蒋慧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0591-87858259

传真：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蓁、陈雅芳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畅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591-87830958

传真：0591-8785864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学宜、宋永霞、曹丽如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9419171

传真：021-68419668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1601404000005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3、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 4、网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缴款日期：【】
-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风险

(一) 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相互影响、相互促进。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5G）对数据传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发展日益壮大的无线充电标准（Qi）技术也逐渐成为市场趋势；考虑到金属材料的电磁屏蔽特性，5G 网络下的智能手机很有可能采用玻璃、陶瓷等非金属背板。但是相较于金属材料，该类材料仍存在韧性不足、抗摔能力差等缺点，因此更需要采用高强度、高性能的中框结构件进行支撑，金属结构件仍将是智能手机结构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目前智能手机结构件已由全金属机身设计逐渐向金属中框结构演变，金属材料也由原 6 系中等强度铝合金向性能更加优秀的 6013 系高强度铝合金、7 系航空级铝合金或不锈钢升级。相较而言，铝合金的密度约为不锈钢密度的三分之一，且更容易进行着色处理，因此更能适应智能手机轻薄化、个性化发展的要求。同时，不锈钢等其他材料在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加工成本控制、供应链规模等多方面处于相对劣势，目前业内仍以铝合金材料应用为主。但是，如果不锈钢等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材料等实现技术性突破、具备了可控成本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并且成为市场的主流配置，而公司无法进行技术产品革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将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收入和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附加值，不仅吸引了部分原生产加工建筑铝型材、其他工业铝型材的企业转型，也吸引了部分行业新进入者。由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对于材料品质控制、加工精度、深加工能力等关键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得行业内竞争呈现差异化的局面。一方面部分行业先进入者及转型企业凭借前期积累的品牌口碑、客户资源、设备、技术、资

金、成本控制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占据较为有利地位,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也有部分企业存在直接介入客户产品研发定型阶段的先发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谈判能力,取得了行业市场的主要份额;另一方面部分企业由于不具备上述优势而存在价格竞争的情形,导致其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如果大型铝型材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扩张产能获取技术、规模等优势,或行业新进入者凭借资金优势介入竞争,都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高性能铝合金圆铸锭及铝锭,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报价。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圆铸锭及铝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12%、82.52%、80.84%和 75.17%。如果铝锭市场价格出现变动,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毛利率。

(二) 加工费变动的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是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工艺和品质要求以及复杂程度收取不同的加工费用。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平均加工费分别为 1.33 万元/吨、1.13 万元/吨、1.39 万元/吨和 1.58 万元/吨。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公司议价能力、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大多为终端品牌商或代工厂商。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和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9%、76.78%、88.37%和 88.20%。公司形成相对集

中的客户结构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实施围绕大客户开发的市场战略所致。公司积极开拓和经营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积累了包括三星、比亚迪、石狮通达等核心客户,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如果主要客户出于分散供应商供货集中度等原因减少对公司的产品订单,或由于手机行业的波动造成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波动,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则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下滑。

(四) 产品质量风险

目前,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通过了 ISO 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等权威认证。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公司质量控制技术文件,公司品管部按质量控制流程进行严格的检测,包括原辅材料进厂检验、挤压首料检验、转序检验、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委外加工产品的进出厂质量检验以及客户投诉处理和监督改善等。但是,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一旦公司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现象,将严重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经营场所过度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土地面积合计为 283,008.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1,660.94 平方米。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位于东南沿海及海外(境外)地区,一旦出现运输费用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若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被政府依法征收,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由此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90.25 万元、23,422.70 万元、17,991.78 万元、10,028.78 万元,占流

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2%、42.75%、29.99%、16.9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与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部分。

（二）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28.35 万元、17,802.04 万元、15,275.37 万元、17,126.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7%、32.49%、25.46%和 29.02%。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产成品售价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公允的利润确定，以保持正常的利润水平。

公司一直保持和原材料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不能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越南和国内保税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产品出口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264.52 万元、12,430.60 万元、25,238.26 万元和 10,048.94 万元，分别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 25.29%、16.88%、25.34%和 22.53%。由于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趋势，将直接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并直接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的下降。

（四）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5%、11.24%、28.21%和 11.27%。公司本次

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份,公司依法享有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661.19 万元和 827.0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7%和 9.72%。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其出口退税率为 13%。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25.29%、16.88%、25.34%和 22.53%,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国际市场,铝型材产品的出口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

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并不是税收优惠制度,但增值税出口退税额与进项税额的差额会形成“征退差异成本”,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如果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可能通过增加“征退差异成本”而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因此,如果国内外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国家调低工业铝型材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南平铝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26,471,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06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的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48.5989%,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若公司的控股股东凭借其控股

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技术风险

(一) 技术研发与失密风险

为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实施了有效的鼓励研发的措施。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成功掌握了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制备技术、高精度铝合金挤压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

为了适应快速发展的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公司不仅需要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对高品质合金制备和高精度合金挤压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也需要对市场新产品保持高度关注并进行适应性技术研发。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市场新技术、新标准、新产品的需求,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管理措施,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书,以防止技术人员的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并将重要技术申报或已取得了国家专利,通过法律手段进行保护。但是,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技术失密,将可能会导致竞争对手的生产工艺水平、产品技术含量、技术研发能力提升,从而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注重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了内部培养、外部引进、梯队管理等相结合的研发人员管理体系,设置了合理的研发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了员工持股方案,不仅打造了具有创新思想和研发实力的人才队伍,也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和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但是随着行业和企业间技术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涉及高温熔炼炉、挤压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因此,生产过程中如出现机械设备操作不当或设备年久老化失修,可能会导致人员压伤、碾伤、灼伤、高空坠物砸伤、天然气泄漏以致失火等安全事故。

公司通过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机构等,并层层落实。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更新危险源辨识,开展员工和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虽然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能排除因机械设备操作不当、设备年久老化失修、疏于安全管理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若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社会形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环保标准提高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良影响。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三废”排放符合环保规定的标准,未受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环保方面的要求将日趋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多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并不断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要求,这都将导致公司的环保成本增加。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产能扩张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是公司对市场状况深入分析并结合公司多年从业经验所作出的谨慎判断。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高度重视市场营销和拓展,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保证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持

续性，公司除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巩固现有客户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外，还将积极拓展新客户，以有效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有效拓展市场，将无法保证公司的发展速度。此外，如果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针对原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张，并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详细谨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了产品结构定位以及产能消化措施。但若建设期间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调整项目产品定位的风险。同时，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厂房改造、新设备调试以及研发中心建设等，建设周期长，组织工作量大，因此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测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以公司报告期内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率水平为参考基础测算得来。公司虽然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Furo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邮政编码：611230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2255381

互联网网址：www.scfrkj.cn

电子信箱：zhengquanbu@scfrkj.cn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元器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产品的铝制关键零部件新材料及精密深加工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2016 年 12 月 1 日，成都南铝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成都南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

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85,625,072.15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保留 2,514,485.10 元专项储备，剩余 33,110,587.0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6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改发〔2016〕490 号），同意成都南铝前述整体变更。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45722876769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471,000	64.7060
2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79,350	12.7941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970,650	9.7059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000	5.0000
5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1,300	2.9118
6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2,400	2.4664
7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5,300	2.4158
合计		350,000,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南平铝业、冶控投资、兴蜀投资、国改基金。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主要资产	主要业务
南平铝业	与其经营业务实质相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 64.7060%股权；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86.00%股权；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权；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5.00%股权；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 51.33%股权；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37.02%股权；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50.00%股权；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 19.80%股权；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40.00%股权；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6.16%股权	铝锭、圆铸锭、建筑铝型材及其他工业铝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冶控投资	公司 12.7941%股权；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20%股权；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2.31%股权；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 47.29%股权；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14.00%股权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兴蜀投资	与其经营业务实质相关的土地等资产；公司 9.7059%股权；成都成检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00%股权；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44%股权；崇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11%股权；崇州市崇州贵银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9%出资份额；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20%出资份额	项目投融资、项目策划、工程建设等
国改基金	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等；公司 5.00%股权；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股权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由于本公司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因此，公司变更设立前后，前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股份公司的设立而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成都南铝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成都南铝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土地、厂房、资金等。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其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整体变更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关系

公司系由成都南铝整体变更而来，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关于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改制设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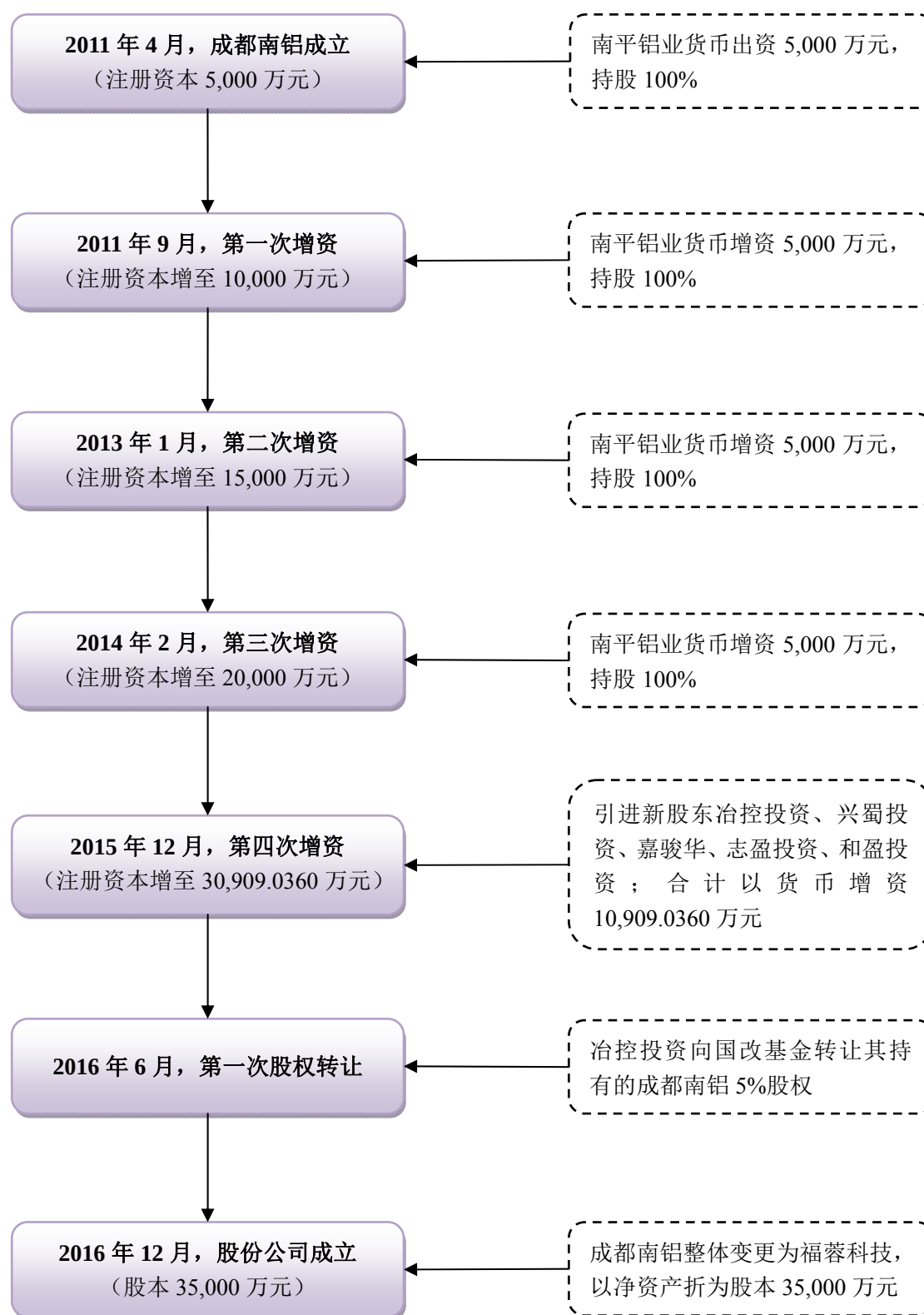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发行人由成都南铝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净资产出资。成都南铝所拥有的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变更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股本主要变化情况如下图：



1、2011年4月成都南铝设立

2011年4月26日，发行人前身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经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南平铝业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

万元。2011年4月25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宏道验字[2011]第1054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出资。成都南铝于2011年4月26日在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成都南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2、2011年9月成都南铝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13日,南平铝业作出决定,将成都南铝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南平铝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2011年9月16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宏道验字[2011]第112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出资。成都南铝于2011年9月20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南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3、2013年1月成都南铝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30日,南平铝业作出决定,将成都南铝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南平铝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2012年12月31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宏道验字[2012]第1130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出资。成都南铝于2013年1月9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南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4、2014年2月成都南铝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25日,南平铝业作出决定,将成都南铝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南平铝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2013年12月31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宏道验字[2013]第0171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前述出资。成都南铝于2014年2月25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南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

5、2015年12月成都南铝混合所有制改革暨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6日,南平铝业就公司增资暨引进内部职工及外部投资者参与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30,909.03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909.0360万元由冶控投资、兴蜀投资、嘉骏华、志盈投资、和盈投资5名机构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按照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的评估净资产数额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1.46元。上述5名股东中,冶控投资出资8,030.00万元,5,50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2,53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兴蜀投资出资4,380.00万元,3,00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1,38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嘉骏华出资1,314.00万元,90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41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志盈投资出资1,113.020196万元,其中,762.3426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350.67759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和盈投资出资1,090.172364万元,746.6934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增资溢价部分343.47896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南平铝业同意放弃对公司本

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12 月 1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闽国资改发〔2015〕250 号），同意成都南铝前述增资扩股暨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验字 C-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出资。

成都南铝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45722876769 的《营业执照》。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增资完成后，成都南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64.7060
2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17.7941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9.7059
4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00	2.9118
5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3426	762.3426	2.4664
6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6934	746.6934	2.4158
合计		30,909.0360	30,909.0360	100

6、2016 年 6 月成都南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5 日，成都南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冶控投资将其持有的 5%成都南铝股权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 1.46 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改基金；同意公司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议转让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5%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

权〔2016〕224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成都南铝于2016年6月27日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南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64.7060
2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4.5482	3,954.5482	12.7941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9.7059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45.4518	1,545.4518	5.0000
5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00	2.9118
6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3426	762.3426	2.4664
7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6934	746.6934	2.4158
合计		30,909.0360	30,909.0360	100

7、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12月1日,成都南铝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成都南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6年7月31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85,625,072.15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份3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保留2,514,485.10元专项储备,剩余33,110,587.0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年12月6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闽国资函改发〔2016〕490号),同意成都南铝前述整体变更。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845722876769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发起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471,000	64.7060
2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79,350	12.7941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970,650	9.7059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000	5.0000
5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1,300	2.9118
6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2,400	2.4664
7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5,300	2.4158
合计		350,000,000	100

(二) 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系由成都南铝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自成都南铝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对公司有一定影响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优化资产配置,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了南平铝业的两条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挤压生产线,并向其出售了公司的建筑铝型材表面处理设备。

1、资产重组的交易内容及原因

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突出战略定位、优化资产配置,发行人于 2016 年向南平铝业购买一条 18MN 挤压生产线及一条 10MN 挤压生产线,转让价格为评估价 4,452,620.81 元(不含税);同时,发行人向母公司南平铝业转让了立式粉末喷涂生产线、隔热建筑铝型材生产线、木纹建筑材生产线、喷砂机等闲置建筑铝型材表面处理设备,评估价值为 7,458,444.36 元,实际转让价格为 7,458,444.40 元(不含税)。

2、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 年 9 月 6 日及 2016 年 9 月 22 日,成都南铝董事会、股东会先后作出决议,同意成都南铝购置南平铝业一条 18MN 挤压生产线及一条 10MN 挤压生产线,并向其转让立式粉末喷涂生产线、隔热建筑铝型材生产线、木纹建筑材生产线、喷砂机等闲置建筑铝型材表面处理设备。此外,南平铝业董事会、股东大会亦先后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4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就南平铝业拟转让的两条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挤压生产线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6〕第6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4,452,620.81元。本次资产评估取得了备案编号为评备(2016)107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设备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6〕487号),同意前述设备转让。

2016年10月14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就成都南铝拟转让的建筑铝型材表面处理设备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6〕第6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7,458,444.36元。本次资产评估取得了备案编号为评备(2016)106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6年12月5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设备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6〕486号),同意前述设备转让。

2016年12月8日,成都南铝与南平铝业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约定南平铝业向成都南铝转让一条18MN挤压生产线及一条10MN挤压生产线,双方约定价格为4,452,620.81元(不含税),不承担因设备而引起的债权债务。

2016年12月8日,成都南铝与南平铝业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约定成都南铝向南平铝业转让立式粉末喷涂生产线、隔热建筑铝型材生产线、木纹建筑材生产线、喷砂机等闲置建筑铝型材表面处理设备,双方约定价格为7,458,444.36元(不含税),不承担因设备而引起的债权债务。

成都南铝与南平铝业签署上述《设备转让协议书》后,按照资产清单移交标的资产并各自签收确认。

3、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购买与出售分别占发行人前一个会计年度(年末)总资产的0.45%、0.75%,前述资产重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及会计核算的连续性造成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前，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建筑铝型材的生产经营，具备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但原有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制约了公司的产量增长及经济效益的提高。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发行人新增设备的达产周期缩短，主营业务产品产能得到一定提升；此外，发行人拥有的从事建筑铝型材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被整合进入南平铝业，战略定位更加清晰，资产经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进一步将精力集中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生产销售上，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

重组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述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历次验资情况

1、2011 年 4 月成都南铝设立

2011 年 4 月 25 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宏道验字[2011]第 10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南平铝业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2011 年 9 月成都南铝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6 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宏道验字[2011]第 1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南平铝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3、2013 年 1 月成都南铝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宏道验字[2012]第 1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南平铝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4、2014 年 2 月成都南铝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宏道验字[2013]

第 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南平铝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5、2015 年 12 月成都南铝混合所有制改革暨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4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 C-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冶控投资、兴蜀投资、嘉骏华、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 15,927.19256 万元，其中 10,909.03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18.156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909.0360 万元。

6、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12 月 8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南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 C-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各发起人以成都南铝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85,625,072.15 元中的 350,000,000.00 元折为福蓉科技（筹）股本 350,000,000.00 元，余额扣除 2,514,485.10 元专项储备后，剩余 33,110,587.0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2014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的验资复核情况

2017 年 12 月 16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川宏道验字[2013]第 017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C-014 号《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验资的复核报告》，确认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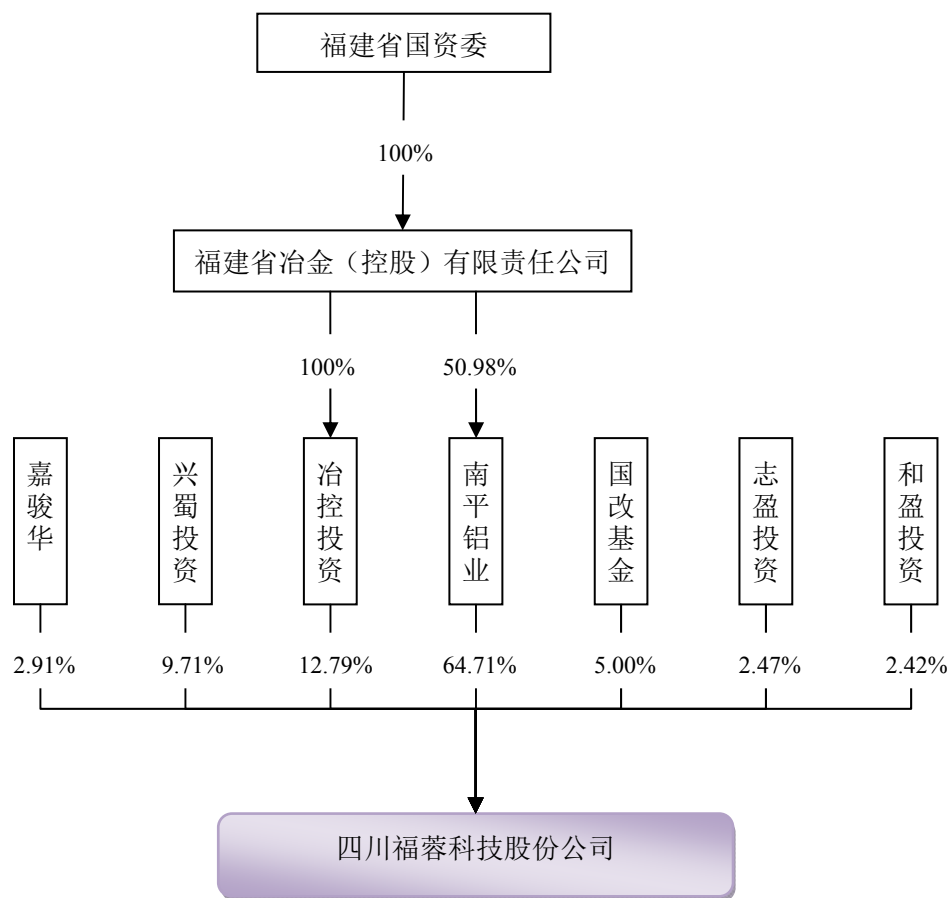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系由成都南铝整体变更设立，以成都南铝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85,625,072.15 元为基础折股 350,000,000.00 元，余额扣除 2,514,485.10 元专项储备后，剩余 33,110,587.0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福建华兴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 C-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福蓉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5,000 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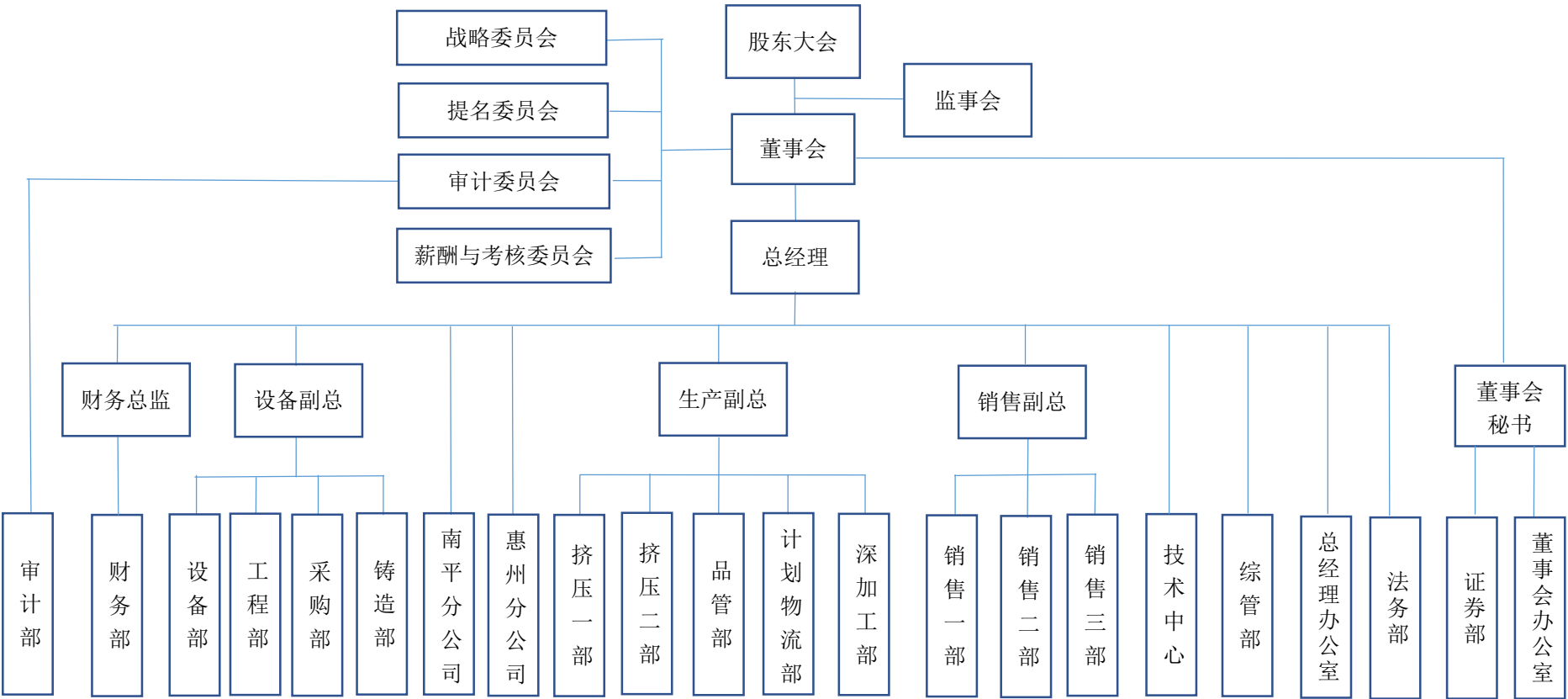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平分公司

南平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702MA2YAPGG7Y，营业场所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65 号（集资住宅楼）9 幢 102 室，工商登记负责人为施振德，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元器件、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电脑、手机、移动终端产品的铝制关键零部件新材料及精密深加工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平分公司暂未实际运营。

2、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惠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2MA4WMN7U6K，营业场所为惠州市麦地路 67 号 A 栋 401 房，工商登记负责人为郑俊，经营范围为：从事上级法人经营范围内不含前置审批许可的相关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分公司暂未实际运营。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471,000	64.7060
2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79,350	12.7941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970,650	9.7059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000	5.0000
5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1,300	2.91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2,400	2.4664
7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5,300	2.4158
合计		350,000,000	100

1、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李翔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2,869.7100 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319Q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饰装修；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全民所有制企业

南平铝业的前身为福建省南平铝厂，系由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其后机构改革更名为“福建省国资委”）授权冶金控股（原名称为“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经营管理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43），在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福建省南平铝厂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福建省南平铝厂，住所为南平市工业路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作鉴；注册资金为 17,229.9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冶炼、压延、加工；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厂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

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开展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铝锭、铝合金、铝棒材、铝管材、铝板材、铝线材、铝型材、铝带材、铝箔材、铝型材氧化着色、铝型材制品及装修。

2) 2001 年 10 月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印发<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经贸产业〔1999〕727 号）的规定，2000 年 5 月 19 日，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福建省南平铝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南平铝厂）》，协议约定，债权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同意将其对于福建省南平铝厂的转股债权转为对新公司的出资，与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共同设立“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20 日，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福建省南平铝厂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还签订了《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书》，对未尽事宜进行了约定。2000 年 11 月 14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对福建省南平铝厂的债转股方案予以批准，同意福建省南平铝厂实施债转股，并按规定重新办理工商登记。

2001 年 1 月 20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福建省南平铝厂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1）审字 51 号《审计报告》。2001 年 6 月 18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省南平铝厂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兴评报字（2001）第 063 号《福建省南平铝厂资产评估报告书》。2001 年 8 月 4 日，财政部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福建省南平铝厂债转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办企〔2001〕596 号），对福建省南平铝厂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审核确认。

2001 年 9 月 12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冶金控股（系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按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改制设立）共同签署《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章程》，南平铝业的注册资本为 73,696 万元，其中，冶金控股以 31,842 万元原债转股企业净资产及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3.2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 31,542 万元债转股债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

额的 42.80%；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 10,312 万元债转股债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3.99%。

2001 年 9 月 30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1）验字 57 号《验资报告》，确认冶金控股以经财政部审核确认的福建省南平铝厂评估净资产 285,654,631.84 元及现金 32,765,368.16 元出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经财政部审核确认的福建省南平铝厂评估净资产 31,542 万元出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经财政部审核确认的福建省南平铝厂评估净资产 10,312 万元出资。2001 年 10 月 8 日，冶金控股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南平铝厂整体改制的批复》（闽冶企[2001]189 号），同意福建省南平铝厂按照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的相关批复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0 月 16 日，南平铝业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43）。南平铝业设立登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1,842.00	31,842.00	43.21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1,542.00	31,542.00	42.80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312.00	10,312.00	13.99
合计		73,696.00	73,696.00	100

3) 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77,260.94 万元

2002 年 8 月 11 日，冶金控股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签署《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章程》，同意将南平铝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为 77,260.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64.94 万元由冶金控股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2002 年 8 月 12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02）验字 C-005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2 年 9 月 4 日，南平铝业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平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406.94	35,406.94	45.82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1,542.00	31,542.00	40.83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312.00	10,312.00	13.35
合计		77,260.94	77,260.94	100

4) 2002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85,387.51万元

2002年10月31日,福建大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福建省南平铝厂厂区用地授权后作价入股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闽大地[2002]估170号),确认截至2002年10月10日(评估基准日),福建省南平铝厂宗地面积为388,775.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地价为8,126.57万元。2002年11月20日,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原福建省南平铝厂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闽国土资函〔2002〕269号),同意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8,126.57万元,以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给冶金控股经营管理。2002年12月13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对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投资的函》(闽国资办〔2002〕40号),同意冶金控股将经评估后原南平铝厂厂区土地使用权价值8,126.57万元的土地增资入股南平铝业。

2002年11月28日,南平铝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南平铝业注册资本增加至85,387.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126.57万元由冶金控股以原福建省南平铝厂土地作价入股。2002年12月13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02)验字C-007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2年12月19日,南平铝业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平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533.51	43,533.51	50.98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1,542.00	31,542.00	36.94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312.00	10,312.00	12.08

合计	85,387.51	85,387.51	100

5)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869.71 万元

2009 年 8 月 24 日, 南平铝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南平铝业未分配利润中的 7,482.20 万元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其中, 冶金控股转增 3,814.69 万元,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转增 2,763.91 万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增 903.60 万元; 同意冶金控股增加出资额并引入新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价格为 1.08 元/注册资本, 其中, 冶金控股出资 5,500 万元, 5,092.59 万元计入南平铝业注册资本, 407.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5,300 万元, 4,907.41 万元计入南平铝业注册资本, 392.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9 月 14 日, 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函》, 同意南平铝业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暨增资扩股方案, 将南平铝业的注册资本从 85,387.51 万元增加至 102,869.71 万元。2009 年 8 月 27 日, 南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市国投公司投资参股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国资产权〔2009〕112 号), 同意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5,300 万元参股南平铝业, 占南平铝业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77%。

2009 年 8 月 31 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华兴所(2009) 验字 C-003 号《验资报告》, 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9 年 9 月 15 日, 南平铝业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南平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440.79	52,440.79	50.98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4,305.91	34,305.91	33.35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1,215.60	11,215.60	10.90
4	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907.41	4,907.41	4.77
合计		102,869.71	102,869.71	100

6) 2013 年 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11 月 6 日，南平铝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0 日，南平铝业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南平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440.79	52,440.79	50.98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305.91	34,305.91	33.35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1,215.60	11,215.60	10.90
4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41	4,907.41	4.77
合计		102,869.71	102,869.71	100

7) 2015 年 12 月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平铝业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869.71 万元，其中，冶金控股以净资产出资认缴 52,440.79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0.9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认缴 34,305.91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3.3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认缴 11,215.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90%；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认缴 4,907.41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77%。

2015 年 12 月 24 日，南平铝业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319Q）。本次变更完成后，南平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440.79	50.98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305.91	33.35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1,215.60	10.90
4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41	4.77
合计		102,869.71	100

8) 2016 年 12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南平铝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发起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南平铝业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南平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440.79	50.98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305.91	33.35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15.60	10.90
4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41	4.77
合计		102,869.71	100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南平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440.79	50.98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305.91	33.35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15.60	10.90
4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7.41	4.77
合计		102,869.71	100

(4)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自 2001 年 10 月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以来, 南平铝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主要从事电解铝的熔炼, 圆铸锭的生产及销售, 建筑及工业铝型材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5)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南平铝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2 月
总资产	666,330.89	643,560.77
净资产	170,949.05	168,790.15
净利润	3,376.35	16,080.22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17 年及 2018 年度半年度数据已经福建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国信会〔2018〕专字 1240 号审计报告。

(6) 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2001 年 10 月，福建省南平铝厂通过债转股的形式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行为属于国有企业改制，且本次改制方案已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

2、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21（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陈光鸿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XN8YC2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

冶控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总资产	14,911.14	14,918.13
净资产	14,608.16	14,106.06
净利润	460.27	106.91

注: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 351ZB0011 号审计报告; 2018 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崇州市崇阳街道中南街 482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宾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669657047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融资、项目策划; 资产管理(限分公司经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凭资质证经营); 土地整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 平整场地工程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钢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许可的项目)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崇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

兴蜀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总资产	2,118,790.98	1,975,242.69
净资产	1,290,242.45	1,290,339.55
净利润	-97.10	13,992.52

注: 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亚会B审字(2018)1318号审计报告; 2018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铭)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A2U9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7
2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6.67
3	建信(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	26.60
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2.00
5	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67
6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7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00
8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33
9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33
10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33
11	福建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
12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0
13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0
14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
15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0
合计		150,000.00	100

国改基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总资产	53,575.00	53,424.89
净资产	53,575.00	53,424.89
净利润	150.11	348.60

注: 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致同审字(2018)

第351FC0176号审计报告; 2018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惠州市江北三新北路28号建景丽格公寓16层30号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然先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KNAA9D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及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购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晓刚	472.50	35.00000
2	张晓凡	872.50	64.62963
3	钟然先	5.00	0.37037
合计		1,350.00	100

嘉骏华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总资产	1,407.51	1,345.34
净资产	1,407.22	1,345.34
净利润	61.87	-4.67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双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八一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61RXFM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购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白八一	4,139.10	0.03719
2	张景忠	1,679,995.72	15.09403
3	黄卫	1,343,997.16	12.07523
4	肖学东	1,007,998.60	9.05643
5	杨万林	419,998.20	3.77350
6	杨勇	209,999.10	1.88675
7	吴明方	419,998.20	3.773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购出资(元)	出资比例(%)
8	郭韩性	419,998.20	3.77350
9	颜海涛	419,998.20	3.77350
10	杨清龙	419,998.20	3.77350
11	胡涛	587,997.48	5.28290
12	郑俊	419,998.20	3.77350
13	唐孝隆	83,999.64	0.75470
14	游波	83,999.64	0.75470
15	刘节	83,999.64	0.75470
16	游川	167,999.28	1.50940
17	黄润华	167,999.28	1.50940
18	余婷	167,999.28	1.50940
19	汪文武	167,999.28	1.50940
20	李森	83,999.64	0.75470
21	杨建	83,999.64	0.75470
22	罗乐	167,999.28	1.50940
23	卢海娟	587,997.48	5.28290
24	刘小燕	83,999.64	0.75470
25	杨涛	167,999.28	1.50940
26	孙晓红	83,999.64	0.75470
27	张峻榕	167,999.28	1.50940
28	李强	83,999.64	0.75470
29	谢基勇	167,999.28	1.50940
30	姚运动	167,999.28	1.50940
31	盛丹	167,999.28	1.50940
32	吕学文	167,999.28	1.50940
33	施振德	167,999.28	1.50940
34	白小玲	83,999.64	0.75470
35	杨雅云	416,100.00	3.73848
合计		11,130,201.96	100

志盈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总资产	1,175.63	1,116.43
净资产	1,173.91	1,114.71
净利润	59.20	1.74

注：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川宏道审字[2018]0273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7、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双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雅云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MA61RY682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购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杨雅云	3,898.20	0.03576
2	胡俊强	1,283,999.92	11.77795
3	彭昌华	1,091,998.24	10.01675
4	蔡依英	1,427,996.80	13.09882
5	周末明	419,998.20	3.85259
6	赵敏	209,999.10	1.92629
7	柴功成	503,997.84	4.62310
8	李华	419,998.20	3.85259
9	张晓毅	587,997.48	5.39362
10	周建文	209,999.10	1.92629
11	侯云飞	419,998.20	3.85259
12	何毅	587,997.48	5.3936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购出资(元)	出资比例(%)
13	徐杨	83,999.64	0.77052
14	沈杨柳	167,999.28	1.54103
15	兰员妹	83,999.64	0.77052
16	余西	83,999.64	0.77052
17	范俊	83,999.64	0.77052
18	马琴	251,998.92	2.31155
19	余蔡衍	167,999.28	1.54103
20	王小弟	167,999.28	1.54103
21	卞德禄	167,999.28	1.54103
22	罗新琪	83,999.64	0.77052
23	赵剑	167,999.28	1.54103
24	王川	83,999.64	0.77052
25	赵福兵	167,999.28	1.54103
26	刘虎	167,999.28	1.54103
27	张莉	83,999.64	0.77052
28	喻小兵	83,999.64	0.77052
29	赵云杰	167,999.28	1.54103
30	杨可洪	83,999.64	0.77052
31	刘泽松	83,999.64	0.77052
32	罗佳	167,999.28	1.54103
33	严勇	83,999.64	0.77052
34	秦银廷	167,999.28	1.54103
35	葛志华	335,998.56	3.08207
36	廖国斌	167,999.28	1.54103
37	李成龙	167,999.28	1.54103
38	白八一	205,860.00	1.88833
合计		10,901,723.64	100

和盈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总资产	1,151.36	1,093.58
净资产	1,149.63	1,091.85

净利润	57.78	1.69

注：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宏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川宏道审字[2018]0272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南平铝业、冶控投资、兴蜀投资、国改基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东南平铝业持有公司 226,471,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060%；冶控投资持有公司 44,779,35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941%。冶金控股持有南平铝业 50.98%的股权，持有冶控投资 100%的股权；福建省国资委持有冶金控股 100%的股权，对冶金控股履行出资人职责。综上所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福建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正式成立，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在省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承担授权监管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代表省政府向省属企业派出监事会，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四）控股股东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平铝业持有本公司 64.706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及参

股其他 14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平市延平区水东街道工业路 487 号

法定代表人：薛志全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26,622.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782175090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铝合金板带箔、涂层板带材、金属复合材料、铝单板、铝天花、智能终端（箱、柜、存放架等）、金属装饰材料、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的生产、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配件加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05 年 12 月南铝板带设立

2005 年 11 月，南平铝业与华银铝业共同签署了《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南平铝业货币出资 2,700 万元，华银铝业货币出资 3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3 日，福建武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05）验字第 0050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5 年 12 月 2 日，南铝板带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001002091）。南铝板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90.00
2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2) 2006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06年7月25日,南铝板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铝板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南平铝业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次缴纳,其中3,000万元于2006年12月2日前缴足,剩余3,000万元于2007年12月2日前缴足。

2006年7月27日,南铝板带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板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8,700.00	2,700.00	96.67
2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33
合计		9,000.00	3,000.00	100

3) 2006年9月实收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2006年9月11日,南铝板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平铝业以货币方式缴纳认缴出资额未到资部分3,000万元。2006年9月12日,福建武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06)验字第3018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6年9月13日,南铝板带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板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8,700.00	5,700.00	96.67
2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33
合计		9,000.00	6,000.00	100

4) 2006年12月实收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

2006年12月15日，南铝板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南平铝业于2006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方式缴纳认缴出资额未到资部分3,000万元。2006年12月22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06）验字第3033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6年12月26日，南铝板带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板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8,700.00	8,700.00	96.67
2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33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

5)2007年1月吸收合并福建瑞闽铝铸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728.85万元

2006年11月30日，南铝板带与福建瑞闽铝铸轧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吸收合并）》，约定南铝板带吸收合并福建瑞闽铝铸轧有限公司而继续存在，福建瑞闽铝铸轧有限公司解散并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2006年12月1日，南铝板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铝板带吸收合并福建瑞闽铝铸轧有限公司；同意以双方合并前的实缴资本作为合并后南铝板带的注册资本，即南铝板带的注册资本由合并前的9,000万元变更为合并后的17,728.85万元，其中，冶金控股出资额为917.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8%；南平铝业出资额为16,51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13%；华银铝业出资额为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9%。2007年1月5日，南平铝业、冶金控股、华银铝业共同签署《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月24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07）验字第A2003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因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7年1月25日，南铝板带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板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6,511.20	16,511.20	93.13
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17.65	917.65	5.18
3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300	300	1.69
合计		17,728.85	17,728.85	100

6) 2007年10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20,300.00万元

2007年10月8日,南铝板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银铝业将其持有的南铝板带1.6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平铝业;同意将南铝板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71.15万元由冶金控股和南平铝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其中,冶金控股认缴2,533.35万元,南平铝业认缴37.80万元。

2007年10月17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07)验字第A3017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7年10月22日,南铝板带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板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6,849.00	16,849.00	83.00
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51.00	3,451.00	17.00
合计		20,300.00	20,300.00	100

7) 2010年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4,650万元

2010年1月18日,南铝板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铝板带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4,6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50万元由南平铝业以货币方式认缴。2010年1月26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10)验字第A2004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0年2月21日,南铝板带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板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1,199.00	21,199.00	86.00
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51.00	3,451.00	14.00
合计		24,650.00	24,650.00	100

8) 2016年3月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1月15日,冶金控股与冶控投资签订《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冶金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南铝板带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451万元)全部无偿划转给冶控投资。

2016年1月28日,南铝板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冶金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南铝板带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451万元)全部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冶控投资。

2016年3月2日,南铝板带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7821750903)。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板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99.00	21,199.00	86.00
2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51.00	3,451.00	14.00
合计		24,650.00	24,650.00	100

9) 2018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6,622.20万元

2018年8月6日,南铝板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铝板带注册资本增加至26,622.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72.20万元由冶控投资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2018年8月16日,南铝板带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板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99.00	21,199.00	79.63
2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23.20	5,423.20	20.37
合计		26,622.20	26,622.20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铝板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99.00	79.63
2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23.20	20.37
合计		26,622.20	100

（4）主营业务演变

南铝板带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铝铸轧卷、铝板带材、铝单板的生产和销售。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南铝板带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70,840.52	68,052.81	76,976.51	71,983.69
净资产	24,978.93	25,548.43	25,106.68	24,676.04
净利润	-424.93	441.75	430.64	-1,776.43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351FC0269号审计报告；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351FC0265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自南铝板带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2、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东街道工业路 487 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伟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7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MA2YQKJRX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轻金属复合材料及异种材结合、新型复合材料、金属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17 年 11 月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

2017 年 10 月 18 日，南铝板带与 Neo Metalplus Co., Ltd.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50 万元，其中，南铝板带货币出资 2,250 万元，Neo Metalplus Co., Ltd.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MA2YQKJRXA）。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60.00
2	Neo Metalplus Co.,Ltd.	1,500.00	1,500.00	40.00
合计		3,750.00	3,750.00	100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2,250.00	60.00
2	Neo Metalplus Co.,Ltd.	1,500.00	40.00
合计		3,750.00	100

(4) 主营业务演变

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新型复合材料、金属装饰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5)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2 月
总资产	1,404.38	-
净资产	898.14	-
净利润	-1.86	-

注：2018 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 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自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3、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平市武夷高新技术园区宏达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贵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MA2XUX522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汽车、挂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集装箱、金属制品及结构件，并提供本企业产品的售后及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2 月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立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南平铝业与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南平铝业货币出资 5,200 万元，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8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MA2XUX522P）。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5,200.00	65.00
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35.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65.00
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	3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0	100

(4) 主营业务演变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各类汽车、特种汽车的铝合金车厢、车体以及挂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总资产	25,521.51	21,240.83	-
净资产	8,511.83	8,444.51	-
净利润	233.18	444.51	-

注: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 351FC0260 号审计报告; 2018 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 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自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 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4、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湾经济开发区北工业园区闽铝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永梅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3611055430W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门窗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结构件、铝模板、石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1992 年 6 月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是于 1992 年 5 月 9 日、1992 年 5 月 30 日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1992]资字 139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省南平瑞闽铝制品有限公司”的补充批复》（闽外经贸[1992]资字 177 号）批准，由福建省南平铝厂、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2 年 3 月 18 日，福建省南平铝厂与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瑞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福建省南平铝厂货币出资 75 万元，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以外汇折人民币出资 75 万元。

1992 年 5 月 18 日，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南平铝厂部分资产评估的通知》（（92）闽国资字第 31 号），对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福建省南平铝厂用于出资的部分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749,045 元予以确认。同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闽府字〔1992〕245 号）。

1992 年 6 月 5 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闽字第 01525 号）。

1992 年 9 月 16 日，福建南平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华兴所（92）验字

第 72 号《关于对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验资的报告》，确认截至 1992 年 9 月 16 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499,045 元，其中，福建省南平铝厂投入固定资产为 749,045 元，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以港币现汇投入折 777,810 元，其中 75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出资部分的 27,810 元作往来账处理。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厂	75.00	74.9045	50.00
2	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50.00
合计		150.00	149.9045	100

2) 1995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 万元

1995 年 11 月，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其中，福建省南平铝厂认缴 195 万元，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认缴 15 万元（以外汇折人民币）。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闽外经贸（1995）资字 384 号批复同意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

1995 年 12 月 4 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闽总字第 000802 号）。

1996 年 6 月 20 日，福建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三联（96）验字第 206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1996 年 6 月 20 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投入的资本为 2,100,955 元，其中，福建省南平铝厂以现金投入 1,950,955 元，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以港币现汇投入 15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厂	270.00	270.00	75.00

2	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	90.00	90.00	25.00
合计		360.00	360.00	100

3) 1997 年 9 月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 3 日,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1997]资字 323 号), 同意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25% 的出资额转让给 China City Limited。1997 年 9 月 26 日, 福建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投资者变更验资报告》, 并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予以验证。

1997 年 9 月, 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厂	270.00	270.00	75.00
2	China City Limited	90.00	90.00	25.00
合计		360.00	360.00	100

4) 1998 年 7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24,500 万元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闽外经贸(1997)资字 336 号批复同意福建省南平铝厂将持有的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26% 的出资额转让给 China City Limited, 同时将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4,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4,140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 其中, 福建省南平铝厂认缴 11,735 万元, China City Limited 认缴 12,405 万元。

1998 年 7 月 14 日, 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厂	12,005.00	176.40	49.00
2	China City Limited	12,495.00	183.60	51.00
合计		24,500.00	360.00	100

5) 2002 年 6 月注册资本减少至 734.40 万元、股东名称变更

2001 年 11 月 18 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24,500 万元变更为 734.40 万元；同意股东福建省南平铝厂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2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02)验字 C-001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374.40 万元由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缴纳。

2002 年 6 月 14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减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2〕173 号)，同意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2002 年 6 月 21 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换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闽府合资字[1992]0245 号)。

2002 年 6 月 28 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550.80	550.80	75.00
2	China City Limited	183.60	183.60	25.00
合计		734.40	734.40	100

6)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40 万元

2003 年 3 月 21 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6 万元由南平铝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2003 年 4 月 23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闽

外经贸资〔2003〕64号),同意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

2003年5月23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03)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3年5月28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816.80	816.80	81.65
2	China City Limited	183.60	183.60	18.35
合计		1,000.40	1,000.40	100

7) 2004年3月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5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China Cit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18.35%的出资额(对应出资额为183.60万元)作价183.60万元转让给 Chaton Limited。

2004年3月3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4〕35号),同意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4年3月9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816.80	816.80	81.65
2	Chaton Limited	183.60	183.60	18.35
合计		1,000.40	1,000.40	100

8) 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6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

决议，同意股东 Chat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 18.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83.60 万元）作价 183.60 万元转让给冶金控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6 年 10 月，南平铝业、冶金控股共同签署新的《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22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受让福建瑞闽铝铸轧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6〕37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6 年 11 月 9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6〕39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6 年 12 月 27 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001002115）。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816.80	816.80	81.65
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3.60	183.60	18.35
合计		1,000.40	1,000.40	100

9)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10 月 8 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9.60 万元由南平铝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同意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18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07）验字第 A3019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7 年 11 月 5 日，福建省南平瑞闽铝材工程有限公司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00100003246）。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856.40	1,856.40	91.00
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3.60	183.60	9.00
合计		2,040.00	2,040.00	100

10)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060 万元

2009 年 5 月 7 日，南铝工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铝工程注册资本增加至 3,0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20 万元由股东南平铝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2009 年 5 月 12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09）验字第 A2042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9 年 6 月 2 日，南铝工程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876.40	2,876.40	94.00
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3.60	183.60	6.00
合计		3,060.00	3,060.00	100

11)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9 日，南铝工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铝工程注册资本增加至 5,0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南平铝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2012 年 3 月 15 日，福建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会[2012]验字 0053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2 年 4 月 9 日，南铝工程在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4,876.40	4,876.40	96.37

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3.60	183.60	3.63
合计		5,060.00	5,060.00	100

12) 2015 年 12 月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48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9 日，南铝工程与其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南铝铝材加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约定南铝工程吸收合并福建省南铝铝材加工有限公司而继续存在，福建省南铝铝材加工有限公司解散注销。

2015 年 12 月 18 日，南铝工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铝工程对福建省南铝铝材加工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同意吸收合并后的南铝工程注册资本为 6,482 万元，其中，南平铝业出资 4,87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23%；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94%；冶金控股出资 18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3%。同日，南平铝业、冶金控股、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新的《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0 日，福建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 CPA 验字〔2015〕第 034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因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南铝工程在福建省罗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611055430W）。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4,876.40	4,876.40	75.23
2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2.00	1,422.00	21.94
3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3.60	183.60	2.83
合计		6,482.00	6,482.00	100

13) 2016 年 2 月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1 月 15 日，冶金控股与冶控投资签署《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冶金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南铝板带 2.83%的股权（对

应出资额为 183.60 万元) 全部无偿划转给冶控投资。

2016 年 1 月 20 日, 南铝工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股东冶金控股将其持有的南铝工程 2.8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83.60 万元) 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冶控投资。

2016 年 2 月 17 日, 南铝工程在福建省罗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南铝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876.40	4,876.40	75.23
2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2.00	1,422.00	21.94
3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60	183.60	2.83
合计		6,482.00	6,482.00	100

14)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 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闽国资改发(2016) 117 号), 同意南铝工程增资扩股暨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 南铝工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南铝工程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5,518 万元由南平铝业、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冶控投资、国改基金、福州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名新老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其中, 南平铝业认缴 1,243.60 万元,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978 万元, 冶控投资认缴 1,520.40 万元, 新股东国改基金认购 600 万元, 新股东福州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 643.20 万元, 新股东福州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 532.8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 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 验字 C-010 号《验资报告》, 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6年7月7日,南铝工程在福建省罗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	6,120.00	51.00
2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400.00	20.00
3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4.00	1,704.00	14.20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5.00
5	福州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20	643.20	5.36
6	福州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80	532.80	4.44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

15) 2017年3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南铝工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铝工程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其中,南平铝业认购6,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冶控投资认缴1,7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20%;国改基金认缴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福州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64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6%;福州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53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4%。

2017年3月23日,南铝工程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铝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	51.00
2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00
3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4.00	14.20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	5.00
5	福州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20	5.36
6	福州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80	4.44
合计		12,000.00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铝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120.00	51.00
2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00
3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4.00	14.20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	5.00
5	福州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20	5.36
6	福州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80	4.44
合计		12,000.00	100

（4）主营业务演变

南铝工程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室内外高级装修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铝合金门窗及幕墙的设计、生产、加工与施工。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南铝工程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81,500.21	82,410.00	66,581.50	59,235.25
净资产	25,814.84	26,553.52	23,711.89	11,004.80
净利润	464.34	2,236.04	1,901.26	1,521.00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字C-038号审计报告；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闽华兴所〔2018〕审字C-002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 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2016 年 7 月，南铝工程实施了增资扩股暨混合所有制改革，该等行为属于国有企业改制，且本次改制方案已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

5、福建省南铝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永梅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MA2XNEE89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铝合金模板、铝合金结构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租赁；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机械、电气设备的安装和检修。按照对外贸易备案审批项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15 年 11 月南铝铝模设立

2015 年 11 月 3 日，南铝工程作为唯一股东签署了《福建省南铝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福建省南铝铝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南铝工程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出资 3,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4 日，南铝铝模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MA2XNEE89X）。南铝铝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2) 2015 年 12 月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南铝工程作为唯一股东签署了《福建省南铝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将其对南铝铝模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全部用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1 日, 南铝铝模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3) 2016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南铝工程作为唯一股东签署《福建省南铝铝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将南铝铝模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并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缴付出资。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南铝铝模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南铝铝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

4) 2017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4 月 8 日, 南铝工程作为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股东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 南铝铝模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南铝铝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铝铝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4）主营业务演变

南铝铝模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铝合金建筑模板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租赁及回收。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南铝铝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12,760.46	11,676.34	7,202.30	3,007.85
净资产	7,225.44	7,034.73	6,492.76	3,003.69
净利润	190.71	541.97	489.07	3.69

注：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闽华兴所〔2017〕审字C-037号审计报告；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闽华兴所〔2018〕审字C-004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自南铝铝模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6、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福州高新区海西园科技东路万能研发中心8层

法定代表人：李群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XRRBJ7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铝合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自有产品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1 月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设立

2016 年 11 月 8 日，中铝国际铝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南铝工程共同签署了《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中铝国际铝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南铝工程分别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XRRBJ7Q）。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
2	中铝国际铝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2) 2017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4 月 8 日，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
2	中铝国际铝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中铝国际铝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

(4) 主营业务演变

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铝合金天桥、全铝工业厂房、铝合金防洪挡板等铝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

(5)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总资产	10,825.60	10,030.56	3,000.00
净资产	10,580.53	9,877.36	3,000.00
净利润	203.17	377.36	0.00

注: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2017〕闽兴所审字第007号审计报告;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2018〕闽兴所审字第002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 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自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7、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平市工业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世文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7,088.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156987868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铝锭、铝型材、铝板、铝杆、铝合金、铝制品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轻工产品、五金、机电、汽配零部件批发、零售;包装纸加工、劳保用品、劳保服装生产与销售;铝冶炼及铝加工生产中排放“三废”的收集和再生利用;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出租、厂内水电维修安装、保温、防腐、提供劳务、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1993 年 7 月华银铝业设立

华银铝业是于 1993 年 6 月经原福建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闽经体〔1993〕395 号)批准,由福建省南平铝厂和福建省南平铝厂工会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制(有限责任)企业。根据华银铝业设立时的《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金为 650 万元,其中,福

建省南平铝厂工会货币出资 585 万元，福建省南平铝厂货币出资 65 万元。

1993 年 6 月 30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第八分所出具了闽华兴八所（1993）验字第 013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1993 年 7 月 1 日，华银铝业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698786-8）。华银铝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厂工会	585.00	585.00	90.00
2	福建省南平铝厂	65.00	65.00	10.00
合计		650.00	650.00	100

2) 1996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0 万元

1995 年 1 月 9 日，华银铝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华银铝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0 万元由福建省南平铝厂工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1995 年 11 月 10 日，福建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三联（95）验字第 204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1996 年 4 月 3 日，华银铝业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银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厂工会	1,045.00	1,045.00	94.14
2	福建省南平铝厂	65.00	65.00	5.86
合计		1,110.00	1,110.00	100

3)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662 万元

1998 年 3 月 8 日，华银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华银铝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662.63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443.53 万元由以华银铝业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产生，其中，福建省南平铝厂转增 27.665 万元，福建省南平铝厂工会转增 414.8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109.1076 万元为福建省南平铝厂工会以 1.4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产生。

1998年3月3日,福建省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安信(98)验字第126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1998年3月27日,华银铝业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银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厂工会	1,568.9726	1,568.9726	94.37
2	福建省南平铝厂	93.6650	93.6650	5.63
合计		1,662.6376	1,662.6376	100

4) 2001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78万元

2001年3月16日,华银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华银铝业注册资本增加至2,078.29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5.6594万元由以华银铝业截至2000年末调整的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资本产生。2001年3月26日,南平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永会(2001)验字220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1年5月15日,华银铝业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001000182)。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银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厂工会	1,961.2157	1,961.2157	94.37
2	福建省南平铝厂	117.0813	117.0813	5.63
合计		2,078.2970	2,078.2970	100

5) 2003年6月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增加至5,005.83万元

2003年3月4日,华银铝业与福建省南平铝厂劳动服务公司(含福建省南平华瑞综合加工厂)、福建省闽鑫铝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双华铝业有限公司、冶金控股签订《合并协议(吸收合并)》,约定华银铝业吸收合并福建省南平铝厂劳动服务公司(含福建省南平华瑞综合加工厂)、福建省闽鑫铝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双华铝业有限公司而继续存在,福建省南平铝厂劳动服务公司(含福建省南平华瑞综合加工厂)、福建省闽鑫铝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双华铝

业有限公司解散；在上述五方吸收合并的同时，冶金控股同意以其授权经营的土地作价入股合并后的华银铝业。

2003 年 5 月，南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平铝厂劳动服务公司实施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南经贸企业[2003]144 号），同意福建省南平铝厂劳动服务公司与华银铝业实行合并重组。

2003 年 5 月 15 日，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闽国土资函〔2003〕108 号），同意冶金控股以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872.35 万元全额投入改制后的华银铝业。

2003 年 5 月 26 日，南平铝业、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工会、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工会、冶金控股共同签署了新的《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章程》，华银铝业注册资本为 5,005.83 万元，其中，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工会出资额为 2,821.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37%；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工会出资额为 1,194.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86%；冶金控股出资额为 872.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43%；南平铝业出资额为 117.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4%。

2003 年 6 月 5 日，华银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各方股东出资额；同意各方股东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6 月 17 日，南平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永会[2003]验字第 246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因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3 年 6 月 18 日，华银铝业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银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工会	2,821.85	2,821.85	56.37
2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工会	1,194.60	1,194.60	23.86
3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72.35	872.35	17.43
4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17.03	117.03	2.34

合计	5,005.83	5,005.83	100

7)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5.83 万元

2006 年 6 月 6 日, 华银铝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华银铝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5.83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由南平铝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2006 年 6 月 15 日, 福建武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06) 验字第 3011 号《验资报告》, 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6 年 6 月 19 日, 华银铝业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华银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工会	2,821.85	2,821.85	46.22
2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工会	1,194.60	1,194.60	19.56
3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72.35	872.35	14.29
4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217.03	1,217.03	19.93
合计		6,105.83	6,105.83	100

8) 2010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7,088.8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9 日, 华银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华银铝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7,088.8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982.97 万元由南平铝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2010 年 2 月 1 日, 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10) 验字第 A2006 号《验资报告》, 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0 年 2 月 11 日, 华银铝业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700100007659)。本次变更完成后, 华银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工会	2,821.85	2,821.85	39.81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200.00	2,200.00	31.03
3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194.60	1,194.60	16.85

	工会			
4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72.35	872.35	12.31
合计		7,088.80	7,088.80	100

9) 201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7 日，华银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华银铝业 5.9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24.55 万元）以 424.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南平铝业。

2013 年 2 月 25 日，华银铝业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华银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624.55	2,624.55	37.02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工会	2,397.30	2,397.30	33.82
3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工会	1,194.60	1,194.60	16.85
4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72.35	872.35	12.31
合计		7,088.80	7,088.80	100

10) 2016 年 3 月股权划转暨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1 月 15 日，冶金控股与冶控投资签署《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冶金控股将其持有的华银铝业 12.3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72.35 万元）全部无偿划转给冶控投资。

2016 年 1 月 28 日，华银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工会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同意股东冶金控股将其持有的华银铝业 12.3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72.35 万元）无偿划转给其子公司冶控投资。

2016 年 3 月 3 日，华银铝业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156987868F）。本次变

更完成后，华银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624.55	2,624.55	37.02
2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397.30	2,397.30	33.82
3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工会	1,194.60	1,194.60	16.85
4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2.35	872.35	12.31
合计		7,088.80	7,088.80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银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624.55	37.02
2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397.30	33.82
3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工会	1,194.60	16.85
4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2.35	12.31
合计		7,088.80	100.00

（4）主营业务演变

华银铝业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铝合金锭、压铸件、建筑铝型材、金属材料机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华银铝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44,503.14	39,699.74	40,120.74	40,432.21
净资产	13,955.53	14,614.00	14,594.31	18,271.18
净利润	344.17	402.64	652.64	370.00

注：2015 年及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致同审字（2017 第 351FC0270 号）审计报告；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 351FC0268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2003 年 6 月，华银铝业吸收合并福建省南平铝厂劳动服务公司等集体所有制企业，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经核查，该等吸收合并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南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

8、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陈荣生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553210809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交通车辆配件及部件、太阳能器材专用五金配件和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含委托加工）、销售；光电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化学试剂、化工产品（需要专项审批的除外）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安装、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0 年 4 月设立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5 日，华银铝业和厦门善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为 1,200 万元，其中，厦门善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720 万元，华银铝业认缴 480 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缴纳，首期注册资本出资 6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剩余 600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

2010 年 4 月 1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10)验字第 A2014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首期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0 年 4 月 1 日，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00100033724）。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善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0.00	360.00	60.00
2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480.00	240.00	40.00
合计		1,200.00	600.00	100

2) 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0 日，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善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72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60 万元）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银铝业。

2010 年 9 月 26 日，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	100
合计		1,200.00	600.00	100

3) 2010 年 12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1 月 16 日，华银铝业作为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银铝业以货币方式缴纳认缴出资额未到资部分 6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9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10）验字第 A2069 号《验资报

告》，并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0年12月17日，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4) 2015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15年1月8日，华银铝业作为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由华银铝业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同意将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福建省南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4）主营业务演变

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1月，主要从事太阳能器材配件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2015年1月至今，主要从事车辆配

件及部件、白色家电零部件、太阳能器材专用五金配件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5)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3,199.48	3,115.81	3,030.94	3,439.29
净资产	2,758.11	2,888.61	2,875.89	3,008.77
净利润	-130.59	12.53	-132.33	51.43

注：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351FC0276号审计报告；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351FC0277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 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自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9、南平市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南平市工业路153号（南铝职工经济适用房）1幢501房

法定代表人：陈俊敏

成立日期：2009年2月5日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685050851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09 年 2 月南平银城设立

2009 年 1 月 21 日，华银铝业作为唯一股东，签署《南平市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南平市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由华银铝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2009 年 2 月 4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09）验字第 A2009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并确认。

2009 年 2 月 5 日，南平银城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00100030264）。本次变更完成后，南平市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1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平市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4) 主营业务演变

南平市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社区职工住房开发与销售；社区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5)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南平市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1,516.79	1,778.69	1,457.42	1,371.17
净资产	1,530.67	1,550.80	1,329.89	1,333.60
净利润	-20.15	220.91	-3.71	-22.25

注：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351FC0277号审计报告；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351FC0288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自南平市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10、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南平市工业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陈俊敏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1,311.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75498902X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南平铝业生活小区物业经营、开发、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轻工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批、零售；水电维修、安装；房地产经营、租赁；室内休闲健身娱乐活动（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游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3 年 11 月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8 月 18 日, 冶金控股、南平铝业、华银铝业共同签署了《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章程》, 设立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311.046942 万元, 其中, 冶金控股货币出资 620 万元, 南平铝业以实物方式出资 672.966842 万元, 华银铝业以实物方式出资 18.0801 万元。2003 年 11 月 3 日, 南平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永会[2003]验字第 286 号《验资报告》, 并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并。

2003 年 11 月 17 日, 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7001002053)。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672.966842	672.966842	51.33
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20.00	620.00	47.29
3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8.0801	18.0801	1.38
合计		1,311.046942	1,311.046942	100

2) 2005 年 4 月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2005 年 2 月 27 日, 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因南平铝业投入的部分实物资产以及华银铝业投入的全部实物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同意股东南平铝业、华银铝业变更出资方式。本次变更后, 南铝物业注册资本仍为 1,311.046942 万元, 其中, 南平铝业以经评估的房屋作价出资 496.355512 万元, 以货币方式出资 176.611330 万元, 占 51.33%的股权; 冶金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 620 万元, 占 47.29%的股权; 华银铝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18.0801 万元, 占 1.38%的股权。2005 年 4 月 5 日, 南平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永会[2005]验字第 0009 号《验资报告》, 并对上述变更出资方式事项予以验证。

2005 年 4 月 27 日, 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 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672.966842	672.966842	51.33
2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20.00	620.00	47.29
3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8.0801	18.0801	1.38
合计		1,311.046942	1,311.046942	100

3) 2016年3月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2月1日，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冶金控股将其持有的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47.2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20万元）全部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冶控投资。同日，南平铝业、冶控投资及华银铝业共同签署新的《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3月4日，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72.97	672.97	51.33
2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620.00	47.29
3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8.08	18.08	1.38
合计		1,311.05	1,311.05	100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72.97	51.33
2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00	47.29
3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18.08	1.38
合计		1,311.05	100

(4) 主营业务演变

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

事南平铝业生活小区物业经营、开发及管理。

(5)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1,813.53	1,774.97	2,545.02	2,504.04
净资产	1,501.64	1,482.67	2,271.72	2,228.77
净利润	18.97	51.79	42.39	29.99

注：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351FC0278号审计报告；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351FC0266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 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自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11、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293-2号新南方家居建材旗舰中心1层102号

法定代表人：高强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741699330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及铝合金门、窗、橱、柜的加工及安装（加工地点另

设)；铝板、铝塑板、铝管、铝杆、铝线、铝锭、铝合金模具、五金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02 年 10 月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9 月 16 日，南平铝业、周秋沙、丁茂明、郑宇焕、陈丽辉、岳波共同签署了《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其中，南平铝业货币出资 40 万元，周秋沙货币出资 14 万元，丁茂明货币出资 8 万元，郑宇焕货币出资 6 万元，陈丽辉货币出资 6 万元，岳波货币出资 6 万元。2002 年 9 月 20 日，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CPA 天联内企资(2002) 0075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2 年 10 月 8 日，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01008112)。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50.00
2	周秋沙	14.00	14.00	17.50
3	丁茂明	8.00	8.00	10.00
4	郑宇焕	6.00	6.00	7.50
5	陈丽辉	6.00	6.00	7.50
6	岳波	6.00	6.00	7.50
合计		80.00	80.00	100

2) 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30 日，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丁茂明将其持有的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 万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高强；同意郑宇焕将其持有的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7.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 万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秋沙；同意岳波将其持有的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 万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周秋沙、将其持有的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3 万元) 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小琴。

2005 年 4 月 27 日, 福州南铝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50.00
2	周秋沙	23.00	23.00	28.75
3	高强	8.00	8.00	10.00
4	陈丽辉	6.00	6.00	7.50
5	林小琴	3.00	3.00	3.75
合计		80.00	80.00	100

3) 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9 日, 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林小琴将其持有的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 万元) 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饶延霖。

2008 年 7 月 2 日, 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100100047579)。本次变更完成后, 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50.00
2	周秋沙	23.00	23.00	28.75
3	高强	8.00	8.00	10.00
4	陈丽辉	6.00	6.00	7.50
5	饶延霖	3.00	3.00	3.75
合计		80.00	80.00	100

4)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3 日, 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陈丽辉将其持有的福州南铝 3.75%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3 万元) 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饶延霖、将其持有的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3.75% 的股权 (对应出资

额为3万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高强。

2011年5月11日,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在福州市晋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50.00
2	周秋沙	23.00	23.00	28.75
3	高强	11.00	11.00	13.75
4	饶延霖	6.00	6.00	7.50
合计		80.00	80.00	100

5) 2016年2月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1月7日,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周秋沙将其持有的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16.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3万元)以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强、将其持有的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1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万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饶延霖。

2016年2月3日,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在福州市晋安区公司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741699330P)。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50.00
2	高强	24.00	24.00	30.00
3	饶延霖	16.00	16.00	20.00
合计		80.00	80.00	100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0.00
2	高强	24.00	30.00
3	饶延霖	16.00	20.00
合计		80.00	100

(4) 主营业务演变

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5)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147.58	121.28	144.78	132.21
净资产	114.14	113.25	103.64	96.17
净利润	0.89	9.61	7.27	5.35

注: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 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自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12、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小学北路源隆花园底层

法定代表人: 祝忠萍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751605561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金属模具、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

（2）历史沿革

1) 2003 年 9 月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8 月 5 日，南平铝业、孙杰浴、谢依美、陈晖共同签署了《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南平铝业货币出资 24 万元，孙杰浴货币出资 18 万元，谢依美货币出资 9 万元，陈晖货币出资 9 万元。2003 年 8 月 29 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达会验字[2003]第 Y1049《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3 年 9 月 1 日，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42062784）。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4.00	24.00	40.00
2	孙杰浴	18.00	18.00	30.00
3	谢依美	9.00	9.00	15.00
4	陈晖	9.00	9.00	15.00
合计		60.00	60.00	100

2) 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10 日，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杰浴将其持有的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8 万元）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祝忠萍。

2008 年 9 月 26 日，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在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068304）。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4.00	24.00	40.00
2	祝忠萍	18.00	18.00	30.00
3	谢依美	9.00	9.00	15.00
4	陈晖	9.00	9.00	15.00
合计		60.00	60.00	100

3) 2010年3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 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谢依美将其持有的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万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晖、将其持有的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万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忠萍。

2010年3月26日, 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在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4.00	24.00	40.00
2	祝忠萍	21.00	21.00	35.00
3	陈晖	15.00	15.00	25.00
合计		60.00	60.00	100

4) 2012年3月股权转让

2012年3月10日, 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祝忠萍将其持有的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万元)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高聿; 同意股东陈晖将其持有的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1.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万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高聿。

2012年3月28日, 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在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4.00	24.00	40.00
2	祝忠萍	19.00	19.00	31.67

3	陈晖	14.00	14.00	23.33
4	高耸	3.00	3.00	5.00
合计		60.00	60.00	100

5) 2017 年 7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7 月 7 日，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在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751605561B）。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4.00	40.00
2	祝忠萍	19.00	19.00	31.67
3	陈晖	14.00	14.00	23.33
4	高耸	3.00	3.00	5.00
合计		60.00	60.00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0.00
2	祝忠萍	19.00	31.67
3	陈晖	14.00	23.33
4	高耸	3.00	5.00
合计		60.00	100

（4）主营业务演变

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5)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368.34	278.90	389.18	307.96
净资产	171.69	170.19	177.35	178.03
净利润	1.50	-6.46	0.06	2.4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 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自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13、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1) 基本情况**

住所：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大洲村峡口洋

法定代表人：雷和孙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741690512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阳极糊、预焙阳极碳块的制造，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机制配件加工，加工贸易、补偿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02年9月福建省南铝碳素有限公司设立

2002 年 8 月，南平铝业、雷和孙共同签署了《福建省南铝碳素有限公司章程》，设立福建省南铝碳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雷和孙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南平铝业货币出资 1,200 万元。2002 年 9 月 18 日，南平永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南永会[2002]邵验字 87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2 年 9 月 23 日，福建省南铝碳素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002001023）。福建省南铝碳素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和孙	1,800.00	1,800.00	60.00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2)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 日，福建省南铝碳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建省南铝碳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其中，雷和孙认缴 2,820 万元，南平铝业认缴 780 万元。2006 年 3 月 10 日，福建武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武夷会所（2006）验字第 0005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6 年 3 月 20 日，福建省南铝碳素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南铝碳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和孙	4,620.00	4,620.00	70.00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980.00	1,980.00	30.00
合计		6,600.00	6,600.00	100

3) 2008 年 1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12 月 18 日，福建省南铝碳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建省南铝碳素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4日，福建省南铝碳素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700100010495），其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

4) 2011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11年3月31日，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400万元由雷和孙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2011年4月2日，福建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会[2011]验字0065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1年4月14日，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和孙	8,020.00	8,020.00	80.20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980.00	1,980.00	19.8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5) 2016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3月16日，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7416905127）。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和孙	8,020.00	8,020.00	80.20
2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1,980.00	19.8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19.80
2	雷和孙	8,020.00	80.20
合计		10,000.00	100

（4）主营业务演变

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阳极糊、预焙阳极碳块的制造及销售。

（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18,907.99	19,795.16	17,104.23	18,665.08
净资产	11,530.06	11,102.73	9,379.93	9,173.93
净利润	427.33	1,722.09	46.30	307.72

注：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国信会（2017）审字1008号审计报告；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福建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国信会（2018）审字1014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自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14、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3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谢华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69,556.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0006249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铝压延产品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对外贸易；铝加工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对制造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1992 年 10 月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设立

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是于 1992 年 9 月 24 日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外经贸[1992]资字 417 号批准，由福建省南平铝厂、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40 万美元，其中，福建省南平铝厂出资 1,00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出资 3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992 年 8 月 1 日，福建省南平铝厂、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章程》。1992 年 9 月 25 日，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闽府字〔1992〕733 号）。

1992 年 10 月 16 日，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闽字第 01699 号）。

1993 年 8 月 25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第八分所出具了闽华兴八所（1993）验字第 018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1993 年 8 月 23 日，福建省南平铝厂已出资 6,509,867.27 美元，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已出资 505,000.00 美元。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厂	1,005.00	650.986727	75.00

2	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	335.00	50.50	25.00
合计		1,340.00	701.486727	100

2) 1996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美元

1996 年 3 月 5 日, 福建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闽三联(1996) 验字第 204 号《验资报告》, 对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确认截至 1996 年 2 月 18 日, 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股东已投入注册资本 1,340 万美元, 其中, 福建省南平铝厂货币投入 1,005 万美元, 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货币投入 335 万美元。

1996 年 3 月 10 日, 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 760 万美元由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其中, 福建省南平铝厂认缴 570 万美元, 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认缴 190 万美元。

1996 年 3 月 14 日,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闽外经贸[1996]资字 089 号), 同意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1996 年 3 月 15 日, 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外经贸闽府字(1992) 0733 号)。

1996 年 7 月 11 日, 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闽总字第 002846 号)。本次变更完成后, 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厂	1,575.00	1,005.00	75.00
2	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	525.00	335.00	25.00
合计		2,100.00	1,340.00	100

3) 1997 年 11 月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2,980 万美元

1997 年 8 月 8 日, 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对应出

资额为 525 万美元) 转让给 Millen Limited。

1997 年 8 月 14 日, 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福建省南平铝厂将其持有的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46 万美元) 转让给 Millen Limited; 同意将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980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 880 万美元由福建省南平铝厂及 Millen Limited 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其中, 福建省南平铝厂认缴 431.2 万美元, Millen Limited 认缴 448.8 万美元。

1997 年 9 月 3 日,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1997]资字 327 号), 同意香港瑞营铝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1997 年 9 月 9 日,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1997]资字 335 号), 同意福建省南平铝厂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增资事项。1997 年 9 月 15 日, 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外经贸闽府字[1992]0733 号)。

1997 年 9 月 29 日,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南平铝厂调整三个合资企业出资比例和转让股权的批复》(闽国资综(1997) 021 号), 同意福建省南平铝厂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1997 年 11 月 14 日, 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福建省南平铝厂	1,460.20	1,005.00	49.00
2	Millen Limited	1,519.80	335.00	51.00
合计		2,980.00	1,340.00	100

4) 2002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513 万美元

2001 年 11 月 8 日, 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福建省南平铝厂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同意调整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13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

成后，南平铝业出资 2,44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9.51%；Millen Limited 出资 1,07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49%。

2002 年 7 月 23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2]238 号），同意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及增资事项。2002 年 7 月 25 日，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闽府合资字[1992]0733 号）。

2002 年 4 月 29 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华兴所（2002）验字 C-003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2 年 7 月 30 日，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442.00	2,442.00	69.51
2	Millen Limited	1,071.00	1,071.00	30.49
合计		3,513.00	3,513.00	100

5)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956.75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13 日，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平铝业以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43.75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22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闽国资产权〔2004〕99 号），同意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事项。

2004 年 12 月 2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4〕293 号），同意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同日，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府合资字[1992]0733 号）。

2004 年 12 月 2 日，福建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中兴验字

(2004)第021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4年12月2日，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885.75	2,885.75	72.93
2	Millen Limited	1,071.00	1,071.00	27.07
合计		3,956.75	3,956.75	100

6) 2004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5,256万美元

2004年12月2日，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同意南平铝业将其持有的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6.14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43万美元）以243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Millen Limited；同意南平铝业将其持有的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33.5818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328.75万美元）以103,670,768.39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中国铝业公司；同意将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25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299.25万美元由新股东中国铝业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2004年12月7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4〕304号），同意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上述增资及变更事项。2004年12月13日，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府合资字[1992]0733号）。

2004年12月8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作价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产权〔2004〕11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04年12月13日，福建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中兴验字（2004）第024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4年12月21日，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建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铝业公司	2,826.00	2,826.00	50.00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314.00	1,314.00	25.00
3	Millen Limited	1,314.00	1,314.00	25.00
合计		5,256.00	5,256.00	100

7) 200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转让持有的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闽政文〔2007〕140 号），同意 Mille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铝业公司。

2007 年 8 月 13 日，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Mille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314 万美元）以 11,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铝业公司；同意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1,624.402733 万元，其中，中国铝业公司出资 31,218.302050 万元，南平铝业出资 10,406.100683 万元。同日，中国铝业公司、南平铝业共同签署了新的《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6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7〕228 号），同意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

2007 年 6 月 2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转让持有的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07〕26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 年 8 月 28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07]第 8015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予以验证。

2007年9月17日,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03847)。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铝业公司	31,218.302050	31,218.302050	75.00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0,406.100683	10,406.100683	25.00
合计		41,624.402733	41,624.402733	100

8) 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7日,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铝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1,218.302050万元)以51,914.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8日,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1,218.302050	31,218.302050	75.00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0,406.100683	10,406.100683	25.00
合计		41,624.402733	41,624.402733	100

9) 2009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7,324.402733万元

2009年7月23日,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7,324.4027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700万元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2009年7月31日,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人大有[2009]验字第143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9年8月14日,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6,918.302050	96,918.302050	90.30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0,406.100683	10,406.100683	9.70
合计		107,324.402733	107,324.402733	100

10)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 136,049.402733 万元

2010 年 4 月 16 日,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6,049.402733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8,725 万元由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2010 年 6 月 22 日, 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人大有[2010]验字第 179 号《验资报告》, 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0 年 6 月 24 日,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643.302050	125,643.302050	92.35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0,406.100683	10,406.100683	7.65
合计		136,049.402733	136,049.402733	100

11)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9,388.702733 万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9,388.702733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3,339.30 万元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2011 年 4 月 8 日, 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人大有[2011]验字第 089 号《验资报告》, 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1 年 4 月 25 日,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982.602050	148,982.602050	93.47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0,406.100683	10,406.100683	6.53
合计		159,388.702733	159,388.702733	100

12)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7 日,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 93.47%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148,982.602050 万元) 以 158,782.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铝业公司。

2013 年 8 月 13 日,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铝业公司	148,982.602050	148,982.602050	93.47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0,406.100683	10,406.100683	6.53
合计		159,388.702733	159,388.702733	100

13) 2014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日,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47.46 万元, 其中, 中国铝业公司认缴 149,596.36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3.47%; 南平铝业认缴 10,451.1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53%。

2014 年 7 月 28 日,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03847)。本次变更完成后,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铝业公司	149,596.36	93.47
3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0,451.10	6.53
合计		160,047.46	100

14)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69,556.8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

意将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9,556.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9.4 万元由福州开发区厚德和合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开发区众联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开发区众联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开发区众联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开发区众联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 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其中，福州开发区厚德和合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2,216.40 万元，福州开发区众联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890 万元、福州开发区众联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727.50 万元、福州开发区众联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907.50 万元、福州开发区众联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768 万元。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 FJ-008 号《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0006249）。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公司	149,596.36	88.23
2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0,451.10	6.16
3	福州开发区厚德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2,216.40	1.31
4	福州开发区众联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0.00	1.11
5	福州开发区众联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7.50	1.02
6	福州开发区众联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7.50	1.12
7	福州开发区众联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8.00	1.04
合计		169,556.86	100

15) 2016 年 6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5 月 3 日，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公司	149,596.36	88.23
2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51.10	6.16
3	福州开发区厚德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2,216.40	1.31
4	福州开发区众联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0.00	1.11
5	福州开发区众联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7.50	1.02
6	福州开发区众联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7.50	1.12
7	福州开发区众联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8.00	1.04
合计		169,556.86	100

16) 2017年8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1日,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新修订《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修订后《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169,556.86万元,其中,中国铝业公司持有81,596.36万股股份;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8,000万股股份;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451.10万股股份;福州开发区厚德和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216.40万股股份;福州开发区众联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890万股股份;福州开发区众联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727.50万股股份;福州开发区众联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907.50万股股份;福州开发区众联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768万股股份。

2017年8月11日,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公司	81,596.36	48.12
2	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	40.10
3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51.10	6.16
4	福州开发区厚德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2,216.40	1.31
5	福州开发区众联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0.00	1.11
6	福州开发区众联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7.50	1.02
7	福州开发区众联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7.50	1.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福州开发区众联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8.00	1.04
合计		169,556.86	100

17) 2018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4月13日,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国铝业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81,596.36	48.12
2	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	40.10
3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51.10	6.16
4	福州开发区厚德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2,216.40	1.31
5	福州开发区众联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0.00	1.11
6	福州开发区众联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7.50	1.02
7	福州开发区众联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7.50	1.12
8	福州开发区众联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8.00	1.04
合计		169,556.86	100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81,596.36	48.12
2	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	40.10
3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51.10	6.16
4	福州开发区厚德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2,216.40	1.31
5	福州开发区众联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0.00	1.11
6	福州开发区众联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7.50	1.02
7	福州开发区众联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7.50	1.12
8	福州开发区众联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8.00	1.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69,556.86	100

(4) 主营业务演变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铝合金压延产品的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

(5)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12月
总资产	658,679.41	569,690.75	583,513.79	532,871.33
净资产	184,786.48	186,678.16	183,997.72	170,113.35
净利润	1,482.86	5,755.26	13,884.38	439.75

注：2015年及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07100071号审计报告；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29-00015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 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自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国有企业改制或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五)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1,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若以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发行人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SS）	226,471,000	64.7060	226,471,000	48.5989
2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44,779,350	12.7941	44,779,350	9.6093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S）	33,970,650	9.7059	33,970,650	7.2898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SS）	17,500,000	5.0000	17,500,000	3.7554
5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1,300	2.9118	10,191,300	2.1870
6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2,400	2.4664	8,632,400	1.8524
7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5,300	2.4158	8,455,300	1.8144
8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116,000,000	24.8927
合计		350,000,000	100	466,000,000	100

注：“SS”系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7〕375 号）的批复，本公司股东南平铝业、冶控投资、兴蜀投资、国改基金为国有股东。除上述标识“SS”的国有股东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国有股东，相应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7〕374 号）批复，本公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应按本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公司部分国有股划

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各国有股东转持的股份数量根据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占全部国有股东持股数量的比重来确定。

同时, 根据国务院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因此, 在新的国有股划转/转持实施细则出台并实施前, 发行人暂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亦不存在豁免转持义务的情形。

此外, 发行人全部国有股东承诺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及其配套政策、操作细则的规定, 履行应履行的国有股划转义务。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SS)	226,471,000	64.7060
2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44,779,350	12.7941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SS)	33,970,650	9.7059
4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SS)	17,500,000	5.0000
5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1,300	2.9118
6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2,400	2.4664
7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5,300	2.4158
合计		350,000,000	100

(三) 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 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南平铝业、冶控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冶金控股。冶金控股持有南平铝业 50.98%的股权，持有冶控投资 100%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公司股东冶控投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兴蜀投资、国改基金、嘉骏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保证南平铝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单位对所持有的南平铝业股份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单位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南平铝业的股份。

5、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委保证南平铝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本委对所持有的冶金控股股权基于国有股权管理行为而进行划转或转让外，本委保证不主动转让所持有的冶金控股的股权，本委亦保证冶金控股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南平铝业的股份。

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

(2) 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25%。

(3) 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若本人从发行人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在本人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 50%。

(4) 在志盈投资/和盈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解散而需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

(5)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7) 如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及减持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存在冲突的，本人将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对承诺内容予以规范，并保证本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册正式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2016 年 12 月末	2015 年 12 月末
员工人数（人）	584	633	311	179

发行人 2017 年在册正式员工人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调整用工方案，规范用工形式，大量转正劳务派遣人员所致。

(二) 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生产人员	453	77.57
研发、技术人员	67	11.47
销售人员	11	1.88
管理人员	53	9.08
合计	584	100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本科及以上	87	14.90
大专	37	6.33
中专或高中	187	32.02
高中以下	273	46.75
合计	584	100

(四)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30岁以下	192	32.71
31-40岁	174	29.96
41-50岁	205	35.10
51岁以上	13	2.23
合计	584	100

(五)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规范情况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障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在接到较多订单需要增加用工时,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来填补用工缺口。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数	占用工总数百分比(%)
2018年6月30日	四川百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4	8.46
	合计	54	8.46
2017年12月31日	四川百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59	8.53
	合计	59	8.53
2016年12月31日	四川百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44	52.52
	合计	344	52.52
2015年12月31日	四川百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44	28.46
	四川省创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	0.79
	成都市英智汇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	179	35.38
	合计	327	64.62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取得了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双方严格履行,未产生纠纷。

2、劳务派遣规范情况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对用工方案进行了及时的调整,通过与相关劳

务派遣人员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加大自动化投入、提高机械化水平等方式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人数为 584 人,劳务派遣人员 54 人,合计 638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8.4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劳务派遣用工制度方面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承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督促并保证发行人的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发行人因劳务派遣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处以行政罚款的,南平铝业愿意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以保障发行人不受损失。

根据崇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均能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社会保险费用或其他任何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根据南平市延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南平分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9 日成立至今不存在因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福蓉科技因劳务派遣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处以行政罚款时,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用工制度进行了整改,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前期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占比较高的情形,但已及时整改并规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为推动公司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确定公司员工的收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员工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设计与管理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专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职务的，应按其担任的薪酬标准最高的一个职务领取薪酬并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不得因其同时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职务而重复领取薪酬或重复享受福利待遇。

(2) 公司专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两部分组成。绩效薪酬是按照绩效考评结果发放的薪酬，实行一年一定方式，考评依据为每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各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专项奖励是由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倡导并独立主持的科技创新类奖金，以及政府部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奖励，专项奖励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发生并支付；其中，科技创新类奖金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评定后实施。

(3) 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享受福利待遇，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根据《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员工的薪酬设计与管理主要规定如下：

(1) 公司管理岗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及补贴、绩效工资、绩效奖金及专项奖励构成；操作岗员工薪酬由岗位补贴、绩效工资、绩效奖金、专项奖励构成。

(2) 岗位工资是根据岗位、职称及职务确定的月岗位固定工资。岗位工资补贴是按照公司规定考核发放的加班工资、满勤奖、厂龄工资、夜班津贴等，具体按照《员工岗位工资及补贴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3) 绩效工资是按照公司经营业绩及各部门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考核计算出的工资。具体考核计算方法按照每年制定的《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执行。

(4) 绩效奖金是根据员工日常表现及工作业绩等绩效考评结果发放的激励薪酬。具体按照每年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5) 专项奖励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发生并支付。其中, 科技创新类奖金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评定后实施。

2、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各年度内, 公司各级别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 万元/年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高层人员	83.42	40.21	37.37
中层人员	16.16	15.57	13.83
普通员工	5.95	6.45	5.86
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7.63	8.14	7.50

注: 1、高层人员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含各年内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 中层人员指公司各部门正职、副职负责人; 其余为普通员工;

2、上述统计数据不含独立董事津贴。

报告期各年度内, 公司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 万元/年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行政管理人员	36.56	18.44	14.14
生产、采购人员	5.48	6.57	6.88
销售人员	16.23	11.59	6.03
技术、研发人员	6.75	6.87	5.81
财务人员	6.98	7.43	5.98
设备、工程人员	8.06	7.92	8.12
全体员工平均薪酬	7.63	8.14	7.50

注: 1、上述统计数据不含独立董事津贴。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在岗正式员工人均工资分别为 7.63 万元、8.14 万元及 7.50 万元，2017 年在岗正式员工平均工资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调整用工方案，转正大量从事基层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拉低公司全体员工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位于成都市崇州市，根据成都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65,098 元、61,330 元及 57,480 元。公司人均工资高于成都市职工平均工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坚持薪酬制度的延续性，积极贯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员工岗位工资及补贴管理考核办法》等制度，并结合物价水平、当地工资水平和公司经营效益等多方面因素对员工薪酬总体水平进行动态调整，保障员工待遇。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这一原则统筹考虑员工薪酬水平调整。

（七）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实施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正式员工人数为 584 人。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定期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统筹部门缴纳各项费用。对于劳务派遣人员，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按月足额向劳务公司支付了派遣人员的社保资金等相关费用，由劳务公司为其派遣人员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

1、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于 2011 年 6 月开立社会保险账户，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大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正式员工按月缴纳以上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在册正式员工个人执行的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崇州		南平分公司		崇州		南平分公司		崇州		崇州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18%	8%	19%	8%	18%	8%	19%	8%	20%	8%
医疗保险	6.5%	2%	8%	2%	6.5%	2%	8%	2%	6.5%	2%	6.5%	2%
大病医疗	1%	-	-	-	1%	-	-	-	1%	-	1%	-
失业保险	0.6%	0.4%	0.5%	0.5%	0.6%	0.4%	0.5%	0.5%	0.6%	0.4%	1.5%	0.5%
工伤保险	0.315%	-	0.9%	-	0.63%	-	0.9%	-	0.315%	-	0.6%	-
生育保险	0.8%	-	0.5%	-	0.6%	-	0.5%	-	0.5%	-	0.6%	-

注：1、公司于2017年6月设立南平分公司，截至2017年末，存在少数员工在南平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形；

2、公司每年根据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各类社会保险缴费标准适时调整用人单位及职工的缴费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及人数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养老保险	企业	169.65	290.94	167.00	112.84
	个人	71.66	122.91	70.02	45.91
医疗保险	企业	85.38	141.65	68.62	43.69
	个人	22.71	37.77	18.19	11.48
失业保险	企业	6.79	11.33	7.66	9.39
	个人	4.56	7.61	3.96	3.54
工伤保险	企业	5.53	10.98	3.69	3.45
	个人	-	-	-	-
生育保险	企业	8.65	10.81	4.46	3.35
	个人	-	-	-	-
合计	企业	276.00	465.71	251.43	172.73

	个人	98.93	168.29	92.16	60.93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6年12月末	2015年12月末
参保人数(人)		582	631	288	173
未参保人数(人)		2	2	23	6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有 582 名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含 2 名退休返聘仅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 以及 1 名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但本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

2 名未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系因工伤未处理完毕以致社会保险暂无法转至本公司。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 631 名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含 2 名退休返聘仅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 以及 1 名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但本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

2 名未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系因工伤未处理完毕以致社会保险暂无法转至本公司。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 288 名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含 2 名退休返聘仅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 以及 1 名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但本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

未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 23 名员工中, 4 人为新入职员工; 1 人为当月漏缴下月补缴员工; 15 人为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1 人因当月在其他单位未停缴社会保险以致本公司无法缴纳; 2 人因工伤未处理完毕以致社会保险暂无法转至本公司。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有 173 名员工参加社会保险, 含 2 名退休返聘仅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 以及 1 名由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但本公司为其缴纳工伤保险的员工。

未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 6 名员工中, 5 人为新入职员工; 1 人为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 积极向员工宣传

并切实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为除在其他单位缴纳、自行缴纳、退休返聘或新员工以外的全部在册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在册正式员工发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因恶意逃避缴纳社会保险金责任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崇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均能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社会保险费用或其他任何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根据南平市延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南平市医疗保障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南平分公司执行的社会保险险种、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无任何有关各类社会保险的争议；自 2017 年 6 月 9 日成立至今不存在因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2、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积极向员工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并于当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与在册正式员工均按照 8% 的缴费比例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公积金缴纳金额及缴纳人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住房公积金	企业	69.42	97.66	61.60	48.74
	个人	69.42	97.66	61.60	48.74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2016 年 12 月末	2016 年 12 月末
缴纳人数（人）		581	630	289	170
未缴纳人数（人）		3	3	22	9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主要原因有：（1）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2）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3）个别员工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积极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规定为在册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达到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员工,公司按期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为部分需要轮班的员工安排免费倒班宿舍,保障劳动者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恶意逃避缴纳住房公积金责任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但在2017年调整用工方案、规范用工形式期间,公司未及时为部分转正的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	0	10.77	0	0
利润总额	8,509.14	16,502.01	6,430.91	3,843.91
未交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	0.07%	0	0

公司2017年可能需要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崇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7月17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根据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南平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进行处罚的,南平铝业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

3、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员工派遣服务协议书》及其附加协议: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需求和岗

位说明,通过招聘和人才外派,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并向公司收取员工派遣费(员工派遣费含员工薪酬福利、保险费用及乙方管理费用)。劳务派遣人员由公司使用,但其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归属劳务派遣单位,并由劳务派遣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数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具体办理,费用在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中列支。以上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依法及时调整。劳务派遣单位应确保为当月 15 日前在公司入职或离职的劳务派遣人员增减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按月核算劳务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大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与公司在册正式员工相同;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适用于劳务派遣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主要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行业风险类别及历史工伤保险费使用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公司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与劳务派遣单位共同核对劳务派遣人员上月的考勤、劳动纪律等管理情况,并以此核算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管理费等派遣费;每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述费用转入劳务派遣单位指定的账户,由劳务派遣单位为其派遣至本单位人员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为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权益,公司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本公司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进行定期抽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之间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为派遣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纠纷。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大多数为当地农村户籍,且因住房公积金使用条件的诸多限制,导致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并不强烈;同时,劳务派遣人员的高流动性加大了劳务派遣单位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可行性。鉴于此,劳务派遣单位没有为其派遣至本公司的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双方不存在就此事项产生的纠纷。此外,公司根据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需求为其安排免费宿舍,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基本住房权益。

2018 年 6 月 8 日,四川百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百信”)出具的确认函:四川百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履行劳务派遣协议而产生的

或与该协议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四川百信派遣至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基于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交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四川百信与派遣至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基于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交事项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承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督促并保证发行人的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发行人因劳务派遣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处以行政罚款的，南平铝业愿意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以保障发行人不受损失。

十一、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有：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相关措施”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四）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四) 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五)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平铝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六)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南平铝业、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七) 关于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平铝业、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关于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南平铝业、冶金控股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南平铝业、冶金控股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南平铝业、冶金控股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南平铝业、冶金控股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南平铝业、冶金控股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南平铝业、冶金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果发行人在南平铝业、冶金控股作为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

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南平铝业、冶金控股应承担责任的，南平铝业、冶金控股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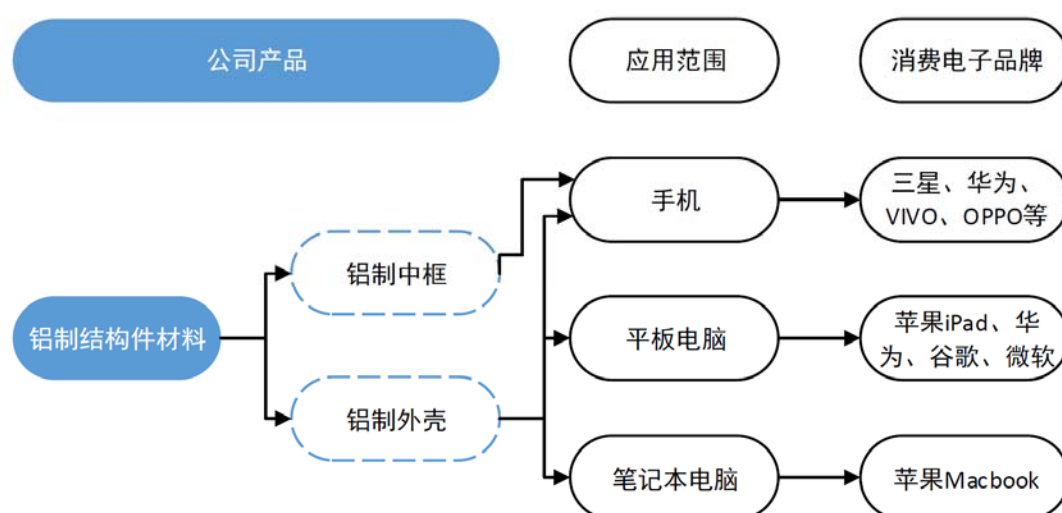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铝制结构件材料，产品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 等多款品牌智能手机和苹果等品牌的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智能手机为主。

公司的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按加工程度不同分为白材和深加工材。根据深加工工艺的不同，深加工材又分为精锯件、冲压件和研磨件。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生产结构件材料，下游代工厂再进行机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工序的结构件生产，并组装部件和整机。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外壳和中框材料、平板电脑外壳材料、笔记本电脑外壳材料等，主要是智能手机外壳和中框的精锯件。公司产品及用途示意图如下：



注：蓝色为公司目前生产产品，蓝色虚线为公司在建CNC加工中心项目拟生产产品

(二)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 2011 年设立时即以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为业务核心，生产的

铝制结构件材料主要配套苹果公司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2012 年下半年，在苹果公司首款铝合金一体成型手机 iPhone 5 推出并赢得市场好评后，公司审时度势，将智能手机铝制结构件材料作为新客户和新产品开发的主攻方向，积极开拓智能手机应用市场。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应用和客户多元化战略的稳步推进，公司成功开发了富士康、比亚迪、石狮通达、长盈精密、劲胜智能等智能手机代工厂商，并将产品应用于苹果、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品牌的多款消费电子智能终端产品。

在智能手机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开发过程中，为盘活固定资产、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亦利用部分产能生产工序相似的建筑铝型材和其他工业铝型材。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逐步退出建筑铝型材和其他工业铝型材业务，不再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铝制结构件材料，系消费电子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组织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的制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

2、行业发展规划和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日期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推进	2017 年 4 月 24 日	强调不断夯实工业基础能力。持续实施工业强基工

序号	名称	日期	主要内容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		程,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四基”短板,开展重点产品和工艺示范应用,在一些重点产品和工艺上取得积极成效。引导社会投资工业领域;不断优化工业空间布局。
2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4月14日	推进钢铁、有色、石化、轻工、纺织、建材等基础性原材料重点产业的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通过基础材料的设计开发、制造流程及工艺优化等关键技术和国产化装备的重点突破,实现重点基础材料产品的高性能和高附加值、绿色高效低碳生产。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和标准体系,完善基础材料产业链。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2017年1月25日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中: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锻件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29日	以创新、壮大、引领为核心,紧密结合“中国制造2025”战略实施,坚持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促进一批新兴领域发展壮大并成为支柱产业,持续引领产业中高端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8日	要通过协同创新和智能制造,着力发展高性能轻合金材料、有色金属电子材料、有色金属新能源材料、稀有金属深加工材料等,提升材料质量的均一性,降低成本,提高中高端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年6月16日	加强技术创新;推动智能制造;鼓励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互联网+”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融合;发展深精加工: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大尺寸钛和钛合金铸件及其卷带材、精密电子铜带、铜镍合金板带材、镍合金卷带材、高性能铜箔、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高端电子级多晶硅、核工业用材、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7	《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5月13日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实施“互联网+”行动的主战场。坚持创新驱动,激发转型新动能。积极搭建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各类互联网平台,充分汇聚整合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双创”力量和资源,带动技术产品、组织管理、经营机制、销售理念和模式等创新,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激发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8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5月	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重塑制造业的技术体系、生产模式、产业形态和价值链,推动制造业由大到强转变。

序号	名称	日期	主要内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16日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
10	《GB-T6892-2015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2015年12月10日	该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合同内容等。该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2015年7月13日	主要任务为着力推动关键技术和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重大机械装备、控制系统等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研发试验、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及标准制定等工作。
12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8日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13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15日	通过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大力丰富信息消费内容等方式，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从而推动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消费快速健康增长。
1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	将“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并且将高性能镁、铝、钛合金材料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15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11日	加大对有色金属产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16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15日	鼓励加速通信设备制造业大发展，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

（二）行业基本情况

1、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行业概况

结构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基础构架，对安装在其中的各种功能性元器件提供固定、支撑、保护和装饰等作用，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

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功能。结构件从用途上分类,可分为外观件、保护件、屏蔽件、补强件。从所使用原材料分,可以分为金属结构件和注塑结构件。

结构件关系着产品的外观和内部构造设计,相对显示器件、被动元件、芯片等偏标准化零部件,客户对精密结构件的要求呈现多样化。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结构件的设计和制造约占消费电子产品开发周期的二分之一,是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制造的关键环节,其先进的生产工艺也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生产的重要支撑。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加快,终端厂商往往需要针对新机型而开发新的结构件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包括外观结构件和内部结构件两部分。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外观结构件。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材料行业的上游是基础材料制造商,如:铝锭或铝合金生产厂家,下游为手机品牌厂的代工厂和手机品牌商。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发展与铝合金材料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紧密相关。2008 年之前,铝合金材料在笔记本电脑等设备中虽有小范围应用,但主要集中在小型零组件方面,如内部支撑、固定结构等。2008 年,苹果公司正式推出了铝合金一体成型(Aluminum Unibody)机身设计的 Macbook 系列,推出了笔记本电脑产品的全新制造方法并推动了铝合金材料及 CNC 加工供应链的不断完善,引领了铝合金材料由小型零组件向结构性部件升级的风潮;同样地,2010 年苹果公司采用铝合金一体成型设计的 iPad 系列平板电脑产品也取得了空前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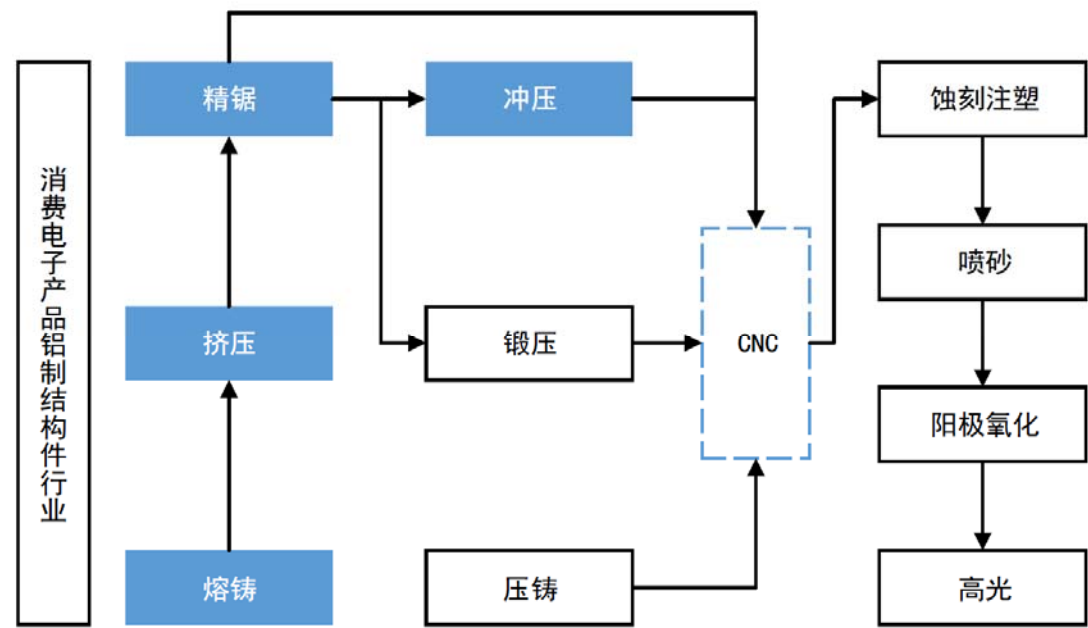
相较于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领域,铝合金一体成型设计在智能手机领域的应用较为缓慢,其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与塑料结构件相比,铝制结构件 CNC 加工难度更大、成本更高,将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售价,而智能手机更新和更换频率高于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其消费者具有更高的价格敏感性;二是智能手机在日常生活中具有较高的使用频率且消费者对外观、色彩等具有多样化的需求,然而铝制结构件的物理性质决定了其较难进行着色处理,无论从色彩的耐久度还是多样化方面均存在技术难题;三是铝制结构件具有天然的电磁屏蔽特性,而智能手机作为通讯设备对射频信号的传输能力及稳定性要求更高。

随着技术的发展,上述问题逐步得到解决。苹果公司于 2012 年推出其首款采用铝合金一体化成型设计的智能手机 iPhone 5,采用阳极氧化工艺处理了铝制结构件深色着色问题,采用背板上下镂空并以陶瓷材料填充设计处理射频信号传输问题;同期主流厂商亦有 HTC 推出 One 系列高端智能手机,采用了铝制结构件作为背板并采用注塑、蚀刻工艺处理射频信号传输问题。该阶段铝制结构件材料在智能手机行业虽有应用但主要集中在各品牌高端机型,也存在诸如耐磨性不足等问题。

铝制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成功应用推动了整个产业链的发展,从消费电子用铝合金制造、铝制结构件材料挤压到后续 CNC 精加工、蚀刻注塑、阳极氧化、喷砂、高光等工艺和规模均得到显著提升。相比于塑料结构件,铝制结构件具有散热效果佳、抗压抗弯能力强、抗刮抗划伤等优点,且外观更加时尚美观、机身更薄、质感更好,在智能手机行业深受消费者的认可。自 2014 年起,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单位生产成本逐渐降低、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更加成熟。

由于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5G)对数据传输、发展日益壮大的无线充电标准(Qi)技术对智能手机背板材料的电磁性质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5G 网络下的智能手机很有可能采用玻璃、陶瓷等非金属背板。但是相较于金属材料,该类材料仍存在韧性不足、抗摔能力差等缺点,因此更需要采用高强度、高性能的中框结构件进行支撑,金属结构件仍将是智能手机结构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目前智能手机结构件已由全金属机身设计逐渐向金属中框结构演变,金属材料也由原 6 系中等强度铝合金向性能更加优秀的 6013 系高强度铝合金、7 系航空级铝合金或不锈钢升级。2017 年以来,各大主流厂商先后推出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中框+玻璃或陶瓷背板设计的高端旗舰型号手机,如苹果公司 iPhone8/8plus、三星 Galaxy S8/Note8/S9、华为 Mate10 等。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的制造流程较长,产品以高强度铝合金材料为起点,过程中采用各种工艺加工成型,经最终表面处理后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装配。在整个过程中,材料品质控制和加工精度控制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行业一般分工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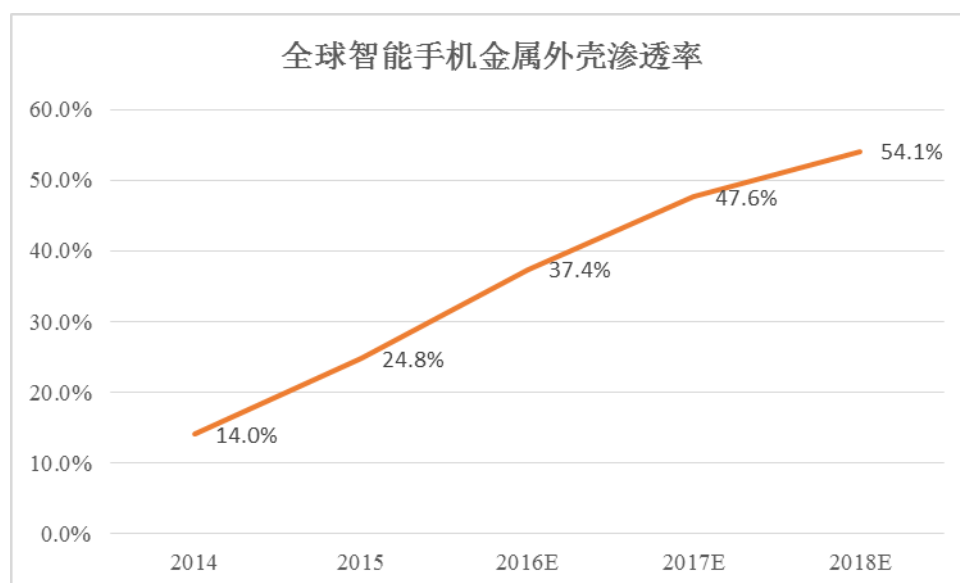


注：蓝色为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分工，蓝色虚线为公司在建CNC加工中心项目

2、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应用和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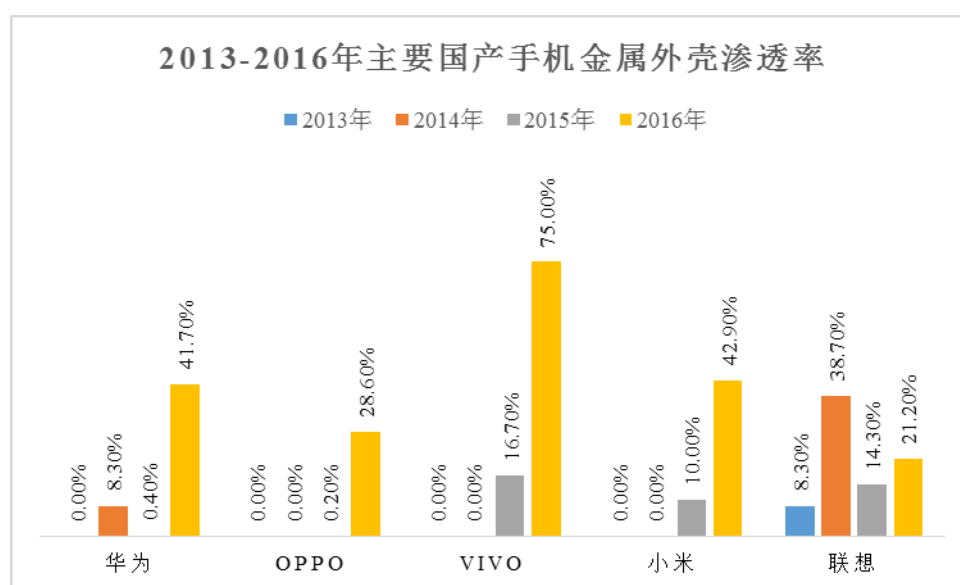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的需求来自于消费电子市场，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来为智能手机市场。智能手机品牌厂商的技术推动和智能手机终端消费者对手机外观的偏好变动直接影响着金属结构件市场。

由于铝合金的密度约为不锈钢密度的三分之一，且更容易进行着色处理，因此更能适应智能手机轻薄化、个性化发展的要求。同时，不锈钢或钛合金在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加工成本控制、供应链规模等多方面处于相对劣势，目前业内仍以铝合金材料应用为主。从全球来看，随着 2012 年采用铝合金一体成型设计的手机 iPhone 5 推出以来，各品牌纷纷跟进，先后推出金属外壳手机。自 2014 年起，金属机身在智能手机中的应用占比大幅提升，由约 14% 上升至 2015 年的约 24.8%，并预计在 2018 年达到 54.1%。



数据来源：IDC 报告、兴业证券研究所

从国内市场分析，自 2015 年起，金属外壳在国产手机中的渗透率快速提升。据统计，华为、OPPO、VIVO、小米、联想五大品牌手机金属外壳渗透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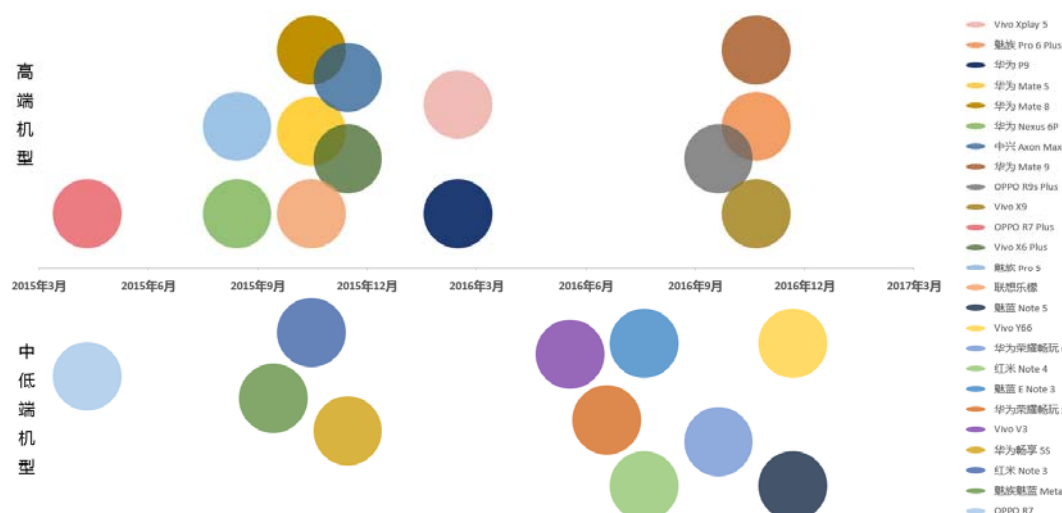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品牌、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包括三星、苹果等国外品牌和华为、小米、VIVO、OPPO 等国内品牌推出的中高端智能手机基本上均采用金属外壳，特别是苹果，其全系智能手机产品均采用了一体化成型的铝制金属外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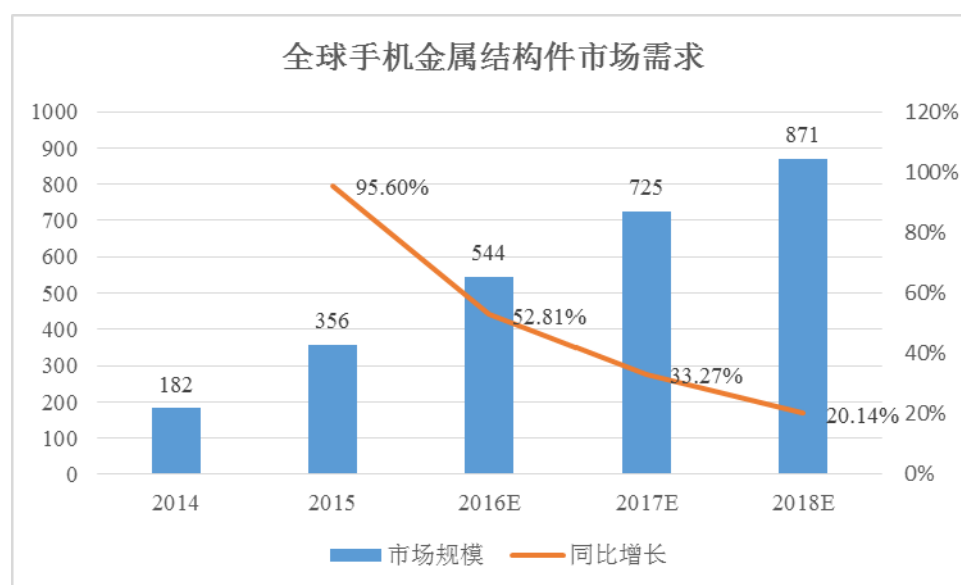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金属外壳在国产中低端手机中渗透加速。2015 年，仅

有乐视、奇酷等少量品牌推出千元级的金属外壳手机，而 2016 年包括华为、OPPO、VIVO 等主流品牌都推出了千元级金属外壳手机。根据 GFK（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消费品市场研究公司）研究显示，目前国内 1500 元以下的中低档智能手机市场占比约 60%，金属外壳在中低端手机市场的渗透还有较大的空间。2015 年至 2016 年国产高端、中低端手机采用金属外壳的型号基本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各品牌

根据 IDC 统计和预测，2016 年手机金属结构件的需求量可达 5.44 亿套，同比增长率为 52.81%，到 2018 年金属手机结构件需求量可达 8.71 亿套，同比增长率可达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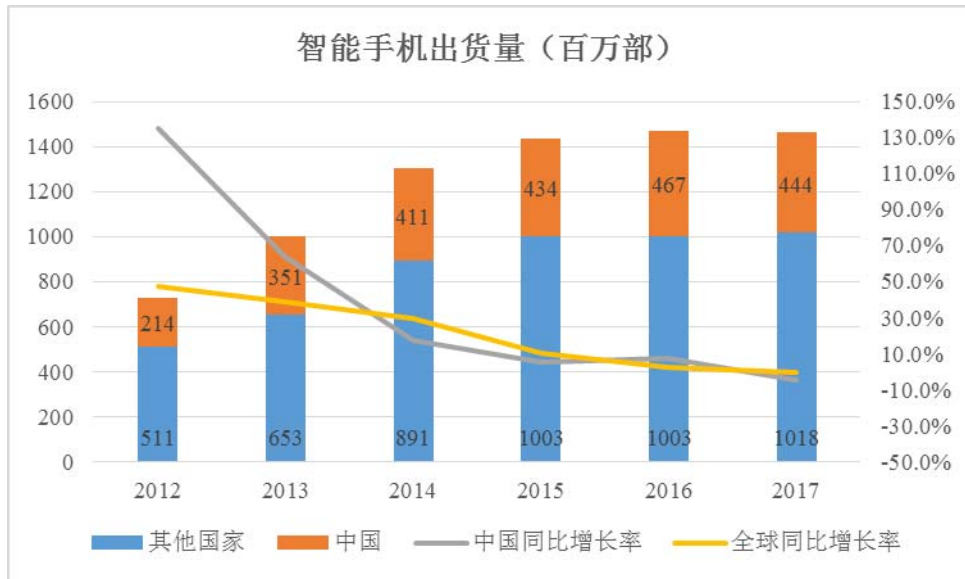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报告、兴业证券研究所

3、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1) 智能手机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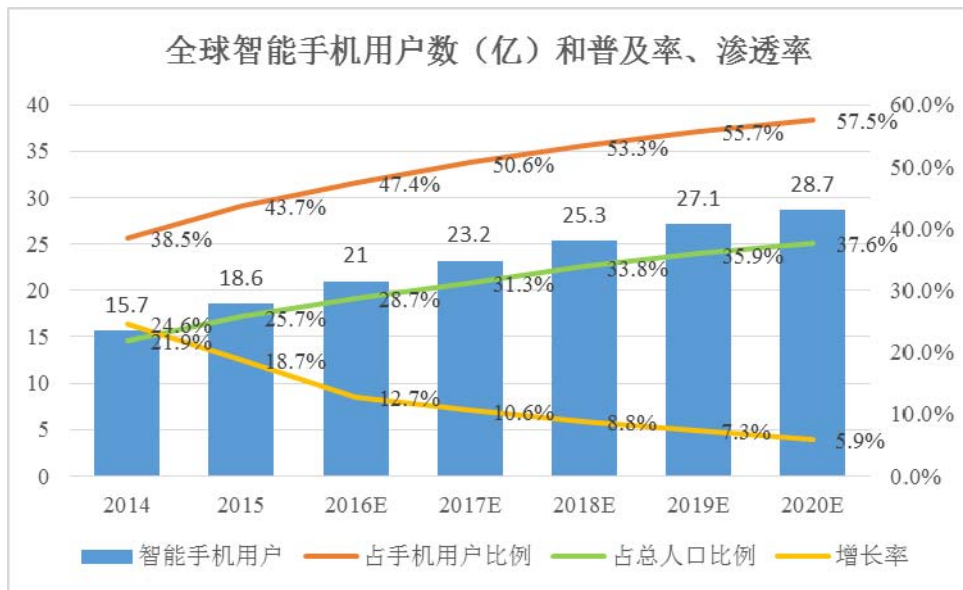
手机的发展依托于通信技术，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习惯的转变，手机更新换代是必然趋势，而通信技术的革新加速了这一过程。2G 时代的手机以功能机为主，3G 技术商用开启了智能手机的时代，从诺基亚、爱立信等公司推出最早的智能手机到苹果公司推出的第一代 iPhone、谷歌开发的安卓系统再到智能手机的大规模应用经历了十余年的发展，而 4G 移动网络技术的应用则进一步推动了智能手机的蓬勃发展。相应地，手机逐渐从过去直板、翻盖、滑盖、旋转等的多种创意发展成为目前大屏幕、高屏占比、超轻薄的设计方案，以适应消费者不断增长的互联网数据接入需求和审美需求，给智能手机结构件行业带来了技术挑战和市场机遇。

近年来，全球手机出货量由 2012 年的 7.25 亿部快速增长到 2016 年的 14.7 亿部，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由 2.14 亿部增长到 4.67 亿部；但是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率从 2012 年的 47.7% 下降到 2016 年的 2.3%，中国市场同比增长率亦由 2012 年的 135.2% 下降到 2016 年的 7.6%，增速放缓。根据 IDC 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4.62 亿部，同比微跌 0.5%，中国市场出货量约为 4.44 亿部，同比下滑 4.9%。对于未来发展，IDC 报告持乐观态度：预计至 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有望达到 16.79 亿部，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2.8%；同时受 5G 商用的推动，5G 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在 2022 年占全球出货量的 18%。



数据来源：IDC 研究报告、兴业证券研究所

随着智能手机用户数量基数的扩大以及渗透率、普及率的不断提升，智能手机市场已基本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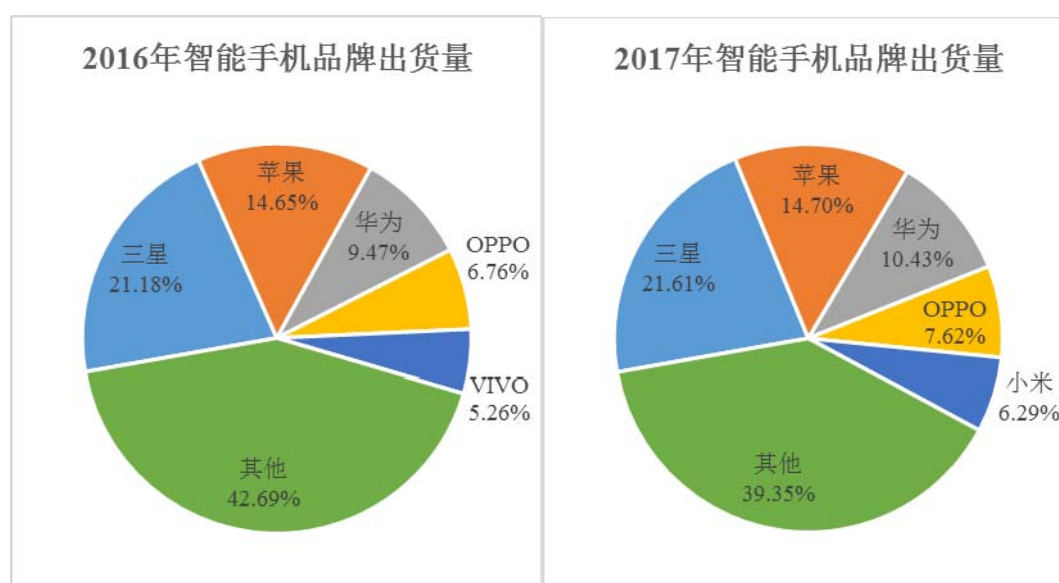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Marketer 研究报告、兴业证券研究所

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特别是智能手机具有较高的更换频率。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各主流品牌每年都会推出新设计、更高性能的机型，有效地刺激了终端用户的需求。据腾讯企鹅智酷调查，我国智能手机用户中安卓用户每年更换手机的用户占比约 23.5%，iPhone 用户每年更换手机的用户占比约为 16.0%，考虑到每两年到三年更换手机的用户比例，未来由智能手机存量用户置换手机带来的需求

亦非常可观。

此外,伴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手机行业经历了从 2G、2.5G 到全面进入 3G、4G 智能手机时代的发展,其演化基本上以 10 年为一个周期。目前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已全面启动,预计将于 2020 年大规模应用。相较于 4G 网络,5G 网络具有极高的速率、极大的容量、极低的时延等特点,将带来物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家居、远程控制、工业控制、娱乐传媒等各产业突破性发展的支撑,同样也会给智能手机带来新的发展需求。

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前 5 的品牌分别为三星、苹果、华为、OPPO、VIVO,该五家厂商的出货量约占全球总量的 57.3%。2017 年排名前五的品牌有所变化,分别为三星、苹果、华为、OPPO、小米,该五家厂商的出货量占全球总量的 60.6%。随着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能否进入智能手机行业主要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对消费电子结构件材料行业企业的经营和发展至关重要。



数据来源: IDC 报告

(2) 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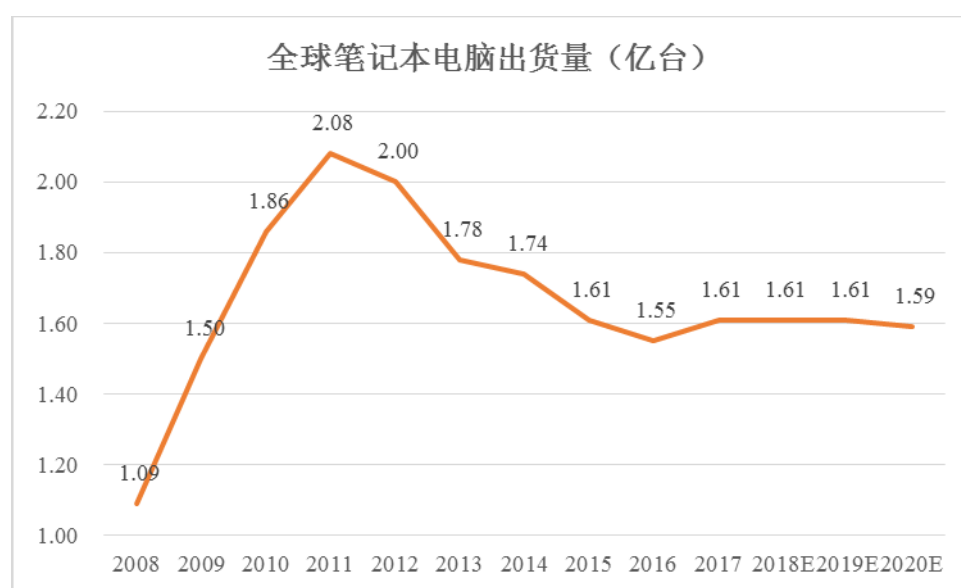
随着智能手机向大屏化不断发展,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的边界日趋模糊,平板电脑市场增长动力不足。而经历多年发展,笔记本电脑市场也呈现较为饱和的状态。2015 年至 2017 年全球主要平板电脑厂商出货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件

品牌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苹果	49.6	42.6	43.8
三星	33.4	26.6	24.9
亚马逊	6.1	12.1	16.7
联想	11.2	11.1	10.3
华为	6.5	9.7	12.5
其他	100.3	72.7	55.3
合计	207.2	174.8	163.5

数据来源：IDC 报告

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自 2011 年出货量达到峰值 2.08 亿台后，受到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的冲击，整体出货量呈现下滑的趋势。根据 IHS 的数据，2017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1.61 亿台，相比于 2016 年的 1.55 亿台有所提升，为五年来首次。根据 IDC 的预测，笔记本电脑出货整体下滑趋势已经有所减缓，预计未来三年出货稳定在 1.6 亿部上下。



数据来源：IHS（2017）、Wind、IDC（2017），华创证券

平板电脑的性能的不断提升赋予了其更加广泛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多的平板电脑正涉足办公领域，如苹果公司推出可搭配键盘和触控笔的 iPad Pro，微软公司推出安装 Windows 操作系统的 Surface 平板电脑等；同时，笔记本电脑也在向轻薄化、便携化、低功耗方向创新，美国高通公司也推出了可运行 Windows 10

操作系统的骁龙处理器，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呈现融合发展的趋势。

整体而言，在庞大出货量基数的基础上，随着存量设备置换和创新带来的设备需求的刺激，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仍有较为可观的市场发展空间。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带动行业发展

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的不断提升，智能手机市场已基本进入平稳发展阶段。考虑到金属外壳在智能手机中渗透、存量用户手机置换、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带来的需求刺激等因素，手机金属结构件，特别是高强度金属中框结构件的需求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的市场空间仍较为广阔。

（2）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升级

近年来，国家及各部委先后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性能轻合金材料、有色金属电子材料的发展，提升基础工艺、提高基础材料的性能和附加值，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引领产业中高端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一系列产业政策扶持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将实现进一步升级发展。

（3）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有效刺激了行业发展

结构件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应用的关键主要在于两方面，一是材料的性质能否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发展的需求，二是材料在可控成本下是否具有规模化加工生产能力。前者如满足消费电子产品精加工要求的 7 系铝合金制备技术突破推动了铝制结构件材料从 6 系到 7 系（航空级）的升级，后者如 CNC 加工、阳极氧化等工艺的提升以及产业链的完善降低了单位加工成本。新材料、新工艺的不

断应用有效刺激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4) 日趋严格的环保法规对行业发展提供了积极引导

随着环保意识的日益提升和环保法规的日趋严格,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的循环利用也得到生产厂商和消费者的重视。美国、日本、欧盟等发达国家先后立法对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的回收利用作出规定;我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均明确要求,电器电子产品设计者应采用无害或低害、易于降解、便于回收利用等方案,生产者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易回收处理、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材料、技术和工艺。铝制结构件材料可回收性强、回收利用过程中再污染小,有利于循环经济的发展,也成为消费电子产品设计和生产厂商的优先材料之一。

(5) 原材料供应充足,为行业发展和下游规模化应用提供了坚实保障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铝。我国既是铝土矿资源大国,又是电解铝生产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我国原铝(电解铝)产量为3,141.00万吨,2016年为3,187.00万吨,2017年为3,227.00万吨,连年增长。持续、稳定、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和下游规模化应用提供了坚实保障。

2、不利因素

(1) 技术和管理人才相对缺乏,制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内各厂商的研发能力及品质管控能力面临更高的要求,而缺乏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有经验的生产管理人员是大多数高端铝型材企业面临的普遍现象,成为制约该行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2) 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较低,劳动力成本上升不利于行业整体发展

目前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内绝大多数企业缺乏大规模自动化生产的能力,如熔铸、挤压、高精度锯切、成品片检等生产线较为依赖人工操作。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工资和社会保障水平的提升,劳动力成本有加速

上升的趋势，行业内企业面临着更高的用工成本压力，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也有进一步外迁的趋势，不利于行业的整体发展。

（3）其他结构件材料的技术突破可能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相互影响、相互促进。铝合金材料的制备技术和精加工工艺的提升使得铝制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成为可能，也带来众多的创新设计；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创新创造了用户对设计、外观、用材、体验等多方面的需求，带来市场的繁荣发展；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铝制结构件工艺技术和产业链的完善。

类似于铝制一体化成型设计的推出和航空级铝合金材料应用，关键技术或工艺的突破将对未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发展带来深远影响，加上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技术革新快、换代周期短等特点，这类技术或工艺的突破往往会影响整个行业的格局。目前，陶瓷背板、2.5D/3D 玻璃背板成为智能手机行业关注的热点，虽然相应的高端机型主要采用了航空级铝合金中框设计，但也有旗舰机型如 iPhone X 采用了不锈钢中框设计。此外，非晶合金（液态金属）技术也在不断发展过程中，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已进行了 SIM 卡针、卡托、USB 接口等方面的应用。如果类似材料实现技术性突破并具备了可控成本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可能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进入壁垒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属于高端精密工业品，下游品牌厂商对工业设计、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的要求极为严格，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在供应商的选择中，品牌厂商或其代工企业一般会考察供应商的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品质控制、环境保护、劳工保护等一系列综合指标，审核周期一般在 1 年以上，供应商符合其综合考评后方可获得认证，进入其材料供应商体系，此后每年进行复核。品牌厂商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使企业与客户相互依赖，增强了双方的黏性与稳定性，除非供应商产生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交付周期问题，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对

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获取大型客户或知名企业的特殊认证具有较高的难度,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认证壁垒。

2、技术壁垒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对铝制结构件材料高标准要求贯穿生产加工的各个环节。无论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熔铸制备过程中的各金属元素配比、杂质控制等成分控制,还是后续生产中的模具设计、挤压成型、尺寸精度等内在质量、外观品质、机械和加工性能等工艺控制,不仅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还需要在下游企业精加工应用中不断改进。此外,高品质、新规格铝合金材料的研发成功对下游行业具有积极的引导作用,其可靠性和经济性得到验证后将形成新的技术壁垒。只有具备了长期的技术积累、持续的研发能力以及专业人员储备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壁垒。

3、规模壁垒

首先,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生产商需要形成自身的规模优势,才能降低产品的成本,保证企业的利润空间和议价能力;其次,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具有短时需求量大大的特点,对供应商大规模、高质量、快速交付订单的能力要求很高,这就决定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生产商必须具备足够大的产能和规模,以满足下游企业短时大批量的交货要求。新进入的企业缺乏规模化生产管理的经验,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成本、规模方面的优势,因此构成进入壁垒。

(五) 行业经营模式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普遍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定型后的产品一般只能用于客户后续加工生产的特定机型,因此形成了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行业内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采购方式,根据企业订单需求情况

安排生产计划，并相应地制定采购计划。

2、销售模式

在销售环节，业内企业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行业内对产品采取“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以合同签订日或订单下达日前某个周期（一个月或一周）期货市场或现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作为基准铝价，主要考虑合金品种、产品规格、技术质量要求、结算方式、信用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加工费水平。

（六）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由于行业一般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售价与所消耗原材料成本之差扣除加工成本后即为行业企业盈利空间。相较于其他铝合金材料产品如建材铝合金、一般工业用铝合金，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加工难度更大、精度更高、个性化更强，其附加值要更高；此外，消费电子产品所采用的铝合金材料的制备难度和前期研发投入更高，附加值也高于其他铝合金材料。总体而言，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要高于一般铝合金材料加工行业。

目前，行业内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企业数量仍为有限，适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航空级铝合金材料制备和加工技术更是掌握在少数企业中。但是，随着行业新进入者和替代材料的不断发展，加上消费电子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将逐渐下降直至均衡。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而消费电子产品行业面向大众消费者，更容易受到消费者购买意愿和购买能力的影响。从行业发展的角度分析，目前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仍处于蓬勃发展时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分析，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会通过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和支付能力影响消费电子产品行业，进而影响到上游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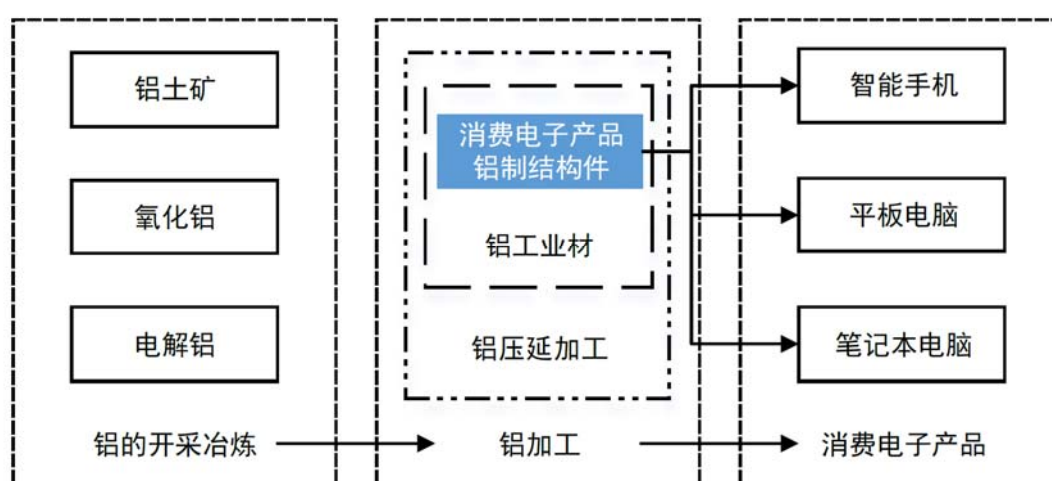
从销售区域来看,由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的主要生产基地集中在中国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以及东南亚地区,因此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主要销往上述地区,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行业受下游市场的波动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近年来,国内外著名消费电子产品厂商每年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新产品发布时点,主流高端智能手机的发布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会带动手机的销售。另外,圣诞节、元旦和春节前后也是手机的销售旺季。品牌厂商在新品发布、正式发售之前会提前进行相关零部件的批量集中采购以满足正式发售后的市场需求,给整个行业带来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八) 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行业上游是基础材料制造商,如:塑胶、铝锭或铝合金生产厂家,下游为手机品牌厂的代工厂和手机品牌商。公司主要从事铝制结构件材料生产,一方面受到铝合金材料及铝加工行业技术进步和成本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又受到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引导,其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作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的最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波动会对本行业的成本产生重要的影响。铝锭主要经过铝土矿的开采、选矿、氧化铝生产、电解、

铸造等一系列的工序制取。由于铝及其合金制品具有优秀的物理化学性能和出色加工性能，加之铝土矿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储量丰富，因此在建筑、工业、基础设施、消费品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其他行业用铝量的较大需求波动也会影响本行业原材料的供求平衡关系，进而影响到本行业的成本波动。

总体而言，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充足，但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全面推进、过剩产能矛盾化解方案的逐步实施、高能耗高污染企业产能的逐步消化，铝锭等原材料价格仍有进一步上涨的空间。

对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在关键技术工艺逐渐突破、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智能手机设计的推陈出新的背景下，金属结构件、特别是铝制结构件引领了智能手机行业结构的潮流。根据第一手机界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下半年中国市场畅销手机排行榜中金属机身的机型占比42%，而在2016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上每月的畅销手机TOP20中，全金属机身比例已超过80%。2017年以来，在高屏占比、非金属背板、无线充电等设计潮流的引领下，金属中框+玻璃或陶瓷背板几乎成为各主流厂商高端旗舰型号手机的标准配置，其中以7系高强度铝合金中框为主流趋势。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等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和推陈出新，对铝制结构件，特别是7系高强度中框结构件的需求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九）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特点

对于消费电子产品而言，设计不同对铝制结构件材料制备和加工工艺的要求不尽相同，产品生产难度和稳定良品率也有差异。不同于其他铝合金加工产品，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关键技术在于两个“高、精”，一是结构件材料在后续深加工处理成手机金属外壳的过程中不能出现断裂、变形、破损、暗斑、条纹等残次情况，这要求产品的内在组织、外观质量、机械性能、加工性能等达到“高质量、精品质”的水平；二是用于深加工的材料三维尺寸不能误差过大，否则会带来后续深加工成本的上升或材料的报废，这要求产品的尺寸精度达到“高标准、精细化”的水平。该两个“高、精”分别从不同系列铝合金圆铸锭

的制备技术和挤压、精锯等工艺的控制技术方面树立了技术门槛。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高品质铝合金熔铸制备技术逐渐得到重视

由于 6 系铝合金具有较好的阳极氧化外观效果,因而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外观件的制造。但 6 系铝合金的强度不高,影响了手机耐压或跌落性能的提升,出现了某些智能手机容易弯折的情况,限制了采用 6 系铝合金作为外观件的智能手机的轻薄化设计需求。7 系铝合金强度可以解决上述矛盾,也在高端机型上进行了成功运用。

相较于 6 系铝合金,生产出符合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高精要求的 7 系高品质铝合金难度更大,需要在铝锭熔铸制备圆铸锭的过程中,对原铝锭中含有的杂质进行有效去除,并根据所制备目标对所添加的镁、锌等合金元素比例、生产工序等进行更加精准调配和控制。在消费电子产品对 7 系铝合金需求日益增加的情况下,高品质铝合金熔铸制备技术逐渐得到了行业的重视。

(2)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深加工能力不断提升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不断增长,精密结构件的需求也持续加大。为了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呈现出如下趋势:一方面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 CNC 及后端深加工的企业不断扩大产能,另一方面目前从事结构件素材生产的企业逐渐涉足 CNC 加工工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行业整体的深加工能力不断提升。

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 行业竞争格局

从基础材料和生产加工角度考虑,公司从事的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生产属于铝加工业的细分行业。相较于在交通运输业、机电设备制造业、耐用消费品业的使用量,工业铝型材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行业使用量较少。

但是,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附加值,不仅吸引了部

分原生产加工建筑铝型材、其他工业铝型材的企业转型，也吸引了部分行业新进入者。由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对于材料品质控制、加工精度、深加工能力等关键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得行业内竞争呈现差异化的局面。一方面部分行业先进入者及转型企业凭借前期积累的品牌口碑、客户资源、设备、技术、资金、成本控制等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占据较为有利地位，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也有部分企业存在直接介入客户产品研发定型阶段的先发优势，具有较强的市场谈判能力，取得了行业市场的主要份额；另一方面部分企业由于不具备上述优势而存在价格竞争的情形，导致其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掌握了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基础材料的制备技术和加工工艺，并形成了内在组织、外观质量、物理性质、机械性能、加工性能、尺寸精度等方面行业领先的高精度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与多个大型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代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 IDC 报告统计和分析，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金属外壳渗透率可达 37.4%，金属结构件需求量约为 5.44 亿部。2016 年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销量 3.15 万吨，其中智能手机用铝制结构件材料销量 2.85 万吨，折合约为 7,430 万片。考虑到下游金属外壳、中框深加工综合成品率约为 80%，公司产品可装配约 5,944 万部智能手机，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0.93%，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三）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利源精制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吉林省辽源市，为 A 股深交所中小板上

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501。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三大类，即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产品应用于交通运输、电子电器、耐用消费品、机电电力设备等终端产品的零件与部件、建筑采用的门窗框、幕墙系统及室内装修材料。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30.31 亿元，净利润 5.23 亿元；其中深加工材板块实现收入 8.51 亿元，毛利率 36.20%。利源精制铝合金手机壳体型材挤压工艺等研发项目进行了持续或首次研发。2016 年底，部分项目已初步完成，进入产品小试阶段，部分项目仍处于研究阶段。（数据来源：利源精制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

2、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和胜股份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为 A 股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824。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27 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其中：电子消费品板块实现收入 4.42 亿元，同比增长 2.40%，毛利率 22.66%；智能手机面板及其他电子消费类产品（包括手机面板、移动电源外壳、激光打印机铝材、平衡车部件、台灯支架、风扇杆等）实现收入 2.96 亿元，同比下降 9.16%。（数据来源：和胜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

3、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金桥铝材成立于 1993 年，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台山市，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集团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公司是中国大型铝型材生产企业之一，在铝挤压业拥有近 30 年的专业技术和经验，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电力系统、户外建筑设施、集体运输交通、汽车零配件、精密电子产品、工业型材、日用消费品、通用型材等；其中精密电子产品包括计算机外壳、手机外壳、音箱面板、LED 灯壳、散热器。金桥铝材目前拥有挤压机 37 台，是亚洲最大的铝型材挤压公司之一。

4、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荣阳铝业成立于 1998 年，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其集团总部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078.HK。公司现时

制造三类产品：电子产品配件、中高端综合铝门窗系列及建筑及工业产品。其中，电子产品配件包括多媒体平板电脑及手提电脑一体成型铝底盘，向主要合约制造商富士康公司供应铝配件。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外壳、背板、中框结构件不仅需要具备较高的强度和硬度以保护核心电子器件，还需要在外观设计、光洁度、色彩等诸多方面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基于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与客户之间良好的沟通反馈机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不仅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生产领域拥有十分成熟的技术，还积极进行了新技术的储备和应用推广。

公司通过对合金配制、模具结构、挤压工艺和材料热处理工艺等一系列的技术攻关，对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产品成功进行了改良和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 6013/A/SC 系列铝制结构件材料并应用于知名品牌手机的高端机型，并通过改进模具结构和生产工艺，基本解决了粗晶、料纹难题，改变了原 6013 合金只能用于生产手机中框的状况；完成了 6063V 系列合金的研发攻关并成功实现了应用推广。此外，公司航空级 7 系铝合金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应用走在行业前列，成功开发的 7003C/S 合金使得公司成为国内少数具备研发和生产供应 7 系可阳极氧化处理消费电子产品铝型材厂家之一；7H03/7L03/7K03/7N08/7N08S 等 7 系铝合金研发成功和挤压生产工艺的完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行业的地位，使公司成为行业内 7 系铝制结构件材料的重点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如下：

（1）发行人掌握了高品质圆铸锭的铸造技术

由于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后续仍需要进行 CNC 数十道精加工工序、阳极氧化、蚀刻注塑加工等方可形成消费者可见的背板或中框，而原材料中不可见的杂质和缺陷在后续每一道加工工序中都有可能暴露，从而造成整批次产品的报

废。因此，在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生产的过程中，圆铸锭品质的控制尤为关键。发行人熔铸生产线配置了“板式+管式”两道超精过滤铝液除渣系统，运用先进的熔体电磁搅拌技术，拥有全自动 PLC 闭环控制系统，并配置了在线测氢、超声波探伤设备进行氢含量、内部夹杂、气孔、微裂纹缺陷控制；此外，发行人采用自主创新的“模拟阳极验证技术”将消费电子材的主要缺陷“黑线”不良率控制在行业优秀水平。通过上述技术，发行人能有效控制消费电子材原材料品质，满足下游客户后续加工的良品率要求。

（2）发行人掌握了高品质铝合金的配比技术

在目前高端智能手机大屏化、高屏占比、超轻薄、玻璃陶瓷等非金属背板的趋势下，中框结构的性能成为智能手机设计与制造的关键。在全金属一体化机身中，6061、6063 等合金材料虽能凭借结构形状优势满足电子产品的刚度要求，但其材料强度和硬度相对不足，无法作为中框结构提供相应的支撑与保护作用，因此必须采用更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如 6013、7 系合金，其中以 7 系合金性能更为优秀、应用更多。发行人在大幅提高材料机械性能的基础上，成功突破了 7 系合金由于锌含量高导致的材料在后续 CNC 加工、阳极表面处理过程中基体极易腐蚀而带来的一系列外观缺陷的技术瓶颈。通过该技术，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外少数掌握了高端智能手机用 7 系可阳极处理超硬铝合金材料生产核心技术的厂家之一。

（3）发行人掌握了高精度铝合金的挤压技术

发行人掌握了圆铸锭梯级加热技术、模拟等温挤压技术、液氮铝挤模技术、挤压模具设计技术、恒速挤压技术、在线淬火技术等一系列高精度铝合金挤压技术，解决了模具使用寿命短、单位产品模耗成本高、产品表面光洁度差的技术难题，实现了对铝合金挤压变形组织按照预想的状态进行调节，提高了产品的内在组织和纵向力学性能均匀性、降低了产品（特别是高强度合金）的内应力。其中：发行人“一种可调节铝合金挤压变形组织的模具及其制造方法”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一种用于成型开口铝型材的模具”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通过上述技术，发行人实现了产品后期阳极处理后表面花斑、异色等外观缺陷的有效控制、有效提高了产品后续 CNC 加工的尺寸精度，大幅提升了产品品质及稳定性、提

高了生产效率。

(4) 发行人掌握了自动化生产关键技术

发行人挤压生产线从主机、淬火装置、牵引机、前锯、冷床、拉伸机到成品锯床等全套装备均采用 PLC 集成模块系统自动化控制,其中“全自动喷墨标记装置”已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可对产品的头尾料进行自动精准定位锯切,极大程度上提高了产品品质稳定性;“一种快速气动硬度计”已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实现了对硬度计的保护和标准化控制。在深加工阶段,发行人还成功开发并应用了自动化精锯片检生产技术和自动化冲压技术。通过上述技术,发行人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能够有效缓解未来人员成本压力,更对产品质量波动实现了有效控制。

因此,在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领域,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较为明显,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

2、生产规模及快速响应优势

由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厂商遴选供应商时对供应商产能规模和峰值供货量要求非常高,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难以成为下游客户的首选,亦难以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与此同时,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很快,特别是智能手机产品,高端品牌每年都要推出 1-2 款旗舰机型来参与市场竞争,这要求其供应商具有极快的响应速度。若行业企业无法踏准节奏、及时开发出客户新机型所需的达标材料并按计划及时交付使用,则就极有可能失去该机型的所有订单,由此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严重影响。

公司形成了全流程新产品开发运作模式,具备从客户端接受开发任务起一周左右时间完成交付合格样品的快速反应能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已具备年产约 5 万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生产能力,能够确保在大项目启动后短时间内实现批量化生产的能力;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战略供应商体系和采购、物流配送网络,经过多年的磨合,公司与知名铝锭、高品质圆铸锭供应商以及物流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承接到大订单后及时量产、快速

交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公司在生产能力、峰值供货能力、开发和供货周期等方面位于行业前列，公司具有生产规模和快速响应优势。

3、客户资源优势

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对产品的工业设计和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格，相应地，其代工企业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很高。下游精加工企业与铝制结构件材料供应商多采取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一旦进入品牌手机制造商供应链体系，如果不出现重大纠纷不会轻易更换，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方面深耕细作多年，整体研发能力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成功开发了诸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客户，并通过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来帮助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增强客户终端产品的竞争力。目前，三星、华为、苹果、OPPO、VIVO、小米等知名品牌厂商/精加工企业成为公司的稳定客户，公司客户优势明显。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认证，建立了严格的从采购到出厂乃至售后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品管部按质量控制流程进行严格的把关，包括原辅材料进厂检验把关、挤压首料检验、转序检验、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委外加工产品的进出厂质量把关以及客户投诉处理和监督改善等，确保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高标准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树立了公司在下游和终端品牌厂商中的良好品牌形象，成为消费电子知名品牌厂商高端机型推出时的首选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在各品牌中高端产品的主要应用如下表：

品牌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三星	Galaxy S8 Galaxy Note 8 Galaxy S9	Galaxy S7 Galaxy Note 7 Galaxy C9	Galaxy S6 Galaxy Note 5	Galaxy S6
华为	P10	P9、Mate 9	P8、Mate S	Mate S
苹果	Macbook 系列			

	iPad 系列			
OPPO	R11	R7、R9、R9s	A59s	R5
VIVO	X9、X9s	X7	X7	-
小米	-	小米 Note	小米 Note	-

5、定制化服务优势

为了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消费电子产品的的设计不断地推陈出新，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也推动了新产品的的设计。不同消费电子产品对结构件材料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从材料成分、性质到加工尺寸，均需要在成本、性能、量产能力等指标中作出均衡的选择，这不仅要求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更要求企业具备定制化服务能力。

公司在铝合金研发与生产、模具设计、深精加工方面与下游代工企业乃至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深度合作，成功在铝合金材料推介、加工方案设计、产业链分工等诸多方面实现了定制化服务。公司完善的定制化服务有利于缩短客户供应链和产品开发周期，有效地控制产品成本及保证产品质量，既取得了行业中先发优势，又增强了客户合作关系的紧密度。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有待于进一步扩大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原有的生产规模已逐渐饱和：消费电子产品用航空级铝合金材料的制备技术虽成功研制并具备量产基础，但受限于熔铸车间生产能力尚无法开展规模化生产，只能从市场少数几家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外购圆铸锭成品；挤压设备在智能手机新品推出的季节性高峰期已满负荷运行，难以承接更多下游市场订单；现有生产规模已制约了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有待进一步扩大。

2、深加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由于铝制结构件材料的后续仍需要 CNC 数十道精加工工序处理方可进行阳极氧化、蚀刻注塑等加工，最终形成应用于消费终端的结构件产品。公司目前的产品以高精度锯切深加工材料为主，也具备了冲压生产能力，但高附加值 CNC

精加工能力仍然欠缺。

3、融资渠道有待进一步丰富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国内外铝合金材料生产的大型企业、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强大，具有大额研发投入和组织规模化生产的优势；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是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由于行业内竞争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设计和人才引进等方面迫切需要资金支持。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债务性融资的方式无法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亟待通过上市建立资本运营平台为企业丰富融资渠道，促进企业保持竞争优势、进一步深度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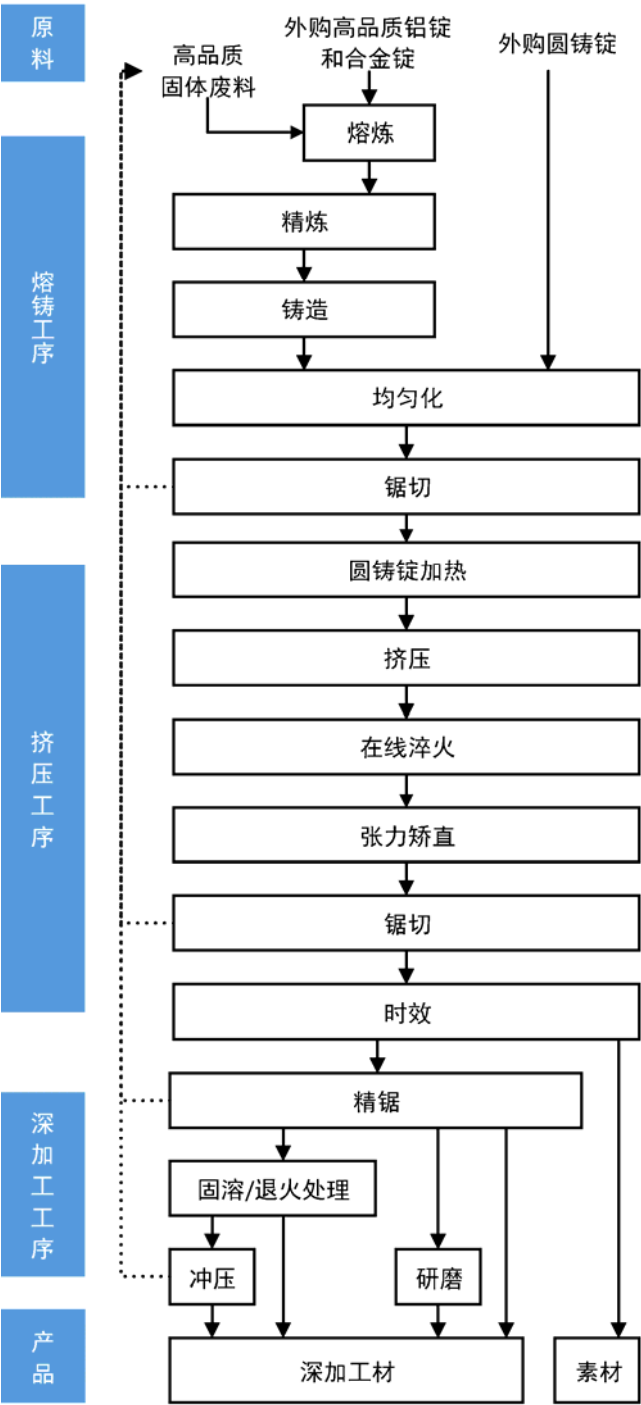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铝制结构件材料，产品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 等多款品牌智能手机和苹果等品牌的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智能手机为主。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公司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工序	工艺说明
熔铸	通过熔化固体原料、合金配料、精炼和熔体净化、铸造，获得所需合金牌号和规格尺寸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
均匀化	将圆铸锭加热到接近熔点温度，长时间保温，使原子充分扩散，以消除化学成分和组织上的不均匀性，消除内应力，提高铸锭的塑形。

工序	工艺说明
挤压	对热处理/锯切后的短铸锭经热剥皮后通过挤压模具进行压制，获得一定截面形状的挤压材半成品。
张力矫直	挤压型材通过在线淬火后，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形，通过拉伸使平直度和截面尺寸达到质量要求。
时效	通过热处理使挤压材加热并维持到特定温度，以增加强度的过程；
精锯	按图纸要求的产品尺寸长度对半成品进行高精度的锯切加工；
冲压	借助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性能的产品零件；
研磨	采用专用研磨设备对智能手机铝制结构件的上下两个平面进行高速砂磨，使材料的平面度和厚度公差达到高精状态，以满足后工序 CNC 精加工的要求。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公司所需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进行。

首先计划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物料计划运行系统会经过客户订单、库存情况、出货紧急度等生成物资申购单及物资申购计划单，并同步在系统内建立物料申购计划单，按公司审批权限规定的审批后提交到采购部门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负责组织采购、签订供货合同、跟踪到货情况，提出付款申请，由财务部门安排采购资金。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圆铸锭、铝锭及其他辅助性金属材料（如合金锭）等。

对于大宗物料采购，如圆铸锭、重熔用铝锭采购，公司实行战略供应商采购制度，与一些规模比较大、实力比较强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的订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确认数量为准，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铝锭采购价格根据供应商不同而有所不同，主要定价方式为：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价格或广东南储华南报价 A00 铝的均价作为铝锭基价；圆铸锭采购结算价格为“基准铝价+加工费”；具体加工费水平由公司与供应商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对于非关键原材料主要采用招标、比价等采购方式,根据当时市场价格情况,综合考虑性价比进行供应商选择。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计划物流部负责审核、接收销售部承接的客户订单,合理下达、跟踪和更新挤压、深加工生产线的日作业计划,配合生产部门做好提高机台生产效率和订单配套交付工作。

自主生产模式下,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熔铸车间1座(熔铸生产线2条)、挤压车间2座(挤压生产线20条)、深加工车间1座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

(2) 委托加工

为满足客户需要,应对下游客户机型开发、新品发布等周期性生产高峰,确保按期交货,公司在现有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时适当开展委托加工业务;此外,由于公司不具备建筑型材氧化、氟碳、电泳等工序加工能力,为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公司在附近寻找外协厂商将建筑材氧化、氟碳、电泳等生产工序外包,至2016年末,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建筑材生产业务,相应的委托加工业务也随之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主要为原材料加工、建筑材的氧化、氟碳、喷涂加工和消费电子材加工。

1) 圆铸锭、铝锭加工

公司2015年主要靠直接采购圆铸锭来满足生产需求,2016年随着公司熔铸能力的提升,公司转向采购铝锭自产或委托加工圆铸锭的生产模式。发行人2017年投资新建熔铸生产线,投产后将进一步减少对外委托加工圆铸锭。

2) 建筑材料加工

公司氧化、氟碳、电泳加工外协业务主要为建筑铝型材产品,由于发行人不具备氧化、氟碳、电泳等工序加工能力,该部分产品氧化、氟碳、电泳加工主要由外协厂商实施,因此该部分业务加工成本与公司自主生产成本不具备可比性。

公司遵循委托加工商挑选制度，最终对建筑铝型材氧化、氟碳、电泳加工工序选取二至三家不同外协厂商，开展委外加工业务。该部分外协厂商对相同产品型号报价均维持在同一水平。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建筑材生产业务，相应委托加工业务也随之终止。

3) 消费电子材加工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集中增加，公司需要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在交货期限内迅速补充产能的不足。出于保密的需要，公司专门委托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前往南平铝业现场指导，并提供作业指导书、产品检验标准，对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进行全程指导，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2016 年该批消费电子材订单委托南平铝业生产完毕后，南平铝业将消费电子材生产设备按评估价出售给发行人，随着公司技改铝挤压生产线的逐步投产，产能增加，不再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

公司对于外协厂商制定了严格的品质控制制度，不存在对单一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根据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及访谈确认，以及取得的公司外协厂商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受托方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签订买断式购销合同，终端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销售价格、数量、支付条款、交货时间和送货方式。

为了更有效地开拓市场和做好产品售后服务、促进货款的及时回收，公司的销售人员需要及时了解客户或终端用户的产品开发动态、做好交货过程的衔接、售后质量跟踪和不良品处理。公司为此聘用市场服务代表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了解并及时反馈品牌厂商和代工厂的产品开发动态；提供市场信息以及技术信息；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取图、交样及信息沟通；协助公司与代工厂进行技术沟通和商务谈判；交货服务（仓储中转、根据代工厂的要求整理和验收）；产品销售后的质量跟踪和不良品处理等；协助货款回笼。技术服务人员一般具备行业相关经验，拥有很好的沟通渠道和良好的沟通能力，熟悉代工厂的生产制程、采购流程和品质管理。不同服务商的能力也不同，提供的服务内容也存在差异，技术服务费的标准也不同。

公司根据产品的利润水平、技术服务的内容差异与市场服务代表协商确定技术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技术服务费一般按照实际交货量计算，在公司收到货款后支付技术服务费，如出现退换货则按实际退换货数量加倍扣减。公司根据其技术服务能力选择和更换市场服务代表。

（2）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并由经销商提供技术服务。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降低公司的销售和售后维护的成本。公司对于经销商销售的产品采用买断方式，产品的售后服务也由经销商负责。发行人重视对经销商的供货管理，保证供货及时，对经销商提供产品服务支持，增强经销商的服务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公司也会直接面对终端客户进行必要的技术沟通，了解终端客户对所供产品的技术和品质要求，特别是对于新项目、新产品公司会协助经销商跟进终端客户的项目研发全过程，直至接单稳定供货，以提高项目研发成功率和接单命中率。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所采用的经销模式与普通的经销模式不同。在普通经销模式下，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如：建筑型材），经销商从生产厂商采购货物后，利用其在某地区的客户积累进行销售，同一标准产品可以同时面对不同客户销售。而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经销模式下，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要求生产的非标准产品，经销商利用其在品牌手机厂或代加工厂的客户积累进行销售，通常一个经销商仅面对一个或几个终端客户。经销商主要人员需具备行业相关经验，拥有良好的沟通渠道和沟通能力，熟

悉代工厂的生产制程、采购流程和品质管理。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的主要股东个人对公司货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相关技术服务亦由经销商提供。

对于经销商提出退货，如果确因公司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则会接受退货或调货，如果是客户的原因，则不接受退货。

(3) 公司选择市场服务代表和经销商的标准

公司在选择市场服务代表和经销商时主要遵循以下标准：1) 是否熟悉终端客户的项目开发流程；2) 是否熟悉客户的采购流程；3) 是否熟悉终端客户的生产经营流程；4) 是否熟悉终端客户的品质管理流程；5) 是否具备销售公司产品的能力，包括客户关系维护、资金及运输配送能力；6) 经营理念是否和公司一致；7) 是否具备和市场相匹配的能够覆盖所管辖区域或客户群体的销售网络；8) 营销团队是否符合公司要求，能否承担产品市场推广责任；9) 是否拥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的市场服务代表或经销商利用其在某个品牌手机厂或代加工厂的客户积累进行销售，通常一个市场服务代表或经销商仅面对一个主要终端客户。

(4) 销售定价

公司产品价格按照“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基准铝价一般约定为订单日前一定周期铝锭现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周期通常为前5日、前30天或上个月，现货市场一般采用长江有色（中铝西南或南海灵通）A00（99.7%）铝锭现货市场。对于出口合同，采用LME价格作为确定基准铝价的依据，或者根据铝价行情与客户协商确定基准铝价。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生产情况

公司的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产品主要工艺为挤压，行业内通常以挤压生产能力作为工业铝型材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但该挤压生产能力是指其生产线在理想工作状态下的最大生产能力（或设计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与其存在较大的差距，原因在于：

(1) 单台挤压机的设计生产能力是按照与挤压机的挤压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标准截面和长度作为计算依据,而实际生产过程中却是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截面和长度进行生产,因此挤压机的设计生产能力与实际产能存在差异。

(2) 挤压机的生产能力是按照连续生产的状态计算的,但实际生产过程中,因公司生产的型材品种规格较多,且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生产过程中模具更换频繁,因此每台挤压机不可能连续生产,从而影响了设计生产能力的发挥。

(3) 挤压机的生产能力是按照常规材质及产品质量要求计算的,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客户的需求是多样化的,有软合金、硬合金、超硬合金划分,其生产效率差异较大。产品质量要求多样化,型材表面、力学性能要求不同,同样影响挤型机的设计生产能力。如,7系(航空级)铝合金的挤压效率大幅低于6系普通铝合金的挤压效率。

(4) 挤压机的生产效率和挤压精度之间大致存在反比关系,对于建材类产品,由于其对产品精度、强度等指标的容差率较高,因此可以以较快的速度进行挤压;对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大断面产品,需要以大吨位挤压机以较慢速度进行挤压;而对于智能手机类小断面产品,需要以小吨位挤压机以较慢的速度进行挤压;大吨位挤压机很少能用于智能手机类小断面产品生产。上述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均会对挤压机的生产能力产生影响。

(5) 不同于一般的铝挤压产品,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产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且个性定制化特征十足,不同智能手机终端基本上只适用于指定材料、断面号、尺寸等的产品,在行业内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无法利用淡季产能组织大批量备货生产,导致淡旺季设备利用率差异明显。

总体而言,公司的挤压产能与挤压生产线条数关系最为密切,行业内扩大产能的方式亦主要为增加挤压生产设备。基于上述因素,为了客观反映公司生产能力,公司产能数据以估算的实际挤压生产能力计算确定(如无特别说明,以下产能数据均为实际产能),并按照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挤压机吨位进行了分类。其中:单条挤压生产线产能以满负荷生产6系铝合金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目前公司最主要产品)能力估算,估算时综合考虑挤压截面、模具更换、挤压材料、挤压精度等影响。报告期内的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大吨位挤压机组(36MN 以上)

单位: 吨

大吨位挤压机组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	7,200.00	14,400.00	14,400.00	13,650.00
产量	1,947.94	8,206.06	7,454.63	6,264.47
产能利用率	27.05%	56.99%	51.77%	45.89%

(2) 小吨位挤压机组(35MN 以下)

单位: 吨

小吨位挤压机组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	22,950.00	38,075.00	25,825.00	22,800.00
产量	14,447.65	32,968.43	23,722.89	19,774.69
产能利用率	62.95%	86.59%	91.86%	86.73%

(3) 合并计算

单位: 吨

挤压生产线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	30,150.00	52,475.00	40,225.00	36,450.00
产量	16,395.59	41,174.49	31,177.52	26,039.16
产能利用率	54.38%	78.46%	77.51%	71.44%

(4) 按行业季节性波动计算

单位: 吨

挤压生产线	2018 年 1-6 月	-
产能	30,150.00	-
产量	16,395.59	-
产能利用率	54.38%	-
挤压生产线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产能	24,825.00	27,650.00
产量	17,591.12	23,583.37
产能利用率	70.86%	85.29%

挤压生产线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产能	19,850.00	20,375.00
产量	11,396.67	19,780.85
产能利用率	57.41%	97.08%
挤压生产线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产能	17,850.00	18,600.00
产量	11,975.40	14,063.76
产能利用率	67.09%	75.61%

由于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上半年产能利用率明显低于下半年，其中 2016 年下半年已满负荷生产。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中挤压生产线的逐步建设，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在 2017 年有所缓解。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虽然同比下降，但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产量按挤压机组、产品类型细分的同比数据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6 系	7 系	小计	6 系	7 系	小计
大吨位挤压机组	4,404.30	-	4,404.30	1,947.94	-	1,947.94
小吨位挤压机组	12,424.77	762.03	13,186.80	8,499.58	5,948.07	14,447.65
合计	16,829.07	762.03	17,591.10	10,447.52	5,948.07	16,395.59

(1) 大吨位挤压机组产量同比下降

公司大吨位挤压机组主要用于生产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大断面产品的生产。在该领域，公司与品牌厂商或代工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水电铝、再生铝等清洁能源、循环材料项目方面深度参与或达成合作意向，业务发展前景可期。但是，由于新项目的正式合作需要经历研究开发、挤压试制、送样验证、定型等阶段，公司在 2018 年上半年暂未实现批量供货。受此影响，公司大吨位挤压机组产量同比下降 2,456.36 吨，直接导致总产量同比下降，进而影响到总体产能利用率。

(2) 铝制结构件材料单位米重同比下降

铝制结构件材料单位米重越大，其断面面积越大。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

前十大断面型号平均米重较 2017 年 1-6 月前十大断面型号平均米重下降约 21%。相较于大断面产品，小断面产品挤压效率更低，单位时间挤压产品重量更小，显著影响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单位重量挤压产品耗时，进而影响到总体产能利用率。

(3) 7 系铝制中框材料占比同比大幅上升

发行人小吨位挤压机组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材料的生产。2018 年上半年，公司小吨位挤压机组产量同比上升 1,260.85 吨，达到 14,447.65 吨；其中 7 系铝制中框材料占比由 2017 年 1-6 月的 5.78%大幅提升至 2018 年 1-6 月的 41.17%。由于公司挤压产能以生产线满负荷生产 6 系铝合金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能力估算，而 7 系铝合金由于硬度大，其挤压效率大幅低于 6 系普通铝合金的挤压效率，导致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单位重量挤压产品耗时增大。

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统计数据显示同比下降，实际小吨位挤压机组设备利用率未发生重大变化。7 系铝制中框材料产量占比的大幅提升不仅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由于 7 系铝制中框材料的附加值远大于 6 系材料，上述变化对公司业绩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的公司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吨）	16,395.59	41,174.49	31,177.52	26,039.16
销量（吨）	15,918.75	37,830.94	33,557.58	27,256.49
产销率	97.09%	91.88%	107.63%	104.67%

注：销量大于产量的情况主要为委托加工及销售期初存货所致。

2、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609.73	97.10%	99,613.61	93.48%

其中：消费电子材	44,609.73	97.10%	99,261.57	93.15%
其他工业材	-	0.00%	162.05	0.15%
建筑材	-	0.00%	189.99	0.18%
其他业务收入	1,333.59	2.90%	6,949.36	6.52%
其中：废铝收入	836.57	1.82%	6,254.04	5.87%
其他	497.02	1.08%	695.32	0.65%
营业收入总计	45,943.32	100%	106,562.96	1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652.44	94.26%	56,405.37	89.47%
其中：消费电子材	70,266.95	89.93%	38,687.11	61.37%
其他工业材	1,401.56	1.79%	2,388.35	3.79%
建筑材	1,983.94	2.54%	15,329.91	24.32%
其他业务收入	4,485.12	5.74%	6,638.17	10.53%
其中：废铝收入	3,586.61	4.59%	6,385.70	10.13%
其他	898.51	1.15%	252.46	0.40%
营业收入总计	78,137.56	100%	63,043.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4 亿元、7.37 亿元、9.96 亿元和 4.4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材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37%、89.93%、93.15% 和 97.10%，占比稳步提升。2015 年消费电子材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国内智能手机铝合金市场于 2014 年刚起步，此时金属手机壳渗透率较低导致。

2014 年起发行人抓住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智能手机铝合金外壳渗透率不断提高的市场契机，通过实施大客户战略积极开拓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已发展到比亚迪、三星电子、富士康、石狮通达、长盈精密、日铭电脑等品牌厂商和代工厂商，产品已运用于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多款品牌手机和苹果笔记本电脑等。

2018 年 1-6 月消费电子材前十名客户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对象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品牌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14,417.99	32.32%	承兑汇票	-	三星、LG、华为、OPPO等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直销	消费电子材	9,951.49	22.31%	电汇	1,454.00	三星
3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	消费电子材	8,674.16	19.44%	电汇、承兑汇票	3,007.75	三星、OPPO、一加、华为等
4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3,698.90	8.29%	电汇、承兑汇票	1,421.69	小米、诺基亚等
5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2,605.28	5.84%	电汇	2,151.07	苹果
6	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	消费电子材	2,360.12	5.29%	电汇、承兑汇票	720.98	OPPO等
7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1,049.81	2.35%	电汇	338.58	索尼
8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932.57	2.09%	电汇	686.31	诺基亚、一加等
9	富士康集团	直销	消费电子材	637.97	1.43%	电汇	573.24	苹果、华为等
10	惠州市欧亿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	消费电子材	224.66	0.50%	电汇、承兑汇票	112.53	LG、三星等
2018年1-6月消费电子材小计				44,552.94	99.87%	-	10,466.16	-
2018年1-6月消费电子材总计				44,609.73	100%	-	-	-

2018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工业材和建筑材销售情况。

2017 年消费电子材前十名客户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对象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品牌
1	比亚迪	直销	消费电子材	25,673.47	25.86%	承兑汇票	-	三星、华为、LG、OPPO 等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直销	消费电子材	23,417.35	23.59%	电汇	8,671.92	三星
3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	消费电子材	15,898.27	16.02%	电汇、承兑汇票	2,169.43	OPPO、VIVO、三星、华为等
4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14,593.65	14.70%	电汇、承兑汇票	1,149.50	华为、小米、华硕等
5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8,444.31	8.51%	电汇	3,231.60	苹果
6	惠州市欧亿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	消费电子材	3,882.85	3.91%	承兑汇票	927.80	三星、华为、LG 等
7	沐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2,269.35	2.29%	电汇	825.61	一加、OPPO 等
8	富士康	直销	消费电子材	2,174.84	2.19%	电汇	1,009.11	苹果
9	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	消费电子材	1,308.49	1.32%	电汇	-	摩托罗拉、OPPO 等
10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591.01	0.60%	电汇	561.07	索尼
2017 年消费电子材小计				98,253.59	98.98%	-	18,546.04	-
2017 年消费电子材总计				99,261.57	100%	-	-	-

2017 年其他工业材前六名客户(全部)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	客户对象	销售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结算方	应收账款

号		方式				式	余额
1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102.87	63.48%	电汇或承兑汇票	-
2	重庆市烨力母线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35.62	21.98%	电汇或承兑汇票	-
3	茨威格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13.91	8.58%	电汇	-
4	郑州擎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8.66	5.34%	电汇或承兑汇票	10.13
5	成都航源铝业有限公司	经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0.76	0.47%	电汇	-
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0.22	0.14%	电汇	-
2017 年其他工业材小计				162.05	100%	-	10.13
2017 年其他工业材总计				162.05	100%	-	

2017 年建筑材前六名客户(全部)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对象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重庆南平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建筑铝型材	101.67	53.51%	电汇或承兑汇票	-
2	济南鲁商明达门窗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43.35	22.82%	电汇或承兑汇票	-
3	厦门帝泽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建筑铝型材	31.29	16.47%	电汇	-
4	厦门中鑫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11.57	6.09%	电汇	-
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客车专用车分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1.59	0.84%	电汇或承兑汇票	0.5
6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0.51	0.27%	电汇	-
2017 年建筑材小计				189.99	100%	-	0.5
2017 年建筑材总计				189.99	100%	-	

2016 年消费电子材前十名客户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对象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品牌
1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15,485.81	22.04%	电汇、承兑汇票	7,772.18	OPPO、华为、华硕、小米等
2	比亚迪集团	直销	消费电子材	12,003.93	17.08%	承兑汇票	178.36	三星、OPPO、华为等
3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销	消费电子材	10,621.66	15.12%	电汇、承兑汇票	8,472.35	OPPO、三星、华为、VIVO 等
4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直销	消费电子材	9,310.06	13.25%	电汇	1,521.81	三星
5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销	消费电子材	9,125.99	12.99%	电汇、承兑汇票	2,498.66	VIVO 等
6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消费电子材	7,486.56	10.65%	电汇、承兑汇票	10.00	三星、华为、OPPO 等
7	富士康集团	直销	消费电子材	2,572.53	3.66%	电汇	2,056.61	苹果
8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762.92	1.09%	电汇	816.39	苹果
9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569.38	0.81%	电汇	4.21	华硕等
10	沐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399.68	0.57%	电汇	469.62	OPPO、一加
2016 年消费电子材小计				68,338.52	97.26%	-	23,800.19	-
2016 年消费电子材总计				70,266.95	100%	-	-	-

2016 年其他工业材前十名客户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对象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重庆瑞鑫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	工业铝型材	755.22	53.88%	电汇	5.08
2	福州协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直销	工业铝型材	231.52	16.52%	电汇或承兑汇票	-
3	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77.75	5.55%	电汇	-
4	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74.09	5.29%	电汇或承兑汇票	18.61
5	重庆铭仁铝业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72.8	5.19%	电汇	-
6	茨威格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66.06	4.71%	电汇或承兑汇票	-
7	重庆市烨力母线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46.95	3.35%	电汇或承兑汇票	-
8	重庆西重特种铝业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26.03	1.86%	电汇	-
9	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17.23	1.23%	电汇或承兑汇票	-
10	崇州杨明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13.31	0.95%	电汇或承兑汇票	-
2016 年其他工业材小计				1,380.96	98.53%	-	23.69
2016 年其他工业材总计				1,401.56	100%	-	-

2016 年建筑材前十名客户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对象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537.41	27.09%	电汇或承兑汇票	-
2	重庆南平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建筑铝型材	316.14	15.93%	电汇或承兑汇	-

						票	
3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246.89	12.44%	电汇或承兑汇票	-
4	成都汇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153.35	7.73%	电汇	-
5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132.36	6.67%	电汇或承兑汇票	89.87
6	宝鸡市众望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建筑铝型材	128.23	6.46%	电汇或承兑汇票	-
7	天津市现代塑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建筑铝型材	110.72	5.58%	电汇或承兑汇票	-
8	云南天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53.77	2.71%	电汇	-
9	重庆旭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45.47	2.29%	电汇或承兑汇票	-
10	四川良木道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39.84	2.01%	电汇或承兑汇票	41.91
2016 年建筑材小计				1,764.18	88.92%	-	131.78
2016 年建筑材总计				1,983.94	100%	-	

2015 年消费电子材前十名客户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对象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品牌
1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消费电子材	23,130.73	59.79%	电汇或承兑汇票	2,313.52	三星、华为、谷歌等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直销	消费电子材	7,760.61	20.06%	电汇	873.00	三星
3	富士康集团	直销	消费电子材	5,437.47	14.05%	电汇	2,421.72	苹果

4	南平市金山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经销	消费电子材	871.22	2.25%	电汇或承兑汇票	-	索尼等
5	HYUNDAI ALUMINUM VINA	直销	消费电子材	384.65	0.99%	电汇	392.48	三星
6	Wonjin Vina(BacGiang) Co.,Ltd.	直销	消费电子材	308.89	0.80%	电汇	308.49	三星
7	SungwooVina Co., Ltd	直销	消费电子材	225.17	0.58%	电汇	216.17	三星
8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消费电子材	166.63	0.43%	电汇或承兑汇票	-	苹果
9	BOKWANG VINA CO., LTD	直销	消费电子材	147.74	0.38%	电汇	148.38	三星
10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直销	消费电子材	128.04	0.33%	电汇或承兑汇票	222.58	OPPO 等
2015 年消费电子材小计				38,561.15	99.67%	-	6,896.34	-
2015 年消费电子材总计				38,687.11	100%	-	-	-

2015 年其他工业材前十名客户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对象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工业铝型材	1,280.08	53.60%	电汇或承兑汇票	-
2	重庆瑞鑫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	工业铝型材	391.37	16.39%	电汇或承兑汇票	6.58
3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109.35	4.58%	电汇	-
4	福州协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102.74	4.30%	电汇	-
5	重庆西重特种铝业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90.77	3.80%	电汇	-
6	茨威格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86.83	3.64%	电汇	-
7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66.03	2.76%	电汇或承兑汇票	-
8	重庆铭仁铝业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64.52	2.70%	电汇	0.47
9	崇州杨明电子产	直销	普通工业	52.78	2.21%	电汇或承兑	-

	品有限公司		铝型材			汇票	
10	重庆联控电气有限公司	直销	普通工业铝型材	44.6	1.87%	电汇或承兑 汇票	2.28
2015 年其他工业材小计				2,289.07	95.84%	-	9.33
2015 年其他工业材总计				2,388.35	100%	-	

2015 年建筑材前十名客户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对象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收入	占比	结算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1	重庆南平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销	建筑铝型材	3,506.09	22.87%	电汇或承兑 汇票	1,221.65
2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1,438.78	9.39%	电汇或承兑 汇票	424.29
3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1,065.46	6.95%	电汇或承兑 汇票	235.19
4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947.48	6.18%	电汇或承兑 汇票	321.79
5	四川良木道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944.47	6.16%	电汇或承兑 汇票	272.5
6	四川深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784.5	5.12%	电汇或承兑 汇票	57.84
7	福建省南铝铝材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690.34	4.50%	电汇或承兑 汇票	219.7
8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491.45	3.21%	电汇或承兑 汇票	-
9	陕西大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431.35	2.81%	电汇或承兑 汇票	108.41
10	北京科华国际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建筑铝型材	400.41	2.61%	电汇或承兑 汇票	-
2015 年建筑材小计				10,700.33	69.80%	-	2,861.37
2015 年建筑材总计				15,329.91	100%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1,265.10	25.25%	21,776.57	21.86%	28,139.47	38.21%	29,132.18	51.65%

直销	33,344.63	74.75%	77,837.04	78.14%	45,512.96	61.79%	27,273.19	48.35%
总计	44,609.73	100%	99,613.61	100%	73,652.44	100%	56,405.37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48.35%、61.79%、78.14%和 74.75%，直销收入占比稳步上升。直销模式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发行人同时采用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降低公司的销售和售后维护的成本。

1) 定价策略

公司产品价格按照“基准铝价+加工费”的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对不同销售模式的客户销售的产品均采用相同的定价策略。

2) 结算方式

公司的销售政策不因直销还是经销模式采用不同结算方式，公司的结算方式通常为银行电汇和商业票据结算。

3) 期末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直销	经销
2018 年 6 月 30 日	7,248.12	4,016.3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121.20	3,472.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129.76	11,271.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433.93	3,806.98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根据经销商回函及提供的报表等资料，公司主要经销商报告期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8年1-6月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额①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	经销商期末存货结存金额②	期末存货占销售额比②/①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74.16	77.00%	9,650.52	247.11	2.85%
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60.12	20.95%	2,658.30	6.49	0.27%
小计	11,034.28	97.95%	-		
经销收入总计	11,265.10	100.00%			
2017年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额①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	经销商期末存货结存金额②	期末存货占销售额比②/①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898.27	73.01%	17,297.95	439.58	2.76%
惠州市欧亿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82.85	17.83%	4,416.06	297.5	7.66%
小计	19,781.12	90.84%	-		
经销收入总计	21,776.57	100.00%			
2016年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额①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	经销商期末存货结存金额②	期末存货占销售额比②/①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21.66	37.75%	10,401.18	451.86	4.25%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9,125.99	32.43%	注 2	-	0.00%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7,486.56	26.61%	12,373.85	309.44	4.13%
小计	27,234.21	96.78%	-		
经销收入总计	28,139.47	100.00%			
2015年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额①	占经销收入比例	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	经销商期末存货结存金额②	期末存货占销售额比②/①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23,130.73	79.40%	27,692.59	185.75	0.80%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注 1	1,446.71	4.97%	1,466.70	-	0.00%
小计	24,577.44	84.37%	-		
经销收入总计	29,132.18	100.00%			

注: 1、此处将发行人母公司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列为经销商主要是由于相关产品

销售给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后均由其转卖给第三方，其自身并非经销商。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2、苏州有色不是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对其销售按经销模式分类主要是由于相关产品销售给苏州有色后均由其转卖给第三方。公司未取得苏州有色 2016 年最终实现销售收入数据，根据《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采购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情况的询证函之回复》：“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司采购的福蓉科技产品无库存。”可以推断 2016 年公司向苏州有色销售产品已全部实现销售，期末无库存。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经销商提供的资料判断，报告期内主要经销收入实现了终端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定价策略、结算方式符合公司的营销策略和实际情况，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已经实现。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0,048.94	22.53%	25,238.26	25.34%
—保税区	96.05	0.22%	1,805.52	1.81%
—出口	9,952.88	22.31%	23,432.74	23.53%
内销	34,560.79	77.47%	74,375.35	74.66%
总计	44,609.73	100.00%	99,613.61	100%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2,430.60	16.88%	14,264.52	25.29%
—保税区	2,265.68	3.08%	5,437.47	9.64%
—出口	10,164.92	13.80%	8,827.05	15.65%
内销	61,221.83	83.12%	42,140.85	74.71%
总计	73,652.44	100%	56,405.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43亿元、1.24亿元、2.52亿元和1.00亿元。2016年起受iPad市场需求低迷影响，公司对保税区内富士康集团销售收入下滑。

2017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当年三星发布新机型,导致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增加。

发行人内销存在经销商销售的情形,境外销售均通过直销模式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内销区域不同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广东	25,700.16	46,482.09	37,514.02	17,249.95
福建	3,698.90	14,650.81	12,565.67	294.67
上海	2,118.79	8,444.31	762.92	450.51
江苏	1,638.29	2,751.34	810.15	1,235.55
陕西	283.59	849.48	2,889.50	7,375.85
四川	1,055.95	644.61	1,425.13	4,555.24
山东	-	213.65	204.82	493.38
河南	-	113.12	110.94	89.25
重庆	-	105.31	1,499.64	4,396.20
山西	-	54.96	220.43	-
内蒙古	-	31.81	-	79.04
北京	-	13.91	66.50	823.25
广西	-	12.00	52.01	366.28
河北	-	7.93	85.37	1,059.30
湖北	-	-	-	1,626.97
贵州	26.52	-	0.21	712.85
青海	-	-	-	643.32
宁夏	-	-	-	394.90
云南	-	-	53.85	264.95
安徽	-	-	2,953.40	28.13
天津	38.60	-	-	0.94
辽宁	-	-	-	0.16
湖南	-	-	-	0.16
浙江	-	-	7.26	-
合计	34,560.79	74,375.35	61,221.83	42,140.85

从销售区域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主要来自于珠三角、福建和长三角等地区,主要是由于目前全球电子消费品制造业主要集中在我国沿海地区。发行人消费电子材料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销售收入与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一般采用“基准铝价+加工费”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铝锭价格一般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公布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价格,通常取订单日前一定周期铝锭现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

公司产品质量优良且性价比高,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强,特别是在加工费部分,公司可以根据产品牌号、状态、产品规格、产品加工复杂程度、同期未完成订单数量、客户跟公司合作关系等不同来确定不同的加工费,保证公司的营业利润。

销售收入与单价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行业分类”之“(2)消费电子材料收入的量价变动分析”。

4、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区域	获取方式	变动原因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417.99	32.32%	内销广东、陕西	经销转直销	市场因素,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1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9,951.49	22.31%	出口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4
3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74.16	19.44%	内销广东、贵州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5
4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3,698.90	8.29%	内销福建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4

5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605.28	5.84%	内销上海、江苏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苹果笔记本电脑业务收入持续上升,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 4
6	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60.12	5.29%	内销广东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 5
7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49.81	2.35%	内销四川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 4
8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932.57	2.09%	内销江苏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原因 4
9	富士康集团	637.97	1.43%	保税区、内销江苏广东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苹果代加工厂竞争增加, 订单分流原因 2
10	惠州市欧亿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4.66	0.50%	内销广东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原因 5
-	前十大小计	44,552.94	99.87%	-		
	总计	44,609.73	100.00%			
序号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区域	获取方式	变动原因
1	比亚迪集团	25,673.47	25.77%	内销广东、陕西	经销转直销	市场因素,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 1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23,417.35	23.51%	出口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三星手机爆炸影响消除原因 4
3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898.27	15.96%	内销广东、江苏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 5
4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14,593.65	14.65%	内销福建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 4
5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8,444.31	8.48%	内销上海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苹果笔记本电脑业务收入持续上升,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 4
6	惠州市欧亿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82.85	3.90%	内销广东、江苏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 5

7	沐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2,269.35	2.28%	内销江苏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 4
8	富士康集团	2,174.84	2.18%	保税区、内销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苹果代加工厂竞争增加, 订单分流原因 2
9	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8.49	1.31%	内销广东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 5
10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91.01	0.59%	内销四川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 4
-	前十大小计	98,253.59	98.63%	-		
	总计	99,613.61	100.00%			
序号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区域	获取方式	变动原因
1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15,485.81	21.03%	内销福建、安徽	自主开发	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 客户需求增多原因 4
2	比亚迪集团	12,003.93	16.30%	内销广东、陕西	经销转直销	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 客户需求增多原因 1
3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21.66	14.42%	内销广东、贵州、江苏、陕西	自主开发	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 客户需求增多原因 5
4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9,310.06	12.64%	出口	自主开发	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 客户需求增加, 同时受到三星手机爆炸影响原因 4
5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9,125.99	12.39%	内销广东	自主开发	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 客户需求增多原因 5
6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7,486.56	10.16%	内销广东、陕西、江苏	自主开发	当年客户转直销, 销量降低原因 1
7	富士康集团	2,572.53	3.49%	保税区、内销	自主开发	ipad 销量下滑导致收入下降原因 2
8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762.92	1.04%	内销上海	自主开发	市场因素, 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因 4
9	重庆瑞鑫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55.22	1.03%	内销重庆	自主开发	不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原因 3

10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569.38	0.77%	内销广东	自主开发	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 客户需求增多原因 4
-	前十大小计	68,694.06	93.27%	-		
	总计	73,652.44	100.00%			
序号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区域	获取方式	变动原因
1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23,130.73	41.01%	内销广东、陕西、四川	自主开发	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 客户需求增多原因 1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7,760.61	13.76%	出口	自主开发	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 客户需求增多原因 4
3	富士康集团	5,437.47	9.64%	保税区	自主开发	ipad 销量下滑导致收入下降原因 2
4	重庆南平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06.19	6.22%	内销重庆、贵州、湖北、四川、云南	自主开发	不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原因 3
5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1,446.71	2.56%	内销福建、江苏、上海	控股股东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38.78	2.55%	内销湖北、江苏等	自主开发	不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原因 3
7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1,065.46	1.89%	内销河北、山东	自主开发	不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原因 3
8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947.48	1.68%	内销青海、宁夏、四川等	自主开发	不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原因 3
9	四川良木道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944.47	1.67%	内销四川	自主开发	不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原因 3
10	南平市金山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871.22	1.54%	内销四川	自主开发	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 客户需求增多原因 5
-	前十大小计	46,549.12	82.53%	-		
	总计	56,405.37	100.00%			

(2) 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 前十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82.53%、93.27%、98.63%和99.87%,

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消费电子材业务增长，客户较建筑材业务集中，前十客户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原因1、惠州南铝与比亚迪

惠州南铝为发行人经销商，自2013年起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其服务的终端客户为比亚迪集团。2016年3月起，发行人与惠州南铝、比亚迪的交易模式由经销模式变更为直销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惠州南铝和比亚迪集团的变动是由于销售模式变动导致的，并非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原因 2、富士康集团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对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437.47 万元、2,572.53 万元、2,174.84 万元和 637.97 万元。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的原因是苹果 iPad 出货量下滑，导致富士康对公司的订单不断下降。发行人对苹果代工厂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增加主要产品为苹果笔记本电脑。

原因 3、建筑材和其他工业材客户收入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消费电子材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逐步退出建筑材和其他工业材业务，发行人对建筑材和其他工业材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下降。

原因 4、新增消费电子材直销客户

公司不断拓宽其客户群体，改善公司客户结构相对集中的状况，降低经营风险。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已经与韩国三星集团（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通达集团（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和硕集团（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瑞声科技（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锐鼎制工等终端客户或者代工厂商展开业务合作，发行人直销客户占比不断增加。

原因 5、新增消费电子材经销客户

为快速构建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降低公司的销售和售后维护的成本，公司同时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的经销

商均具有丰富的消费电子行业经验,其与代工厂商、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联系。同时由于消费电子品的技术革新和产品性能更新速度较快,品牌众多,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特点,电子消费品市场更新换代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消费电子材产品特性和行业合作特性决定了公司产品在售前信息沟通、样品交付及验证跟踪、产品销售交付及产品质量责任判定等方面均需要经销商与品牌商及代工厂商沟通、配合。

报告期内新增的消费电子材经销商主要为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欧亿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迪弘铝业有限公司。

(3) 前十名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前十名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06-04,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21号小区建景丽格公寓1930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铝板材、铝型材、铝管材、铝线材、铝锭、铝合金、铝单板、棒线管铝材、铝挤材制品、铝制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制品、金属模具;铝材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必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从事铝行业多年,2013年起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终端客户主要为比亚迪集团。2016年3月起,发行人与比亚迪的交易模式变更为直销。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为三星子公司，2017年三星集团位列世界500强第15名，是韩国最大的企业集团，包括26个下属公司及若干其他法人机构，在近70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近300个法人及办事处，员工总数19.6万人，业务涉及电子、金融、机械、化学等众多领域。2015年度，三星电子在研发新产品的过程中，对高硬度铝合金有着特殊需求，三星电子来本公司考察后与本公司合作至今。

3) 富士康集团

富士康集团包括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鸿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和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富士康集团是全球3C(电脑、通讯、消费电子)代工领域规模最大、成长最快、评价最高的国际集团之一，集团旗下包括台湾上市公司鸿海(2371)、香港上市公司富智康(02038)，是苹果(Apple)手机的主要代加工厂商，2017年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富》世界500强排名27名。经苹果公司验证本公司生产能力后，发行人与其代工厂富士康开始合作。

4) 重庆南平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勇，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日期：2012-01-20，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华一路1号13-8#。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室内外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该公司为发行人建筑材经销商，该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重庆及其周边地区的房地产开发商、门窗幕墙工程公司等。

5)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详见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

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6)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成立日期：2001-04-24，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亮化工程、消防系统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陈列布展;水电安装;各类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各类门窗、幕墙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施工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承接全国各地门窗幕墙工程，向发行人采购门窗、幕墙铝型材。

7) 上海德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纪荣，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07-09-10，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民东村1155号2幢101室。

经营范围：铝合金、塑钢门窗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幕墙工程设计，销售：玻璃制品、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木材、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承接全国各地门窗幕墙工程，向发行人采购门窗、幕墙铝型材。

8)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先，注册资本：14286万元，成立日期：2008-03-2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1001、1002、1101室。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各类幕墙、门窗、光伏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工程试验检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门窗工程、电力工程、建筑智能化及光电装饰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各类幕墙、门窗、光伏产品的生产、安装;承包国外工程项目。该公司主要承接全国各地门窗幕墙工程,向发行人采购门窗、幕墙铝型材。

9) 四川良木道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培友，注册资本：6000万元，成立日期：2008-03-20，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门窗、复合门窗、塑钢门窗;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铝木复合型材、玻璃制品加工、销售;金属结构件、建材销售;工程装饰;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从事铝木门窗型材及成品窗的生产和销售,向发行人采购门窗铝型材。

10) 南平市金山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贤光，注册资本：3710万元，成立日期：2006-03-07，注册地址：南平市金山北路62号4幢1层。

经营范围：消费类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科研仪器、无人飞行器(不含民用航空器)、机动车、轮船的零部件加工及销售;数控机床加工及销售;玻璃材料、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以及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金属铸造、加工;玻璃、金属制品的阳极氧化、电镀、喷砂、打磨、拉丝、镭雕等表面加工处理;工业垃圾(不含危险废弃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综合开发与利用及处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金属制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的经销商客户,主要销售消费电子材。

11)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榆，成立日期：1993-02-12，注册资本：34000万港币，注册地址：石狮市蚶江石湖路通达工业园。

经营范围：生产混合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小家电，电器装饰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通达集团（00698）全资子公司，是品牌手机OPPO、小米、华为、酷派、华硕的代加工厂商。该公司为发行人自主开发该客户，2015年开始石狮通达转型手机精密加工，公司配合石狮通达供货并成为主力供应商。

12)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红卫，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日期：2016-06-2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钛合金材料、钛金属制品、钛板、钛管、铝板材、铝型材、铝管材、铝线材、铝锭、铝合金、铝单板、棒线管铝材、铝挤材制品、铝制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制品、金属模具的销售；铝材、钛金属的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该客户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的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长盈精密（300115）。

13) 比亚迪集团

比亚迪集团包括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17）全资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17）第二大股东，持股11.45%（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

比亚迪集团是三星、华为、金立、中兴、小米、TCL 等智能手机的代加工厂商。发行人最初通过惠州南铝对比亚迪集团销售，2016年3月起，发行人与惠州南铝、比亚迪的交易模式由经销模式变更为直销模式。

14)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庚，注册资本：9913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2-12-0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沈浒路200号。

经营范围：开发研究有色金属材料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销售有色金属特种材料。开发研究销售稀有金属、非金属材料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材料检测分析。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铝业公司批准成立，由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型科研机构，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自行开发的客户。

15)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润培芳，注册资本：10100 万美元，成立日期：2011-04-06，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华路 88 号。

经营范围：从事电脑配件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标准件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修理；铝合金精密模锻件；五金件开发、生产；生产 3C 电子产品用耐高温绝缘材料成型件、铆钉、转轴及其它相关非金属配件和电脑配件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以上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

该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38）的二级子公司，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2017 年排名第 296 位，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代工业务，为苹果公司的主要代工厂之一。在公司通过苹果技术验证后，公司成为苹果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之一，与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合作。

16) 重庆瑞鑫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庆辉，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05-24，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石包路6号。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出租五金制品、建筑铝合金模板制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该客户为发行人自行开发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建筑铝合金模板用铝型材。

17)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顺昌，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4-12-30，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一路华丰留学生产业园 5 栋 3 楼右边

经营范围：智能软件开发,通讯产品设计,连接器件、精密五金件、精密接插件的开发、生产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

该公司是上市公司星星科技（300256）二级子公司，公司主要战略伙伴均为世界 500 强等知名企业如苹果、联想、华为、酷派等。

18) 惠州市欧亿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秋彤，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10-24，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B座608B号房。

经营范围：销售：铝板材、铝型材、铝管材、铝线材、铝锭、铝合金、铝单板、棒线管铝材、铝挤材制品、铝制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制品、金属模具；铝材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该客户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的经销商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劲胜智能（300083），代工手机品牌为OPPO、华为、三星、金立。

19)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明辉，注册资本：14200万美元，成立日期：2015-09-24，注册地址：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余杭路。

经营范围：新型合金组件,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相关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该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瑞声科技(02018)的关联企业,是品牌手机OPPO、小米、华为、一加等的代加工厂商。在公司通过OPPO技术验证之后,成为OPPO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之一;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OPPO的代工厂,需从OPPO指定原材料供应商中采购相关原材料,故双方开始合作。

20) 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姜宇,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08-04,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第二工业区康明街4号一楼103。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钢材、铜材、铝合金、镁合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客户是公司自主开发的经销商客户,产品主要用于OPPO、VIVO。

21)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ergio Alonso Cadavid,注册资本:21000 万美元,成立日期:2012-09-05,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三段一号。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新型电子元器件、五金塑料制品、金属阳极处理制品、镁合金制品、复合材料制品、精密模具、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发光面板元件、电子电路板部件和系统、光学产品、数字照相机光学关键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工业和民用电子产品及组件、车载电子产品、家庭多媒体和机顶盒、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新型平板显示器、电脑附属设备、数字音视频系统、柴油机燃油泵、组合仪表、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从事金属制品的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夹治具、检校治具及其零配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从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维修、组装、检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及其附属设备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相关售后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的租

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是捷普集团旗下的子公司,捷普集团成立于 1966 年,总部设于美国佛罗里达州。该公司是全球三大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世界 500 强之一。主要客户包括 HP、Philips、Emerson、Cisco、Xerox、GE 等国际知名企业。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处崇州市经济开发区,为消费电子产品代工厂。

(5) 发行人客户行业格局

根据申万宏源研究报告,目前手机外壳产业链集中度明显上升,主要手机品牌加工厂商如下表所示:

品牌/公司	长盈精密	比亚迪电子	瑞声科技	富士康	通达集团
CNC 数量	5K-6K	22.5K	6.5K	20K	6K
三星	未来可能会有 A、J	S 系列、Note 系列 A、J	-	-	-
华为	√	Mate, P 系列主供及其他中低端	Nova	Mate P 系列主供及其他中低端	√
VIVO	主要供应商	新拿到 X 系列订单	-	√	主力供应商
OPPO	主要供应商	-	R11 主要供应商	主力供应商	√
LG	-	主要供应商	-	-	主力供应商
小米	-	-	-	√	主力供应商

数据来源:申万宏源研究报告

发行人已与行业内主要手机品牌加工厂商建立联系,客户的分布趋势符合行业特点。

5、现金收款情况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68.07 万元、23.09 万元、27.36 万元和 1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3%、0.03% 和 0.04%,主要是废旧物资出售等小额收货款、收取小额租金及代垫水电气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单位	交易内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成都智博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退回	6.00	否
	广汉市新丰玉祥回收站	废铝	4.18	否
	成都市来龙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品	1.71	否
	零星	餐费充值、劳保款等	3.17	否
	崇州市崇阳鸿运家禽销售门市	保证金	1.00	否
	零星	罚款	1.15	否
	任小勇	租金、水电气	0.71	否
	王明忠	货款	0.69	否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分公司	退还保险费	0.02	否
合计			18.63	-
2017 年	成都蜀民有色金属制品厂	废铝	6.00	否
	成都立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废铝	3.90	否
	HYUNDAI ALUMINUM VINA	废铝	1.10	否
	四川鑫瑞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品	5.02	否
	成都市来龙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品	3.74	否
	王明忠	货款	1.09	否
	任小勇	租金、水电气	2.43	否
	王月英	租金、水电气	2.32	是
	零星	让售其他废品	1.14	否
	零星	罚款	0.30	否
	零星	水电气	0.35	否
合计			27.36	-
2016 年	成都蜀民有色金属制品厂	废料	11.51	否
	零星	废品	5.10	否
	成都天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货款	1.30	否
	苏州迪弘铝业有限公司	建筑材货款	1.12	否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材货款	0.50	否
	王月英	租金、水电气	1.26	是
	姚铁静	租金、水电气	2.04	否
	四川省亚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气	0.08	否

年度	单位	交易内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司			
	零星	罚款	0.17	否
合计			23.09	-
2015 年	成都宏昌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废料	21.67	否
	零星	废品	10.07	否
	四川东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材货款	9.00	否
	四川铭帝铝业有限公司	建筑材货款	8.44	否
	四川玛瑞焊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材货款	4.87	否
	成都天宇焊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材货款	3.06	否
	零星	建筑材货款	6.11	否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水电气	0.49	否
	四川省亚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气	0.19	否
	姚铁静	租金、水电气	2.27	否
	王月英	租金、水电气	1.01	是
	零星	租金	0.62	否
	零星	水电气	0.06	否
	零星	罚款	0.21	否
合计			68.07	-

王月英是公司原监事白八一配偶的直系亲属（担任监事期间：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报告期内，王月英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 2017 年、2016 年分别收取王月英租金及水电气款 2.32 万元、1.01 万元。除此之外，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第三方回款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第三方回款	71.98	95.32	363.29	893.22
其中：建筑材	65.48	95.32	299.18	757.63
工业材	6.50	-	5.35	89.32

消费电子材	-	-	58.76	-
废料	-	-	-	46.26
扣除税额后第三方回款	61.52	81.47	310.50	763.43
营业收入	45,943.32	106,562.96	78,137.56	63,043.54
扣除税额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	0.13%	0.08%	0.40%	1.2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93.22 万元、363.29 万元、95.32 万元和 61.52 万元，扣除税额后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1%、0.40%、0.08%和 0.13%，第三方回款金额逐年下降。

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款项目主要在建筑材领域，建筑材客户因其自身承包、分包业务特性，存在总包方为控制工程项目材料采购质量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而最终由分包方与发行人结算采购货款情形；亦存在发行人与分包方签订合同，但总包方为工程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而由总包方与发行人结算采购货款情形。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紧张，存在由合同担保方、客户的控股股东或集团内关联企业等关联方、最终采购方代为偿还情况。

7、经销模式比较分析

(1)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和胜股份、利源精制未披露其经销收入占比及经销业务毛利情况，碳元科技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类似，故选取上市公司碳元科技（603133，其所属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进行比较分析。根据碳元科技招股说明书：

“碳元科技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导热石墨散热材料开发、制造与销售，是国内开发、制造与销售高导热石墨材料的领先企业。碳元科技自主研发、生产高导热石墨膜，产品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LED 灯等电子产品的散热。目前，碳元科技产品主要应用于三星、华为、VIVO、OPPO 等品牌智能终端。”

“经销模式下，公司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完成产品销售，并由经销商完

成客户维护工作。公司与经销商直接进行结算，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送货地点。经销模式下，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货物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产品属于生产耗材，不涉及维修，如果出现质量问题，则终端客户可以通过经销商退换货。经销商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发行人对经销商也不存在财务支持。”

“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均为大型手机品牌商，直接客户则主要有以下三类：第一类为采用自主生产方式的手机品牌商（含下属子公司），其采购散热材料直接用于手机生产；第二类为手机零部件供应商或整机组装厂商，其采购散热材料用于进一步加工装配，并出售给手机品牌商；第三类为手机零部件经销商，其利用长期积累的渠道及客户资源，采购散热材料并销售给手机品牌商或整机组装厂商。”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碳元科技客户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和销售模式相同。

(2)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 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比较分析

碳元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9,700.90	21.08%	6,350.09	19.32%	6,381.96	18.97%
直销	36,316.17	78.92%	26,515.60	80.68%	27,257.87	81.03%
总计	46,017.07	100%	32,865.69	100%	33,639.83	100%

注：碳元科技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其 2017 年年报中未披露经销收入占比

2014 年至 2016 年，碳元科技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7%、19.32%和 21.08%，经销收入占比保持在 20%的比例。

发行人消费电子材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1,265.10	25.25%	21,642.84	21.80%	27,744.10	39.48%	24,168.57	62.47%
直销	33,344.63	74.75%	77,618.73	78.20%	42,522.84	60.52%	14,518.54	37.53%
总计	44,609.73	100%	99,261.57	100%	70,266.95	100%	38,687.11	100%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消费电子材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62.47%、39.48%、21.80%和 25.25%，经销收入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2) 经销商模式实现的毛利比较分析

碳元科技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业务毛利	2,201.26	1,055.95	2,489.25
主营业务毛利	13,987.85	10,762.63	19,059.97
经销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5.74%	9.81%	13.06%

注：碳元科技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其 2017 年年报中未披露经销毛利数据。

2014 年至 2016 年，碳元科技经销模式毛利占比在 9.81%至 15.74%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材经销模式实现的毛利占消费电子材毛利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销业务毛利	2,772.69	5,314.57	4,526.26	4,547.08
主营业务毛利	13,393.54	29,526.38	16,830.28	9,351.76
经销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20.70%	18.00%	26.89%	48.62%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消费电子材经销模式实现的毛利占消费电子材毛利比例为 48.62%、26.89%、18.00%和 20.70%，经销毛利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3) 差异原因

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降低公司的销售和售后维护的成本。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和毛利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碳元科技处于相同水平。发行人2015年至2016年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较高与行业竞争格局和产业链整体发展趋势密切相关。

a.行业集中度较大

2015年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为62.47%，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其对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23,130.73万元，其终端客户主要为比亚迪集团。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手机外壳产业集中度较高，形成了寡头竞争态势，比亚迪集团的市场占有率高。

根据申万宏源研究报告，目前手机外壳产业链集中度明显上升，主要手机品牌加工厂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长盈精密	比亚迪电子	瑞声科技	富士康	通达集团
CNC数量	5K-6K	22.5K	6.5K	20K	6K
三星	未来可能会有A、J	S系列、Note系列A、J	-	-	-
华为	√	Mate, P系列主供及其他中低端	Nova	Mate P系列主供及其他中低端	√
VIVO	主要供应商	新拿到X系列订单	-	√	主力供应商
OPPO	主要供应商	-	R11主要供应商	主力供应商	√
LG	-	主要供应商	-	-	主力供应商
小米	-	-	-	√	主力供应商

数据来源：申万宏源研究报告

b.智能手机行业快速发展

苹果公司于2012年推出其首款采用铝合金一体化成型设计的智能手机iPhone 5，铝制结构件在智能手机中的成功应用推动了整个产业链的发展，从消费电子用铝合金制造、铝制结构件材料挤压到后续CNC精加工、蚀刻注塑、阳

极氧化、喷砂、高光等工艺和规模均得到显著提升。自 2014 年起，智能手机铝制结构件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更加成熟。

2014 年起发行人抓住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智能手机铝合金外壳渗透率不断提高的市场契机，发行人通过经销商资源开拓市场，快速与终端客户建立商业合作。在此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发展了比亚迪、长盈精密、劲胜智能等知名代加工客户群体。伴随着公司市场地位的提升以及知名客户的不断积累，公司产品和技术水平得到主要终端客户的认可。

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和毛利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碳元科技处于相同水平。

(3)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为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欧亿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述经销商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

可比上市公司碳元科技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情形，为消费电子行业的共同特点。上海宇为为碳元科技经销商，根据碳元科技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六) 上海宇为与公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上海宇为主要从事高导热石墨膜的经销业务，并销售小量的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上海宇为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销售发行人产品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对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经销商利用其在品牌手机厂或代加工厂的客户积累进行销售，通常一个经销商仅面对一个或几个终端客户。经销商主要人员需具备行业相关经验，拥有良好的沟通渠道和沟通能力。经销商需要：1) 熟悉终端客户的项目开发流程；2) 熟悉客户的采购流程；3) 熟悉终端客户的生产经营流程；4) 熟悉终端客户的品质管理流程；5) 拥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6) 具备销售公司产品的实力，包括客户关系维护、资金及运输配送能力。由于经销商技术服务难度较大且消费电子品代加工行业处于寡头竞争的市场格局，因此通常一个经销商仅面对一个或几个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对于经销商的供应商，通常经销商仅选取一个主要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所生产的产品均为按照客户要求生产的定制化产品，产品工艺保密度高。定制化产品需要经历设计、研发、送样、小批量试制等多道试生产环节，相关技术参数需要供需双方共同研究商定，才可以进入批量生产环节。如果经销商同时选取多个供应商进行采购，成本增加并且难以控制产品质量，因此经销商向上游采购比较集中。

(4) 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存在新增和退出，原因是终端客户的拓展、直销业务比例的上升、业务结构的变化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销商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收入	占比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下期减少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74.16	77.00%	-	-
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60.12	20.95%	-	-
惠州市欧亿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4.66	1.99%	-	-
小计	11,258.94	99.95%	-	-
佛山市瑞闽铝业有限公司	6.16	0.05%	是	-
小计	6.16	0.05%	-	-
总计	11,265.10	100%	-	-
2017年	收入	占比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下期减少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898.27	73.01%	-	-
苏州迪弘铝业有限公司	443.46	2.04%	-	是
重庆南平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1.67	0.47%	-	是
小计	16,443.40	75.52%	-	-
惠州市欧亿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82.85	17.83%	是	-
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8.49	6.01%	是	-
福建省金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78	0.50%	是	是
厦门帝泽商贸有限公司	31.29	0.14%	是	是
成都航源铝业有限公司	0.76	0.00%	是	是

小计	5,333.17	24.48%	-	-
总计	21,776.57	100.00%	-	-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下期减少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7,486.56	26.61%	-	是
重庆南平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6.14	1.12%	-	-
其他	6.43	0.03%	-	是
小计	7,809.13	27.75%	-	-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21.66	37.75%	是	-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9,125.99	32.43%	是	是
苏州迪弘铝业有限公司	393.68	1.40%	是	-
惠州市镁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26	0.37%	是	是
天津市现代塑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9.26	0.21%	是	是
南宁市翼洋商贸有限公司	26.48	0.09%	是	是
小计	20,330.34	72.25%	-	-
总计	28,139.47	100%	-	-
2015 年	销售额	占比	是否本期新增	是否下期减少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23,130.73	79.40%	-	-
重庆南平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06.19	12.04%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6.71	4.97%	-	是
南平市金山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871.22	2.99%	-	-
其他	46.78	0.16%	-	是
小计	29,001.62	99.55%	-	-
宁夏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67.27	0.23%	是	是
郑州金驰瑞建材有限公司	41.41	0.14%	是	-
宝鸡市众望铝材销售有限公司	21.88	0.08%	是	-
小计	130.56	0.45%	-	-
总计	29,132.18	100%	-	-

2017 年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客户主要为惠州市欧亿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16 年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客户主要为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并由经销商提供技术服务。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与终端客户的

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降低公司的销售和售后维护的成本。

发行人对长盈精密、劲胜智能和领丰电子的销售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分别由睿创达、欧亿能和杰智金属为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主要是由于：1）睿创达、欧亿能和杰智金属的管理层具有丰富的智能手机代工厂管理经验，其与代工厂商、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联系；2）长盈精密、劲胜智能和领丰电子地处东莞，发行人与客户所在地距离较远，无法提供及时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减少经销商客户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惠州南铝服务的终端客户为比亚迪集团，2016年起公司将比亚迪集团业务逐步转为直销模式，因此惠州南铝不再为公司经销商。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尽管不是发行人经销商，但由于其收到相关产品后均转卖给第三方，因此比照经销模式收入列式。2016年发行人通过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商品均为初加工产品，由于其销售单价和销售毛利润较低，2017年公司终止与苏州有色的合作。

（5）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2015年至2018年1-6月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的情形，均为法人实体。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铝锭和圆铸锭，辅助材料为合金锭、镁锭及包装物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直接原材料铝锭、圆铸锭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时间	采购项目	平均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8	对外直接采购铝锭	12,332.60	11,399.18	14,058.15	43.22%

年 1-6 月	圆铸锭	对外直接采购	13,422.70	7,171.77	9,626.44	29.59%
		委托生产圆铸锭	3,445.00	7,570.68	2,608.10	8.02%
2017 年度	铝锭	对外直接采购	12,797.95	13,813.74	17,678.75	23.00%
		委托生产铝锭	598.24	45.63	2.73	0.00%
	圆铸锭	对外直接采购	13,354.73	26,232.56	35,032.88	45.59%
		委托生产圆铸锭	3,310.12	19,311.65	6,392.38	8.32%
2016 年度	对外直接采购铝锭		10,684.08	10,209.66	10,908.08	17.87%
	圆铸锭	对外直接采购	12,208.62	32,175.47	39,281.81	64.35%
		委托生产圆铸锭	2,691.42	9,925.47	2,671.36	4.38%
2015 年度	对外直接采购铝锭		-	-	-	-
	圆铸锭	对外直接采购	12,480.63	33,430.56	41,723.44	78.55%
		委托生产圆铸锭	2,037.93	1,781.84	363.13	0.68%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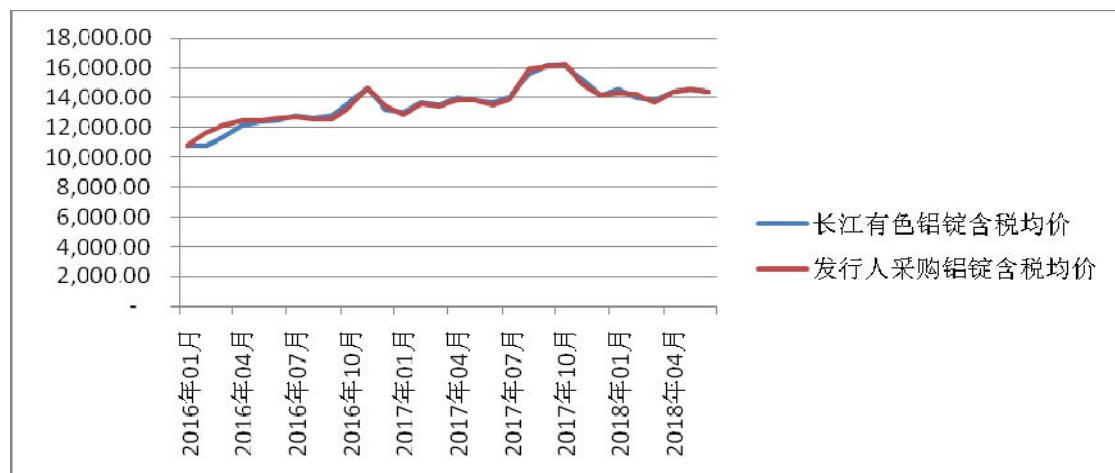
(1) 铝锭采购数量、价格的变动原因

①铝锭采购数量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铝锭采购金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熔铸产能不断增加，发行人开始采购铝锭并将其生产为圆铸锭进行后续加工。

②铝锭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铝锭采购的主要定价方式为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价格，部分供应商采用广东南储华南报价 A00 铝的均价，发行人铝锭月平均采购价格与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月平均价格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注：发行人 2015 年全年未对外采购铝锭，故上图未包含 2015 年发行人铝锭采购价和与之对应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价格。

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与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价格保持同步波动。

(2) 圆铸锭采购数量、价格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圆铸锭，圆铸锭采购总体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方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采购圆铸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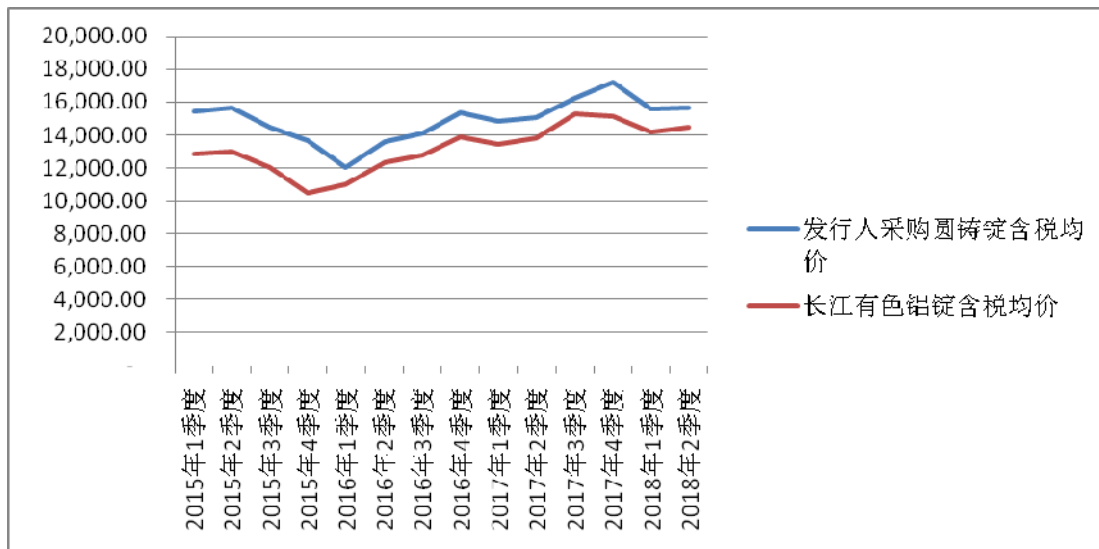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外购圆铸锭数量和熔铸自产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圆铸锭直接采购及委托加工	14,742.45	45,544.21	42,100.94	35,212.40
熔铸自产圆铸锭	11,166.64	14,163.64	7,956.79	6,300.73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以及熔铸能力的提升，圆铸锭的采购和自产均呈现上升的趋势。

发行人圆铸锭采购结算价格为“基准铝价+加工费”，发行人铝锭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价格，圆铸锭采购价格与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发行人圆铸锭采购价格与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价格走势基本保持一致，因加工费影响，发行人圆铸锭采购成本高于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价格。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及天然气，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能源的消耗也随之增大，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力	数量（度）	18,611,202.03	42,131,830.01	37,165,528.52	30,151,208.81
	金额（元）	11,163,044.87	24,625,524.61	22,168,655.91	19,005,828.89
	单价（元/度）	0.60	0.58	0.60	0.63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	3.43%	3.20%	3.63%	3.58%
天然气	数量（立方米）	2,985,600.00	5,113,298.00	3,026,508.00	2,597,376.01
	金额（元）	7,784,414.37	13,137,479.38	7,875,479.01	8,183,388.42
	单价（元/立方）	2.61	2.57	2.60	3.15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	2.39%	1.71%	1.29%	1.54%
合计	金额	18,947,459.24	37,763,003.99	30,044,134.92	27,189,217.31
	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	5.82%	4.91%	4.92%	5.12%

公司所用电为工业用电，电力供应商主要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天然气供应商主要为崇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川西北恒丰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金汇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能源动力供给充足，保证了公司生产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耗费数量上升主要是由于挤压产量和熔铸量上升。

(2) 天然气、电力采购数量、价格的变动原因

①天然气、电力采购数量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的天然气耗用主要在熔铸生产环节、挤压生产环节及圆铸锭均热环

节。熔铸生产环节使用天然气熔炼炉对铝锭进行加热熔化，挤压设备中大部分圆铸锭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供能；圆铸锭均匀化、型材时效热处理也采用天然气供能。

发行人的电力耗用主要在挤压生产环节、圆铸锭铸造生产和圆铸锭均热环节。挤压设备中挤压机及少部分挤压设备中圆铸锭加热炉使用电力供能。

天然气及电力的采购数量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产量增加所致。天然气及电力采购数量与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天然气采购数量 (m ³)	2,985,600.00	5,113,298.00	3,026,508.00	2,597,376.01
电力采购数量 (度)	18,611,202.03	42,131,830.01	37,165,528.52	30,151,208.81
产量 (吨)	16,395.59	41,174.49	31,177.52	26,039.16
单位产量耗气比	182.10	124.19	97.07	99.75
单位产量耗电比	1,135.13	1,023.25	1,192.06	1,157.92

2017年至2018年1-6月单位产量耗气上升是因为发行人天然气的消耗主要用于熔铸生产线，熔铸自产圆铸锭的数量大幅度上升导致天然气消耗增加。2017年单位产量耗电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增挤压生产线中加热环节均采用天然气；2018年1-6月单位产量耗电上升主要是由于熔铸二线投产，调整磨合阶段能耗相对较高；同时7系合金产量增加，其铝合金的挤压效率大幅低于6系普通铝合金的挤压效率导致单位能耗上升。

②天然气、电力价格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电力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年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天然气采购单价 (元/m ³)	2.61	2.57	2.60	3.15
电力采购单价 (元/度)	0.60	0.58	0.60	0.63

报告期内天然气价格整体下降主要是受供应商价格调整影响所致，电力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4、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项目	是否新增	变化原因
2018年1-6月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99.43	30.76%	铝锭	否	-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293.24	23.20%	圆铸锭	否	-
	厦门晟茂有限责任公司	2,773.65	7.76%	铝锭	否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613.47	7.31%	圆铸锭、备品备件	否	-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1,333.21	3.73%	圆铸锭	否	-
	合计	26,013.10	72.76%	-	-	-
2017年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2,646.75	39.57%	圆铸锭	否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0,404.88	12.61%	铝锭	否	注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3.75	8.07%	铝锭	否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0.56	7.90%	圆铸锭、挤压模具等	否	-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	2,491.05	3.02%	电费	否	-
	合计	587,16.98	71.18%	-	-	-
2016年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4,138.39	51.40%	圆铸锭	否	注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7,533.53	11.34%	铝锭	是	注3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873.07	8.84%	圆铸锭、设备、工业白材、挤压模具	否	-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4,140.84	6.23%	圆铸锭	是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9.10	4.83%	铝锭	是	注4
	合计	54,894.93	82.65%	-	-	-
2015年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39.47	46.49%	圆铸锭	否	-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8,076.38	12.97%	圆铸锭、铝型材、挤压模具	否	-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4,023.46	6.46%	圆铸锭	否	注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崇州市供电分公司	1,853.41	2.98%	电费	否	-
	四川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1,740.39	2.80%	圆铸锭、铝型材	是	-
	合计	44,633.11	71.70%	-	-	-

注：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晟茂有限责任公司；

2、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份更名为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自身熔铸能力的提升及委托母公司生产圆铸锭，铝锭采购数量加大；

4、发行人自身熔铸能力的提升及委托母公司生产圆铸锭，铝锭采购数量加大；

5、发行人产品结构的调整，逐步减少工业建筑铝型材生产，该类产品的生产所需的圆铸锭采购也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比较集中且基本保持稳定，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长期的圆铸锭供应商，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集中采购是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供应而进行的自主选择。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铝合金材料生产基地，生产设备先进，由于发行人采购圆铸锭规模较大，公司能获得优先购买权，为了应对可能存在的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发行人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从价格协议、订单管理、供货保障等多方面消化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熔铸生产能力的提高，发行人对圆铸锭的采购量将逐步降低。

目前我国总体电解铝市场产能过剩，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向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圆铸锭主要是价格与品质的综合考虑。发行人作为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重要客户，双方拥有非常广泛的合作基础，相互依存度较高。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除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东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及其它商业利益安排等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铝锭、圆铸锭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采购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项目	占同类采购比重	是否新增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项目	占同类采购比重	是否新增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2018年1-6月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99.43	铝锭	41.83%	否	直接采购	电汇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293.24	圆铸锭	31.54%	否	直接采购	现汇、电汇
	厦门晟茂有限责任公司	2,773.65	铝锭	10.55%	否	直接采购	电汇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8.10	圆铸锭	9.92%	否	委托加工	现汇、电汇、承兑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1,333.21	圆铸锭	5.07%	否	直接采购	现汇、电汇
	合计	26,007.63	-	98.92%	-	-	-
2017年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2,646.75	圆铸锭	55.23%	否	直接采购	现汇、电汇、承兑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0,404.88	铝锭	17.60%	否	直接采购	电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3.75	铝锭	11.26%	否	直接采购	电汇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395.11	圆铸锭、铝锭	10.82%	否	委托加工	现汇、电汇、承兑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2,386.13	圆铸锭	4.04%	否	直接采购	现汇、电汇、承兑
	合计	58,486.63	-	98.95%	-	-	-
2016年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4,138.39	圆铸锭	64.58%	否	直接采购	现汇、电汇、承兑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7,533.53	铝锭	14.25%	是	直接采购	电汇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4,140.84	圆铸锭	7.83%	是	直接采购	现汇、电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9.10	铝锭	6.07%	是	直接采购	电汇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5.04	圆铸锭	5.50%	否	直接采购/委	现汇、电汇、承兑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项目	占同类采购比重	是否新增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托加工	
	合计	51,926.90	-	98.23%	-	-	-
2015年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39.47	圆铸锭	68.76%	否	直接采购	现汇、电汇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6,873.67	圆铸锭	16.33%	否	直接采购	现汇、电汇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4,023.46	圆铸锭	9.56%	否	直接采购	电汇、承兑
	四川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1,348.85	圆铸锭	3.20%	是	直接采购	电汇、承兑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643.56	圆铸锭	1.53%	否	直接采购	现汇、承兑
	合计	41,829.01	-	99.39%	-	-	-

注：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晟茂有限责任公司；

2、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份更名为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①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加工销售合金铝及其压延产品、合金铝型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铸造、锻造销售氧化铝、矿石、矿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立新，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从 2011 年开始，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

②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83520.053 万人民币，公司于 199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53），公司主要从事钢铁、矿产品、住宅地产等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竞争业务。发行人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从 2016 年开始。

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60683.8797 万人民币,公司于 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807),公司主要从事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从 2016 年开始。

④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2869.71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饰装修;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从 2011 年开始,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

⑤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333.33 万美元,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股东为萨摩亚聪惠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合作从 2016 年开始。

⑥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工业用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锭、铝棒材、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铝圆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凌平。发行人与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合作从 2013 年开始。

⑦四川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四川广银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8000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生产铝型材、铝合金锭、铝棒;销售铝型材、铝合金锭、铝棒、氧化铝;机器设备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人与四川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合作从 2015 年开始。

⑧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铝制品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Vimetco N.V。发行人与河南中孚铝合金有限公司合作从 2013 年开始。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铝锭和圆铸锭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主要集中在 2016 年度,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逐渐淡出建筑铝型材业务,集中经营消费电子材业务,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和四川广银铝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筑铝型材圆铸锭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发行人 2016 年度业务结构的变化,对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和四川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亦随着下降。发行人 2016 年度消费电子材的销售规模上升,对消费电子材圆铸锭的需求亦大幅提高,当年开拓了其他供应渠道并增加了委外加工和自产高品质圆铸锭,故新增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为铝锭供应商以及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为圆铸锭供应商。

除福建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东在上述铝锭、圆铸锭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及其它商业利益安排等关联关系。

5、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原材料-圆铸锭加工	2,608.10	6,392.38	2,671.36	363.13
原材料-铝锭加工	-	2.73	-	-
消费电子材加工	7.08	205.00	2,496.51	235.23
建筑材加工	-	-	111.77	430.11
加工费合计	2,615.18	6,600.11	5,279.64	1,028.47
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重	8.04%	8.59%	8.65%	1.94%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如下:

工序名称	工序内容
原材料委外加工	熔铸工序
消费电子材委外加工	熔铸工序、挤压工序、锯切工序、片检工序、研磨工序

建筑型材表面处理委外加工	喷涂工序、氧化工序、氟碳工序

(1) 原材料委外加工

圆铸锭是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特别是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需要高品质的圆铸锭，发行人圆铸锭产能不足时需要外采或者委托加工符合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圆铸锭；2017 年度，发行人委托南平铝业加工高纯铝锭是由于为潜在客户试制新产品需要、发行人熔铸后挤压成样品，发行人不具备高纯铝锭生产能力，需委托南平铝业临时加工高纯铝锭，以保证交样的质量和及时性，此后未再发生同类业务。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圆铸锭、铝锭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环节	加工数量 (吨)	加工费金额 (不含税)	加工数量/ 采购总量
2018年 1-6月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圆铸锭	熔铸工序	7,570.68	2,608.10	29.22%
2017年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圆铸锭	熔铸工序	19,311.65	6,392.38	32.34%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熔铸工序	45.63	2.73	0.33%
2016年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圆铸锭	熔铸工序	9,925.47	2,671.36	19.83%
2015年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圆铸锭	熔铸工序	1,781.84	363.13	4.29%

注：圆铸锭采购总量包括外购圆铸锭数量、自产圆铸锭数量、外协加工圆铸锭数量。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委托南平铝业加工圆铸锭数量占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比重为 19.83%、32.34%和 29.22%，发行人虽委托南平铝业生产高品质圆铸锭，但系发行人派出技术人员，向南平铝业提供高品质、定制化圆铸锭生产作业指导、合金配方、技术要求和产品品质标准，南平铝业严格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品质条款进行加工、交货，并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委托方的技术机密不得外泄，不得将委托方的配方、技术和产品用于或出售给委托方同业竞争对手，南平铝业作为发行人高品质圆铸锭加工厂，是发行人为提高原材料品质稳定性与供货时效性、分散采购风险、避免核心技术外泄的自主选择。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2 条熔铸生产线，其中 1 条熔铸生产线已于 2018

年3月成功投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圆铸锭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在发行人自有的高品质圆铸锭生产能力稳定并能满足自身需求后,自2019年起,与南平铝业将不再发生委托加工高品质圆铸锭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对南平铝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山东创新作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第一大圆铸锭供应商,除为发行人加工圆铸锭外,还向发行人直接供应消费电子材所需圆铸锭。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其熔铸生产能力逐步提升,圆铸锭自产能力能够有效减少对主要供应商依赖,故发行人对山东创新不存在重大依赖。

(2) 消费电子材委外加工

为满足客户需要,应对下游客户机型开发、新品发布等季节性生产高峰,确保按期交货,发行人在现有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时适当开展委托加工消费电子材业务。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消费电子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环节	加工数量 (吨)	加工费金额 (不含税)	加工数量/产量
2018年 1-6月	深圳市杨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加工成品 (研磨)	研磨工序	22.29	6.99	8.46%
	成都鑫伟鸿科技有限公司	深加工材	冲压工序	0.39	0.09	0.18%
	合计	-	-	22.68	7.08	-
2017年	四川华玉铝业有限公司	白材	挤压工序	203.06	41.93	0.49%
	深圳市杨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加工成品 (研磨)	研磨工序	544.58	163.07	94.83%
	合计	-	-	747.64	205.00	-
2016年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材	熔铸、挤压 工序	3,728.77	1,768.11	10.40%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	深加工成品	挤压、锯切、 片检工序	1,074.38	566.14	4.00%

	限公司					
	四川华玉铝业有限公司	白材	挤压工序	646.58	157.44	1.80%
	重庆恒尊五金有限公司	深加工成品	锯切、片检工序	10.97	4.82	0.04%
	合计	-	-	5,460.70	2,496.51	-
2015 年	成都和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加工成品	片检工序	23.06	3.43	0.13%
	东莞天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加工成品	片检工序	140.72	25.67	0.78%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深加工成品	挤压、锯切、片检工序	449.52	206.14	2.50%
	合计	-	-	613.30	235.23	-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消费电子材中，2016 年委外加工金额及数量较大，主要为发行人既有的铝挤压生产线产能无法满足订单交货需求，消费电子材订单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均有严格要求，当客户订单较为集中时，发行人需要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在交货期限内迅速补充产能的不足，发行人专门委托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前往南平铝业现场指导，并提供作业指导书、产品检验标准，对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进行全程指导，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另外，部分下游订单客户在地理位置上距离南平铝业较近，就近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交货期能得到充分的保证。该批订单交付完毕后，南平铝业已将消费电子材生产线出售给发行人，不再从事消费电子材业务，发行人不再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除此之外，发行人委托其他外协厂商加工消费电子材金额及数量均较小，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建筑型材表面处理委外加工

由于发行人不具备建筑型材表面处理（氧化、氟碳工序）加工能力，为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发行人在附近寻找外协厂商将建筑材表面处理（氧化、氟碳工序）外包；另外，发行人 2015 年下半年起逐步退出建筑材业务，建筑型材喷涂表面处理业务也逐步停止生产，为满足原有延续订单的交货需要，需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喷涂表面处理，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建筑材生产业务，相关的建筑型材委外加工也随之终止。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建筑型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环节	加工数量 (吨)	加工费金额 (不含税)	加工数量 /产量
2016年	四川雅丽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喷涂材	喷涂工序	2.00	0.22	0.41%
	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	喷涂材	喷涂工序	102.88	7.04	21.16%
	成都华玉铝业有限公司	喷涂材	喷涂工序	3.86	0.72	0.79%
	四川盛鑫腾达实业有限公司	氟碳材	氟碳工序	109.63	93.69	94.42%
	四川雅丽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氟碳材	氟碳工序	6.48	6.67	5.58%
	成都德普建材有限公司	氧化材	氧化工序	7.73	2.12	15.76%
	四川诚丰铝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材	氧化工序	1.88	0.25	3.83%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氧化材	氧化工序	3.03	0.82	6.18%
	四川中豪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材	氧化工序	2.03	0.26	4.14%
	合计	-	-	239.52	111.77	-
2015年	四川雅丽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氟碳材	氟碳工序	269.43	224.44	67.57%
	四川盛鑫腾达实业有限公司	氟碳材	氟碳工序	129.31	102.74	32.43%
	四川雅丽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喷涂材	喷涂工序	26.06	3.62	0.50%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氧化材	氧化工序	174.14	47.63	32.80%
	成都德普建材有限公司	氧化材	氧化工序	296.83	51.68	55.91%
	合计	-	-	895.77	430.11	-

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建筑材生产业务，不再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建筑材，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如下：

①四川雅丽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黄建芳、江西弘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70%、3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黄建芳，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县城工业发展区。

经营范围：铝及铝合金材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门窗制造；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与该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将建筑材喷涂、氟碳表面处理工序委托该公司加工生产，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建筑材生产业务，与该公司委托生产业务也随之终止。

②四川盛鑫腾达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许再国、邱瑞银分别持有该公司 90%、10%股权，法定代表人：邱瑞银，注册地址：成都市邛崃市羊安镇羊横三路 3 号。

经营范围：生产铝塑板、铝单板、铝制品；销售不锈钢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门窗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与该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将建筑材氟碳表面处理工序委托该公司生产，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建筑材生产业务，与该公司委托生产业务也随之终止。

③四川华玉铝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300 万元，钟建、陈黎分别持有该公司 50%、50%股权，法定代表人：陈黎，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眉山铝硅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铝型材；销售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与该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将喷涂表面处理、白材挤压生产工序委托该公司生产，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建筑材生产业务，不在委托该公司加工建材喷涂表面处理业务；2017 年 10 月不再将白材挤压工序委托该公司生产。

④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王志华，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铝型材及其产品、幕墙铝合金、硬质合金、复合材料、建筑合金材料及其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与该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将建筑材氧化表面处理工序委托该公司生产，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建筑材生产业务，与该公司委托生产业务也随之终止。

⑤成都德普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更名为四川德普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800 万人民币，张景程、张瑜分别持有该公司 58%、42% 股权，法定代表人：张瑜，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龙翔路 2 号。

经营范围：建筑铝型材、幕墙铝型材、工业铝型材、装饰铝型材、特种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 2013 年 8 月与该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将建筑材氧化表面处理工序委托该公司生产，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建筑材生产业务，与该公司委托生产业务也随之终止。

⑥成都和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李晓莉、何泽、袁敏分别持有该公司 36%、55%、9% 股权，法定代表人：何泽，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手机、计算机零部件、模具、通信系统设备、汽车用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与该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主要将消费电子材片检环节工序委托该公司生产，2016 年不再与该公司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⑦东莞天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刘海平、范苑、陈志雄、王加林、吴忠雄分别持有该公司 60%、10%、10%、10%、10%股权，法定代表人：刘海平，注册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谢路段。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器件、金属材料、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手机配件、通讯设备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金属工具、夹具、治具、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行人自 2015 年 9 月与该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主要将电子消费材片检环节工序委托该公司生产，2016 年不再与该公司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⑧重庆恒尊五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赵安碧、张晓凡分别持有该公司 60%、40%股权，法定代表人：赵安碧，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兰溪路 99 号。

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标准件、非标准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 2016 年 9 月与该公司开展业务，发行人主要将电子消费材锯切、片检环节工序委托该公司生产，2017 年不再与该公司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⑨四川安信铝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500 万人民币，陈一鹏、陈霞富分别持有该公司 45.45%、54.55%股权，法定代表人：陈霞富，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阳大道 388 号。

经营范围：铝单板、铝塑复合板、蜂窝板、铝天花的制造、销售；铝箔、铝及铝合金压延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出口和所需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进口；

普通货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与该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将建筑材喷涂表面处理工序委托该公司生产，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建筑材生产业务，与该公司委托生产业务也随之终止。

⑩四川诚丰铝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李斌、林小蓉分别持有该公司 60%、40% 股权，法定代表人：李斌，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型材；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与该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将建筑材氧化表面处理工序委托该公司生产，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建筑材生产业务，与该公司委托生产业务也随之终止。

⑪四川中豪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8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391 万人民币，杜兴邦、张云霞、杜大鹏分别持有该公司股权 50.81%、26.87%、22.32%，法定代表人：杜大鹏，注册地址：四川省广汉经济开发区成都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节能产品（散热及照明组件）、铝合金建筑及工业型材、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有色金属材料及压延产品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 2016 年 6 月与该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将建筑材氧化表面处理工序委托该公司生产，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再从事建筑材生产业务，与该公司委托生产业务也随之终止。

⑫深圳市杨达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杨平、任德菊分别持有该公司 60%、40% 股权，法定代表人：杨平，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黎光新工业区 113 号 A 栋。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手机内置键、五金件、塑胶件、电子五金配件、自行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与该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将消费电子材深加工研磨工序委托该公司加工生产。

⑬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母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圆铸锭加工服务及深加工成品的外协加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017 年不再委托该公司加工消费电子材。

⑭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滨州市亨旺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地址：邹平县城北外环路东首。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合金铝及其压延产品、合金铝型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铸造、锻造；销售氧化铝、矿石、矿粉；出口本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经营、科研所需的氧化铝等矿石、矿粉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委托该公司加工圆铸锭，2016 年不再与该公司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⑮成都鑫伟鸿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冠亿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龚一良，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1491 号。

经营范围：模具标准件、量具、检具、治具、挂具、自动化设备、设备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维修；金属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机械用刀具销售；货物进出口；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与该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将消费电子材冲压工序委托该公司生产，2018 年 7 月不再与该公司开展委托加工作业。

在上述外协厂商中，南平铝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共同客户供应商

(1) 2017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

(2) 2016 年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客户/供应商	事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或收入总额比例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委托加工高品质圆铸锭	2,905.04	4.37%
		挤压模具	47.01	0.07%
		采购铝型材	73.75	0.11%
		委托加工消费电子材	2,334.25	3.51%
		采购备品备件	67.77	0.10%
		采购挤压设备	445.26	0.67%
	销售	销售建材生产设备	745.84	0.95%
		销售模具	554.43	0.71%
		销售建材生产用原辅材料	21.81	0.03%
		铝废料	198.81	0.25%
福建省华银铝业	采购	合金锭	309.9	0.47%

有限公司	销售	铝废料	298.07	0.38%
四川美裕铝业有 限公司	采购	圆铸锭	84.24	0.13%
		铝锭	18.72	0.03%
	销售	废铝	79.64	0.10%
四川盛鑫腾达实 业有限公司	采购	氟碳材加工费	93.69	0.14%
	销售	保护膜	1.54	0.00%
四川诚丰铝制品 有限公司	采购	铝型材	136.59	0.21%
		氧化材加工费	0.25	0.00%
	销售	喷涂粉	1.29	0.00%

(3) 2015 年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15 年度客 户/供应商	事项	交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或收 入总额比例
福建省南平 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委托加工高品质圆 铸锭	6,873.67	11.04%
		挤压模具	369.89	0.59%
		采购铝型材	285.64	0.46%
		委托加工消费电子材	206.14	0.33%
		采购挤压设备	341.04	0.55%
	销售	铝废料	521	0.83%
		铝型材	1,446.71	2.29%
山东创新金 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	圆铸锭	28,576.34	45.91%
		高品质圆铸锭加工费	363.13	0.58%
	销售	铝型材废料	1,104.53	1.75%
四川美裕铝 业有限公司	采购	圆铸锭	4,023.46	6.46%
	销售	型材废料	191.44	0.30%
四川广银铝 业有限公司	采购	圆铸锭	1,348.85	2.17%
		铝型材	391.54	0.63%
	销售	型材废料	1,308.63	2.08%
四川雅丽泰 节能建材有 限公司	采购	喷涂、氟碳加工费	228.06	0.37%
	销售	模具	0.15	0.00%
		白材	0.10	0.00%
		喷涂材	0.20	0.00%

		隔热材	1.42	0.00%
兴发铝业(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	氧化喷砂加工	47.63	0.08%
	销售	受托来料加工木纹材	3.30	0.01%

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同时向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采购的情形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存在同时向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和四川广银铝业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情形。该情况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铝。废铝在圆铸锭熔炼环节作为重要的添加材料之一可以重复利用,因此发行人将废铝销售给具有熔铸生产能力需要采购废铝的圆铸锭生产商。发行人向四川广银采购铝型材主要是由于短期产能不足。

发行人存在同时向其建材加工商销售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在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况,相关业务均各自独立,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况,相关业务均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7、现金付款情况

2015年至2018年1-6月现金支出分别为64.71万元、24.28万元、18.86万元和0.99万元,占当期成本费用的比例分别为0.07%、0.03%、0.02%和0.00%,主要为员工零星备用金、费用报销款及零星采购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是否关联方
2018年1-6月	员工等	费用	0.99	否
合计			0.99	-
2017年	员工	费用、备用金等	18.43	否
	崇州市崇阳镇运达机电门市	零星物资	0.04	否

	郑州市金水区宏达电热仪表供应站	零星物资	0.02	否
	陈肖文	零星物资	0.02	否
	南通沪通机电设备公司	零星物资	0.01	否
	成都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0.01	否
	银行	银行手续费	0.33	否
合计			18.86	-
2016 年	员工	费用、备用金等	22.22	否
	广汉市新丰玉祥回收站	保证金	0.52	否
	四川省崇州市大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0.30	否
	崇州市崇阳兴诚化建经营部	零星物资	0.03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话费等	0.00	否
	个人	个税代办费	1.20	否
合计			24.28	-
2015 年	员工	费用、备用金等	59.36	否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否
	四川省亚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	否
	成都锐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	否
	四川省崇州市大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0.30	否
	上海德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零星物资	0.26	否
	成都利申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费	0.22	否
	成都市特种设备检验院	试验检验费	0.14	否
	成都市金牛区三雷机电经营部	零星物资	0.13	否
	银行	银行手续费	0.10	否
	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零星物资	0.09	否
	广东天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零星物资	0.08	否
	上海奇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零星物资	0.02	否
	深圳市新月光电有限公司	零星物资	0.01	否
合计			64.71	-

(六) 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

1、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正式投产项目已取得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在建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意见配置了环保处理设施,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A崇0103号)和《城市排水许可证》(崇水排字第2015-015号),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

(3) 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废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方式排放,其中挤压生产线、熔铸生产线的净循环水和浊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模具蚀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固体废弃物中边角余料或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或返回熔铸生产工序;含铝浮渣收集后外售或回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垃圾处理厂;危险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音、合理布置等方式减轻对厂界噪声的影响。熔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烟罩收集、处理、除尘后达标排放,挤压工序加热采用清洁能源电能或天然气。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

站及配套设施、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喷淋塔、通风装置、冷却设备等设施。发行人配置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各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

此外，发行人通过了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ECQ QC080000: 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认证，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环境污染的预防与治理、“三废”管理、清洁生产管理、节能降耗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设立的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在生产经营环节，上述制度能有效落实，能依法依规处理、排放污染物并按时交纳排污费用。发行人还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年定期进行废气监测，每季度进行废水监测，监测结果均为合格，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4) 发行人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与污染物处理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投入	216.99	198.97	7.65	223.46
日常治污费用支出	21.84	54.09	45.07	31.62
环保支出合计	238.83	253.06	52.72	255.08

发行人 2015 年环保投入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新建熔铸生产线配置了烟尘净化回收设施；2016 年环保投入相对较少，主要由于新建项目较少，污染物处理利用已建成环保设施；2017 年环保投入上升，主要由于新建项目增多，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18 年环保投入上升，主要由于新建熔铸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建设）配置了烟尘净化设施。发行人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意见配置了环保处理设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发行人日常治污费用支出逐年上升，与实际生产情况及处理污染物情况相匹配。

(5) 发行人产品原材料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方向

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圆铸锭，辅助材料为合金锭、镁锭等。国家相关政策并未将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列入强制回收名录，未制定强制性回收政策。发行人产品以铝合金为原材料，可回收性强、回收利用过程中再污染

小,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方向。此外,发行人秉承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探索铝合金材料的循环利用,“再生铝笔记本电脑铝制结构件材料”目前处于研发试验阶段。

(6)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一贯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积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未发生过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崇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以《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为总纲,以《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事件报告、调查处理管理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控制管理程序》、《职业健康安全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等制度为细化的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机构设置与职责、人员配备管理和培训教育、监督检查、安全事故处理、人员安全保障、危险源识别、安全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各环节。在设备操作方面,发行人为各岗位建立了安全操作规程及作业指导书并要求员工严格遵守。

(2) 配置了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

在消防安全方面,发行人办公区域和厂房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消防设施配置,如消防栓、灭火器、烟感报警器、天然气探头、天然气报警器、液氨探头、液氨报警器等,消防疏散逃生图示、禁止烟火、安全通道和逃生出口等设置清晰明确,均已通过消防验收。在设备安全方面,发行人在各机台张贴了明显的安全

警示标志,并在危险区域加装了感应设施、防护网罩、应急开关、双手启动开关、漏电保护装置、除尘设施等安全设施,并在冲压冲床、辊轮整形机入口等较危险设备加装了红外线感应系统、防护挡板等。在个体防护方面,发行人根据每年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危险因素检测报告》为各岗位员工配发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工作服、安全帽、劳保鞋、防静电服、耐酸碱手套及防护服,呼吸机、口罩、耳塞、护目镜、防护面罩等。上述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3) 实施了规范的安全培训教育

在岗前培训方面,针对新员工,发行人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即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并要求新员工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针对转岗及复岗员工,发行人将安排其进行转岗及复岗培训,考试合格并征得部门领导同意后方可上岗;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前,发行人要求员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四新”安全教育,并在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在定期培训方面,发行人每月组织当月新入职的所有新员工进行新员工安全教育复训,并要求其考试合格,不合格者重新学习考试;发行人每年会制定相应的年度培训计划,计划包含:消防培训、应急培训、急救员培训、危险源辨识培训、老员工安全知识复训、工艺培训等相关安全生产培训;发行人专、兼职安全员会根据需要外出参加相关的安全生产培训、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

在专项培训方面,发行人针对厂区内发生的工伤事故、未遂事故、设备事故,第一时间组织涉事部门相关人员及相似岗位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通报下发全公司进行学习。

(4) 执行了严格的安全监督机制

发行人设立安全管理机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严格的分级安全监督机制,施行三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在公司层面,发行人建立了涵盖安全生产的6S管理领导小组,实施每周一次的6S检查,对检查出的不合格项予以通报,并要求安全监督人人参与,通过奖励的形式要求员工将平时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危险源等反馈至各部门进行整改。在部门层面,发行人建立了安全检查小组,对各部门负责区域展开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检查通报内部发送

并抄送综管部备查。在车间层面,以班组长为安全生产监督员,每天根据下发的点检表进行点检,不合格处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反馈至部门处,要求部门协助整改。

发行人通过了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已取得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有色重金属压力加工),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取得崇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接到对该公司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投诉和报告,该公司未受过我局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601.39	3,191.90	-	19,409.49	85.88
机器设备	30,405.94	5,187.79	-	25,218.15	82.94
运输设备	212.33	155.25	-	57.08	26.88
其他设备	343.98	172.23	-	171.76	49.93
合计	53,563.65	8,707.16	-	44,856.48	83.74

1、房屋所有权

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房屋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备注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631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崇阳街道泗维路 908 号 1 栋 1-2 层 1 号	2017 年 7 月 13 日更换为《不动	厂房	15,428.30	出让	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
			崇阳街道泗					

号			维路 908 号 2 栋 1 层 1 号	产权证 书》				双路支行
			崇阳街道泗维路 908 号 5 栋 1-3 层 1 号		食堂	3,693.30		
			崇阳街道泗维路 908 号 6 栋 1-6 层 1 号		员工宿舍	6,135.94		
			崇阳街道泗维路 908 号 7 栋 1 层 1 号		消防及生活加压泵站	57.66		
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924 号	发行人	单独所有	崇阳镇崇阳泗维路 908 号 1 层 1 号	2017 年 8 月 11 日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	厂房	86,345.74	出让	抵押给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崇阳镇崇阳泗维路 908 号 1 层 2 号		厂房			
			崇阳镇泗维路 908 号 3 栋 1 层 1 号		厂房			
			崇阳镇泗维路 908 号 4 栋 1 层 1 号		厂房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摊销政策、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政策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	22,601.39	3,191.90	19,409.49

发行人不存在闲置的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启用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净值	增加方式
挤压一车间及配套附属构筑物	自 2011 年 12 月起陆续启用	10,023.78	1,967.91	8,055.87	自建

名称	启用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额	净值	增加方式
挤压二车间及配套附属构筑物	自 2015 年 01 月起陆续启用	4,845.94	528.72	4,317.22	自建
熔铸车间及配套附属构筑物	自 2016 年 05 月起陆续启用	3,602.46	242.67	3,359.79	自建
员工宿舍及食堂	自 2014 年 08 月起陆续启用	2,635.46	255.72	2,379.74	自建
其他	自 2012 年 12 月起陆续启用	1,493.75	196.88	1,296.87	自建
合计	-	22,601.39	3,191.90	19,409.49	-

发行人主要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挤压一车间及配套附属构筑物、挤压二车间及配套附属构筑物、熔铸车间及配套附属构筑物、食堂、员工宿舍等不动产，皆为与生产运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屋建筑物处置及其他减少情形，房屋建筑物为建厂以来陆续自建转固，无外部购入。自建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中，挤压一车间及其主要附属构筑物的主要代建方为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挤压二车间及主要其附属构筑物的主要施工方为四川省亚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熔铸车间及其主要附属构筑物的主要施工方为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及员工宿舍的主体建筑及其主要构筑物的主要施工方为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公司。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摊销政策、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政策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22	3%	30,405.94	5,187.79	25,218.15

发行人不存在闲置的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生产环节
1	挤压机	20	7,536.71	6,197.58	82.23%	挤压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生产环节
2	起重机	46	961.62	768.27	79.89%	辅助设备
3	时效炉	15	843.94	684.04	81.05%	挤压工序
4	矩形熔炼炉	4	1,007.63	956.93	94.97%	熔铸工序
5	双室铝屑侧井熔炼炉组	1	205.03	198.05	96.60%	熔铸工序
6	铝铸造在线除气设备	2	731.52	690.19	94.35%	熔铸工序
7	铝棒锯切机组	2	349.91	294.66	84.21%	熔铸工序
8	均质炉	6	894.99	805.41	89.99%	熔铸工序
9	烟尘净化系统	2	501.70	468.78	93.44%	熔铸工序
10	矩形保温炉组	2	477.10	450.01	94.32%	熔铸工序
11	管式过滤装置	2	517.78	514.30	99.33%	熔铸工序
12	铸造机	2	384.62	368.46	95.80%	熔铸工序

3、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承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面积	租金金额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施振德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65 号（集资住宅楼）9 幢 102 室（40 平方米）	年租金 6,000 元	办公	2017.06.01 -2019.05.31
2	发行人	杨安孝	惠州市麦地路 67 号 A 栋 401 房（68 平方米）	月租金 800 元	办公	2017.08.01 -2019.07.3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证书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座落	不动产单元 号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使用权 面积（M ² ）	权利终 止日期	抵押情 况
川（2017）崇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3831 号	发行 人	崇州市大 划镇德寿 村四组	5101840250 04GB00010 W00000000	工业 用地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13,412.70	2066 年 8 月 30 日	无
川（2017）崇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8631 号	发行 人	崇阳街道 泗维路 908 号	5101840250 04GB00005 F00020001	工业 用地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113,959.00	2063 年 12 月 22 日	抵押给 中国光 大银行 成都玉 双路支 行

川(2017)崇 州市不动产权 第0009924号	发行 人	崇阳镇泗 维路908 号	5101840010 08GB00025 F00030001	工业 用地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155,637.00	2062年 1月16 日	抵押给 中国银 行崇州 支行

2、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22727124		9	2018.02.21	10年	授予
2	公司	22727126		9	2018.02.21	10年	授予
3	公司	22727127		9	2018.02.21	10年	授予
4	公司	22833922		9	2018.02.21	10年	授予

3、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公司	一种自动冲床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721750762.9	2018.6.29	10年	授予
2	公司	一种铝材自动锯切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 201721751101.8	2018.6.26	10年	授予
3	公司	一种快速气动硬度计	实用新型	ZL 201621043722.6	2017.04.12	10年	授予
4	公司	一种全自动喷墨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1044111.3	2017.04.12	10年	授予
5	公司	一种用于成型开口铝型材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621043745.7	2017.04.12	10年	授予
6	公司	一种可调节铝合金挤压变形组织的模具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10425129.2	初始授权日 2015.10.21 转移授权日 2016.02.03	20年	转移 [注]

注：2015年12月15日，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该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2016年2月3日，该专利权完成转移备案。

4、生产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类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或生产资质许可。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盘活固定资产、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进行的建筑铝型材生产业务，发行人取得的生产资质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发行人	XK10-002-00898	铝合金建筑型材：1、基材-门窗型材、幕墙型材；2、阳极氧化型材-门窗型材、幕墙型材（委托表面处理）；3、电泳涂喷型材-门窗型材、幕墙型材（委托表面处理）；4、粉末喷涂型材-门窗型材、幕墙型材；5、氟碳漆涂喷型材-门窗型材、幕墙型材（委托表面处理）；6、隔热型材-门窗型材、幕墙型材（穿条式、浇注式委托复合加工）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至2019年6月15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于发行人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出口业务，发行人取得的进出口业务许可或备案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17597	长期	成都海关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17679	长期	成都海关

发行人生产、研发、经营、销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生产、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许可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上述资质系依法依规自行申请取得，申请资质的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真实有效，不存在资质许可瑕疵。

根据《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2017年6月24日起“铝、钛合金加工产品”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发行人原持有的铝合金建筑型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亦不需要办理续期，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有效期均为长

期，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历年来研发力度持续加大。公司生产经营中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拥有高品质圆铸锭的制备技术（铸造和配比）、高精度铝合金的挤压技术、自动化生产关键技术，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产品在内在组织、外观质量、物理性质、机械性能、加工性能、尺寸精度等方面综合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制备技术

公司在板式陶瓷过滤系统的基础上，引进挪威海德鲁 Hycast 真空除气技术及设备和两套日本三井管式过滤系统。公司于 2016 年建成熔铸生产线在线熔体净化系统，成为配置“板式+管式”两道超精过滤铝液除渣、运用先进的熔体电磁搅拌技术、拥有全自动 PLC 闭环控制系统的熔铸生产线的少数企业之一。

在配置了先进的技术装备基础上，公司还配套完善了高品质圆铸锭检验、检测手段：通过在线测氢装置有效地控制圆铸锭的氢含量；采用超声波探伤仪实时监控圆铸锭内部夹杂、气孔和微裂纹缺陷情况；利用高低倍检测相结合有效地管控圆铸锭内在组织状况；采用公司自主创新的“模拟阳极验证技术”将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主要缺陷“黑线”不良率控制在行业优秀水平。

公司从合金配制和加工工艺角度着手，在大幅提高材料机械性能（公司已研

发出抗拉强度 $\geq 58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550\text{Mpa}$ ，延伸率 $\geq 10\%$ ，维氏硬度 $\text{HV}\geq 170$ 的 7 系超硬铝挤合金材料)的基础上，成功突破了 7 系合金由于锌含量高导致的材料在后续 CNC 加工、阳极表面处理过程中基体极易腐蚀而带来的一系列外观缺陷的技术瓶颈，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外少数掌握了高端智能手机用 7 系可阳极处理超硬铝合金材料生产核心技术的厂家之一。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从合金开发、熔炼、精炼、除气、过滤、铸造到均匀化热处理等一整套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专用高品质圆铸锭生产工艺体系，能够制造出成分均匀无偏析、高低倍组织优异专用高品质圆铸锭，如 6063E 合金、6063P/V 高韧性铝合金、6013K/H 高屈服强度铝合金、6013/A/SC 高强度合金、7003C/S/H 等 7 系可阳极氧化高端铝合金等，并广泛应用于苹果公司 Macbook 系列、iPad 系列，三星公司 S 系列、A 系列、Note 系列手机，OPPO 公司 R 系列手机，VIVO 公司 X 系列手机、华为公司 Mate 系列、P 系列手机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品牌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中。

2、高精度铝合金挤压技术

(1) 模拟等温挤压技术

公司使用自主开发的恒温挤压软件系统，并在挤压线加装红外线测温仪，通过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控制系统根据预先设定的温度工艺参数自行动态调节挤压各相关工艺参数，以实现全程恒温挤压。模拟等温挤压工艺可稳定控制铝挤材料的粗晶层厚度、晶粒均匀度等内在品质，有效降低材料阳极处理后的表面花斑、异色等外观缺陷。

(2) 液氮铝挤模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具备了先进的铝挤模具液氮冷却技术，该技术有效地解决了铝挤模具因长时间在高温、高压环境下作业而导致的使用寿命短、单位产品模耗成本高、铝挤产品表面光洁度差的技术难题。

(3) 可调节铝合金材料组织特性的挤压技术

对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而言，如何在铝挤加工过程中获得理想的

金相组织直接关系到产品品质的好坏。公司根据不同材料使用特点,通过模具成型和挤压工艺的相匹配,从而实现了对铝合金挤压变形组织按照预想的状态进行调节的目标,使公司的产品等级大幅提升。

(4) 挤压工艺流程智能化管理技术

为了使新项目研发成功后能够按照既定的生产工艺实现稳定量产,以确保产品品质稳定性,公司借助于内部 COMMS 管理平台成功开发挤压工艺流程智能化管理系统,在新项目研发成功后将既定挤压生产工艺参数和专业指导书以标准形式及时录入到 COMMS 平台的“工艺技术”、“型材生产管理”等相关子系统中,量产阶段要求生产班组严格按照系统中的既定工艺进行操作,同时挤压各工序操作人员还应实时将当班实测工艺参数值同步录入系统,以便相关管理人员对量产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有效监控和追溯,该项技术大幅提升了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管理水平。

3、自动化生产技术

(1) 挤压生产自动化技术

公司挤压生产线从主机、淬火装置、牵引机、前锯、冷床、拉伸机、到成品锯床等全套装备均采用 PLC 集成模块系统自动化控制,其中:挤压主机配备了国际先进的短行程上料系统,并使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恒速挤压软件,在减少辅助动作时间的基础上可实现全过程恒速挤压,大幅提高了铝挤产品的内在组织和纵向力学性能均匀性;牵引机选用双牵引系统,并配套随动同步前锯,大幅缩短了非挤压辅助周期,提高了挤压生产效率;挤压出口配置了公司自主开发先进的均匀在线淬火系统,可实现风、水雾和强水等多种淬火冷却方式,在确保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匀速冷却、不变形的情况下,大幅降低了产品(特别是高强度合金)的内应力,有效提高了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 CNC 加工尺寸精度;挤压出料台上还装配公司自主研发已获实用新型专利的“全自动喷墨标记装置”,可对产品的头尾料进行自动精准定位锯切,极大程度上提高了产品品质稳定性。

(2) 深加工生产自动化技术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实施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目前已具备自动化精锯片检生产技术和自动化冲压技术,成功完成了第一条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精锯片检自动化生产线、第一条智能手机铝制结构件材料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建设并投入使用。其中自动化精锯片检生产技术将数控锯床和红外线扫描仪、激光刻码机等检测装备通过 PLC 控制系统连接,采用专用的管理控制软件,实现铝挤材料上件堆叠、深加工锯切、外形尺寸(长度、宽度、切斜度、平面度等)检验、二维码雕刻、成品堆垛装箱、包装全流程自动化操作。

自动化生产技术的成功应用,不仅能够有效缓解未来人员成本压力,更能防止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波动和生产效率不稳定现象的出现。

(二) 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构成及职能

公司技术中心承担着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管理以及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测分析、模拟验证等职责,是公司重要的技术核心部门,由公司总经理直属管理。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技术中心已组建完善了涵盖铝合金熔炼铸造、金属材料及其热处理、模具设计、金属压力加工、表面处理、精深加工、金属材料理化分析及液压、机械、电气自动化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生产全流程所涉及到的各部门专业的强大研发队伍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团队。

2、研发工作流程

(1) 产品调研和预研阶段

新产品立项的来源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来自市场信息的收集调研,二是来自技术的升级演进。

销售部是参与市场调研的主要部门,日常工作中收集市场信息和客户信息,分析和掌握市场动态和竞争对手状态,根据市场变化反馈产品信息、发展趋势及变化情况,作为立项阶段判断依据;技术中心需要保持对其专业方向技术演进的跟踪,对一些关键技术进行提前预研,技术跟踪和预研结果也是产品立项的重要依据。

(2) 产品立项和研究阶段

产品立项阶段由技术中心牵头，由销售部、设备部、铸造部、挤压部、品管部、深加工部等各部门参与，主要对项目市场可行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输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公司经营团队决策是否立项研发。

(3) 产品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主要根据专业分工由各研发部门负责。产品开发阶段还可以分为几个子阶段：首先由销售部会同各研发部门技术骨干完成产品总体设计，完成产品设计任务的分解；然后由各研发部门负责本部门承担内容的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工作。设计过程中，每输出一个设计文档都需要相关部门一起参与评审。设计文档通过评审后就依此完成开发。

(4) 产品测试阶段

产品测试阶段目的是发现和解决产品开发阶段引入的问题，尽量减少将产品问题带入到后续环节。产品测试需要多角色参与，并经过多轮反复测试，在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技术中心负责产品检测工作，制定产品测试方案和规程，并依据规程逐项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为了满足客户需要，此阶段往往还需要外部客户的认证。

(5) 产品量产阶段

通过产品测试阶段的试产和技术中心质量测试合格后，产品以样品方式提供客户验证，经客户验证合格后，产品可以进入正式规模供货阶段。由销售部负责产品订单的销售合同，并下发生产任务单给生产部门进行生产交付，同时计划物流部根据市场预测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备料，技术中心进行过程跟踪管理以确保流程得到正确实施。

3、在研产品和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预期效果	所处进展
1	7系高光镜面铝制结构件材料	微量合金元素对改善超硬铝合金材料的耐腐蚀性能和提高镜面抛光效果方面的影响程度。	研发试验阶段
2	再生铝笔记本电脑铝制结构件材	多成分废铝料下确保产品化学成分标准；实现材料组织均匀性；有效提高铝合金熔体纯洁	研发试验阶段

	料	度、降低夹杂(渣)缺陷,确保阳极处理效果;优化挤压工艺以适应再生铝产品的生产。	
3	高强度 6013H 合金开发及应用	研发屈服强度高达 360MPa 以上的 6 系列铝合金产品,具备良好的塑性易于挤压加工,且阳极效果优异的 6 系列特殊合金 6013H。	研发试验阶段
4	深加工自动化项目	对精锯片检工序、冲压生产线进行全面自动化改造	应用改善阶段

4、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4,609.73	99,613.61	73,652.44	56,405.37
当期研发投入	218.92	158.70	250.69	126.54
研发投入占比	0.49%	0.16%	0.34%	0.22%

(三)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持续研发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实施了有效的鼓励研发的措施。为了保持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将不断完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从信息网络、资金、人才、制度等方面促进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

1、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应用和项目管理工作。通过技术中心的牵头和统筹管理,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研发流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技術升级演进评估立项,实施产品技术等的研究、开发、测试、量产全流程管理。下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升级打造现代化的技术中心,拟建立防尘恒温实验室、材料力学实验室、材料模拟验证实验室等先进的铝合金材料专业实验室,同时根据实际需要配置一批高科技的材料检验检测设施,将为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更加完善的硬件和软件设施,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更好地转化应用。

2、公司注重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建立了内部培养、外部引进、梯队管理等相结合的研发人员管理体系,打造了具有创新思想和研发实力的人才队伍。在该管理体系下,公司设置了合理的研发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和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下阶段,公司将继续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进和持续培养企业各学科专业人才,提升公司全体员工的技术水平及业务

素质,通过在全国高等院校引进相关人才及对员工的继续教育,使公司的技术队伍整体实力得到质的提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中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技术中心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项目和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全体技术骨干科技创新积极性。

3、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并与国内相关大学、科研院所搭建产学研联合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聘请高校专家为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顾问,以此来加强技术中心的研发创新能力。广泛搜集国内外相关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信息,并积极探索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持续发展的新途径。

4、加大科研投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保持公司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公司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技术开发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和充足的资金支持。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参照国际通用标准、国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协议等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体系。目前,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项目	标准名称	内容
国内标准	GB/T 1196-2008	《重熔用铝锭》
	GB/T 27677-2011	《铝中间合金》
	GB/T 6892-2015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GB/T 3190-2008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份》
	GB/T 17432-2012	《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份分析取样方法》
	GB/T 16865-2013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
	GB/T 3246.1-2012	《变形铝及铝合金制品显微组织检验方法》
	GB/T 12966-2008	《铝合金电导率涡流测试方法》
	GB/T 228-2002	《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T 23331-2012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
	GB/T 13586-2006	《铝及铝合金废料》
	GB/T 14846-2008	《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才尺寸偏差》
	GB/T 16474-2011	《变形铝及铝合金牌号表示方法》

项目	标准名称	内容
	GB/T 16475-2008	《变形铝及铝合金状态代号》
行业标准	YS/T 282-2000	《铝中间合金锭》
	YS/T 491-2005	《变形铝及铝合金用熔剂》
	YS/T 492-2012	《铝及铝合金成份添加剂》
	YS/T 67-2012	《变形铝及铝合金圆铸锭》
	YS/T 417.1-1999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及其加工产品缺陷第一部分：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缺陷》
	YS/T 417.5-1999	《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及其加工产品缺陷第五部分：变形铝及铝合金挤压产品缺陷》
国外标准	JIS H 4100	《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ANSI H35.2	《铝加工制品的尺寸偏差》
	ASTM B918-2009	《铝合金加工材热处理规范》
企业标准	Q/FRCDJ2.01.001-2017	《铝及铝合金型材断面设计规范及设计文件完整性》
	Q/FRCDJ2.01.002-2017	《铝及铝合金型材型号编制规则》
	Q/FRCDJ2.01.003-2017	《铝及铝合金型材断面设计验收规范》
	Q/FRCDJ2.01.004-2017	《技术图样的格式与要求》
	Q/FRCDJ2.01.005-2017	《热挤压模具设计规范》
	Q/FRCDJ2.02.003-2017	《铝及铝合金型材挤压用圆铸锭内控标准》
	Q/FRCDJ2.02.011-2017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内控标准》
	Q/FRCDJ2.02.002-2017	《产品出厂标准》
	Q/FRCDJ2.07.001-2017	《出厂挤压白材检验规则》
	Q/FRCDJ2.07.003-2017	《铝及铝合金挤压用圆铸锭检验规则》
	Q/FRCDJ2.07.004-2017	《热挤压模具检验规则》
	Q/FRCDJ2.07.005-2017	《原辅材料化学成份分析方法》
	Q/FRCDJ2.07.008-2017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Q/FRCDJ2.07.009-2017	金属维氏硬度试验方法
	Q/FRCDJ2.07.011-2017	《挤压白材半成品检验规则》
	Q/FRCDJ2.07.012-2017	《铝型材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Q/FRCDJ2.07.023-2017	《铝及铝合金金相组织检验方法》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通过了 ISO 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等权威认证。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公司质量控制技术文件，

公司品管部按质量控制流程进行严格的把关,包括原辅材料进厂检验把关、挤压首料检验、转序检验、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委外加工产品的进出厂质量把关以及客户投诉处理和监督改善等。

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认证证书如下:

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IECQ QC080000: 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TÜV SÜD Group (TÜV)

(三) 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重大纠纷。崇州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无因违反工商管理和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铝制结构件材料,应用于苹果、三星、华为、VIVO、OPPO 等品牌的智能终端产品。公司掌握了高品质圆铸锭的铸造技术、高品质铝合金的配比技术、高精度铝合金的挤压技术、自动化生产关键技术,在下游客户高度关注的品质控制、切割精度、消费电子产品高品质铝合金制备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已拥有授权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 IECQ QC 080000:2012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被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为成都制造业 100 强单位。此外,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资深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产业经验。

综上所述,公司在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具有较高的科技实力。

近年来，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及颁发部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2017 年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	2017 年成都制造业 100 强	成都企业联合会、成都工业经济联合会、成都企业家协会、成都企业文化协会	2017 年 9 月

上述荣誉中均为发行人所在地市主管部门或企业协会授予，包括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企业联合会、成都工业经济联合会、成都企业家协会、成都企业文化协会，均为发行人所属行业或生产经营的主管部门或企业协会，其授予的荣誉或奖项具有权威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运行的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方面与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亦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机构干预或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独立规范运行。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内部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国际知名电子产品生产商及其代工厂商提供铝制外壳/中框结构件材料，代表性品牌有三星、华为、苹果、VIVO、OPPO 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取得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业务的开展亦未受制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铝制结构件材料，产品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 等多款品牌智能手机和苹果等品牌的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智能手机为主。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平铝业，其经营范围为“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修装饰；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平铝业的事业部设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事业部设置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铝合金材料事业部	电解铝水生产、圆铸锭生产与销售	圆铸锭	建筑、装饰、汽车、船舶、轨道交通等
建筑铝型材事业部	建筑用铝型材生产及销售	素材、氧化着色、电泳、粉末喷涂、氟碳喷涂、木纹转印、隔热型材	建筑门窗、幕墙及装修装饰等
特种工业型材事业部	工业铝型材及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	散热器、圆管、圆棒、电机壳、集装箱、白色家电零部件、轨道交通型材、汽车轻量化型材、汽车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端板	汽车、船舶、轨道交通、新能源、太阳能、家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南平铝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以外，南平铝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1	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79.63%	铝铸轧卷、铝板带材、铝涂装带材及铝单板的生产和销售	铝铸轧带材、通用板和高精度铝板带材(板、带、箔)、幕墙铝单板、室内天花铝板、氟碳喷涂材、彩涂板带材等	建筑、装饰、五金、家电等
2	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铝板带持股 60%	新型复合材料、金属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金属复合板材、家电面板等	建筑、装饰业、家电等
3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65%	各类汽车、特种汽车的铝合金车厢、车体以及挂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专用汽车、挂车、公交车、集装箱等	专用汽车制造行业
4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51%	室内外高级装修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铝合金门窗、幕墙的设计、生产、制作和安装	铝合金门窗、幕墙	建筑工程
5	福建省南铝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南铝工程持股 100%	铝合金模板、铝合金结构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租赁、回收	铝合金建筑模板	土木建筑工程
6	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南铝工程持股 50%	全铝天桥、全铝围护厂房、铝合金防洪板、铝模业务及其铝合金新产品开发应用	全铝天桥、全铝围护厂房、铝合金防洪板、铝模业务及其铝合金新产品开发应用	市政工程
7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37.02%, 南平铝业工会持股 33.82%	铝合金锭、压铸件、建筑铝型材、金属材料机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铝合金锭; 汽车铝结构件、光伏组件、电器壳体、散热器件	汽车铝结构件、机电、光伏等领域
8	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银铝业持股 100%	交通车辆、白色家电等铝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车辆配件、部件; 白色家电零部件; 太阳能专用配件	车辆零部件、白色家电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9	南平市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银铝业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房地产的销售与物业管理	房地产业
10	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51.33%	南平铝业生活小区物业经营、开发、管理	物业综合服务	房地产业
11	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50%	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铝合金门窗型材等	建筑业
12	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40%	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	铝合金门窗型材等	建筑业

经核查，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南平市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不同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均与本公司不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南平铝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冶金控股持有南平铝业 50.98%股权，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的主营业务是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冶金控股控制下的企业涉及钢铁、铝业、钨业、矿业等四大业务板块，其中本公司为南平铝业下属企业，属于铝业板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南平铝业、冶控投资外，冶金控股控制的其他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共 8 个，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冶金控股持股 94.4906%	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
2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冶金控股持股 85.26%	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电池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3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42.90	冶金控股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农场经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对医药业及物流业的投资、对外贸易等
4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	冶金控股持股 100%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GC2 级)等
5	福建省冶金工贸公司	433.00	冶金控股持股 100%	钢材, 生铁, 铁合金, 各类金属材料及其加工材的贸易等
6	福建省拆船公司	182.00	冶金控股持股 100%	代理联系商谈拆船业务、办理旧船停泊手续; 销售旧船解件材料及其加工产品等
7	福建省冶金进出口公司	55.00	冶金控股持股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8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福建公司	239.00	冶金控股持股 100%	对外贸易; 承办“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转口贸易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属于铝业板块,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福建省冶金工贸公司、福建省冶金进出口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福建公司均属于贸易企业, 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福建省拆船公司, 与本公司行业类别不同, 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主要职责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授权, 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1、冶控投资持有本公司 12.7941%的股份，其主营业务为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冶控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兴蜀投资持有本公司 9.7059%的股份，其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融资、项目策划、工程建设等，兴蜀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国改基金持有本公司 5%的股份，其主营业务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国改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相关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及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1、2017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福蓉科技及福蓉科技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蓉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福蓉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福蓉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福蓉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福蓉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蓉科技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福蓉科技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福蓉科技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福蓉科技进行经营。本公司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福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7年9月30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福蓉科技及福蓉科技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蓉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福蓉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福蓉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福蓉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3、若福蓉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蓉科技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福蓉科技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福蓉科技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福蓉科技进行经营。本公司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福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2、2018年6月，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018年6月22日，为提高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可执行性，南平铝业补充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福蓉科技系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保持福蓉科技从事上述业务的唯一性，即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经福蓉科技同意，不得擅自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得生产与上述业务相关或相类似的产品。

2、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产生或出现与福蓉科技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类似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在符合福蓉科技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或对应的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福蓉科技或者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福蓉科技。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将按照本公司及本公司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从事与福蓉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生产相竞争的产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金额向福蓉科技支付赔偿费用。”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经过认真自查后，补充确认如下：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01年11月24日出具《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及章程的批复》（闽国资委[2001]14号），对本公司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作出批准。根据上述批复，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现已发展成为涉及钢铁、铝业、钨业、矿业四大业务板块的大型省属国有企业。上述四大业务板块分属本公司四大权属企业集团负责运营，钢铁板块业务以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运营，骨干企业为福建三钢

闽光股份有限公司；钨业板块业务以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运营，骨干企业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板块业务以南平铝业为主运营；矿业板块业务以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运营。本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于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会整合注入与此相关的业务板块集团，以保证业务板块集团的各自独立发展，互不竞争。经过对于企业业务类型、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截至目前，本公司下属各业务板块集团之间均不存在互相竞争同类业务的情形。”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平铝业，间接控股股东为冶金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2.7941%股份
2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9.7059%股份
3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000%股份

3、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4、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南平铝业下属全部参股及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79.63%，冶控投资持股 20.37%
2	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铝板带持股 60%
3	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65%
4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51%，冶控投资持股 14.20%；国改基金持股 5%
5	福建省南铝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南铝工程持股 100%
6	中铝南铝（福建）铝结构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南铝工程持股 50%
7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37.02%，南平铝业工会持股 33.82%
8	福建南铝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银铝业持股 100%
9	南平市银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银铝业持股 100%
10	福建省南铝物业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51.33%，冶控投资持股 47.29%
11	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50%
12	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40%
13	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19.8%，公司董事周策任副董事长
14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南平铝业持股 6.16%，南平铝业董事长李翔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5、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南平铝业、冶控投资外，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控股持股 94.4906%
2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持股 85.26%
3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控股持股 100%
4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冶金控股持股 100%
5	福建省冶金工贸公司	冶金控股持股 100%
6	福建省拆船公司	冶金控股持股 100%
7	福建省冶金进出口公司	冶金控股持股 100%
8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福建公司	冶金控股持股 100%

上述一级控股子公司的下属企业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关系
1	张景忠	公司董事长
2	胡俊强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许继松	公司董事
4	吴世文	公司董事
5	周策	公司董事
6	周宾	公司董事
7	胡继荣	公司独立董事
8	张如积	公司独立董事
9	王敏	公司独立董事
10	倪政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黄志宇	公司监事
12	王仁杰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白八一	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4	彭昌华	公司副总经理
15	蔡依英	公司副总经理
16	何毅	公司副总经理
17	肖学东	公司财务总监
18	黄卫	公司董事会秘书
19	宋勤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8、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及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均为本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2) 其他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前述“(1)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均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法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身不存在转让或注销下属企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南平铝业的控股子公司南铝工程吸收合并并注销其控股 55% 的子公司福建省南铝铝材加工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南平铝业不存在其他转让或注销下属企业的情形。

冶金控股按照《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方案及章程的批复》（闽国资委[2001]14 号）的要求对所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进行管理，并将下属企业按照业务类型分为钢铁、铝业、钨业、矿业四大板块，其中，发行人为铝业板块代表南平铝业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注销或转让的下属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且均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关联销售	-	-	-	-	1,841.27	2.36%	2,927.62	4.64%
2	关联采购	3,367.78	10.35%	7,266.31	9.46%	6,182.97	10.13%	8,083.03	15.22%
3	关联租赁	0.70	-	22.91	-	36.70	-	43.14	-
4	董监高薪酬	259.68	-	771.18	-	331.64	-	219.36	-
5	专利受让、商标许可使用 [注 1]	-	-	-	-	-	-	-	-
6	融资担保 [注 2]	-	-	-	-	-	-	-	-
7	资金占用费	-	-	203.43	-	297.19	-	729.23	-

注：1、专利受让为零价格转让，商标许可使用为无偿使用；

2、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2,927.62 万元、1,841.2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4%、2.36%、0%和 0%，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和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且自 2017 年度以后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任何销售业务。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8,083.03 万元、6,182.97 万元、7,266.31 万元和 3,367.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5.22%、10.13%、9.46%和 10.3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三）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加工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南平铝业	采购/委托加工高品质圆铸锭	市场定价	2,608.10	21.32%	6,392.38	15.43%	2,905.04	6.92%	6,873.67	16.33%
	挤压模具	市场定价	-	-	41.79	11.08%	47.01	14.52%	369.89	45.87%
华银铝业	合金锭	市场定价	754.31	100%	719.41	100%	309.90	100%	-	-
合计			3,362.41	-	7,153.58	-	3,261.95	-	7,243.56	-
占营业成本比重			10.34%	-	9.31%	-	5.34%	-	13.64%	-

(1) 向南平铝业采购商品、劳务

①向南平铝业采购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

发行人专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需的原材料为 6063、6061、6013 等 6 系牌号以及 7 系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南平铝业依托其电解高品质原铝水的产业链优势以及在自主开发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的技术积累，可以生产 1 系~9 系所有合金牌号、规格从 $\Phi 90\sim\Phi 457\text{mm}$ 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具有超低含氢量、超低杂质含量、超薄表面偏析层及超细晶粒等冶金特性，批量生产且质量稳定，其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公司客户对原材料品质性能的要求。向南平铝业采购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可以满足公司对供应量、品质稳定性、供货时效性等的需求，同时可以减少向山东创新的采购量，分散公司的采购风险，符合公司的商业利益，是合理且必要的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平铝业采购/委托加工圆铸锭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8年1-6月	委托生产圆铸锭	市场定价	2,608.10	-
	小计	-	2,608.10	8.02%
2017年度	委托生产圆铸锭	市场定价	6,392.38	-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重
	小计	-	6,392.38	8.32%
2016 年度	采购圆铸锭	市场定价	233.68	-
	委托生产圆铸锭	市场定价	2,671.36	-
	小计	-	2,905.04	4.76%
2015 年度	采购圆铸锭	市场定价	6,873.67	-
	小计	-	6,873.67	12.94%

发行人向南平铝业采购/委托加工高品质圆铸锭的定价依据为长江有色金属现货 A00 铝锭基价+加工费，加工费根据产品的合金牌号、加工工艺及复杂程度确定。

发行人向南平铝业采购/委托南平铝业加工 6 系牌号以及 7 系高品质圆铸锭，其中 6013 牌号及 7 系高品质圆铸锭是采购/委托加工的主要牌号，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向南平铝业采购/委托南平铝业加工 7 系圆铸锭占向南平铝业当年采购/委托加工总量的 73.22%、54.51%、74.65%和 96.87%；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向南平铝业采购/委托南平铝业加工 6013 牌号圆铸锭占向南平铝业当年采购/委托加工总量的 26.06%、28.70%、14.27%和 3.13%。

A、发行人向南平铝业采购/委托加工 7 系牌号圆铸锭

出于技术保密、供应商技术成熟度、原材料品质保障及供货期稳定等因素的考虑，发行人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未向除南平铝业以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 7 系牌号圆铸锭；2017 年以来，发行人除向南平铝业采购以外，同时向非关联方元泰有色采购 7 系牌号圆铸锭。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向南平铝业及非关联方元泰有色采购 7 系牌号圆铸锭，委托南平铝业加工 7 系圆铸锭加工费与向元泰有色采购 7 系圆铸锭加工费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规格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南平铝业	非关联方	南平铝业	非关联方
7 系高品质圆铸锭	3,430-3,500	3,450	3,430-3,900	3,660

注：1、以上加工费不含运费；

2、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6%，发行人与南平铝业及非关联方约定含税加工费做相应调整。

2017 年，公司委托南平铝业加工 7003C、7003H、7N08 等 7 系高品质圆铸锭，合金牌号不一样，制作工艺及配方不同，所对应的加工费亦存在差异，加工费价格在 3,430 元/吨至 3,900 元/吨区间，简单平均加工费为 3,665 元/吨，与向元泰有色采购 7 系圆铸锭加工费相比，加工费价格相当，公允、合理。2018 年 1-6 月，公司委托南平铝业加工 7 系高品质圆铸锭与向元泰有色采购 7 系圆铸锭加工费相比，价格相当，公允、合理。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仅向南平铝业采购 7 系牌号圆铸锭，南平铝业向发行人收取的 7 系牌号圆铸锭加工费与其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同系圆铸锭加工费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比较对象/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发行人	3,900	4,200
非关联方	3,340-4,600	3,690-3,980

注：上述加工费均包含运费。

南平铝业向发行人收取的加工费与非关联方相比处于合理价格范围内，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采购的高品质圆铸锭专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而非关联方向南平铝业采购的同系圆铸锭主要是用于汽车类/气缸类等其他类别产品铝制构件/部件的生产。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对圆铸锭在规格、物理性能等方面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如铸锭直径、偏差度、弯曲度等，前述规格及物理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化要求最终会体现在圆铸锭的生产难度上及加工费定价上。此外，随着 7 系高品质圆铸锭加工工艺的逐渐成熟及市场规模的逐渐扩大，

发行人向南平铝业采购/委托加工 7 系高品质圆铸锭的加工费逐渐下降符合市场规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南平铝业采购/委托南平铝业加工 7 系圆铸锭定价合理、公允。

B、发行人向南平铝业采购/委托加工 6 系牌号圆铸锭

单位：元/吨

加工型号	规格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南平铝业	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南平铝业	非关联方	差异率
6013	-	2,530.00	2,530.00	0.00%	2,530.00	2,530.00	0.00%
6063P\6063V\6063J	φ304,φ330	-	-	-	900.00	900.00	0.00%
	φ254	-	-	-	880.00	880.00	0.00%
	φ178、φ127、φ203、φ152	-	-	-	860.00	860.00	0.00%
6061N	φ178、φ127、φ203、φ152	-	-	-	-	-	-
加工型号	规格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平铝业	非关联方	差异率	南平铝业	非关联方	差异率
6013	-	3,000.00	2,965.00	1.18%	3,000.00	3,116.22	-3.73%
6063P\6063V\6063J	φ304、φ330	1,300.00	1,320.00	-1.52%	-	-	-
	φ254	1,300.00	1,300.00	0.00%	-	-	-
	φ178、φ127、φ203、φ152	1,300.00	1,280.00	1.56%	-	-	-
6061N	φ178、φ127、φ203、φ152	-	-	-	1,910.00	1,610.00	18.63%

注：1、上述非关联方主要参考山东创新加工费价格；

2、上述加工费为合同约定含税价格。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与南平铝业合同约定价均包含运费，为同口径比对，相应年份向非关联方采购加工费均加上运费；2017 年，发行人与南平铝业及非关联方约定合同价格均不含运费；

3、2018 年 5 月开始未再委托南平铝业加工 6013 系列圆铸锭。

由上表，发行人向南平铝业采购/委托南平铝业加工 6013 牌号圆铸锭加工费与向第三方采购加工费相同或者相近，差异较小。2015 年向南平铝业采购

6061N 圆铸锭所支付加工费较非关联方加工费高，主要系南平铝业在此之前不生产 6061N 牌号圆铸锭，需试制该合金牌号，试制过程涉及到洗炉、更换过滤器等环节，采购数量小（仅 36.79 吨），故生产成本较高。2016 年发行人不再向南平铝业采购 6061N 圆铸锭。

发行人向南平铝业采购/委托南平铝业加工 6 系圆铸锭的加工费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加工费价格相近，价格合理、公允。

②向南平铝业采购挤压模具

南平铝业挤压模具生产设备先进，挤压模具生产能力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向南平铝业采购挤压模具主要用于生产消费电子材，发行人周边模具生产商主要生产建筑型材挤压模具，虽然具备消费电子材挤压模具生产能力，但与南平铝业相比，消费电子材挤压模具生产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其次，生产消费电子材所需的挤压模具具有技术含量高的特点，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在消费电子材挤压模具的设计上具备较高水平，但从成本收益的角度考量，公司自身未建立模具加工中心，发行人消费电子材挤压模具采购模式为提供模具设计图纸委托模具生产商生产挤压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平铝业采购挤压模具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平铝业	挤压模具	市场定价	-	41.79	47.01	369.89
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重（%）			-	0.05	0.08	0.70

公司向南平铝业采购挤压模具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合理、公允。

（2）向华银铝业采购合金锭

国内市场上主要用回收的再生铝来生产合金锭，其质量无法达到高纯合金锭要求，难以满足熔铸生产线生产高品质圆铸锭的配料生产需求。华银铝业是国内最早生产合金锭的企业之一，依托南平铝业电解高纯铝水的产业链优势，实现高纯合金锭的批量生产，产品质量满足公司高品质圆铸锭的用料要求。公司向华银

铝业采购的合金锭为铝硅合金及铝铜合金，其中铝硅合金是公司向华银铝业采购的主要合金锭品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银铝业采购合金锭数量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吨、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8年1-6月	合金锭	市场定价	441.72	754.31	2.32%
2017年	合金锭	市场定价	450.89	719.41	0.94%
2016年	合金锭	市场定价	235.57	309.90	0.51%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银铝业采购合金锭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铝硅合金结算价格为订单确认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基价+加工费，铝铜合金结算价格为订单确认当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铝锭基价的70%+上海现货纯铜基价的30%+加工费。公司向华银铝业采购用于高品质圆铸锭生产用的高纯合金锭价格定价方式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合理、公允。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南平铝业	铝废料	市场定价	-	-	198.81	521.00
	铝型材	市场定价	-	-	-	1,446.71
华银铝业	铝废料	市场定价	-	-	298.07	269.58
南铝工程	建筑铝型材	市场定价	-	-	22.31	690.34
合计			-	-	519.18	2,927.62
营业收入占比			-	-	0.66%	4.64%

(1) 向南平铝业销售铝型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平铝业销售铝型材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占同类铝型材收入比重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5 年	消费电子材	88.39	166.63	0.43%	0.26%
	工业材	862.22	1,280.08	53.60%	2.03%
	建筑材	-	-	-	-

①向南平铝业销售消费电子材

2015 年公司向南平铝业销售消费电子材，主要由于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原为南平铝业的客户，客户要求所有供应商必须通过其验厂、审核，才具备向其供应产品的资格并取得供应商代码。在供应商变更为本公司的过渡期内，公司不能直接向客户供货，经与客户协商，同意公司先使用南平铝业的供应商号向其供应产品，因此需要将产品先过渡销售给南平铝业、再由南平铝业销售给客户。2016 年起，公司取得了供应商代码，不再向南平铝业销售消费电子材。公司向南平铝业销售消费电子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必要的商业行为。

2015 年公司销售给南平铝业消费电子材只是在供应商代码过渡期的需要，通过南平铝业向最终客户转卖型材。公司销售给南平铝业的价格根据最终客户确定的实际价格减去关联方应发生的成本费用确定，价格公允。

②向南平铝业销售工业铝型材

2015 年，南平铝业的客户深圳汇林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其采购一批工业材，由于发行人距离该客户项目所在地湖南更近，出于降低节约运输成本的考虑，故南平铝业委托发行人代其生产并运送至客户项目所在地湖南。发行人目前已不生产工业材，未来不会再发生通过南平铝业销售工业材的情形。

发行人 2015 年向南平铝业销售工业铝型材的金额为 1,280.08 万元（862.22 吨），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比较对象/期间	公式	2015 年
南平铝业	a	14,846.41
无关联第三方	b	15,175.02

比较对象/期间	公式	2015 年
差异率	$c = (a-b) / b * 100\%$	-2.17%

发行人向南平铝业销售工业铝型材的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销售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合理、公允。

(2) 向南铝工程销售建筑铝型材

由于南铝工程开拓西部市场,开展门窗幕墙加工和施工安装业务,需要采购建筑铝型材产品,而公司在西部区域建筑铝型材市场具有明显的产能、交货期和质量优势,公司生产的建筑铝型材能更好地满足南铝工程承接的工程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铝工程销售建筑铝型材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占建筑铝型材收入的比重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20.37	22.31	1.12%	0.03%
2015 年	414.47	690.34	4.50%	1.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建筑型铝型材的定价方式采取“当期铝锭现货市场价格+加工费”模式,加工费按照型材的材质、加工工艺、最终用途等确定。公司销售给南铝工程的各品种建筑铝型材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公允。

自 2017 年起,公司不再向南铝工程销售建筑铝型材。

(3) 向南平铝业、华银铝业销售铝废料

公司在生产铝型材的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边角料等铝废料,南平铝业、华银铝业则需购买铝金属用于生产圆铸锭、合金锭。公司向南平铝业和华银铝业销售铝废料用于其生产合金锭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正常的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平铝业、华银铝业销售铝废料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公司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占废铝销售收入的比重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南平铝业	215.82	198.81	5.54%	0.25%
	华银铝业	277.84	298.07	8.31%	0.38%

2015 年	南平铝业	540.86	521.00	8.16%	0.83%
	华银铝业	305.52	269.58	4.22%	0.43%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平铝业、华银铝业销售铝废料的定价以当期铝锭现货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不同品种废铝，折算对应系数比例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合理、公允。2017 年后，本公司不再向南平铝业、华银铝业销售铝废料。

3、关联方租赁

(1) 向南铝工程出租厂房、宿舍

由于南铝工程开拓西部市场，开展门窗幕墙加工和施工安装业务，需要租赁或建设工业厂房以实施属地化建设门窗幕墙加工生产线；2015 年初公司因二期项目未完全建成投产，以致存在部分厂区尚未投入使用。为充分利用资源、创造效益，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南铝工程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的闲置厂房租赁给南铝工程，租赁面积 5130m²，同时出租员工宿舍，按照南铝工程实际使用宿舍房间数量确认；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厂房租金参照公司所处的成都崇州工业园区的租赁市场价格确定为 7 元/平米/月，宿舍租金为每月每间 300 元。前述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南铝工程签订《补充协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厂房租赁面积调整为 4,320m²，宿舍租赁数量仍按照南铝工程实际使用宿舍房间数量确定，租赁期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终止，厂房和宿舍租赁单价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铝工程出租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铝工程	195,991.30	361,542.86	430,920.00

(2) 向关联自然人出租房屋

白八一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公司监事，王月英系白八一的岳母。根据相关规定，在白八一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及其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之日起 12 个月内，白八一及王月英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王月英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王月英签订《2015 年南铝成都公司面店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坐落在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食堂一楼东面第二个房间（30 平方米）出租给王月英经营食杂使用，租金为每月 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王月英签订《2016 年南铝成都公司面店租赁合同》，公司将坐落在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食堂一楼东面第二个房间（30 平方米）出租给王月英经营食杂使用，租金为每月 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根据前述合同约定向王月英发出《终止函》，确认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2016 年南铝成都公司面店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王月英签订《2017 年福蓉科技小卖部租赁合同》，公司将坐落于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食堂一楼东面的第一个房间（30 平方米）出租给王月英用于开办员工超市，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月 3,700 元。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公司向王月英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王月英	0.70	3.31	0.54	0.05

注：自 2018 年 3 月起，王月英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259.68	771.18	331.64	219.36

(四)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采购、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	南平铝业	采购铝型材	市场价	-	-	73.75	285.64
	南平铝业	委托加工消费电子材	市场价	-	-	2,334.25	206.14
	南平铝业	委托加工铝锭	市场价	-	2.73	-	-
	南平铝业	采购备品备件	市场价	5.37	22.13	67.77	-
	南平铝业	采购挤压设备	评估作价、账面净值	-	61.13	445.26	341.04
	南平铝业	采购铝锆中间合金	市场价	-	0.39		
	南铝铝模	修缮费用	市场价	-	26.35	-	-
	南铝板带	采购铝板带材	市场价	-	-	-	6.65
	小计			5.37	112.73	2,921.03	839.47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02%	0.15%	4.79%	1.58%
销售	南平铝业	销售建材生产设备	评估作价	-	-	745.84	-
		销售模具	账面净值	-	-	554.43	-
		销售建材生产用原辅材料	账面净值	-	-	21.81	-
	小计			-	-	1,322.08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1.69%	-

随着三星、华为、OPPO、VIVO 等手机新品订单的大幅增加，公司既有的铝挤压生产线产能无法满足订单交货需求，消费电子材订单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

均有严格要求。由于各手机厂商新机型发布具有季节性特征，当客户订单较为集中时，发行人需要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在交货期限内迅速补充产能的不足，公司专门委托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前往南平铝业现场指导，并提供作业指导书、产品检验标准，对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进行全程指导，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另外，下游部分订单客户在地理位置上距离南平铝业较近，就近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交货期能得到充分的保证。2016 年该批消费电子材订单委托南平铝业生产完毕后，南平铝业将消费电子材生产设备按评估价出售给发行人，随着公司新增铝挤压生产线的逐步投产，产能增加，不再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因此，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是发行人产能不足时短期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背景。

公司委托南平铝业加工消费电子材的加工费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合理、公允。

2、无形资产受让及许可使用

(1) 受让发明专利

为增强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2015 年 12 月 15 日，南平铝业与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南平铝业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13 1 0425129.2 的发明专利“一种可调节铝合金挤压变形组织的模具及其制造方法”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2)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2011 年 9 月 1 日，南平铝业出具《“闽铝”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本公司无偿在铝型材上使用南平铝业拥有的 5 件注册商标，授权有效期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平铝业授权本公司使用的 5 件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南平铝业		第 870476 号	第 6 类：铝锭；铝型材；铝板；铝杠；铝合金；模具；铝门窗。	2016.9.14-2026.9.13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2	南平铝业		第 4353220 号	第 6 类：金属板条；铝锭；铝板；铝杆；铝型材；铝合金；金属建筑材料；铝门窗；金属丝网；金属家具部件。	2017.5.28-2027.5.27
3	南平铝业		第 235758 号	第 6 类：铝锭；铝型材；铝板；铝杆；铝合金。	2015.10.30-2025.10.29
4	南平铝业		第 1067293 号	第 6 类：铝锭；铝型材；铝板；铝杆；铝合金；铝花格网；铝铸轧卷；铝板带；模具。	2017.7.28-2027.7.27
5	南平铝业		第 3661425 号	第 6 类：铝锭；铝合金；铝型材；门用金属附件；窗用金属附件；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窗；金属门；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管。	2015.3.14-2025.3.13

报告期内，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建筑铝型材产品。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再从事建筑铝型材生产、销售业务，也不再使用以上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4 项商标。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项下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市支行	南平铝业	51100520120001175	5,500	1,000	2014/2/11	2015/2/2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4/3/3	2015/2/5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4/3/5	2015/3/2	连带保证	是
2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南平铝业	2012 年中崇银保字 02 号、2012 年中崇银保字 02 号补充	9,000	1,000	2014/3/19	2015/3/18	连带保证	是
					2,000	2014/7/14	2015/7/13	连带保证	是
					2,000	2014/8/13	2015/8/10	连带保证	是
					2,000	2014/8/29	2015/8/21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5/3/31	2016/3/30	连带保证	是

3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2013 信银蓉蜀最保 字第 223164 号	10,500	3,000	2014/1/14	2015/1/14	连带保证	是
		2014 信银蓉蜀最保 字第 423019 号	2,000	2,000	2014/3/11	2015/3/11	连带保证	是
4	中国光大 银行成都 玉双路支 行	0714 综保-033	4,000	1,000	2014/10/17	2015/10/16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4/10/23	2015/10/22	连带保证	是
5	中国农业 银行崇州 市支行	51100520140001049	5,500	1,000	2014/5/7	2015/4/13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4/5/14	2015/4/20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5/4/16	2016/4/14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5/4/22	2016/4/20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5/2/4	2016/2/2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5/3/4	2016/3/1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5/2/9	2016/2/2	连带保证	是
6	中国银行 崇州支行	2015 年中崇银保字 04 号	8,000	4,000	2015/8/18	2016/8/15	连带保证	是
				2,000	2015/9/16	2016/9/12	连带保证	是
7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2015 信银蓉蜀最保 字第 523026 号	5,000	2,000	2015/3/31	2016/3/31	连带保证	是
				2,250	2015/12/25	2016/8/2	连带保证	是
8	中国光大 银行成都 玉双路支 行	0715 综保-026	5,000	2,000	2015/10/23	2016/10/13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5/11/6	2016/10/13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5/12/16	2016/12/16	连带保证	是
				3,000	2016/10/13	2017/4/11	连带保证	是
9	崇州上银 村镇银行	Y0010010000360	1,300	500	2015/12/24	2016/12/20	连带保证	是
10	中国工商 银行崇州 支行	2014 年崇州(保)字 0005 号	3,000	1,500	2015/2/12	2016/1/20	连带保证	是
11	中国农业 银行崇州 市支行	51100520160000270	6,800	2,000	2016/3/3	2017/3/1	连带保证	是
				2,000	2016/4/25	2017/4/24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6/4/26	2017/4/24	连带保证	是
12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2016 信银蓉蜀最保 字第 623037 号	5,000	2,750	2016/6/12	2017/6/12	连带保证	是
				2,250	2016/8/12	2017/8/12	连带保证	是
13	中国银行 崇州支行	2015 年中崇银保字 05 号	25,000	1,000	2016/1/19	2017/1/18	连带保证	是
				1,000	2016/3/30	2017/3/29	连带保证	是
				800	2016/7/20	2017/6/20	连带保证	是
				1,200	2016/7/20	2017/7/17	连带保证	是
				2,000	2016/8/19	2017/8/18	连带保证	是
				2,000	2016/9/22	2017/9/21	连带保证	是

14	兴业银行 成都分行		兴银蓉（额保）1608 第 951 号	10,000	5,000	2016/12/8	2017/12/7	连带保证	是
					3,000	2017/10/16	2018/10/15	连带保证	否
15	中国光大 银行成都 玉双路支 行		0716 综保-022	8,000	1,000	2016/12/16	2017/11/20	连带保证	是
					4,000	2016/11/18	2017/11/1	连带保证	是
					4,000	2017/11/1	2018/5/6	连带保证	是
					3,000	2017/4/11	2018/4/10	连带保证	是
16	崇州上银 村镇银行		Y0010010000526	637	490	2016/12/22	2017/12/22	连带保证	是
17	中国银行 崇州支行		2017 年中崇银保字 01 号	18,000	2,000	2017/3/28	2018/3/27	连带保证	是
					2,000	2017/4/12	2018/4/11	连带保证	是
					3,000	2017/5/10	2018/5/9	连带保证	是
18	福 建 海 峡 银 行 南 平 分 行	冶金 控股	077001070120170004	20,000	5,000	2017/5/12	2018/5/11	连带保证	是
19	中国农 业银 行崇 州市 支行		51100520170002460	6,750	2,000	2017/7/25	2018/7/3	连带保证	是
		3,000			2017/8/18	2018/8/3	连带保证	是	
20	成都农商 银行	南平 铝业	成农商崇崇阳公保 20170006	5,000	1,000	2017/7/24	2018/7/23	连带保证	是
					1,500	2017/9/26	2018/9/25	连带保证	否
					300	2018/3/19	2019/3/18	连带保证	否
					300	2018/3/27	2019/3/26	连带保证	否
21	厦 门 银 行 南 平 分 行		GSHT2017050535 保	24,000	3,000	2017/9/1	2018/5/21	连带保证	是
					2,000	2017/9/30	2018/9/30	连带保证	否
22	中 信 银 行 成 都 分 行		2017 信银蓉蜀最保 字第 723054 号	5,000	2,000	2017/9/28	2018/9/28	连带保证	否
23	中国银 行崇 州支 行		2017 年中崇银保字 01 号	18,000	1,200	2017/7/20	2018/7/20	连带保证	是
					2,000	2017/8/30	2018/8/9	连带保证	是
					2,800	2017/9/13	2018/9/13	连带保证	否
24	中国光 大银 行成 都玉 双路 支行		光大 0718 综保-003	20,000	3,000	2018/3/29	2019/3/28	连带保证	否
					3,000	2018/4/10	2019/4/9	连带保证	否
					4,000	2018/5/3	2019/5/2	连带保证	否
25	中国银 行崇 州支 行		2018 年中崇银保字 01 号	18,000	2,000	2018/3/30	2019/3/30	连带保证	否
					2,000	2018/4/25	2019/4/25	连带保证	否
					3,000	2018/6/29	2019/6/29	连带保证	否

此外,2015年3月24日,南平铝业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合同号:GCL15A0113),为本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

(编号为: L15A0113) 及其所有附件项下的所负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为 13,938 万元, 主债权期间为自实际起租日起 60 个月。

报告期内,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

4、向南平铝业支付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 公司向南平铝业支付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平铝业	资金占用费	-	203.43	297.19	729.23

报告期内, 不存在发行人关联方无偿或有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进而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发展迅速, 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3,043.54 万元、78,137.56 万元和 106,562.96 万元, 但发行人作为重资产企业, 营运资金时常发生短缺。因此, 发行人为缓解报告期内资金紧张的局面, 向控股股东南平铝业拆借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和短期周转, 每月结算利息。2015 年和 2016 年, 发行人不定期向南平铝业拆借资金和票据, 并将与南平铝业的购销业务中往来款余额每月月末对账, 确认抵偿或转为资金拆借的金额, 计付资金占用费; 2017 年, 发行人与南平铝业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 购销业务产生的往来款按合同正常结算、不再作为资金拆借管理。

(1) 向南平铝业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单位: 万元

发生时间	拆入	归还	余额
期初			15,958.38
2015 年 1 月 31 日	-	910.27	15,048.11
2015 年 2 月 28 日	611.72	50.00	15,609.83
2015 年 3 月 31 日	906.83	-	16,516.66
2015 年 4 月 1 日	-	5,000.00	11,516.66
2015 年 4 月 7 日	-	546.86	10,969.80
2015 年 4 月 30 日	259.53	1,905.19	9,324.14
2015 年 5 月 31 日	246.58	2,073.70	7,497.02

2015年6月30日	736.88	-	8,233.90
2015年7月10日	1,500.00	1,500.00	8,233.90
2015年7月15日	-	1,100.00	7,133.90
2015年7月31日	484.47	140.04	7,478.33
2015年8月19日	600.00		8,078.33
2015年8月31日	515.28	5.37	8,588.24
2015年9月9日	2,000.00	-	10,588.24
2015年9月20日	355.00	-	10,943.24
2015年9月30日	2,345.07	-	13,288.30
2015年10月20日	1,000.00	-	14,288.30
2015年10月29日	500.00	-	14,788.30
2015年10月31日	3,251.00	2,007.25	16,032.05
2015年11月23日	-	600.00	15,432.05
2015年11月30日	1,901.55	2,019.90	15,313.71
2015年12月22日	3,800.00	-	19,113.71
2015年12月23日	-	3,250.00	15,863.71
2015年12月25日	-	3,800.00	12,063.71
2015年12月29日	-	750.00	11,313.71
2015年12月31日	715.70	2,659.67	9,369.75
2015年小计	21,729.61	28,318.24	-
2016年1月20日		1,000.00	8,369.75
2016年1月21日		1,500.00	6,869.75
2016年1月31日	325.23	162.08	7,032.89
2016年2月28日	330.56	2,069.39	5,294.06
2016年3月9日	60.00	-	5,354.06
2016年3月28日	-	899.40	4,454.66
2016年3月30日	-	300.00	4,154.66
2016年3月31日	250.25	1,007.65	3,397.26
2016年4月29日	-	2,503.76	893.50
2016年5月9日	15.00	-	908.50
2016年5月31日	56.81	232.61	732.7
2016年6月30日	749.61	232.61	1,249.70
2016年7月6日	1,000.00	-	2,249.70
2016年7月11日	1,000.00	-	3,249.70
2016年7月19日	1,000.00	-	4,249.70
2016年7月31日	860.05	3.81	5,105.94
2016年8月22日	-	100.00	5,005.94
2016年8月31日	1,367.21	316.66	6,056.49
2016年9月30日	0.53	0.53	6,056.49
2016年10月8日	1,000.00		7,056.49

2016年10月9日	1,000.00		8,056.49
2016年10月31日	468.21		8,524.70
2016年11月30日	705.04		9,229.74
2016年12月16日		872.64	8,357.10
2016年12月31日	2,405.17	674.19	10,088.08
2016年小计	12,593.67	11,875.34	-
2017年1月17日	-	4,100.00	5,988.08
2017年1月18日	4,000.00	300.00	9,688.08
2017年1月19日	3,000.00	3,000.00	9,688.08
2017年1月20日	3,000.00	2,188.08	10,500.00
2017年1月25日		500.00	10,000.00
2017年5月11日	-	1,500.00	8,500.00
2017年5月12日	-	5,000.00	3,500.00
2017年5月22日	-	1,000.00	2,500.00
2017年5月26日	-	2,500.00	0.00
2017年小计	10,000.00	20,088.08	-

截止2017年5月26日，公司已结清与南平铝业全部拆借款项。

(2) 还款资金来源及利息支付情况

截至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向南平铝业足额清偿了所拆入的资金并按双方约定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其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拆借资金的行为。发行人归还南平铝业的拆借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累积所得及银行借款。2015年至2017年，公司各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55,621.96万元、61,441.34万元及109,363.61万元。公司的经营积累所获取的资金能够保障公司归还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还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末与控股股东对账确认资金拆借金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确认资金占用费。发行人通过签订资金占用费协议或借款协议与控股股东约定资金占用的结算利率，具体利率确定原则如下：

①2015年，公司向南平铝业的借款利率以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具体利率依据公司借用南平铝业的资金量的大小分段计息：

借用资金额	7000万以下	7000万-1亿	1亿以上
借款利率	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1.15	基准利率*1.3

②2016 年，公司向南平铝业的借款利率以南平铝业月融资平均资金成本为基础，具体利率依据公司借用南平铝业的资金量的大小分段计息：

借用资金额	5000 万以下	5000 万-8000 万	8000 万以上
借款利率	月融资平均资金成本	月融资平均资金成本*1.05	月融资平均资金成本*1.1

③2017 年，公司向南平铝业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7%，主要依据南平铝业同期融资综合成本确定。

报告期，南平铝业向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利率均以南平铝业同期融资平均资金成本为基础确定，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接近，与同期南平铝业对其他公司占用资金的计息原则一致，定价公允。

（3）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或者无偿为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南平铝业拆入资金已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标准合理，且发行人足额清偿并支付了所拆入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利益，亦不存在无偿拆入资金从而减少成本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情形。

（4）向南平铝业资金拆借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之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南平铝业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的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并不因此而当然无效。发行人该等行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南平铝业向发行人提供的拆借资金已全部由发行人清偿完毕。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将在 2017 年度发生的向南平铝业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拆借资金管理交易事项。

针对报告期内南平铝业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的事项,南平铝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借入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受损失。

综上所述,①截至 2017 年 5 月,南平铝业向发行人提供的拆借资金已全部由发行人清偿完毕;②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③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④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健全的管理制度,在财务方面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不正当干预;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以避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违规拆借资金事项。鉴于发行人对其向南平铝业拆借资金的行为已进行了整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也已承诺对发行人因上述行为受处罚而产生的损失进行等额补偿,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平铝业拆借资金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南铝工程	-	-	139.27	219.70
应付票据	南平铝业	-	-	-	2,800.00
应付账款	南平铝业	113.39	126.21	124.63	289.72
应付账款	华银铝业	10.72	-	-	-
其他应收款	王月英	-	0.50	-	-
其他应付款	南平铝业	-	-	10,088.08	9,369.75

公司应收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发行人向其销售建筑铝型材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应付南平铝业、华银铝业款项为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产生的应付款项；公司其他应付南平铝业款项为发行人向其资金拆借产生款项。

(六) 其他相关交易

2015 年 12 月，嘉骏华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股东。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35,000 万股，嘉骏华持有发行人 1,019.1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118%。

嘉骏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购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梅晓刚	4,725,000.00	35.00000
2	张晓凡	8,725,000.00	64.62963
3	钟然先	50,000.00	0.37037
合计		13,500,000.00	100

注：张晓凡与钟然先系夫妻关系。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梅晓刚、张晓凡、钟然先等人曾就职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与嘉骏华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与嘉骏华关联关系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嘉骏华合伙人张晓凡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名称	与嘉骏华关联关系
惠州市镁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嘉骏华合伙人张晓凡近亲属曾持股 100%的企业，嘉骏华合伙人钟然先担任监事
崇州市晟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嘉骏华合伙人梅晓刚持股 45%
惠州市鸿源东铝业有限公司	嘉骏华合伙人张晓凡持股 65%并担任监事，嘉骏华合伙人梅晓刚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KELICHENG(HK) GROUP CO.,LIMITED 科力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嘉骏华合伙人张晓凡近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重庆恒尊五金有限公司	嘉骏华合伙人张晓凡持股 40%的企业

鉴于：上述企业与嘉骏华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人及其近亲属具有关联关系，自嘉骏华参股发行人以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交易事项如下：

(1) 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出售型材	-	-	7,486.56
惠州市镁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出售型材	-	-	103.26
崇州市晟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收取租金及其他	-	-	173.53
惠州市鸿源东铝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承担服务费	782.00	1,201.40	560.82
KELICHENG(HK) GROUP CO.,LIMITED 科力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承担服务费	-	-	16.20
重庆恒尊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其加工消费电子型材	-	0.00	4.82
	发行人向其销售废铝	-	8.46	-

此外，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经销商采购型材，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含税销售金额为 25,790,103.94 元，2017 年不含税销售金额为 3,961,397.33 元。

(2) 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	-	10.00	2,313.52
其他应收款	崇州市晟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	-	6.50
其他应付款	惠州市鸿源东铝业有限公司	570.16	921.92	75.81	-
其他应付款	KELICHENG(HK) GROUP CO.,LIMITED 科力诚(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	-	-	201.20
应付账款	重庆恒尊五金有限公司	-	-	4.82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与嘉骏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双方的交易符合商业利益和市场规律、价格公允。

(七) 通过关联企业和其他企业资金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通过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周转，周转后的银行贷款用于支付货款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行	贷款合同编号	周转方	贷款金额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农业银行	51010120150000665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1,000	2015-2-4	1,000	2015-2-5	600
农业银行	51010120150000765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1,000	2015-2-9	1,000	2015-2-10	600
工商银行	0440200094-2014年(崇州)字 0030号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2,000	2015-2-12	2,000	2015-2-13	1,700
农业银行	51010120150001077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1,000	2015-3-4	1,000	2015-3-5	900
中国银行	2015年中崇银借字 09号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4,000	2015-8-18	2,000	2015-8-19	1,800
2015 年小计			9,000	-	7,000	-	5,600
中信银行	2016 年信银蓉蜀贷字第 623037 号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750	2016-6-13	2,750	2016-6-14	2,750

中信银行	2016年信银蓉蜀贷字第623075号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250	2016-8-15	2,250	2016-8-16	2,250
中国银行	2016年中崇银借字08号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000	2016-8-22	1,000	2016-8-23	1,000
中国银行	2016年中崇银借字09号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2,000	2016-9-23	900	2016-9-27	900
兴业银行	兴银蓉(贷)1612第1250号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5,000	2016-12-8	2,600	2016-12-9	2,600
2016年小计			14,000	-	9,500	-	9,500

1、相关分析与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向指定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发行人按照与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的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付款安排及其他营运资金的使用时间分布较为均衡，该等资金使用期间与银行向发行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时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以资信良好且深度合作的供应商作为货款支付对象，贷款银行先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指定供应商，再由前述供应商将款项返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将周转后的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活动，未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股权投资或者其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南平铝业、四川美裕将收到的银行款项扣减当期应支付货款后在收款当日或隔日转回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南平铝业及四川美裕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

2、贷款银行和主管机关证明

上述资金周转行为涉及的商业银行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银行办理银行贷款和（或）票据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约、纠纷、争议情况，未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银行未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亦出具证明确认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3、规范措施

上述资金周转情形发生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加强对银行借款方面的资金管理,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筹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里制定了针对融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融资应结合发行人日常生产需要,未来投资项目的效益、目标资本结构、可接受的资金成本水平和偿付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筹资方案,规定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流程、监督检查流程,以确保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即保证稳健的财务结构,又满足企业资金使用需要,提高资金综合利用效益,降低筹资成本。

现阶段,公司通过以下方式规范银行银行贷款业务,加强内部控制,保证资金安全:第一,发行人现阶段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通过自主支付方式支付货款。第二,加强资金支付计划与采购预算管理的关联性,提前部署资金计划,使货款支付与贷款发放匹配。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已严格执行上述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自2017年1月起未再发生贷款周转情形。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7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相关受托支付贷款已经清偿,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2017年后未发生新的贷款周转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相关银行和主管机关处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各类资产,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等;同时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市场开拓,已经逐步掌握了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制备技术、高精度铝合金挤压技术和自动化生产技术;建立了完整的消费电子材料业务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并拥有

了独立开拓消费电子材料市场和客户群的能力。此外，发行人目前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主要产品及业务与南平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均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亦有所降低，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已彻底解决将不再继续发生。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再发生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无形资产受让或许可使用、委托加工消费电子材等关联交易事项，且预计未来亦不会继续发生。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类金额较小的零星关联采购事项，发行人未来将不会继续发生。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的不断提高和熔铸生产线的增加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委托加工高品质圆铸锭、采购合金锭、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也将逐步减少。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构成实质性障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并将持续减少，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中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规定

第十四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二十一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中的规定

第十六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或理由）的独立意见：

……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并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相应规定,并按照上述规章制度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1	2017 年度南平铝业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采购事项预计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 年度董监高薪酬审议事项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4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采购事项预计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对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

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减少关联交易并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具体措施

截至目前，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的要求，保障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交易程序的合规性，维护公司的整体权益。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还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大幅减少委托南平铝业进行铝合金圆铸锭的生产加工等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地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四）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1、2017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福蓉科技及福蓉科技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福蓉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福蓉科技及福蓉科技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福蓉科技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蓉科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蓉科技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2、2018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8年6月22日,为进一步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南平铝业补充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 在2015、2016年度,本公司在福蓉科技提供业务指导及技术支持的前提下,基于福蓉科技的要求曾为福蓉科技提供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委托加工业务。上述委托加工事项履行完毕后,截至目前,本公司自身未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也未接受福蓉科技或其他第三方的委托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不会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将持续不会接受福蓉科技或其他第三方的委托为其提供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委托加工业务。

(2) 针对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福蓉科技仍在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承诺在2018年6月30日前予以全部清理规范,即在保障福蓉科技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保留仍将阶段性持续存在的受托为福蓉科技加工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销售铝合金锭及提供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对于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彻底停止,并在今后不再发生。

(3) 针对本公司与福蓉科技之间受托加工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承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有且仅能持续至2018年年底。在福蓉科技自有的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生产能力稳定并能满足自身需求后,自2019年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与福蓉科技之间发生销售/受托加工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的关联交易事项。

(4) 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福蓉科技之间销售铝合金锭的

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承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有且仅能持续至 2018 年年底。本公司将督促福蓉科技自主研发或向公开市场询价选择无关联第三方为其提供铝合金锭以满足其生产经营对于该类物资的需求。自 2019 年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与福蓉科技之间发生销售铝合金锭的关联交易事项。

(5) 针对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福蓉科技提供关联方担保的事项，本公司承诺在授信银行就其向福蓉科技提供授信额度或发放贷款不再需要关联方为该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予以增信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再对福蓉科技的融资事项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将按照本公司与福蓉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向福蓉科技支付赔偿费用。”

3、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铝合金圆铸锭关联采购事项的承诺函

2018 年 6 月 22 日，为进一步控制南平铝业与发行人之间铝合金圆铸锭的关联采购事项，南平铝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目前，本公司与福蓉科技之间发生的销售/受托加工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均是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除此外，本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或接受其委托加工生产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

（2）本公司与福蓉科技之间发生的上述销售/受托加工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的交易所收取的加工费与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非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相同合金牌号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所收取的加工费基本一致，不存在本公司通过上述与福蓉科技之间的交易侵占福蓉科技利益或向福蓉科技输送利益的情形。

（3）为保护本公司及福蓉科技的利益，在本公司作为福蓉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向其他第三方销售或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为其加工生产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在福蓉科技自有的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生产能力稳定并能满足自身需求后，本公司将不再与福蓉科技发生专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使用的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的交易。

(4)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福蓉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将按照本公司与福蓉科技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向福蓉科技支付赔偿费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张景忠先生, 1965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中共党员。1985 年 6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工艺班班长、大组长; 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挤压车间副主任;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挤压车间副主任、主任; 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部门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胡俊强先生, 1967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工程师, 中共党员。1989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生产技术科技术员; 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副厂长兼生产技术科科长; 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副厂长兼生产技术科科长;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3、许继松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浙江省冶金设计院工作；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福建省冶金工业研究所选矿研究室主任；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福建省冶金工业研究所副所长；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党委委员、副厂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业务处处长；2009 年 4 月至今任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吴世文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副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销售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门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厂长；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5、周策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福

建省南平铝厂电解分厂技术员；1996年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电解分厂部门经理、副厂长；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门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合金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周宾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9月至1989年3月在古蔺县红岩农技中学任代课教师；1989年4月至2004年11月在武警水电部队服役，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政治指导员、财务股股长等职；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在崇州市羊马镇政府工作，任主任科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科科长；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胡继荣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74年9月至1979年8月在江西省吉安县任文工团演员；1979年9月至1983年6月在江西财经大学学习；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在扬州大学建筑与工程学院任教；1986年10月至1993年3月任扬州大学理工学院讲师；1993年4月至2017年5月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7年6月至今退休；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副院长；2015年7月至今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张如积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5年9月任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

1995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成都分所负责人；2008年8月至今任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四川智慧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王敏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任成都航空仪表公司设备分公司助理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习（研究生）；1999年1月至2000年3月任成都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副经理；2000年4月至2003年9月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审计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成都鸿达方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倪政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9月至1989年11月任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9年12月至1995年12月历任福建省侨务办公室华侨企业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1月至1999年6月任福建华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7月至2004年9月任福建省南洋饭店书记；2004年10月至2015年2月历任国营福建省厦门天马华侨农场场长、书记；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策划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4月至今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

2、黄志宇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教师；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白八一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策划部和国际市场部业务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门综管部副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事业部型材一党支部书记兼综管部副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综管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管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王仁杰先生，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合金材料事业部铸造部铸造技术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铸造部铸造技术员；2017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铸造部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白八一于 2017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中选举王仁杰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聘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胡俊强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彭昌华先生，副总经理，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挤压车间技术员；1997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挤压车间副主任；2001年11月至2003年12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挤压车间副主任、铝加工分厂设备科副科长；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副厂长；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蔡依英女士，副总经理，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型材车间技术员；1993年3月至1995年11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基建科技术员；1995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挤压车间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事业部生产部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事业部综管部、计划物流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何毅先生，副总经理，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生产部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门工业材开发部副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营销部副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计划物流部经理兼营销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工业材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一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销售一部经理。

5、肖学东先生，财务总监，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3年7月至1995年9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财务处会计；1995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福建瑞闽铝铸轧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劳动服务公司综管部副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劳动服务公司综管部副经理；2003年1月至2013年6月任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兼资金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黄卫先生，董事会秘书，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挤压车间技术员、团支部书记、班长；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销售部门市场三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门市场三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11年9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门国际部经理、销售部门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法务部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胡俊强、蔡依英、颜海涛、胡涛，其简历如下：

1、胡俊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主要成果：参与公司新产品、新合金（6系、7系列铝合金）的研发试制，成功为多款手机、笔记本电脑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各种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参与公司挤压、模具、熔铸、热处理等生产线或设备的选型及改

进设计,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推动公司深加工自动化技术的实施应用及改进;其中参与设计的《一种可调节铝合金挤压变形组织的模具及其制造方法》、《一种用于成型开口铝型材的模具》获得国家专利认证。

2、蔡依英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成果:参与公司产品工艺技术的改进及优化,推动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的建立;参与公司深加工自动化技术的研究及改进;参与公司新产品、新合金(6系、7系列铝合金)的研发试制,成功为多款手机、笔记本电脑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各种技术指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胡涛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10月至2010年12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技术员、大组长、表面处理部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事业部表面处理部副经理、技术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主要成果:参与公司6063、6013V/A、6061、7N08等多款合金产品的研发试制;参与笔记本电脑铝合金材料的技术攻关,成功消除产品“夹心”缺陷,提高产品合格率;主持公司原材料及产品的成分检测手段的研究,并成功提高了检测精准度;研究制定和改进阳极验证工艺,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的良率。

4、颜海涛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5年6月至1998年9月任福建省南平铝厂动力车间技术员;1998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福建省南平铝厂、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工作,历任挤压车间设备技术组组长、设备部作业长;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设备部副经理、经理,工程部的副经理、经理;2016年12月起至今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兼工程部经理。

主要成果:参与完成了公司各种规格挤压生产线、深加工生产线,及熔铸管式过滤装置、箱体除气系统、均匀化处理系统、短锭锯切系统,除尘系统等设备

的引进、安装调试；其中参与设计的《一种快速气动硬度计》、《一种全自动喷墨标识装置》获得国家专利认证。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南平铝业推荐的张景忠、吴世文、胡俊强、周策，由冶控投资推荐的许继松以及由兴蜀投资推荐的周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胡继荣、张如积、王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景忠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白八一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南平铝业推荐的黄志宇以及由冶控投资推荐的倪政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政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白八一于 2017 年 1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中选举王仁杰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景忠	董事长	1,302,977	0.37228
2	胡俊强	董事、总经理	995,861	0.28453
3	彭昌华	副总经理	846,946	0.24198
4	蔡依英	副总经理	1,107,544	0.31644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5	何毅	副总经理	456,047	0.13030
6	肖学东	财务总监	781,787	0.22337
7	黄卫	董事会秘书	1,042,382	0.29782
8	胡涛	技术中心主任	456,041	0.13030
9	颜海涛	设备部经理兼工程部经理	325,744	0.09307

报告期内各年度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出资额(元)	间接出资比例(%)
1	张景忠	1,302,977	0.37228	781,787	0.22337	690,410	0.22337
2	胡俊强	930,712	0.26592	930,712	0.26592	821,918	0.26592
3	彭昌华	781,797	0.22337	781,797	0.22337	690,410	0.22337
4	蔡依英	912,096	0.26060	781,797	0.22337	690,410	0.22337
5	何毅	390,897	0.11168	325,748	0.09307	287,670	0.09307
6	肖学东	781,787	0.22337	-	-	-	-
7	黄卫	912,084	0.26060	781,787	0.22337	690,410	0.22337
8	白八一	162,874	0.04654	162,874	0.04654	143,835	0.04654
9	宋勤	-	-	781,787	0.22337	690,410	0.22337
10	胡涛	456,041	0.13030	325,744	0.09307	287,670	0.09307
11	颜海涛	325,744	0.09307	325,744	0.09307	287,670	0.09307
12	高晓娟	-	-	130,297	0.03723	115,068	0.03723
13	黄小琴	130,297	0.03723	130,297	0.03723	115,068	0.03723

注：1、白八一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17年1月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高晓娟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胡涛之配偶；黄小琴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卫之妹；

3、宋勤系原发行人财务总监，肖学东系公司2016年12月股份制改制新聘任财务总监；

4、上述2016年末间接持股数量变化系公司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

2017年12月31日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报告

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8年6月30日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张景忠	1,302,977	0.37228	1,302,977	0.37228
2	胡俊强	995,861	0.28453	930,712	0.26592
3	彭昌华	846,946	0.24198	781,797	0.22337
4	蔡依英	1,107,544	0.31644	912,096	0.26060
5	何毅	456,047	0.13030	390,897	0.11168
6	肖学东	781,787	0.22337	781,787	0.22337
7	黄卫	1,042,382	0.29782	912,084	0.26060
8	胡涛	456,041	0.13030	456,041	0.13030
9	颜海涛	325,744	0.09307	325,744	0.09307
10	黄小琴	-	-	130,297	0.03723

注:1、黄小琴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卫之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张景忠	董事长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999572	15.09403	公司股东
胡俊强	董事、总经理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99992	11.77795	公司股东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敏	独立董事	成都鸿达方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7.50	55.00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成都市宏智财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0.00	20.00	公司董事投资的企业
彭昌华	副总经理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199824	10.01675	公司股东
蔡依英	副总经理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99680	13.09882	公司股东
何毅	副总经理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99748	5.39362	公司股东
肖学东	财务总监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99860	9.05643	公司股东
黄卫	董事会秘书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99716	12.07523	公司股东
胡涛	技术中心主任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99748	5.28290	公司股东
颜海涛	设备部经理兼工程部经理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99820	3.77350	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2017 年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1	张景忠	董事长	121.15	是
2	胡俊强	董事、总经理	121.15	是
3	许继松	董事	-	-
4	吴世文	董事	-	-
5	周策	董事	-	-
6	周宾	董事	-	-
7	胡继荣	独立董事	5.00	否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2017 年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8	张如积	独立董事	5.00	否
9	王敏	独立董事	5.00	否
10	倪政	监事会主席	-	-
11	黄志宇	监事	-	-
12	王仁杰	职工监事	13.10	是
13	白八一	原职工监事	16.21	是
14	彭昌华	副总经理	98.02	是
15	蔡依英	副总经理	93.73	是
16	何毅	副总经理	94.55	是
17	肖学东	财务总监	94.31	是
18	黄卫	董事会秘书	95.80	是
19	胡涛	技术中心主任	16.94	是
20	颜海涛	设备部经理兼工程部经理	20.13	是

注：1、王仁杰系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15 日职工代表大会新选任的职工代表监事；

2、白八一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7 年 1 月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3、吴世文、周策、周宾、黄志宇均在股东单位领薪，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许继松、倪政在冶金控股领薪，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上述税前薪酬不包含公司为其缴纳的五险一金。

为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维护企业健康运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公司将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定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津贴按月发放，其他差旅交通费和出席会议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在公司报销。此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许继松	董事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
		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冶金控股下属企业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冶金控股下属企业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冶金控股下属企业
吴世文	董事	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周策	董事	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投资的企业
周宾	董事	成都蜀景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成都成检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崇州市兴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市琉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成都崇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胡继荣	独立董事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如积	独立董事	四川智慧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敏	独立董事	成都鸿达方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成都市宏智财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黄志宇	监事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子公司

除上表所列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监事王仁杰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长张景忠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2、关于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3、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4、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5、关于严格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

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撤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说明

(一) 兼职董事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兼职董事在发行人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管理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程序；发行人兼职董事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兼职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规定所规定情形而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兼职董事均有充分时间参与公司治理，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发行人关联交易、融资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未发生也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已有效解决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兼职的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规范财政部工作人员在企业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财党[2010]35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产生也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产生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2015年12月20日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张景忠。

2、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公司成立董事会。2015年12月20日至股份公司成立(2016年12月17日)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张景忠(董事长)、许继松、胡俊强、吴世文、周宾。

3、2016年12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景忠、胡俊强、许继松、吴世文、周策、周宾、胡继荣(独立董事)、张如积(独立董事)、王敏(独立董事)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景忠为董事长。

(二)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20日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杨寿龙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公司成立监事会。2015年12月20日至股份公司成立（2016年12月17日）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倪政（监事会主席）、杨寿龙、白八一（职工监事）。

3、2016年12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倪政、黄志宇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白八一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政为监事会主席。

4、2017年2月15日，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仁杰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完成前述工商登记手续。

(三) 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至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总理由胡俊强担任，副总经理为彭昌华、黄卫、蔡依英；总会计师为宋勤；总工程师为彭昌华。

2、2015年12月20日至股份公司成立（2016年12月17日）前，有限公司总理由胡俊强担任；副总经理为彭昌华、蔡依英、何毅；财务总监为宋勤；董事会秘书为黄卫；总工程师为胡俊强。

3、2016年12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胡俊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彭昌华、蔡依英、何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学东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国有股东组织人事安排、股权结构变化、治理结构的完善等因素以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员调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

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人员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上述相关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监事会会议。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还规定,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该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4)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3) 公司章程的修改；(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 股权激励计划；(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6 日
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6 日
6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 日
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5 日
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9 日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

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三十二条，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5）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6) 总经理提议时；(7) 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召开时；(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告知公司股东。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3)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档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6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6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30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4 日

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

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共二十四条，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政府有关部门

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 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召开时；(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采取举手表决方式的，在与会监事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统计。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监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7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6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9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30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4 日

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会议通知方

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发行人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其他公司治理事项提出规范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处理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政府有关部门及证券监管机构的问询；（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向公司董事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8）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9）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按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1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

利开展，在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现有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景忠、周策、吴世文、胡俊强、胡继荣
审计委员会	胡继荣、张如积、张景忠
提名委员会	张如积、王敏、张景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敏、张如积、张景忠

（一）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董事长和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品牌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或债权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7) 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对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含二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2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2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战略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 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
- (2)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固定资产投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经济行为进行审计、监督;

(6) 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7) 配合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8)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对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 应当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批准。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 审计委员会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2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审计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 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 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

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由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和股权结构等情况，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5)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前，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6) 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7)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对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当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批准。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2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提名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 （2）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业绩考核指标及奖惩制度等；
- （3）制订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 （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 （7）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8）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3、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2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五）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6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综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三、发行人近三年有关情况的声明

近三年,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合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营,保护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促进、监督、制约的作用。

五、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C-014号),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表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审字 C-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1.34	14,832.09	8,550.30	18,03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674.81	10,089.01	4,243.54	432.39
应收账款	10,028.78	17,991.78	23,422.70	12,290.25
预付款项	755.82	710.37	519.08	465.2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55	1.23	12.12	48.55
存货	17,126.78	15,275.37	17,802.04	13,128.3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45.46	1,097.72	238.80	6,342.69
流动资产合计	59,021.53	59,997.58	54,788.57	50,737.99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481.62	827.36
固定资产	44,856.48	41,557.37	38,908.27	32,135.39
在建工程	686.83	3,447.43	566.19	6,221.85
工程物资	-	252.82	892.17	966.4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182.87	5,244.79	5,069.83	5,151.1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12	411.21	1,203.54	84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6	296.84	293.60	49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27.06	53,610.46	49,815.23	49,042.79
资产总计	112,548.59	113,608.03	104,603.80	99,78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00.00	42,500.00	32,290.00	25,30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3,500.00	8,540.00
应付账款	6,510.96	4,442.64	4,145.16	5,108.38
预收款项	84.50	342.05	156.87	319.60
应付职工薪酬	19.21	752.30	313.84	189.75
应交税费	40.07	84.65	629.59	759.78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1,332.44	2,145.92	11,151.60	9,935.9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2.04	2,486.80	2,361.28	2,242.0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639.22	52,754.37	54,548.34	52,40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2,029.61	3,322.15	5,808.95	8,170.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280.71	2,361.03	2,449.18	2,45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0.31	5,683.18	8,258.13	10,623.43
负债合计	52,949.53	58,437.55	62,806.47	63,02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0,909.0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311.06	3,311.06	3,311.06	5,018.1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058.83	812.79	401.70	70.05
盈余公积	1,674.66	1,674.66	308.46	473.53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8,554.51	14,371.98	2,776.11	283.28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599.06	55,170.49	41,797.33	36,75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548.59	113,608.03	104,603.80	99,780.78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943.32	106,562.96	78,137.56	63,043.54
减：营业成本	32,530.12	76,851.41	61,045.40	53,116.24
税金及附加	517.65	982.00	679.65	74.85
销售费用	2,004.54	5,087.97	3,580.99	1,916.96
管理费用	1,924.06	3,911.66	2,870.75	1,959.53
财务费用	1,511.63	3,386.66	2,204.80	2,148.07
资产减值损失	-271.47	-116.84	1,730.85	34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63	-
其他收益	33.14	39.8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9.93	16,499.95	6,035.88	3,482.06
加：营业外收入	758.86	65.02	422.33	369.72
减：营业外支出	9.65	62.97	27.30	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9.14	16,502.01	6,430.91	3,843.91
减：所得税费用	1,316.61	2,839.93	1,719.29	962.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2.53	13,662.07	4,711.62	2,881.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2.53	13,662.07	4,711.62	2,881.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2.53	13,662.07	4,711.62	2,881.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9	0.13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9	0.13	0.1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48.20	104,452.31	58,745.93	54,22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43	743.96	1,556.78	79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68	4,167.35	1,138.63	6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5.31	109,363.61	61,441.34	55,62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52.95	71,752.61	68,578.56	48,66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2.88	5,743.43	3,587.24	3,15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0.31	7,128.21	4,319.06	1,65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1.00	4,616.44	3,914.59	5,87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7.13	89,240.69	80,399.44	59,3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18	20,122.92	-18,958.10	-3,73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45.8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747.9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64	4,813.22	2,355.43	8,11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4	4,813.22	2,355.43	13,115.3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1.64	-4,813.22	3,392.55	-13,11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927.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0.00	42,500.00	32,290.00	25,807.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91.17	6,567.47	13,19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0.00	52,691.17	38,857.47	54,93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	32,290.00	25,307.78	23,551.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1.76	3,004.01	1,996.24	2,48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30	22,732.37	2,242.09	4,75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9.06	58,026.38	29,546.11	30,78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9.06	-5,335.21	9,311.36	24,14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23	-192.70	198.49	30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75	9,781.79	-6,055.70	7,60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2.09	5,050.30	11,106.00	3,504.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1.34	14,832.09	5,050.30	11,106.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

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

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

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累计超过 50%（含 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模具）采用五五摊销法。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并用计划成本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 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

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 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 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

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

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三）项固定资产和第（十六）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00	4.85-2.43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22	3.00	9.70-4.41	直线法
运输工具	5-10	3.00	19.40-9.70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7	3.00	32.33-13.86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

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

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

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

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国内客户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客户签收确认情况，收入确认原则分为以下三种情形：①公司与客户就收货验收的产品数量进行对账确认，以客户签字确认的收货单、对账单或客户收货系统确认后确认收入。②如果销售合同约定了交货和质量异议期，公司在客户收货后质量异议期满确认收入。③边角废料等废旧物资以客户提货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对于出口境外的货物，公司基本采用 FOB 和 CIF 的贸易形式，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解释：“采用 FOB、CFR 和 CIF 三种贸易术语成交时，货物在装运港报关装船后，风险即告转移。”因此，公司在货物经商检、报关离境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出口到保税区货物，采用 FOB 的贸易形式的，货物在运抵保税区报关后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DU 或 DDP 贸易形式的，货物在保税区报关并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

文件；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可靠地计量；

(5)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其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

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该准则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在准则施行日不存在相关事项。

(2)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公司按照新准则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影响如下：

A、2017 年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7）53 号文）收到 2016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1,521,700.00 元，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

会《关于拨付 2017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 35 号文)收到 2017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90,000.00 元,均为贴息资金,合计冲减财务费用 1,911,700.00 元。

B、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98,499.63 元。

C、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安排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3) 206 号),公司于 2014-2016 年间累计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贴息) 400.00 万元,在相关资产投入使用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将其摊余价值 3,697,995.30 元冲减对应固定资产,相应减少 2017 年度的折旧费用 179,354.88 元。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及其解读,会计报表列报科目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A、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影响金额分别是:122,750,252.67 元、47,116,209.44 元、28,811,521.16 元。

B、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调增 86,297.47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86,297.47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中存在一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15 年将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调整为 5%。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为:公司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安排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3) 206 号)于 2014 年收到财政贴息 150.00 万元,于 2015 年收到财政贴息 150.00 万元;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及多投快建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 159 号)于 2014 收到财政贴息 73.97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373.97 万元,公司原始报表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了收到当期的营业外收入。经检查具体材料后综合判断应

归属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 年更正此项会计差错，将其调整到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申报报表已将会计差错变更的影响数追溯调整至所影响的期间，对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影响数（调增+、调减-）	2016年影响数（调增+、调减-）
净利润影响数	-102.24	14.67
净利润	2,881.15	4,711.62
占比	-3.55%	0.31%
净资产影响数	-267.74	-253.07
净资产	36,754.06	41,797.33
占比	-0.73%	-0.61%

4、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原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在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上市申报报告报出日后，2018 年 4 月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8]39 号），并经四川省崇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受理，公司 2017 年度可享受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2018 年 5 月，公司按照 15% 税率申报 2017 年年度所得税，为使报告期财务报告更具可比性，该事项重述调整 2017 年度可比报表，具体影响如下表：

调整事项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2017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增加为“+”，单位：元）
按15%所得税税率计算2017年度所得税和2017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所得税税率调减10%，相应调减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16,611,859.27元、调增递延所得税2,741,388.39元，二项合计调减所得税费用13,870,470.88元。	所得税费用	-13,870,470.88
按15%所得税税率计算2017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2,741,388.39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1,388.39

由于所得税税率调减10%，相应调减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16,611,859.27元，调减后应交税费—所得税为-10,026,915.80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其他流动资产	10,026,915.80
	应交税费	-6,584,943.47
由于所得税税率调减10%，合计调增2017年度净利润13,870,470.88元，相应调增计提盈余公积1,387,047.09元、未分配利润12,483,423.79元。	盈余公积	1,387,047.09
	未分配利润	12,483,423.79

（二十八）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6%、13%、11%、10%、6%、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商品执行增值税出口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年-2016年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2017年税率调整为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2015年-2016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2017年-2018年1-6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4月8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成发改政务审批函[2018]39号）确认：公司申报的研发与生产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用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项第22条“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的规定。

公司据此于2018年4月17日向四川省崇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享受《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

日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06	8.6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4.61	248.96	211.02	360.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5.2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1	17.12	184.01	1.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14	-
所得税影响额	-120.15	-48.62	-108.04	-92.43
合计	671.17	227.60	297.75	269.42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601.39	3,191.90	-	19,409.49	85.88
机器设备	30,405.94	5,187.79	-	25,218.15	82.94
运输设备	212.33	155.25	-	57.08	26.88
其他设备	343.98	172.23	-	171.76	49.93
合计	53,563.65	8,707.16	-	44,856.48	83.7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公司以房产和土地（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924 号、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631 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15 年 3 月，公司以主要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办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借款本金 12,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偿还的本息合计 45,816,468.9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20,412.45 元和长期应付款 20,296,056.52 元）。

3、发行人融资租赁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发行人
合同对手方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物的构成及用途	挤压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设备合计 580 台（套）
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所用的固定资产	是
转让价格	120,000,000.00 元
租赁保证金	24,000,000.00 元
租金合计	139,380,000.00 元
利率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中对融资利率未有明确约定，但约定了海通恒信有权对向公司收取的租金随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同步调整的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季度与海通恒信结算付款，由于基准利率有三次调息，季度实际利率初始为 1.49%，调息后分别为

	1.42%、1.35%、1.30%。
支付期间	每三个月支付一期
租赁期限	60 个月

发行人在 2015 年采取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筹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在售后回租融资开展前，已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商业贷款，并以自身所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商业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还从关联方南平铝业拆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的商业贷款均为短期贷款，无法解决用于新增项目建设的长期资金需求，经综合比较各种融资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融资方式可以有效解决长期资金需求，且能有效缓解短期贷款偿债压力，该种融资方式的利率水平也较合理，因此，发行人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以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该种融资方式不影响发行人对于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因此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7 年新建挤压线项目	200.63	-	200.63
在安装设备	399.62	-	399.62
其他	86.58	-	86.58
合计	686.83	-	686.8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情形。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725.19	562.96	-	5,162.23
软件	38.68	18.03	-	20.64
合计	5,763.87	581.00	-	5,182.8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公司以房产和土地（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924 号、川（2017）崇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631 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提供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38,100.00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保证借款	15,100.00
抵押且保证借款	23,000.00
合计	38,100.00

公司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银行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

（二）应付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含 1 年）	6,434.22	98.82%

1 至 2 年（含 2 年）	50.09	0.77%
2 至 3 年（含 3 年）	11.63	0.18%
3 年以上	15.02	0.23%
合计	6,510.96	100%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除应付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113.39 万元外，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款项。

（三）预收账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含 1 年）	58.93	69.74%
一年以上	25.57	30.26%
合计	84.50	100%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为 19.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形。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余额为 124.11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部分。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47.10	22,647.10	22,647.10	20,000.00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7.94	4,477.94	4,477.94	5,500.00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97.07	3,397.07	3,397.07	3,000.00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750.00	1,750.00	1,750.00	-
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13	1,019.13	1,019.13	900.00
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3.24	863.24	863.24	762.34
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45.53	845.53	845.53	746.69
合计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0,909.04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3,311.06	3,311.06	3,311.06	5,018.16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311.06	3,311.06	3,311.06	5,018.16

2015年12月6日，公司就公司增资暨引进内部职工及外部投资者参与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30,909.0360万元。本次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0,909.036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018.15656万元。

2016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85,625,072.15元为基准折为股本35,000万元，折股后

保留 2,514,485.10 元专项储备，剩余 33,110,587.0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 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余额	812.79	401.70	70.05	122.09
本期计提	314.06	505.69	430.22	397.03
本期支出	68.02	94.61	98.57	449.07
期末余额	1,058.83	812.79	401.70	70.05

期末专项储备逐渐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专项储备计提金额增加。

(四)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74.66	1,674.66	308.46	473.53
合计	1,674.66	1,674.66	308.46	473.53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导致 2016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5 年末减少。2017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16 年增加主要系 2017 年业务规模扩大净利润增加较多所致。

(五)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余额	14,371.98	2,776.11	283.28	-2,309.76
加：当期净利润	7,192.53	13,662.07	4,711.62	2,881.15

减：提取盈余公积	-	1,366.21	471.16	288.12
分配现金股利	3,010.00	700.00	-	-
转增资本	-	-	1,747.63	-
期末余额	18,554.51	14,371.98	2,776.11	283.28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18	20,122.92	-18,958.10	-3,73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4	-4,813.22	3,392.55	-13,1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9.06	-5,335.21	9,311.36	24,144.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38.23	-192.70	198.49	30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75	9,781.79	-6,055.70	7,601.54

现金流量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

未分配利润。

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1.21	1.14	1.00	0.97
速动比率	0.86	0.85	0.68	0.72
资产负债率	47.05%	51.44%	60.04%	63.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4.74	4.04	4.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8	4.52	3.85	4.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1,015.82	21,928.58	10,789.47	7,822.83
利息保障倍数	7.61	6.11	3.69	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0.57	-0.54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28	-0.17	0.2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58	1.19	1.1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4%	0.07%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2.43%	0.21	0.21
	2017年度	28.21%	0.39	0.39
	2016年度	12.00%	0.13	0.13
	2015年度	14.84%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1.27%	0.19	0.19
	2017年度	27.74%	0.38	0.38
	2016年度	11.24%	0.13	0.13
	2015年度	13.45%	0.13	0.13

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 历次验资情况”。

(二)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2015 年 10 月增资扩股时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11 月，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闽中

兴评字[2015]第 6016 号《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9,059.87 万元，评估增值 6,967.07 万元，增值率 31.54%。

2、2016 年 9 月转让给南平铝业部分设备时的资产评估

2016 年 10 月，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转让涉及的部分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机构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6]第 6009 号《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的部分设备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的部分设备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7,458,444.36 元。

3、2016 年 10 月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

2016 年 11 月，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6]第 6012 号《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92,633,514.04 元，评估增值 107,008,441.89 元，增值率 27.7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构成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构成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9,021.53	52.44%	59,997.58	52.81%	54,788.57	52.38%	50,737.99	50.85%
非流动资产	53,527.06	47.56%	53,610.46	47.19%	49,815.23	47.62%	49,042.79	49.15%
合计	112,548.59	100%	113,608.03	100%	104,603.80	100%	99,780.78	1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9,780.78 万元、104,603.80 万元、113,608.03 万元和 112,548.59 万元。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总资产同比增幅分别为 4.83%和 8.61%。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总资产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同时 2017 年公司进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扩大产能，公司总资产增加。2018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期初减少 0.93%，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导致货币资金下降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0.85%、52.38%、52.81%和 52.44%，流动资产占比基本稳定。

1、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381.34	17.59%	14,832.09	24.72%	8,550.30	15.61%	18,030.46	35.54%
应收票据	18,674.81	31.64%	10,089.01	16.82%	4,243.54	7.75%	432.39	0.85%
应收账款	10,028.78	16.99%	17,991.78	29.99%	23,422.70	42.75%	12,290.25	24.22%
预付款项	755.82	1.28%	710.37	1.18%	519.08	0.95%	465.29	0.92%
其他应收款	8.55	0.01%	1.23	0.00%	12.12	0.02%	48.55	0.10%
存货	17,126.78	29.02%	15,275.37	25.46%	17,802.04	32.49%	13,128.35	25.87%
其他流动资产	2,045.46	3.47%	1,097.72	1.83%	238.80	0.44%	6,342.69	12.50%
流动资产合计	59,021.53	100%	59,997.58	100%	54,788.57	100%	50,737.99	1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17	0.01%	1.20	0.01%	2.19	0.03%	0.16	0.00%
银行存款	10,380.17	99.99%	14,830.90	99.99%	5,048.11	59.04%	11,105.84	61.59%
其他货币资金	-	-	-	-	3,500.00	40.93%	6,924.46	38.40%
合计	10,381.34	100%	14,832.10	100%	8,550.30	100%	18,030.46	100%

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6,924.46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理借款保证金。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3,500.00 万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属于使用权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

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8,550.30 万元,较 2015 年末下降了 52.58%,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增资扩股货币资金增加较多,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截至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4,832.1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73.47%,主要原因为 2017 年销售规模扩大且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81.34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30.01%,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票据	17,574.81	6,222.19	3,443.54	432.39
商业承兑票据	1,100.00	3,866.83	800.00	-
合计	18,674.81	10,089.01	4,243.54	432.39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32.39 万元、4,243.54 万元、10,089.01 万元和 18,674.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7.75%、16.82%和 31.64%。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末、2017 年末商业承兑票据均已兑付。应收票据余额呈现上升趋势,系消费电子材料主要客户多采用票据与公司结算,因此,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应收票据呈现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和变动分析

公司的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11,264.46	19,593.72	25,400.77	13,240.91
坏账准备	1,235.68	1,601.95	1,978.08	950.66
账面价值	10,028.78	17,991.78	23,422.70	12,290.25
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21.83%	16.88%	29.98%	19.49%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审慎的信用政策，一般依据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采购金额给予 30 至 120 天账期的付款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此行业背景下，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43.54、78,137.56 万元、106,562.96 万元和 45,943.32 万元。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变化，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90.25 万元、23,422.70 万元、17,991.78 万元和 10,028.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9%、29.98%、16.88%和 21.83%。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2,159.8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加了 15,654.80 万元，主要系公司终端客户大型手机品牌商如苹果、三星发布新机时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第四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旺季，业务量的增长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807.0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销售旺季较 2016 年略有提前，货款回款时间相应提前；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货款回款较快。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8,329.2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上半年已基本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且当期销售款回笼情况较好。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主要受经营规模、信用政策、产品特点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符合行业特征。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类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81.18	93.93	552.39	5.22	10,028.78
账龄组合	10,581.18	93.93	552.39	5.22	10,028.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28	6.07	683.28	100	-
合计	11,264.46	100	1,235.68	10.97	10,028.78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64.65	96.79	998.27	5.26	17,966.38
账龄组合	18,964.65	96.79	998.27	5.26	17,966.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08	3.21	603.68	95.96	25.40
合计	19,593.72	100	1,601.95	8.18	17,991.78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23.93	97.34	1,379.49	5.58	23,344.44
账龄组合	24,723.93	97.34	1,379.49	5.58	23,344.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6.84	2.66	598.58	88.44	78.26
合计	25,400.77	100	1,978.08	7.79	23,422.70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94.39	97.28	708.09	5.49	12,186.30
账龄组合	12,894.39	97.28	708.09	5.49	12,186.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53	2.62	242.57	70.00	103.96
合计	13,240.91	100	950.66	7.18	12,290.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6-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48.59	99.70	527.43
1-2 年 (含 2 年)	0.02	0.00	0.00
2-3 年 (含 3 年)	15.21	0.14	7.60
3 年以上	17.36	0.16	17.36
合计	10,581.18	100	552.39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773.64	99.00	938.68
1-2 年 (含 2 年)	109.70	0.58	10.97
2-3 年 (含 3 年)	65.39	0.34	32.70
3 年以上	15.92	0.08	15.92
合计	18,964.65	100	998.27

账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208.56	97.92	1,210.43
1-2 年 (含 2 年)	221.55	0.90	22.16
2-3 年 (含 3 年)	293.82	1.19	146.91
3 年以上	-	-	-
合计	24,723.93	100	1,379.49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668.44	90.49	583.42
1-2 年 (含 2 年)	1,220.76	9.47	122.08
2-3 年 (含 3 年)	5.18	0.04	2.59
3 年以上	-	-	-
合计	12,894.39	100	708.09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报告期内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2018 年 6 月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计提理由
什邡市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6.53	346.53	100	诉讼胜诉, 但无法执行
银川凯威佳喜商贸有限公司	98.90	98.90	100	诉讼胜诉, 但无法执行
宁夏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49.70	49.70	100	诉讼胜诉, 但无法执行
重庆凯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8.40	68.40	100	诉讼胜诉, 但无法执行
四川天悦建设有限公司(三岔湖项目)	22.10	22.10	100	诉讼胜诉, 但无法执行
成都荣兴铝业有限公司	16.02	16.02	100	诉讼胜诉, 但无法执行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1.63	81.63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683.28	683.28	100	-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3%、86.42%、82.43%和 77.7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7.75	一年以内	26.70%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1.07	一年以内	19.10%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非关联方	1,454.00	一年以内	12.91%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69	一年以内	12.62%
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98	一年以内	6.40%
合计	-	8,755.50	-	77.7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非关联方	8,671.92	一年以内	44.26%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1.60	一年以内	16.49%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9.43	一年以内	11.07%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50	一年以内	5.87%
惠州市欧亿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80	一年以内	4.74%
合计	-	16,150.25	-	82.4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2.35	一年以内	33.35%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2.18	一年以内	30.60%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8.66	一年以内	9.84%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05	一年以内	6.64%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非关联方	1,521.81	一年以内	5.99%
合计	-	21,951.04	-	86.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3.52	一年以内	17.47%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39	一年以内	13.33%
重庆南平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65	一年以内	9.23%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非关联方	873.00	一年以内	6.59%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90	一年以内	4.42%
合计	-	6,757.46	-	51.03%

公司对应收款项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 且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坏账迹象明显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和胜股份	5%	50%	100%	100%	100%	100%
利源精制	5%	1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5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的为主，账龄 1 年以上的占比较低，多年来发行人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较为谨慎，符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③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各报告期期末应收款项期后收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264.46	19,593.72	25,400.77	13,240.91
期后回款金额	3,073.53	18,856.16	24,587.39	11,972.10
回款占比	27.29%	96.24%	96.80%	90.42%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年度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截止下一年 12 月 31 日。

④各期末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期内	9,922.53	88.09	17,768.72	90.69	21,062.85	82.92	6,374.91	48.15
信用期外	1,341.93	11.91	1,825.00	9.31	4,337.92	17.08	6,866.01	51.85
合计	11,264.46	100	19,593.72	100	25,400.77	100	13,240.91	100

(4) 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辅材料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65.29 万元、519.08 万元、710.37 万元和 755.82 万元,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预付上市保荐费用增加所致,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2%、0.95%、1.20%和 1.28%, 占比较低。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 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8.55 万元、12.12 万元、1.23 万元和 8.55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0%、0.02%、0.00%和 0.01%, 占比较低。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定金和备用金及业务借款等。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及业务借款减少,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备用金性质借款增加所致。

(6) 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452.63	66.87%	7,848.55	51.38%	10,651.31	59.83%	5,594.01	42.61%
库存商品	1,595.52	9.32%	2,205.42	14.44%	1,780.55	10.00%	1,429.52	10.89%
发出商品	1,938.75	11.32%	3,386.34	22.17%	2,226.88	12.51%	637.02	4.85%
自制半成品	1,218.77	7.12%	897.58	5.88%	2,251.97	12.65%	3,472.31	26.45%
委托加工物资	143.24	0.84%	159.05	1.04%	59.50	0.33%	317.98	2.42%

周转材料 及低 值易 耗品	777.87	4.54%	778.43	5.10%	831.83	4.67%	1,677.51	12.78%
合计	17,126.78	100	15,275.37	100%	17,802.04	100%	13,128.35	100%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35.60%，主要是原材料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5,057.30 万元，增长比例为 90.41%。原材料年末余额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随着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客户对不同合金品种需求增多，公司为了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需对不同合金型号原材料进行备货；另外公司通常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且备货需要一定周期，公司会对原材料等存货进行备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2017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2,526.67 万元，下降 14.19%，原材料较上年末减少 2,802.76 万元，下降 26.31%，主要原因为：（1）公司自有熔铸生产线、委外加工实现废铝循环再生产以及废料及时销售导致 2017 年末废料库存下降；（2）公司 2017 年下半年销售规模扩大，存货周转速度加快，同时新的挤压机投产产能增加，生产周期缩短，备货压力有所缓解。综上所述，2017 年末库存原材料较上年末减少。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12.12%，主要是原材料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3,604.08 万元，增长比例为 45.92%，因下半年为公司销售旺季，公司按照订单和预计需求量对原材料进行备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37.02 万元、2,226.88 万元、3,386.34 万元、1,938.75 万元，2015 年起公司消费电子材客户、订单增加较多且下半年是公司的销售旺季，因此随着订单的增加，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出商品增加较多，2018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低。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52.63	-	11,452.63
库存商品	1,649.73	54.21	1,595.52
发出商品	1,953.85	15.09	1,938.75
自制半成品	1,278.50	59.73	1,218.77
委托加工物资	143.24	-	143.24
周转材料	777.87	-	777.87
合计	17,255.82	129.04	17,126.78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48.55	-	7,848.55
库存商品	2,453.74	248.32	2,205.42
发出商品	3,386.34	-	3,386.34
自制半成品	899.59	2.01	897.58
委托加工物资	159.05	-	159.05
周转材料	778.43	-	778.43
合计	15,525.70	250.33	15,275.37

2016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51.31	-	10,651.31
库存商品	2,095.74	315.19	1,780.55
发出商品	2,226.88	-	2,226.88
自制半成品	2,587.84	335.87	2,251.97
委托加工物资	59.50	-	59.50
周转材料	831.83	-	831.83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8,453.10	651.06	17,802.04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4.01	-	5,594.01
库存商品	1,501.37	71.85	1,429.52
发出商品	637.02	-	637.02
自制半成品	3,560.73	88.42	3,472.31
委托加工物资	317.98	-	317.98
周转材料	1,677.51	-	1,677.51
合计	13,288.62	160.27	13,128.35

库存商品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跌价准备分别为 71.85 万元、315.19 万元、248.32 万元、54.21 万元，自制半成品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分别计提跌价准备为 88.42 万元、335.87 万元、2.01 万元和 59.73 万元。2015 年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计提减值主要系：部分备货建筑材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价格变动，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2016 年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计提减值增加主要系：供应 Galaxy Note7 手机的合金断面号的半成品、成品因该手机爆炸问题客户停止采购，公司对该合金断面号的半成品、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计提减值主要系：部分合金断面号的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客户停止采购订单结束，公司对该合金断面号剩余的半成品、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计提减值主要系：部分合金断面号的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客户停止采购订单结束，公司对该合金断面号剩余的半成品、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小量发出商品存在质量瑕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订单支持情况

各期末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如

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份	产品分类	期末库存余额	有订单的 存货金额	存货中有订单支 持的存货占比
2018 年 6 月 30 日	自制半成品	1,278.50	456.30	35.69%
	库存商品	1,649.73	608.55	36.89%
	发出商品	1,953.85	1,953.85	100.00%
	合计	• 4,882.08	1,953.85	61.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自制半成品	899.59	338.82	37.66%
	库存商品	2,453.74	762.39	31.07%
	发出商品	3,386.34	3,386.34	100.00%
	合计	6,739.67	4,487.55	66.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自制半成品	2,587.84	382.31	14.77%
	库存商品	2,095.74	287.69	13.73%
	发出商品	2,226.88	2,226.88	100.00%
	合计	6,910.46	2,896.88	41.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制半成品	3,560.73	835.06	23.45%
	库存商品	1,501.37	794.42	52.91%
	发出商品	637.02	637.02	100.00%
	合计	5,699.12	2,266.50	39.77%

(7)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342.69 万元、238.80 万元、1,097.72 万元、2,045.46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0%、0.44%、1.83%和 3.47%。

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6,342.69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用闲置资金 5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6 年 1 月 4 日收回投资款。

2018 年 6 月末、2017 年末分别较期初增加主要是: 公司 2017 年原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8 年 4 月经批准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 2018 年 5 月按 15%税率申报 2017 年度所得税导致预缴所得税增加。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400.00	4.48%	2,400.00	4.48%	2,400.00	4.82%	2,400.00	4.8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81.62	0.97%	827.36	1.69%
固定资产	44,856.48	83.80%	41,557.37	77.52%	38,908.27	78.11%	32,135.39	65.53%
在建工程	686.83	1.28%	3,447.43	6.43%	566.19	1.14%	6,221.85	12.69%
工程物资	-	-	252.82	0.47%	892.17	1.79%	966.48	1.97%
无形资产	5,182.87	9.68%	5,244.79	9.78%	5,069.83	10.18%	5,151.15	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12	0.63%	411.21	0.77%	1,203.54	2.42%	846.65	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6	0.12%	296.84	0.55%	293.60	0.59%	493.92	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27.06	100%	53,610.46	100%	49,815.23	100%	49,042.79	100%

(1)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00.00	100%	2,400.00	100%	2,400.00	100%	2,400.00	100%
合计	2,400.00	100%	2,400.00	100%	2,400.00	100%	2,400.00	100%

公司长期应收款系公司与海通恒信所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的标的挤压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的租赁保证金 2,400 万元。

(2)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 2015 年根据与福建省铝材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签订的租赁协议，将用于租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产科目核算，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转回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房屋、建筑物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在建工程	-	-	-	-	-
合计	-	-	-	-	-
2017年度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转回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房屋、建筑物	512.75	-	512.75	-	-
土地使用权	-	-	-	-	-
在建工程	-	-	-	-	-
合计	512.75	-	512.75	-	-
2016年度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转回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房屋、建筑物	850.27	-	299.85	37.67	512.75
土地使用权	-	-	-	-	-
在建工程	-	-	-	-	-
合计	850.27	-	299.85	37.67	512.75
2015年度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转回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房屋、建筑物	-	850.27	-	-	850.27
土地使用权	-	-	-	-	-
在建工程	-	-	-	-	-
合计	-	850.27	-	-	850.27

2017年6月投资性房地产租赁均已结束，公司收回自用，投资性房产余额转回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9,409.49	43.27%	19,783.92	47.61%	19,906.82	51.16%	16,316.48	50.77%
机器设备	25,218.15	56.22%	21,535.23	51.82%	18,815.91	48.36%	15,653.60	48.71%
运输工具	57.08	0.13%	59.63	0.14%	19.91	0.05%	46.61	0.15%
其他设备	171.76	0.38%	178.59	0.43%	165.63	0.43%	118.70	0.37%
合计	44,856.48	100%	41,557.37	100%	38,908.27	100%	32,135.39	1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1.08%、6.81%和 7.94%，2016 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中熔铸车间及其设备转固所致，2017 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新增挤压生产线所致，2018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新增挤压生产线及新增熔铸生产线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房屋、建筑物	22,601.39	-	-	22,601.39
机器设备	25,964.66	4,441.28	-	30,405.94
运输工具	212.33	-	-	212.33
其他设备	329.24	14.74	-	343.98
合计	49,107.62	4,456.02	-	53,563.65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房屋、建筑物	22,002.71	782.54	183.86	22,601.39
机器设备	22,018.71	4,408.81	462.85	25,964.66
运输工具	160.26	52.35	0.28	212.33
其他设备	281.41	52.09	4.26	329.24
合计	44,463.09	5,295.78	651.25	49,107.62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751.98	4,250.72	-	22,002.71
机器设备	17,847.44	5,053.47	882.21	22,018.71
运输工具	160.26	-	-	160.26
其他设备	200.51	80.90	-	281.41
合计	35,960.19	9,385.09	882.21	44,463.09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660.74	4,941.51	850.27	17,751.98
机器设备	12,818.98	5,028.47	-	17,847.44
运输工具	156.26	4.00	-	160.26
其他设备	136.05	64.46	-	200.51
合计	26,772.03	10,038.43	850.27	35,960.1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有关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主要生产设备”。

（4）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221.85 万元、566.19 万元、3,447.43 万元和 686.83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7 年新建熔铸生产线项目	-	2,098.98	-	-
2017 年新建挤压线项目	200.63	1,262.14	-	-
新建 4 条挤压机生产线	-	-	316.31	-
熔铸车间及其设备	-	-	-	6,133.38
挤压车间 II 及其设备	-	-	-	82.43
在安装设备	399.62			
其他	86.58	86.31	249.89	6.05
合计	686.83	3,447.43	566.19	6,221.85

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和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稳步新增生产线、安装机器设备等。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5,655.66 万元，主要系熔铸车间及熔铸生产线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熔铸生产线和挤压线所致，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新建熔铸生产线和挤压生产线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5) 工程物资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工程物资分别为 966.48 万元、892.17 万元、252.82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工程物资主要为尚未安装使用的设备物资。

(6)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1.15 万元、5,069.83 万元、5,244.79 万元和 5,182.87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162.23	99.60	5,220.28	99.53	5,041.03	99.43	5,151.15	100
软件	20.64	0.40	24.51	0.47	28.80	0.57	-	-
合计	5,182.87	100	5,244.79	100	5,069.83	100	5,151.15	1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46.65 万元、1,203.54 万元、411.21 万元和 335.12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05.58	1,370.56	278.37	1,855.78	660.15	2,640.62	288.44	1,153.76
政府补助	129.53	863.56	132.84	885.61	121.86	487.43	89.25	356.98
折旧	-	-	-	-	218.04	872.17	218.04	872.17
预提费用及其他	-	-	-	-	203.49	813.95	250.92	1,003.70
合计	335.12	2,234.12	411.21	2,741.39	1,203.54	4,814.16	846.65	3,386.61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361.91	-363.40	1,027.72	213.43
存货跌价准备	90.44	246.56	703.13	132.39
合计	-271.47	-116.84	1,730.85	345.82

公司按既定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详见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构成与结构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100.00	71.96%	42,500.00	72.73%	32,290.00	51.41%	25,307.78	40.15%
应付票据	-	-	-	-	3,500.00	5.57%	8,540.00	13.55%
应付账款	6,510.96	12.30%	4,442.64	7.60%	4,145.16	6.60%	5,108.38	8.11%
预收款项	84.50	0.16%	342.05	0.59%	156.87	0.25%	319.60	0.51%
应付职工薪酬	19.21	0.04%	752.30	1.29%	313.84	0.50%	189.75	0.30%
应交税费	40.07	0.08%	84.65	0.14%	629.59	1.00%	759.78	1.21%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332.44	2.52%	2,145.92	3.67%	11,151.60	17.76%	9,935.90	15.76%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2.04	4.82%	2,486.80	4.26%	2,361.28	3.76%	2,242.09	3.56%
流动负债合计	48,634.61	91.86%	52,754.37	90.27%	54,548.34	86.85%	52,403.29	83.14%
长期应付款	2,029.61	3.83%	3,322.15	5.68%	5,808.95	9.25%	8,170.22	12.96%
递延收益	2,280.71	4.31%	2,361.03	4.04%	2,449.18	3.90%	2,453.21	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0.31	8.14%	5,683.18	9.73%	8,258.13	13.15%	10,623.43	16.86%
负债合计	52,949.53	100.00%	58,437.55	100%	62,806.47	100%	63,026.72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股东权益逐年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7%、60.04%、51.44%和 47.05%。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3,026.72 万元、62,806.47 万元、58,437.55 万元、52,949.5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4%、86.85%、90.27%和 91.86%。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307.78 万元、32,290.00 万元、42,500.00 万元和 38,10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15%、51.41%、72.73%和 71.96%。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逐渐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和融资能力增加。2018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由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逐渐增强,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且具有较好的银行信用,短期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理借款	-	-	800.00	3,057.78

保证借款	15,100.00	22,500.00	15,490.00	11,250.00
抵押且保证借款	23,000.00	20,000.00	16,000.00	11,000.00
合计	38,100.00	42,500.00	32,290.00	25,307.7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况。

2、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为日常采购活动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8,540.00 万元、3,5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消费电子材业务增长较快，公司采购增加且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2017 年末应付票据已偿付，余额为 0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76.92%、24.09%，2016 年汇票保证金比例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要求配比保证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银行借款在负债结构中的比例，减少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因此，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逐年减少。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08.38 万元、4,145.16 万元、4,442.64 万元和 6,510.96 万元，主要系应付设备采购款、原材料采购款、加工费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欠款内容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1.53	37.19%	原材料款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18	7.16%	原材料款
深圳市富润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04	5.93%	运输费
厦门蓉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5	4.41%	运输费
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8	3.35%	设备款

合计	-	3,778.88	58.04%	-

4、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319.60 万元、156.87 万元、342.05 万元和 84.50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对废铝客户和业务量较小的、偶发客户采用款到发货模式预收客户款项。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系建筑材和其他工业材预收款下降所致，2017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系期末预收废铝货款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期末预收废铝货款减少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9.75 万元、313.84 万元、752.30 万元和 19.2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未支付的年终奖和社保、公积金等。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渐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增加，员工绩效奖金、高管年薪考核奖励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期初应付职工薪酬结清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	-	-	526.87
企业所得税	-	-	395.0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27.28	46.29	35.17
房产税	21.80	10.60	112.49	147.24
个人所得税	5.99	9.22	-	-
教育费附加	0.00	19.49	46.29	35.17
印花税	9.32	18.07	29.48	15.34
环境保护税	2.96	-	-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40.07	84.65	629.59	759.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波动主要系期末未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变动所致。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2017年原所得税税率为25%,2018年4月获批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2018年5月按15%税率申报2017年度所得税导致预缴所得税增加,2017年末、2018年6月末不存在应交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935.90万元、11,151.60万元、2,145.92万元和1,332.4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6%、17.76%、3.67%和2.5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业务费、保证金等。

截至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主要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分别为9,369.75万元和10,088.08万元,2017年上半年与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已结清。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42.09万元、2,361.28万元、2,486.80万元和2,552.04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9、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8,170.22万元、5,808.95万元、3,322.15万元和2,029.61万元,均为融资租赁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余额逐渐下降主要系按期偿还融资租赁欠款所致。

10、递延收益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2,453.21万元、2,449.18万元、2,361.03万元和2,280.71万元。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政府补助	520.67	533.75	487.43	356.98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1,760.04	1,827.28	1,961.75	2,096.22
合计	2,280.71	2,361.03	2,449.18	2,453.2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中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年产 10 万吨高精复合出口铝合金型材技改项目补贴：系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建【2015】241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崇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50 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企业技改项目工程方面支出并形成相应资产。2017 年度自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及多投快建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59 号)，公司于 2014 年收到财政补助 73.97 万元，在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3) 根据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福蓉科技项目投资培育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电子用高品质型材系列产品开发及熔铸生产线改造补助资金 273.75 万元，自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4)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一批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36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成长工程项目补助 91.00 万元，2018 年自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5)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7)121 号)，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技

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64.75 万元，自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21	1.14	1.00	0.97
速动比率	0.86	0.85	0.68	0.72
资产负债率	47.05%	51.44%	60.04%	63.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15.82	21,928.58	10,789.47	7,822.83
利息保障倍数	7.61	6.11	3.69	2.39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资金需求较大，主要用于购买圆铸锭、铝锭等材料，生产过程需投入大规模的机器设备、厂房等以满足营运需求，导致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资产的金额较大，且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目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报告期内呈现逐渐增长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符合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股东权益逐年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公司的财务结构稳健，财务风险较低。

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分别为 7,822.83 万元、10,789.47 万元和 21,928.58 万元、11,015.8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9、3.69、6.11 和 7.6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与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

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和胜股份主要从事工业铝挤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其中电子消费品包括移动智能手机面板、平板电视铝质边框等产品，

利源精制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三大类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其中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包括电子产品零部件、散热器等，电子产品零部件包括笔记本外壳材等产品，2017 年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收入 85,07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8.06%。

和胜股份、利源精制产品与公司产品有部分相同或相似，该部分产品工艺相似，属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具有一定可比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 6 月末	和胜股份	4.21	3.03	14.05%
	利源精制	0.34	0.32	44.96%
	发行人	1.21	0.86	47.05%
2017 年末	和胜股份	5.09	3.71	12.00%
	利源精制	0.18	0.14	43.24%
	发行人	1.14	0.85	51.44%
2016 年末	和胜股份	1.77	1.10	31.96%
	利源精制	0.22	0.19	60.02%
	发行人	1.00	0.68	60.04%
2015 年末	和胜股份	1.54	0.98	30.16%
	利源精制	0.21	0.15	54.58%
	发行人	0.97	0.72	63.17%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和胜股份、利源精制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上述偿债能力指标按第一季度报告数据计算。

注 2：和胜股份、利源精制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数据来源：上表数据由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各公司定期报告整理所得。

和胜股份 2017 年首发募集资金的到位大幅增强了资本实力，偿债能力显著

提升；与利源精制以及和胜股份（上市前）相比，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7%、60.04%、51.44%和 47.05%，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00、1.14 和 1.21，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逐渐增强，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在行业内属于健康、合理的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8	4.74	4.04	4.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8	4.52	3.85	4.44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5、4.04、4.74、2.98，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增加较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7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和胜股份	2.53	4.78	5.58	6.53
利源精制	5.35	21.90	27.30	30.41
发行人	2.98	4.74	4.04	4.65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和胜股份、利源精制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和胜股份、利源精制 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按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半年度化计算。

数据来源：上表数据由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各公司定期报告整理所得。

利源精制的产品结构主要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和铝型材深加工产品，其中铝型材深加工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产品零部件、散热器等，通常情况下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略低。2017 年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收入 85,072.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8.06%，同时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结算

政策,而公司只对偶发性交易、交易量较小的客户预收部分款项,且利源精制销售旺季为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而第三季度、第四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旺季。由于产品结构、预收政策和销售旺季的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利源精制。

和胜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与公司业务相似的手机面板业务2016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8.86%,2017年电子消费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3.44%,其中电子消费类产品主要包括手机面板、平板电视铝质边框、移动电源外壳等产品,手机面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和胜股份给予手机面板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如手机面板主要客户东莞市华茂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给予信用期为月结90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与和胜股份手机面板业务周转率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符合消费电子行业水平。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符合公司销售规模、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4、3.85、4.52、1.98,呈现小幅波动趋势。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消费电子业务迅速发展,合金种类增加、存货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和胜股份	2.51	5.10	5.34	5.86
利源精制	3.91	9.03	7.95	11.09
发行人	1.98	4.52	3.85	4.44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和胜股份、利源精制2018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和胜股份、利源精制2018年1-6月存货周转率按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半年度化计算。

数据来源:上表数据由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各公司定期报告整理所得。

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主要系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余额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随着智能手机的更新换代,客户所需要的合金品种需求越来越多,公司为了满足客户需求需要对不同合金原材料进行备货;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为大型手机品牌商,包括三星、苹果、华为、VIVO等,需要的合金较为高端,与传统铝加工合金相比价格较高;公司终端客户所需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种类较多,且公司客户越来越多,所需要的不同原材料备货量逐渐增加;大型手机品牌商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发布新机型,为满足客户需求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且备货需要一定周期,公司会对原材料等存货进行备货以满足客户需求。综上所述,公司每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高,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

利源精制、和胜股份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和备货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以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利源精制、和胜股份存货周转率有所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609.73	97.10%	99,613.61	93.48%
其中:消费电子材收入	44,609.73	97.10%	99,261.57	93.15%
其他业务收入	1,333.59	2.90%	6,949.36	6.52%
其中:废铝销售收入	836.57	1.82%	6,254.04	5.87%
其他	497.02	1.08%	695.32	0.65%
总计	45,943.32	100%	106,562.96	1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652.44	94.26%	56,405.37	89.47%
其中：消费电子材收入	70,266.95	89.93%	38,687.11	61.37%
其他业务收入	4,485.12	5.74%	6,638.17	10.53%
其中：废铝销售收入	3,586.61	4.59%	6,385.70	10.13%
其他	898.51	1.15%	252.46	0.40%
总计	78,137.56	100%	63,043.54	100%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涉及品种数百种，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消费品的铝制外壳、中框或背板。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37%、89.93%、93.15%和 97.1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材	44,609.73	100%	99,261.57	99.65%
建筑材	-	0%	189.99	0.19%
其他工业材	-	0%	162.05	0.16%
主营业务收入	44,609.73	100%	99,613.61	1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材	70,266.95	95.40%	38,687.11	68.59%
建筑材	1,983.94	2.69%	15,329.91	27.18%
其他工业材	1,401.56	1.90%	2,388.35	4.23%
主营业务收入	73,652.44	100%	56,405.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59%、95.40%、99.65%和 100%，占比稳步提升。

2015 年消费电子材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国内智能手机铝合金市

场于 2014 年刚起步，此时金属手机壳渗透率较低导致。2014 年起发行人抓住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智能手机铝合金外壳渗透率不断提高的市场契机，通过实施大客户战略积极开拓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已发展到比亚迪、三星电子、富士康、石狮通达、长盈精密、日铭电脑等品牌厂商和代工厂商，产品已运用于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 等多款品牌手机和苹果笔记本电脑等。发行人消费电子材料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源于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产品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积累。具体分析如下：

1) 手机金属结构件需求增加

自 2014 年起，金属机身在智能手机中的应用占比大幅提升，根据 IDC 统计和预测，到 2018 年金属手机结构件需求量可达 8.71 亿套，同比增长率可达 20.14%，金属机身在智能手机中的渗透率预计达到 54.1%。目前三星、苹果、华为、小米、VIVO、OPPO 等品牌推出的智能手机基本上均采用铝制金属结构件。随着 5G 发展的不断提速，7 系等高强度铝合金中框材料应用范围不断提升，铝制结构件材料的需求还将持续增长。

2) 产品技术优势

发行人掌握了圆铸锭生产和高精度铝合金挤压技术；成功突破了 7 系合金由于锌含量高导致的材料在后续 CNC 加工、阳极表面处理过程中基体极易腐蚀而带来的一系列外观缺陷的技术瓶颈。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外少数掌握了高端智能手机用 7 系可阳极处理超硬铝合金材料生产核心技术的厂家。

3) 客户资源积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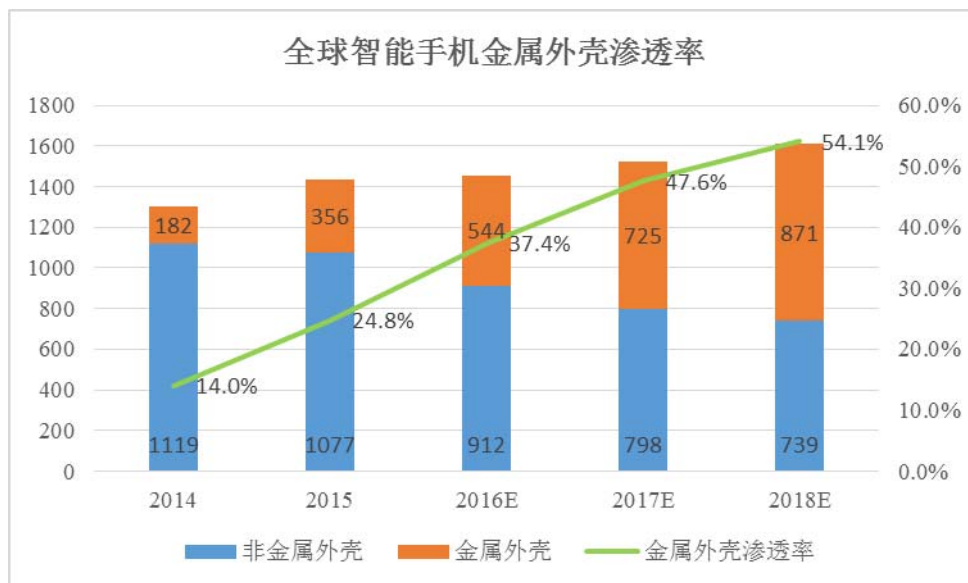
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方面深耕细作多年，整体研发能力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成功开发了诸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客户，并通过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来帮助客户增强终端产品的竞争力。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对产品的工业设计和产品质量要求极为严格，其代工企业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很高。下游精加工企业与铝制结构件材料供应商多采取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一旦进入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如果不出现重大纠纷不会轻易更换，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消费电子材收入的量价变动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消费电子材收入(万元)	44,609.73	99,261.57	70,266.95	38,687.11
收入变动额(万元)	-	28,994.62	31,579.84	18,810.79
收入变动率	-	41.26%	81.63%	94.64%
销售数量(吨)	15,918.75	37,648.42	31,485.85	16,442.82
销售数量变动值(吨)	-	6,162.57	15,043.03	6,222.89
销售数量变动率	-	19.57%	91.49%	60.89%
销售单价(万元/吨)	2.80	2.64	2.23	2.35
销售单价变动额	0.16	0.41	-0.12	0.41
销售单价变动率	6.15%	18.23%	-5.15%	20.98%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材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销售数量快速上升,销售数量分别为1.64万吨、3.15万吨、3.76万吨和1.59万吨。

发行人销售数量快速上升主要是由于:1)公司通过对合金配制、模具结构、挤压工艺和材料热处理工艺等一系列的技术攻关,对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产品成功进行了改良和开发,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2)2014年起,市场上采用金属机身的智能手机在智能手机中的占比大幅提升,由约14%上升至2015年的约24.8%,并预计在2018年达到54.1%。



数据来源: IDC 报告、兴业证券研究所

(3) 消费电子材平均单价、平均单位加工费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单价（不含税）和平均加工费（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单价=销售金额/销售吨数	2.80	2.64	2.23	2.35
铝锭单价=加权平均铝锭价	1.22	1.25	1.10	1.03
加工费=销售单价-铝锭单价	1.58	1.39	1.13	1.33
加工费变动率	13.60%	22.88%	-14.96%	-

注：铝锭单价=∑月平均铝锭价*当月销量/总销量

1) 铝锭价格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通常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铝锭价格一般参照长江有色金属铝锭现货价格或南海灵通铝锭现货价格，通常取订单日均价、周均价、月均价或交货日月均价。报告期内，长江有色铝锭现货均价（不含税）分别为1.03万元/吨、1.07万元/吨、1.23万元/吨和1.22万元/吨，发行人加权平均铝锭与长江有色铝锭现货均价保持一致。

2) 加工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加工费分别为 1.33、1.13、1.39 和 1.58 万元/吨，加工费变动率分别为-14.96%、22.88%和 13.60%，加工费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不同终端电子产品使用不同的铝合金材料所导致。通常使用的合金牌号越高，其加工难度越大，其运用的终端电子产品越高端，相应地，加工费也越高。目前智能手机结构件已由全金属机身设计逐渐向金属中框结构演变，金属材料也由原 6 系中等强度铝合金向性能更加优秀的 6013 系高强度铝合金、7 系航空级铝合金升级。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材按使用合金牌号不同分类，收入占比和加工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收入占比	平均加工费	收入占比	平均加工费
7 系合金	48.73%	2.24	33.97%	2.46
6013 系合金	23.25%	1.25	16.05%	1.63
其他合金	28.02%	1.08	49.98%	0.91
合计	100%	1.58	100%	1.39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占比	平均加工费	收入占比	平均加工费
7 系合金	16.88%	2.57	20.57%	3.03
6013 系合金	14.40%	1.36	44.55%	1.25
其他合金	68.72%	0.90	34.88%	0.93
合计	100%	1.13	100%	1.33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加工费分别为 1.33、1.13、1.39 和 1.58 万元/吨，加工费单价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化。

2018 年 1-6 月加工费较 2017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 7 系销售占比上升以及其他合金产品平均加工费上升导致；2017 年平均加工费较 2016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 7 系和 6013 系合金销售占比上升同时 6013 系合金冲压、研磨产品加工费较高 6013 系合金加工费增幅较大；2016 年平均加工费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合金在消费电子收入中占比最高，因此加工费单价 2016 年最低。发行人加工费波动与销售的产品合金类型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①7 系加工费下降，7 系收入占比快速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 7 系产品的加工费分别为 3.03、2.57、2.46 和 2.24 万元/吨，加工费逐年下降但远高于 6013 系和其他合金加工费。2015 年 7 系产品加工费最高，主要是由于在产品开发初期，产品研发和加工难度较大，因此此时加工费最高。随着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深入以及技术成熟，7 系加工费逐步下降，7 系合金销量占比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 7 系合金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57%、16.88%、33.97% 和 48.73%，7 系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三星手机。2016 年受三星 Note7 停产影响，发行

人对三星收入占比下滑。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当年三星发布新机型，导致发行人7系合金销售收入快速上升。

②6013 系合金加工费随深加工程度、产品型号和销售模式变动

a.深加工程度变动导致 6013 系合金加工费变动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 6013 系合金产品加工费分别为 1.25、1.36、1.63 和 1.25 万元/吨，加工费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期销售产品中冲压和研磨产品比例合计分别为 0%、16.52%、28.18%和 7.91%。加工费变动随着发行人产品深加工程度加深而上升。

b.2018 年 1-6 月旧型号 6013 系产品加工费下降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客户比亚迪及睿创达销售的部分旧型号 6013 系合金产品存在小幅降价，导致发行人收取的加工费下降。

c.销售模式变动导致 6013 系合金加工费变动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 6013 系合金产品加工费分别为 1.25、1.36 和 1.63 万元/吨，各期销售中经销模式销量占比分别为 95.50%、42.39%和 35.04%。2015 年 6013 系合金加工费最低为 1.25 万元/吨，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惠州市南铝铝业销售有限公司，其为发行人经销商，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其服务的终端客户为比亚迪集团。2016 年 3 月起，发行人与惠州南铝、比亚迪的交易模式由经销模式变更为直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惠州南铝交易，惠州南铝通过买卖差价赚取利润。在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比亚迪集团交易，同时发行人向惠州南铝关联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在直销模式下，发行人收取的加工费更高。

③2018 年 1-6 月其他系合金产品平均加工费上升

2017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系合金产品加工费分别为 0.91 和 1.08 万元/吨，加工费上升主要是由于各期销售产品中冲压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 0.15%和 2.54%。加工费变动随着发行人产品深加工程度加深而上升。剔除冲压产品影响后，2017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系合金产品加工费分别为 0.90 和 0.93 万元/吨。2018 年 1-6 月加工费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断面销量增加，新断面加工费更高。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1,265.10	25.25%	21,776.57	21.86%	28,139.47	38.21%	29,132.18	51.65%
直销	33,344.63	74.75%	77,837.04	78.14%	45,512.96	61.79%	27,273.19	48.35%
总计	44,609.73	100%	99,613.61	100%	73,652.44	100%	56,405.37	100%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发行人同时采用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降低公司的销售和售后维护的成本。

4、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0,048.94	22.53%	25,238.26	25.34%
—保税区	96.05	0.22%	1,805.52	1.81%
—出口	9,952.88	22.31%	23,432.74	23.53%
内销	34,560.79	77.47%	74,375.35	74.66%
总计	44,609.73	100.00%	99,613.61	100%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2,430.60	16.88%	14,264.52	25.29%
—保税区	2,265.68	3.08%	5,437.47	9.64%
—出口	10,164.92	13.80%	8,827.05	15.65%
内销	61,221.83	83.12%	42,140.85	74.71%
总计	73,652.44	100%	56,405.3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1.43亿元、1.24亿元、2.52亿元和1.00亿元。2016年受iPad市场需求低迷影响，公司对保税区内富士康集团销售收入下滑。2017年度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当年三星发布新机型，导致发行人

出口销售收入增加。

5、其他业务收入-废铝销售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重量	金额/重量	金额/重量	金额/重量
废铝销售收入	836.57	6,254.04	3,586.61	6,385.70
销量	882.18	5,925.04	3,964.81	6,750.88
单价	0.95	1.06	0.90	0.95
基准铝锭平均价	1.22	1.25	1.10	1.03
折扣率	77.52%	84.44%	81.82%	92.23%

(1) 销量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去向主要为对外销售、熔铸车间自用以及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废铝主要去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年度	本期废铝销售数	本期废铝 熔铸消耗数	本期废铝 委托加工数	合计数
2018 年 1-6 月	882.18	5,493.52	3,198.20	9,573.90
2017 年	5,925.05	9,739.43	11,654.29	27,318.77
2016 年	3,964.81	6,156.39	4,203.59	14,324.79
2015 年	6,750.88	6,797.17	1,836.97	15,385.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销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公司废铝循环利用消耗不断提高的影响，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能够通过委托外协单位加工或自有熔铸设备回炉再生产等循环利用途径加工成公司所需要主要材料圆铸锭，2015年至2018年1-6月通过循环利用消耗的废铝数量分别达到8,634.14吨、10,359.98吨、21,393.72吨和8,691.72吨，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导致了废铝销售数量的逐步下降。

(2) 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压余、剥皮、型废）销售价格通常为基准铝锭价格

的 93%-97%。发行人废铝销售价格较低，主要是由于：1) 发行人销售废铝中包含铝屑、铝饼，其销售价格低于压余、剥皮、型废的销售价格，通常为基准铝锭价格的 64%至 78%；2) 发行人废铝销售时点不同导致废铝销售均价与当期铝锭均价存在偏离。

(二) 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523.02	78.56%	57,407.44	81.98%
直接人工	1,692.23	5.42%	3,540.14	5.06%
制造费用	4,604.35	14.75%	8,101.53	11.57%
其他项目	396.58	1.27%	978.76	1.40%
主营业务成本	31,216.19	100.00%	70,027.86	100%
较上年增长	-		23.3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265.50	83.28%	38,349.81	82.63%
直接人工	2,395.64	4.22%	2,331.69	5.02%
制造费用	6,475.43	11.41%	5,146.06	11.09%
其他项目	615.18	1.08%	584.56	1.26%
主营业务成本	56,751.74	100%	46,412.12	100%
较上年增长	22.28%		-	

注：其他项目主要为出口进项税额转出

发行人生产流程主要分为三大步骤：

第一步：圆铸锭铸造、圆铸锭均热、圆铸锭锯切是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圆铸锭的生产工序。圆铸锭铸造是指将铝锭、废铝和其他中间合金熔炼、精炼、锻造成圆铸锭。圆铸锭均热、圆铸锭锯切为辅助工序，使圆铸锭符合生产所需条件。

第二步：白材生产工序是发行人产品生产的核心程序，采用挤压工艺生产出挤压白材（长料）。若客户下长料订单，本工序产品完工后，结转成品库。若非长料订单，本工序产品完工转入半成品库。

第三步：精锯、冲压、片检是发行人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工序。根据产品订单需求，精锯生产线领用白材半成品库自制半成品精锯，精锯工序完工产品转入精锯半成品库。客户产品若有其他的加工需求，片检工序领用精锯半成品，完成片检工序形成深加工成品入库；若需要冲压的产品，冲压工序领用精锯半成品，冲压工序完工后转入冲压半成品库，待片检工序完工形成深加工（冲压）成品入库。

根据产品特点和生产流程，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和“逐步结转分步法”相结合的核算方法，具体为：

1、以各产品明细为品种归集成本；按照不同产品的生产步骤分别计算其半成品成本，再随实物流转依次逐步结转，最终计算出产成品成本。

2、以产品明细设置成本归集的最终品种。各生产步骤以作业机台为单位，按月归集其实际发生的生产费用，并根据受益对象分配至适当的产品明细中，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各产品明细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扣除扣除生产过程附属产生的废铝成本后直接归集至材料成本中；在逐步结转成本法下，上一生产步骤的完工产品成本作为下一生产步骤的直接材料领用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受益机台进行分配归集，并分配至受益机台的各产品明细中。

3、由于发行人单工序生产流程耗时较短，能在一个班组的工作时间内及时完工，且各工序月末在产品基本没有或者数量很小，因此，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采用不计算在产品成本法。月末将各生产步骤归集的产品成本按照产品明细，分别转入半成品库、产成品库。

4、产成品发出时转入发出商品库核算，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根据销售清单数量和产品明细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5、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2016年度铝锭市场价格平均为1.10万元每吨，较2015年度的平均每吨1.03万元略有上升，导致发行人2016年直

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上升了 0.65%。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自产圆铸锭的产量大幅度上升带来耗用原材料成本下降,同时能耗及折旧费用上升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所导致。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变动不大,占比在 4%至 6%之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熔铸自产圆铸锭的产量增加和客户对产品品质需求的提升增加了生产工序导致发行人能耗以及机器设备折旧的上升。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铝锭、圆铸锭和其他大宗材料。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铝锭		圆铸锭		其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 年 1-6 月	13,509.23	55.09%	9,957.44	40.60%	1,056.35	4.31%
2017 年度	16,166.86	28.16%	40,441.25	70.45%	799.33	1.39%
2016 年度	9,616.38	20.35%	37,215.30	78.74%	433.82	0.92%
2015 年度	100.22	0.26%	37,549.92	97.91%	699.66	1.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中铝锭和圆铸锭合计占比较为稳定,合计占比均超过了 95%,而其他大宗材料占比小于 5%,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2016 年开始随着熔铸自产圆铸锭的产量上升,发行人逐渐具备通过铝锭和废铝生产圆铸锭的能力,导致 2016 年起发行人直接材料中圆铸锭占比的下降。其他材料主要为铝硅合金、铝铜合金、镁锭和锌锭。

(2) 直接人工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1,692.23	3,540.14	2,395.64	2,331.69
销售数量(吨)	15,918.75	37,830.94	33,557.58	27,256.49
单位人工(万元/吨)	0.11	0.09	0.07	0.09

发行人 2016 年度单位人工低于其他年度的主要原因是委外加工导致,若考

考虑委外加工对发行人单位人工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人工成本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3) 制造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	1,032.02	1,733.74	1,475.01	1,191.11
辅助材料	573.48	872.37	771.09	323.40
模具	85.22	331.60	307.66	154.09
包装物	148.93	387.31	253.00	400.49
修理费及其他	495.30	626.46	365.04	131.37
提取安全生产费	328.57	495.43	421.38	392.20
动力及天然气	1,940.83	3,654.62	2,868.82	2,529.24
来料加工成本	-	-	13.43	24.14
合计	4,604.35	8,101.53	6,475.43	5,146.06

发行人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呈现平稳上升的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其中主要费用为折旧和动力及天然气,随着发行人生产设备规模的增加以及各条生产线的投产导致折旧金额均逐年增加,同时时效工序以及熔铸产量的增加导致动力及天然气耗用量增加,而其他各项费用金额较小。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制造费用(万元)	4,604.35	8,101.53	6,475.43	5,146.06
销售(吨)	15,918.75	37,830.94	33,557.58	27,256.49
单位制造费用(万元/吨)	0.29	0.21	0.19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0.19 万元/吨、0.19 万元/吨、0.21 万元/吨和 0.29 万元/吨,其中 2017 年起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熔铸自产圆铸锭产量增加导致能源消耗上升。同时由于 2018 年上半年为生产淡季,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单位制造费用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不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消费电子材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31,216.19	69,735.18	53,436.67	29,335.35
销量	15,918.75	37,648.42	31,485.85	16,442.82
单位成本	1.96	1.85	1.70	1.78
其他工业材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	129.68	1,373.06	2,452.91
销量	-	84.26	920.65	1,592.54
单位成本	-	1.54	1.49	1.54
建筑材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	163.00	1,942.02	14,623.86
销量	-	98.26	1,151.08	9,221.12
单位成本	-	1.66	1.69	1.59

发行人其他工业材成本不存在较大变动。2015 年其他工业材单位成本较高主要是由于集中在上半年淡季生产，此时铝锭价格较高、机台利用率低导致 2015 年单位成本较高。2017 年其他工业材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当年铝锭价较高。

发行人建筑材成本不存在较大变动。2016 年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涨 0.1 万元，主要是由于建筑材中氟碳材占比上升，由 2015 年的 5.40% 上升至 2016 年的 15.37%，其加工成本较高。发行人氟碳材工序的生产主要依靠外协加工，因此成本较高。

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逐步退出建筑材和其他工业材的生产销售，2018 年 1-6 月不再销售相关产品。

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消费电子材单位成本快速上升，主要受消费电子材内部合金牌号不同影响。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高的 7 系合金销量占比分别为 11.94%、10.25%、24.16% 和 39.47%，其单位成本较高主要是由于 7 系合金圆铸锭采购成本较高。

3、消费电子材成本按合金牌号不同分类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材成本按合金牌号不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总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7 系合金	13,506.42	6,283.35	2.15	20,817.08	9,094.88	2.29
6013 系合金	7,511.16	4,192.17	1.79	10,218.11	5,533.99	1.85
其他合金	10,198.61	5,443.22	1.87	38,699.99	23,019.55	1.68
消费电子材	31,216.19	15,918.75	1.96	69,735.18	37,648.42	1.85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总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7 系合金	6,367.64	3,228.87	1.97	3,898.11	1,963.35	1.99
6013 系合金	7,556.74	4,113.74	1.84	13,795.77	7,576.24	1.82
其他合金	39,512.29	24,143.23	1.64	11,641.46	6,903.23	1.69
消费电子材	53,436.67	31,485.85	1.70	29,335.35	16,442.82	1.78

(1) 7 系合金消费电子材成本要素明细情况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单位金额	占比	比例变动	单位金额	占比	比例变动
直接材料	1.80	83.58%	-2.99%	1.98	86.57%	5.44%
直接人工	0.09	4.14%	0.89%	0.07	3.25%	-0.54%
制造费用	0.20	9.37%	3.50%	0.13	5.87%	-3.00%
其他项目	0.06	2.91%	-1.40%	0.10	4.31%	-1.90%
合计	2.15	100.00%	-	2.29	10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金额	占比	比例变动	单位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0	81.13%	-3.68%	1.68	84.82%	
直接人工	0.07	3.79%	0.44%	0.07	3.35%	
制造费用	0.17	8.87%	3.90%	0.10	4.97%	
其他项目	0.12	6.21%	-0.65%	0.14	6.87%	
合计	1.97	100%	-	1.99	100%	

由上表可知，材料是成本要素的主要构成，其占比稳定超过 80%，报告期各年度间不同要素构成占比变动不大，主要是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变化引起的占比

波动。直接材料主要为圆铸锭或铝锭，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折旧和辅助材料等。其他项目主要为出口进项税额转出。

2018年1-6月单位成本较2017年下降0.14万元/吨，主要是因为直接材料单位金额下降0.18万元/吨所导致；其中铝锭基准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7系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材料成本下降了约0.09万元/吨；发行人熔铸生产二号线于2018年投入使用，并具备7系合金生产能力，进一步带动了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以及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的上升。

2017年单位成本较2016年上升0.32万元/吨，主要是因为直接材料单位金额上升所导致，其中铝锭价格上升导致采购的平均单价上了约0.21万元/吨，另外2017年新增的大量7N08S产品的加工费较高，基本在0.37万元/吨至0.39万元/吨，导致7系材料的平均加工费较2016年相比增加了约0.07万元/吨。

2016年单位成本较2015年下降了0.02万元/吨，其中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了0.08元/吨，主要是因为2015年发行人开始尝试7系产品，产量较小，单位材料消耗较高，2016年随着7系产品技术和经验的提升，产量增加，单位材料消耗有所下降。2016年制造费用较高为0.17万元/吨，较2015年度上升了0.07万元/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生产销售季节性较强，2016年度7系合金产品订单主要在生产淡季，生产7系合金生产机台的综合利用率较低，导致制造费用可分配产量较少，导致了单位制造费用上升。而2017年产量的上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较2016年下降了0.04万元/吨。

(2) 6013合金消费电子材成本要素明细情况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单位金额	占比	比例变动	单位金额	占比	比例变动
直接材料	1.31	73.01%	-4.50%	1.43	77.51%	0.16%
直接人工	0.12	6.81%	-0.62%	0.14	7.43%	0.84%
制造费用	0.36	20.17%	5.22%	0.28	14.95%	-0.11%
其他项目	0.00	0.01%	-0.10%	0.00	0.11%	-0.90%
合计	1.79	100.00%	-	1.85	10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金额	占比	比例变动	单位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2	77.35%	-10.37%	1.60	87.72%
直接人工	0.12	6.59%	2.62%	0.07	3.97%
制造费用	0.28	15.06%	7.04%	0.15	8.02%
其他项目	0.02	1.00%	0.71%	0.01	0.29%
合计	1.84	100%	-	1.82	100%

由上表可知，材料是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2016 年和 2017 年各要素占比波动很小，同比 2015 年，呈现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其他要素占比上升的特点，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6 年熔铸生产线投产，自产 6013 系列圆铸锭所导致材料成本降低。

2018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0.06 万元/吨，其中直接材料单位金额下降 0.12 万元/吨，制造费用上升 0.08 万元/吨。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份 6013 合金自产比例较 2017 年度自产比例上升 24.08%，带动了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以及单位制造费用的上升。

2017 年度各项占比较 2016 年度变动不大，较为稳定。直接材料未受到 2017 年度铝锭基准价格上升的影响，主要系 2017 年度发行人自产 6013 系列圆铸锭产量较 2016 年度增加 215.83%，其成本较低，抵消了铝锭基价上升对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的影响。

2016 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较 2015 年度下降、单位金额下降、其他要素相对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6 年发行人自产 6013 合金圆铸锭，其成本更低，导致了直接材料占比的下降，以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上升；除此之外，2016 年度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对生产工序进行增加升级，熔铸生产线投产，固定资产增加，制造费用尤其是能耗和折旧的占比上升。

(3) 其他高品质合金消费电子材成本要素明细情况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单位金额	占比	比例变动	单位金额	占比	比例变动
直接材料	1.42	75.99%	-4.75%	1.36	80.74%	-4.34%
直接人工	0.11	6.09%	0.68%	0.09	5.41%	1.46%
制造费用	0.34	17.88%	4.21%	0.23	13.67%	3.07%
其他项目	0.00	0.03%	-0.15%	0.00	0.18%	-0.18%
合计	1.87	100.00%	-	1.68	10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金额	占比	比例变动	单位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9	85.08%	4.55%	1.36	80.53%	
直接人工	0.06	3.95%	-1.68%	0.10	5.64%	
制造费用	0.17	10.60%	-0.96%	0.19	11.56%	
其他项目	0.01	0.36%	-1.91%	0.04	2.27%	
合计	1.64	100%	-	1.69	100%	

由上表可知，其他高品质合金成本中材料是成本要素的主要构成。

2018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升达 0.19 万元/吨，主要系制造费用较上期上升 0.11 万元/吨，为满足客户对特殊合金的需求，发行人本期其他系合金的自产比例上升 19.34%，自产比例上升导致制造费用上升；后道工序导致制造费用中折旧小幅度增长。直接材料上升 0.06 万元/吨主要是因为受 2017 年下半年铝锭价格快速上升以及客户预期需求的影响，发行人 2017 年末持有较多其他高品质合金存货，其成本较高，导致 2018 年 1-6 月其他高品质合金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7 年度更高。

2017 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为 1.36 万元/吨，较 2016 年 1.30 万元/吨（扣除委外影响后）增加了 0.06 万元/吨，主要是由于铝锭基准价格上升所导致。同时当年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针对其它合金产品新增部分设备以及后道工序，导致了制造费用的折旧等小幅度增长。

2016 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为 1.39 万元/吨，占比较 2015 年上升 4.55%，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较 2015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因旺季产能不足，发行人委外加工部分材料，这部分加工费计入材料成本，扣除该部

分影响直接单位成本约为 1.30 万元/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与 2015 年基本一致。

2015 年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为 1.36 万元/吨，其中当年新产品研发生产较多、产量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对单位成本的影响约为 0.09 万元/吨，扣除该部分得影响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约为 1.27 万元/吨。

(三)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不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销	24.61%	24.49%	15.86%	16.44%
直销	31.85%	31.16%	27.33%	19.08%
综合毛利率	30.02%	29.70%	22.95%	17.72%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经销商需要承担最终产品滞销风险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同时，报告期内 7 系高毛利率产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较低，分别为 14.87%、3.07%、0.20% 和 3.79%，因此发行人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不同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区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出口	37.66%	36.91%	44.19%	48.69%
保税区	16.81%	30.66%	14.42%	9.32%
内销	27.86%	27.41%	19.74%	12.31%
综合毛利率	30.02%	29.70%	22.95%	17.72%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毛利率较高，产品主要以高毛利的 7 系合金和 6013 系合金为主，其加工费高于保税区和内销产品，毛利率也更高。出口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在产品开发初期，产品研发和加工难度较大，随着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深入、技术逐渐成熟以及竞争程度提高，客户给予发行人的加工费不断下降直至平稳，毛利率因此逐年下降。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出口产品主要为 7 系产品，当期 7 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保税区主要产品构成为低毛利率的 iPad 背板料件和较高毛利率的 Macbook 背板料件。2015 年至 2017 年笔记本电脑机身料件的收入占保税区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86.42%和 100%，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导致保税区毛利率快速上升。2018 年 1-6 月保税区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销量仅为 39.30 吨，小规模生产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各年内销模式中直销占比分别为 30.87%、54.04%、70.72%和 67.40%，直销占比逐年上升导致内销毛利率上升。同时，2015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逐渐退出毛利率较低的建材和其他工业材的生产销售，2018 年 1-6 月不再销售建材和其他工业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消费电子材	44,609.73	100%	30.02%	99,261.57	99.65%	29.75%
建材	-	-	-	189.99	0.19%	14.21%
其他工业材	-	-	-	162.05	0.16%	19.98%
合计	44,609.73	100%	30.02%	99,613.61	100.00%	29.70%
业务板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消费电子材	70,266.95	95.41%	23.95%	38,687.11	68.59%	24.17%
建材	1,983.94	2.69%	2.11%	15,329.91	27.18%	4.61%
其他工业材	1,401.56	1.90%	2.03%	2,388.35	4.23%	-2.70%
合计	73,652.44	100.00%	22.95%	56,405.37	100.00%	17.7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72%、22.95%、29.70%和 30.02%，毛利率逐年上升。消费电子材的收入占比上升和消费电子材业务的毛利率上升，是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上升最主要的原因。

1、消费电子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吨

消费电子材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44,609.73	99,261.57	70,266.95	38,687.11
成本	31,216.19	69,735.18	53,436.67	29,335.35
毛利	13,393.54	29,526.38	16,830.28	9,351.76
毛利率	30.02%	29.75%	23.95%	24.17%
销量	15,918.75	37,648.42	31,485.85	16,442.82
销售单价	2.80	2.64	2.23	2.35
单位成本	1.96	1.85	1.70	1.78
单价变动率	6.15%	15.36%	-5.15%	20.98%
单位成本变动率	6.00%	9.14%	-4.87%	5.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材销售毛利率稳中有升，毛利率分别为 24.17%、23.95%、29.75%和 30.02%。消费电子材毛利率随着各合金产品收入占比和销售毛利率变动而变动。铝制结构件材料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以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为基础，随着技术的进步和产业链的逐渐完善，在智能手机领域实现了爆发式的增长，其合金牌号也由 6063 等系列合金向性能更加优秀的 6013 系、7 系合金升级，实现了细分产品的不断迭代发展。

从产品周期角度分析，铝制结构件材料细分产品毛利在发展初期一般会较高，并随着市场的发展、产品的普及和技术的成熟逐渐下降；但是，随着细分产品的迭代，也会有具有更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出现并成为主流。例如 2014 年以来，6063 等系列合金铝制结构件材料在平板电脑中已进行较长时间的应用，技术相对成熟、毛利较低，而其在智能手机中的应用开创了新的市场空间、拉升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在智能手机大屏化、高屏占比、超轻薄、适应 5G 发展和无线充电技术的非金属背板等趋势影响下，附加值更高的 6013 系、特别是 7 系中框材料逐渐取代 6063 等系列合金，成为高端机型的主流应用。

从产品结构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材整体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高毛利产品（特别是 7 系）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所致。铝制结构件材料按性能由低到高可主要分为 6063 系、6061 系等（以下统称其他 6 系合金）、6013 系和 7 系，毛利率也相应地呈现由低到高的分布。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合金牌号分类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7 系合金	21,739.17	48.73%	37.87%	33,719.30	33.97%	38.26%
6013 系合金	10,372.48	23.25%	27.59%	15,930.13	16.05%	35.86%
其他合金	12,498.08	28.02%	18.40%	49,612.14	49.98%	21.99%
消费电子材	44,609.73	100%	30.02%	99,261.57	100%	29.75%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7 系合金	11,854.44	16.88%	46.28%	7,956.17	20.57%	51.01%
6013 系合金	10,121.62	14.40%	25.34%	17,234.95	44.55%	19.95%
其他合金	48,290.89	68.72%	18.18%	13,495.98	34.88%	13.74%
消费电子材	70,266.95	100%	23.95%	38,687.11	100%	24.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材整体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24.17% 上升到 2018 年 1-6 月 30.02%，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其根本原因是发行人准确把握了铝制结构件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应用的发展脉络，凭借技术实力不断开发出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以适应消费电子产品发展的新需求，并且依靠规模化供应的快速响应能力、定制化服务能力、产品质量等优势得到了品牌厂商及代工企业的高度认可，形成了稳定的高端客户群体。

(1) 7 系合金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 7 系合金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1.01%、46.28%、38.26% 和 37.87%，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提高。

报告期内，智能手机呈现大屏化趋势，对于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的刚度要求提出更高要求。在结构形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刚度主要由材料强度所决定。苹果公司于 2014 年推出采用 6 系合金的首款大屏手机 iPhone6 Plus，但部分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弯折情形。为解决该问题，采用航空级 7 系铝合金材料的方案逐步被行业所接受。发行人掌握了高端智能手机用 7 系可阳极处理超硬铝合金材料生产核心技术，在 7 系合金产品的发展初期凭借技术优势取得较高的毛利；随着 7 系合金应用的逐步推广，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智能手机市场发展背景及 7

系合金产品所处周期一致。发行人 7 系合金销售收入由 2015 年的 7,956.18 万元快速上升至 2017 年的 11,854.44 万元, 2018 年 1-6 月实现收入 33,719.30 万元, 为 2017 年全年的 2.84 倍; 收入占比也由 2015 年的 20.57% 上升到 2018 年 1-6 月的 48.73%, 迅速提升了毛利额, 拉升了整体利润水平, 体现了发行人技术优势。

(2) 6013 系合金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发行人 6013 系合金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	15.27%	27.20%	5.13%	34.57%	5.23%	15.18%	41.98%	19.16%
直销	7.98%	28.32%	10.92%	36.46%	9.17%	31.14%	2.57%	32.92%
合计	23.25%	27.59%	16.05%	35.86%	14.40%	25.34%	44.55%	19.95%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 发行人 6013 系合金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9.95%、25.34%、35.86% 和 27.59%, 总体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 发行人 6013 系合金直销和经销毛利率呈现一定的波动, 其中 2015 年至 2016 年, 发行人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偏大, 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低, 主要由于经销用于三星的 CP0051 产品销售定价低导致; 2018 年 1-6 月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均下降, 主要由于高端旗舰机型新应用减少、以前年度断面产品降价导致。

1) 2015 年至 2016 年, 经销模式 6013 系合金毛利率较低

2015 年至 2016 年, 经销模式下 6013 系合金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较多,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 CP0051 断面的产品毛利较低所致。发行人该产品销售收入、占 6013 系合金经销收入比例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CP0051	3,222.98	87.68%	13.79%	16,239.89	99.99%	19.16%
6013 系经销合计	3,675.79	100.00%	15.18%	16,240.83	100.00%	19.16%

发行人 CP0051 产品用于三星旗舰手机, 2014 年开始进行研发, 该款智能手

机于 2015 年正式发布。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通过经销渠道销售用于该款机型的 CP0051 产品，终端代工厂商为比亚迪。

2015 年，发行人在前期样品验证通过的基础上，对 CP0051 产品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战略性定价策略，导致其产品售价低于其他 6013 系产品，主要原因有：

a. 订单远大于其他产品

三星品牌的旗舰手机历代均有不俗的出货量。若能成为三星智能手机旗舰机型的结构件材料主要供应商，意味着在该产品周期内供应商将取得持续、大量的订单。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面临数家国内外供应商的竞争。因此，发行人采取了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价格。

b. 规模化生产带来单位成本下降

虽然一般情况下 6013 系合金产品的加工难度要大于其他 6 系合金产品，但在大批量连续生产的基础上，发行人无需频繁更换模具、重新调试等，预计规模效应将会带来单位成本的下降，其产品定价的降低可以通过生产成本的降低进行部分弥补。

c. 通过该产品进入三星旗舰机型主流供应商体系

2015 年之前，发行人虽然在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领域深耕多年，高端品牌和机型的应用主要集中于苹果公司的 iPad 系列产品，在智能手机领域高端品牌和机型的应用尚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意图通过该款产品大规模供货，得到三星在技术、服务、品质、供应能力等方面的全面认可，进而进入三星旗舰机型的主流供应商体系。发行人对该产品具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 CP0051 产品销售的大幅提升：该产品销售数量占当年智能手机结构件材料的 56.09%，占当年消费电子材料销量的 44.00%；该产品平均单位生产成本较 6013 系其他产品降低 7.27%。更为重要的是，发行人产品在三星旗舰智能手机首次成功大规模应用后，又先后取得了三星后续多款旗舰机型的大批量订单。

由于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主流品牌厂商每年都会有新的机型发布。在新机型发布后，品牌厂商往往会调低老款机型销售价格以参与较低层级市场的竞争，销量一般也会出现大幅下降。对该款机型的供应链而言，品牌厂商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进行影响到各类零组件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2016 年，受三星新款旗舰机型发布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的 CP0051 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调，导致毛利率同比降低。

受上述主要原因的影响，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经销模式下 6013 系合金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较多。发行人采取的定价策略符合发行人的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

2) 2018 年 1-6 月，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 6013 系合金毛利率下降

随着智能手机铝制结构件材料细分产品的不断迭代，7 系合金材料逐渐替代 6013 系合金材料在各品牌旗舰智能手机中成为主流应用，如三星 2015 年至 2017 年发布的旗舰机型均采用 6013 系合金，其后续旗舰机型则采用了 7 系合金。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 6013 系合金材料产品主要断面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占同模式比例及定价情况如下。

模式	断面类型	销售客户/厂商	收入占比	销量占比	备注
直销	6 个以前年度断面产品	比亚迪、富泰宏（富士康集团）、瑞泰科技（瑞声科技 02018.HK）	71.17%	70.51%	平均单价下降 8.77%
经销	5 个以前年度断面产品	通过睿创达主要供应长盈精密	55.41%	53.77%	平均单价下降 7.73%
	2 个新断面产品		34.86%	36.32%	平均毛利率 24.52%
	经销小计	-	90.28%	90.09%	-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主要以前年度断面产品均下调了价格，平均单价较 2017 年分别下降 8.77%和 7.73%。受 6013 系合金平均售价和整体市场竞争情况的影响，经销模式下开发主要用于国内品牌智能手机的新断面产品定价也较低，平均毛利率 24.52%。采用 6013 系合金材料的旗舰机型减少、以前年度断面产品的降价是影响发行人 2018 年上半年 6013 系合金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相较于其他 6 系合金，6013 系合金强度大幅提升，比 7 系合金更早地作为中框材料应用于智能手机中。目前，6013 系合金的应用较为成熟，其材料成本、加工难度和加工成本相对于 7 系合金也较低，因此具有显著的性价比优势，受到智能手机品牌厂商的欢迎。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 6013 系合金收入占比虽然同比下降，但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10,121.61 万元上升到 15,930.13，相应地毛利额由 2,565.21 万元上升到 5,711.83 万元，该系合金的利润水平同比上升。

(3) 其他系合金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系合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3.74%、18.18%、21.99%和 18.40%，除 2015 年毛利率较低外，其他年度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 年发行人其他系合金毛利率低主要是由于当年低毛利率平板电脑业务收入占比高所致，当年其他系合金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智能手机	6,986.47	51.77%	17.84%
平板电脑等	6,509.52	48.23%	9.34%
其他 6 系合计	13,495.98	100.00%	13.74%

2015 年发行人平板电脑类铝制结构件材料收入占当期其他 6 系收入的比例为 48.23%，毛利率为 9.34%，是该期间其他 6 系合金整体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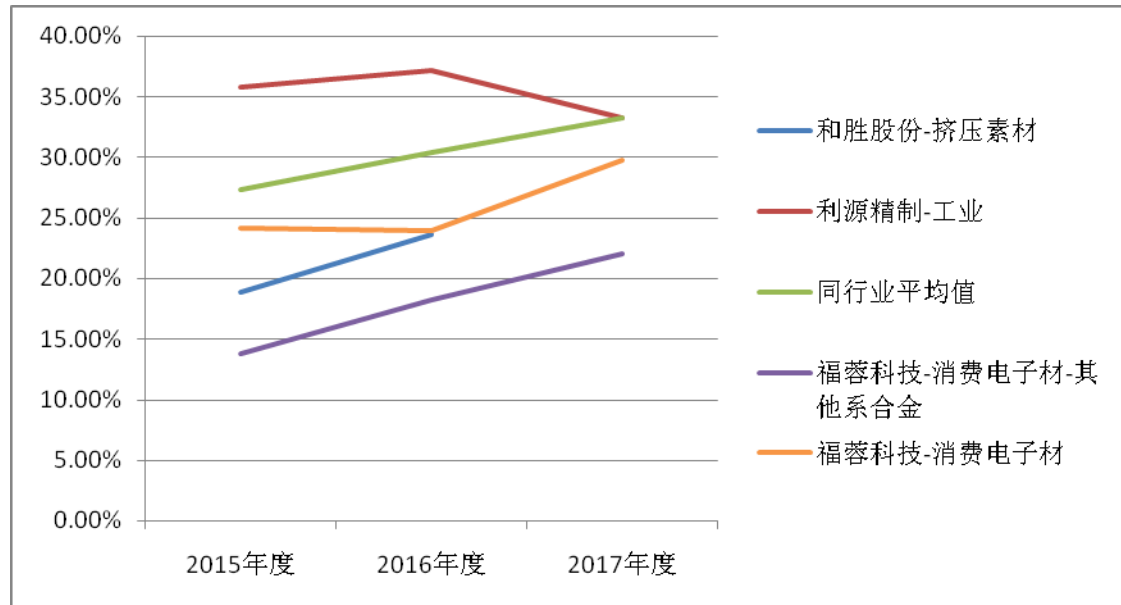
2016 年，发行人其他 6 系合金整体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3.74% 上升至 18.18%，主要是由于随着铝制结构件材料在智能手机领域应用的快速增加，2016 年平板电脑类收入比例已快速下降至 12.17%，具有较高毛利的智能手机类产品占主导地位所导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总体而言，铝制产品应用范围较广，涉及的行业众多，各个应用行业对产品的合金材料、精度等质量需求不同，导致不同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单价、毛利率差异较大。

可比上市公司	代码	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和胜股份-挤压素材	002824	-	23.65%	18.82%
利源精制-工业	002501	33.26%	37.17%	35.76%
同行业平均值		33.26%	30.41%	27.29%
福蓉科技-消费电子材-其他系合金		21.99%	18.18%	13.74%
福蓉科技-消费电子材		29.75%	23.95%	24.17%

注：和胜股份-挤型素材毛利率选自其招股说明书，2016 数据为半年度数据，未选取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年报数据主要是其分类口径变更后不具有可比性；利源精制-工业数据为其整体毛利率数据，未选取其细分工业用材数据主要是由于年报没有披露工业用材销量，无法比较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



(1) 生产工序差异

公司	业务板块	生产工序
和胜股份	挤型素材	挤压
利源精制	工业用材	挤压、深加工
福蓉科技	消费电子材	挤压、深加工

由上表可知，和胜股份挤型素材业务板块的产品仅经过挤压工序处理，未经过后续深加工处理。经过深加工处理的产品销售单价和成本均较高，因此生产工序不同将导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2) 市场定位差异

公司	业务板块	包含内容
和胜股份	挤型素材	电子消费品、汽车、机电产品等
利源精制	工业用材	轨道交通、汽车、机电产品、新能源设备、电子电器等应用领域
福蓉科技	消费电子材	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铝制品，例如手机外壳中框、笔记本电脑外壳

发行人专注于消费电子材的生产销售，而同业可比公司铝挤压材应用行业包括建筑、汽车、耐用消费品、机电电力设备、电子消费等各行各业，由于各业务板块对产品生产加工的要求各不相同，该差异将会导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3) 品牌及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发行人是国内外少数掌握了高端智能手机用 7 系可阳极处理超硬铝合金材料生产核心技术的厂家之一，具备 7 系铝制中框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在内在组织、外观质量、物理性质、机械性能、加工性能、尺寸精度等方面综合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从合金配制和加工工艺角度着手，在大幅提高材料机械性能（抗拉强度 $\geq 58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550\text{Mpa}$ ，延伸率 $\geq 10\%$ ，维氏硬度 $\text{HV}\geq 170$ ）的基础上，成功突破了 7 系合金由于锌含量高导致的材料在后续 CNC 加工、阳极表面处理过程中基体极易腐蚀而带来的一系列外观缺陷的技术瓶颈，成为国内外少数掌握了高端智能手机用 7 系可阳极处理超硬铝合金材料生产核心技术的厂家之一。发行人 7 系产品的生产技术使得其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供应上更加具有竞争优势，提升了产品附加值、销售价格和毛利率。

(4)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单价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吨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
和胜股份-挤型素材（002824）	-	1.89	1.99	1.94
利源精制-工业（002501）	2.39	2.18	2.18	2.25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
同行业平均值	2.39	2.04	2.08	2.10
福蓉科技-消费电子材-其他系合金	1.96	2.00	2.16	2.04
福蓉科技-消费电子材	2.64	2.23	2.35	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材中其他系合金的销售单价为 2.04 万元/吨。销售单价高于和胜股份-挤型素材销售单价主要是由于和胜股份该类产品的加工工序仅为挤压工序，而发行人该类产品中包含部分后道锯切加工工序。

发行人消费电子材-其他系合金销售单价低于利源精制-工业销售单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该类产品所使用的产品均为普通合金，若将发行人消费电子材 6013 系产品和 7 系产品销售单价一同考虑，发行人消费电子材平均销售单价为 2.41 万元/吨。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其对产品品质和精度的要求较高，而利源精制的产品包含全部铝挤压材应用行业包括建筑、汽车、耐用消费品、机电电力设备、电子消费等各行各业，其对产品加工精度的要求各不相同。

发行人消费电子材总体销售单价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5) 同行业上市公司单位成本比较

单位：万元/吨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
和胜股份-挤型素材（002824）	-	1.44	1.62	1.53
利源精制-工业（002501）	1.60	1.37	1.40	1.46
同行业平均值	1.60	1.41	1.51	1.49
福蓉科技-消费电子材-其他系合金	1.68	1.64	1.69	1.67
福蓉科技-消费电子材	1.85	1.70	1.78	1.78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材-其他系合金产品单位成本与和胜股份-挤型素材单位成本相接近。发行人单位成本高于和胜股份主要是由于：1）和胜股份挤型素材生产工序仅为挤压工序，而发行人该类产品中包含部分后道锯切加工工序；2）发行人生产环节采购的原材料以圆铸锭为主，而和胜股份采购以铝锭为主，发行人外购圆铸锭成本较高；3）发行人 2016 年单位成本显著高于和胜股份，主要是由于和胜股份挤型素材单位成本为 2016 年 1-6 月数据。2016 年 1-6 月铝

锭均价较低，导致其单位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材-其他系合金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利源精制，除上述原因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分别为 2.60 万吨、3.12 万吨和 4.12 万吨，而利源精制报告期内产量分别为 10.62 万吨、11.74 万吨和 12.68 万吨。由于利源精制生产规模大于发行人，因此其生产成本较低。同时发行人专注于消费电子材，由于行业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导致公司销售淡季时单位产量需要分摊更多的固定成本。

3、其他工业材、建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吨

其他工业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162.05	1,401.56	2,388.35
成本	129.68	1,373.06	2,452.91
毛利	32.37	28.50	-64.56
毛利率	19.98%	2.03%	-2.70%
销量	84.26	920.65	1,592.54
销售单价	1.92	1.52	1.50
铝锭价简单平均价	1.25	1.10	1.03
加工费	0.68	0.42	0.47
加工费变动率	60.98%	-11.56%	8.89%
单位成本	1.54	1.49	1.54
单位成本变动率	3.19%	-3.17%	-0.19%
建筑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189.99	1,983.94	15,329.91
成本	163.00	1,942.02	14,623.86
毛利	26.99	41.92	706.04
毛利率	14.21%	2.11%	4.61%
销量	98.26	1,151.08	9,221.12
销售单价	1.93	1.72	1.66
铝锭价简单平均价	1.25	1.10	1.03
加工费	0.69	0.62	0.64
加工费变动率	10.47%	-2.58%	3.90%

单位成本	1.66	1.69	1.59
单位成本变动率	-1.67%	6.38%	1.14%

2017 年度其他工业材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 17.95%，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其他工业材加工费较 2016 年上升 60.98%，销售客户为以前年度尚未交易完成的在手客户，发行人向其收取加工费与以前年度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平均加工费增加是由于高加工费客户销量占比较高，是客户内部结构变化导致的。2016 年其他工业材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4.73%，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其他工业材单位成本较高主要是由于集中在上半年淡季生产，此时铝锭价格较高、机台利用率低。

2017 年建材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 12.10%，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建材加工费较 2016 年上升 10.47%，销售客户为以前年度尚未交易完成的在手客户，发行人向其收取加工费与以前年度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2016 年建材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2.5%，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上涨 0.1 万元，主要是由于建材中氟碳材占比上升，其加工成本较高。发行人氟碳材工序的生产主要依靠外协加工，因此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建材和其他工业材毛利率与上市公司的对应业务进行对比，在毛利率上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起将主要精力聚焦至消费电子材行业，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要进行原有项目的库存清理销售，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018 年起发行人不在销售建材和其他工业材。

4、其他业务收入-废铝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重量	金额/重量	金额/重量	金额/重量
废铝销售收入	836.57	6,254.04	3,586.61	6,385.70
成本	833.16	6,161.57	3,541.17	6,516.28
毛利率	0.41%	1.48%	1.27%	-2.04%
销量	882.18	5,925.04	3,964.81	6,750.88

报告期内，废铝销售毛利率整体较低，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

(1) 废铝产生的原因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铝的主要工序如下：

熔铸：投入铝锭、金属合金，将其熔化生产成圆铸锭。产生废铝环节主要为熔炼扒渣、铸造漏铝、铸锭切头切尾损失、铸锭锯切锯路损失等。

挤压：将圆铸锭送入挤压筒在液压系统施加压力下通过挤压模具成型，产生废铝的主要环节为剥皮、压余、切头切尾、锯路损耗。

半成品锯切：按订单交付成品长度的倍尺锯切检验过程中产生的锯路损耗和不良品废铝。

高精锯切：按图纸要求的产品尺寸长度对半成品进行高精度的锯切加工。高精锯切过程中会产生锯路损耗和锯切不良品废铝。

冲压：借助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性能的产品，冲压会产生废铝块。

产品检验：对产品进行平面间隙、尺寸、硬度等检验过程中挑出的不良品废铝。

(2) 废铝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废铝是在生产主营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它的产量取决于主产品的产量，随主产品产量的变动而变动。废铝属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因此公司遵循以其实际价值核算成本的原则，具体核算方法为：废铝的生产成本采用当月废铝销售的平均价格或近期废铝销售的平均价格。

(四) 利润来源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销售毛利，而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公司消费电子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消费电子材毛利和销售毛利总额的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消费电子材毛利	13,393.54	29,526.38	16,830.28	9,351.76
销售毛利	13,413.20	29,711.55	17,092.15	9,927.29
占比	99.85%	99.38%	98.47%	94.20%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消费电子材毛利占销售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0%、98.47%、99.38%和 99.85%，消费电子材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达到 90%以上，占比较高。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

(1) 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需求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呈现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状态。类似于铝制一体化成型设计的推出和航空级铝合金材料应用，关键技术或工艺的突破将对未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发展带来深远影响，加上消费电子产品具有技术革新快、换代周期短等特点，这类技术或工艺的突破和可控成本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实现往往会影响整个行业的格局，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由于铝合金的密度约为不锈钢密度的三分之一，且更容易进行着色处理，因此更能适应智能手机轻薄化、个性化发展的要求。同时，不锈钢或钛合金等其他材料在原材料价格、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加工成本控制、供应链规模等多方面处于相对劣势，目前业内仍以铝合金材料应用为主。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高品质圆铸锭的制备能力和产品的深加工能力，并积极探索铝制结构件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新应用领域，努力保持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的竞争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具有相对较高的附加值，不仅吸引了部分原生产加工建筑铝型材、其他工业铝型材的企业转型，也吸引了部分行业新进入者。如果大型铝型材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扩张产能获取技术、规模等优势，或行业新进入者凭借资金优势介入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由于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对产品的工业设计和产品

质量要求极为严格，相应地，其代工企业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很高。下游精加工企业与铝制精密结构件材料供应商多采取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一旦进入品牌手机制造商供应链体系，如果不出现重大纠纷不会轻易更换，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竞争优势，在做好既有客户服务和维护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降低竞争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3) 生产规模和响应速度

由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厂商遴选供应商时对供应商产能规模和峰值供货量要求非常高，加上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很快，特别是智能手机产品，高端品牌每年都要推出 1-2 款旗舰机型来参与市场竞争，这要求其供应商具有极快的响应速度。若行业企业无法踏准节奏、及时开发出客户新机型所需的达标材料并按计划及时交付使用，则就极有可能失去该机型的所有订单，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具备从客户端接受开发任务起一周左右时间完成交付合格样品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年产约 5 万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生产能力。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高品质圆铸锭的供应、挤压生产线的产能和深加工生产的能力方面将进一步加强，提升生产规模和响应速度。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004.54	4.49%	5,087.97	5.11%	3,580.99	4.86%	1,916.96	3.40%
管理费用	1,924.06	4.31%	3,911.66	3.93%	2,870.75	3.90%	1,959.53	3.47%
财务费用	1,511.63	3.39%	3,386.66	3.40%	2,204.80	2.99%	2,148.07	3.81%
合计	5,440.24	12.20%	12,386.29	12.43%	8,656.54	11.75%	6,024.56	10.6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68%、11.75%、12.43%和12.2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

2、期间费用同行业比较

项目	期间	和胜股份	利源精制	发行人
销售费用率	2018年1-6月	3.19%	0.22%	4.49%
	2017年	3.25%	0.33%	5.11%
	2016年	3.37%	0.20%	4.86%
	2015年	3.08%	0.26%	3.40%
管理费用率	2018年1-6月	8.27%	3.96%	4.31%
	2017年	7.73%	2.83%	3.93%
	2016年	7.96%	1.91%	3.90%
	2015年	8.23%	2.55%	3.47%
财务费用率	2018年1-6月	0.94%	11.24%	3.39%
	2017年	0.42%	7.52%	3.40%
	2016年	0.33%	10.14%	2.99%
	2015年	0.03%	8.03%	3.81%
合计	2018年1-6月	12.39%	15.41%	12.20%
	2017年	11.41%	10.68%	12.43%
	2016年	11.67%	12.26%	11.75%
	2015年	11.35%	10.84%	10.68%
平均费用率		11.71%	12.30%	11.7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和胜股份、利源精制2018年半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上述指标按第一季度报告数据计算。由于第一季度报告中未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和胜股份、利源精制费用率按营业收入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期间费用率为11.7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处于同一水平。

3、期间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00.57	995.10	203.04	237.11
技术服务费和业务经费	1,219.18	2,309.10	1,841.93	400.75
运费	660.01	1,681.82	1,353.87	1,181.07
其他	24.77	101.95	182.15	98.03
合计	2,004.54	5,087.97	3,580.99	1,916.96

1) 职工薪酬

发行人 2017 年职工薪酬较 2016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绩效薪酬增加。

2) 运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费	660.01	1,681.82	1,410.83	1,181.07
主营业务收入	44,609.73	99,613.61	73,652.44	56,405.37
运费收入比	1.48%	1.69%	1.92%	2.09%

注：2016 年公司委托南平铝业加工型材，其中销往广东东莞 3,718.95 吨合同约定由南平铝业加工后负责运输至东莞，南平铝业承担运输并包含在加工费中结算，上表 2016 年运输费用包含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和按南平铝业提供的运费标准计算计入委托加工费的运费 56.9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收入比分别为 2.09%、1.92%、1.69%和 1.48%。2015 年运费收入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5 年销售较多的建材，2015 年建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27.18%，2016 年销售收入主要为消费电子材，建材占比仅 2.69%，建材售价较低，销量较大，因此运费收入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单价逐年上升，运费收入比逐年下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费（万元）	660.01	1,681.82	1,410.83	1,181.07
销售数量（吨）	15,918.75	37,830.94	33,557.58	27,256.49
单位运费（元/吨）	414.61	444.56	420.42	433.32

注：2016 年公司委托南平铝业加工型材，其中销往广东东莞 3,718.95 吨合同约定由南平铝业加工后负责运输至东莞，南平铝业承担运输并包含在加工费中结算，上表 2016 年运输费用包含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和按南平铝业提供的运费标准计算计入委托加工费的运费 56.9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运费分别为 444.56 元/吨、420.42 元/吨、433.32 元/吨和 414.61 元/吨，波动较小，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 2017 年单位运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发行人出口销量占比较高。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出口销量占总销量比重分别为 8.45%、8.72%和 16.81%，出口运费的价格较高导致 2017 年单位运费较高。2018 年 1-6 月单位运费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通过招标与运输公司重新确定运输价格，导致单位运输价格下降。

3) 技术服务费

①技术服务费的背景和核算方法

为了更有效地开拓市场和产品售后服务、促进货款的及时回收，公司的销售人员需要及时了解客户或终端用户的产品开发动态、做好交货过程的衔接、售后质量跟踪和不良品处理。公司为此聘用市场服务代表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

公司根据产品的利润水平、技术服务的内容差异与市场服务代表协商确定技术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技术服务费一般按照实际交货量计算，在公司收到货款后支付技术服务费，如出现退换货则按实际退换货数量加倍扣减。

②技术服务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技术服务费	1,229.21	2,510.27	1,391.15	206.63
对应销售收入	33,332.60	68,483.24	47,534.65	7,435.88
比例	3.69%	3.67%	2.93%	2.78%
三年简单平均值	3.27%			

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技术服务费占对应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8%、2.93%、3.67%和3.69%，技术服务费占收入的比例小幅上升，其小幅变化包括以下两方面原因：1)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价格和交易规模变化调整技术服务费计提比例；2) 公司根据终端客户回款速度制定不同的技术服务费比例；3) 公司根据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优劣制定不同的技术服务费比例。公司技术服务费与收入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

2016年至2018年1-6月技术服务费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1) 2016年起发行人与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和三星发生较多业务，支付较多技术服务费。2) 2016年3月起，发行人与惠州南铝、比亚迪的交易模式由经销模式变更为直销模式，同时由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③同行业市场服务代表技术服务费比较

名称	代码	所属行业
依顿电子	603328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景旺电子	603228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世运电路	603920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依顿电子、景旺电子和世运电路招股说明书，其技术服务费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依顿电子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
技术服务费比例	2.48%	2.23%	2.51%	-
景旺电子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服务费比例	3.41%	3.04%	3.17%	3.74%

世运电路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技术服务费比例	3.12%	2.73%	3.13%	3.46%
简单平均数	3.05%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数据，上市公司技术服务费计提比例平均数为 3.05%，与发行人相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费比例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83.52	30.33%	1,525.50	39.00%	1,045.44	36.42%	630.84	32.19%
折旧费	99.10	5.15%	146.15	3.74%	188.33	6.56%	148.18	7.56%
无形资产摊销	61.92	3.22%	122.81	3.14%	117.32	4.09%	110.12	5.62%
差旅、办公费	137.38	11.67%	295.09	7.54%	301.12	10.49%	260.22	13.28%
税费	-	-	-	-	153.21	5.34%	451.35	23.03%
研发支出	218.92	11.38%	158.70	4.06%	250.69	8.73%	126.54	6.46%
中介机构费/咨询顾问费	523.24	27.19%	712.39	18.21%	255.85	8.91%	47.81	2.44%
董事会费	7.50	0.39%	15.00	0.38%	-	-	-	-
招待费	28.24	1.47%	83.34	2.13%	54.59	1.90%	56.80	2.90%
其他	264.25	9.21%	852.68	21.80%	504.22	17.56%	127.66	6.51%
总计	1,924.06	100.00%	3,911.66	100%	2,870.75	100%	1,959.53	1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办公费、研发支出等项目构成。

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911.22万元，增长46.50%，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上市需要，发生上市费用215.11万元，员工福利待遇提高使得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增长414.60万元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040.91 万元，增长 36.26%，主要是管理部门员工人数的增加、业绩增长相应的职工绩效薪酬和管理层考核年薪增

长,使得2017年度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同比增加480.06万元,另外中介机构费/咨询顾问费较上年增加456.54万元,主要为上市费用。

2018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咨询顾问费占比较上年增长,主要系本期支付咨询顾问费用等所致,另外本期增加研发投入,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比例增加。

“其他”项目包括存货报废损失和修缮费、广告费等,其中存货报废损失为公司将呆滞产品报废处理回炉再利用。2016年和2017年存货报废损失增加,主要系2016年和2017年消费电子材业务大幅增长,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消费电子材品种大幅增加,产品品种更新换代造成存货报废损失;为满足客户的临时交货需求,公司会在各工序适量备货,产品品种增加备货量也相应增加,客户实际需要跟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会导致一定的存货报废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和胜股份、利源精制规模较大,管理人员人数较多和薪酬较高;和胜股份、利源精制业务涉及产品类型、研发方向较多,公司主要研发新合金断面型号消费电子材,研发投入低于和胜股份和利源精制。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业务规模和经营特点相匹配。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287.85	3,229.19	2,387.62	2,414.14
减:利息收入	16.75	41.43	63.19	39.67
汇兑损益	238.23	192.70	-198.49	-302.37
其他	2.31	6.20	78.85	75.97
合计	1,511.63	3,386.66	2,204.80	2,148.07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2,414.14万元、2,387.62万元、3,229.19万元和1,511.63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利息、票据贴现费用等。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汇兑收益为302.37万元和198.49万元,系公司出口美元汇率上升所致,2017年度、2018年1-6月汇兑损失为192.70万元和238.23万元,系公司出口业务美

元结汇汇率下降所致。“其他”项目下主要为汇票敞口费和手续费支出。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361.91	-363.40	1,027.72	213.43
存货跌价损失	90.44	246.56	703.13	132.39
合计	-271.47	-116.84	1,730.85	345.82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之“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5 年底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在 2016 年产生投资收益 2.14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影响较小。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8.63	8.63	-	-
合计	-	-	-	-	8.63	8.63	-	-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项目补助	13.08	13.38	-	-
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0.06	0.12	-	-
进出口扶持奖励	-	21.00	-	-
稳岗补贴	-	5.35	-	-
科技创新驱动专项补贴	20.00	-	-	-
合计	33.14	39.85	-	-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理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732.50	-	211.02	360.62
违约赔偿收入	26.35	58.83	113.43	-
其他	0.00	6.19	97.88	9.10
合计	758.86	65.02	422.33	369.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重大工业项目入库 贡献奖励	-	-	-	-
2013 年省安排第二批 重点技术改造项 目资金	-	-	16.39	10.51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资金	-	-	3.17	3.17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	-	105.50	16.20
提档升级奖励	-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发展补贴	-	-	-	300.00
用电切块奖励资金	-	-	-	15.00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	42.34	10.34
稳岗补贴	-	-	18.51	5.41
2015 年外贸进出口 企业扶持奖励	-	-	25.00	-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	-	0.12	-
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282.50	-	-	-
财政扶持政策资金	150.00			
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补贴	300.00	-	-	-
合计	732.50	-	211.02	360.62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及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15.06	-	-
滞纳金、赔罚款	9.65	47.90	21.19	7.86
其他	-	-	6.11	0.01
合计	9.65	62.97	27.30	7.87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滞纳金，其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2016 年滞纳金主要为增值税滞纳金 20.53 万元，城建税滞纳金 1.57 万元等。2017 年滞纳金主要为房产税滞纳金 39.58 万元，印花税滞纳金 3.18 万元等。2018 年 1-6 月滞纳金为不合规发票进项发票补税滞纳金。

崇州市国家税务局已出具证明：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系统查询暂无国税行政处罚记录，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系统查询暂无国税行政处罚记录。崇州市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自 2018

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40.52	2,047.60	2,076.18	1,048.76
递延所得税	76.09	792.33	-356.89	-86.01
合计	1,316.61	2,839.93	1,719.29	962.76

(五)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高性能铝合金圆铸锭及铝锭，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铝锭现货报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圆铸锭及铝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1.12%、82.52%和80.84%和75.17%。

公司主要定价模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该定价模式无法完全避免承担铝锭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结算期间铝锭市场价格出现变化，尤其是铝锭价格上涨较快，会较大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各年度的实际销售情况测算，对于铝价变动的敏感性测算如下：

1、公司产品定价基准为“基准铝价+加工费”，倘若客户对铝锭基准价进行调整，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发生变化，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产品成本中铝锭成本同方向同金额变化，产品毛利率变化如下：

铝锭单价波动幅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波动	30.02%	29.75%	23.95%	24.17%
-1%	30.13%	30.09%	24.07%	24.36%
-5%	30.67%	30.77%	24.56%	24.80%
-10%	31.37%	31.66%	25.19%	25.37%
1%	29.87%	29.76%	23.83%	24.15%

铝锭单价波动幅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5%	29.36%	29.11%	23.38%	23.74%
10%	28.75%	28.34%	22.83%	23.24%

2、倘若客户对铝锭基准价未及时调整,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会变化,但产品成本中铝锭成本会发生变化,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具体变化如下:

铝锭单价波动幅度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无波动	30.02%	29.75%	23.95%	24.17%
-1%	30.44%	30.40%	24.44%	24.69%
-5%	32.18%	32.29%	26.42%	26.45%
-10%	34.36%	34.66%	28.88%	28.64%
1%	29.56%	29.45%	23.46%	23.82%
5%	27.82%	27.56%	21.49%	22.06%
10%	25.64%	25.19%	19.02%	19.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18	20,122.92	-18,958.10	-3,73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4	-4,813.22	3,392.55	-13,11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9.06	-5,335.21	9,311.36	24,144.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23	-192.70	198.49	30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0.75	9,781.79	-6,055.70	7,601.54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48.20	104,452.31	58,745.93	54,22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43	743.96	1,556.78	79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68	4,167.35	1,138.63	60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5.31	109,363.61	61,441.34	55,62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52.95	71,752.61	68,578.56	48,66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2.88	5,743.43	3,587.24	3,15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0.31	7,128.21	4,319.06	1,65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1.00	4,616.44	3,914.59	5,87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7.13	89,240.69	80,399.44	59,35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18	20,122.92	-18,958.10	-3,730.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是随着国内智能手机铝制结构件普及运用、公司消费电子材业务的迅速发展，营业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增长。2017 年至 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2%、75.18%、86.02%，由于公司大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并部分背书转让支付货款、工程款及偿还借款等，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小于实际业务，不含票据背书因素影响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2.22%、92.87%、116.26%，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相当，除 2016 年略低外，其他各期较为平稳。201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76%，不含票据背书因素影响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1.62%，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期末应收账款且本期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持续增加，主要是当期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供应商的账期短采购付款迅速增长，产品线的延伸和合金种类的增长、订单增长导致备货库存的增长。票据背书支付因素也

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影响的现金流量表项目	影响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3.05	-15,136.39	-13,824.23	-19,06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37	-12,842.32	-6,512.91	-9,39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	-1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5.67	-2,294.07	-1,696.64	-1,893.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83.01	3,83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81.67	-3,788.6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18	20,122.92	-18,958.10	-3,730.45
净利润	7,192.53	12,275.03	4,711.62	2,881.15
差额	-1,224.35	7,847.89	-23,669.72	-6,611.60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730.45 万元，与当年净利润的差额为-6,61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通过票据背书的方式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7,626.96 万元，消费电子材业务迅速增长形势下增加原材料储备 1,936.80 万元，通过背书转让票据的方式支付工程、设备款 1,893.37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958.10 万元，与当年净利润的差额为-23,669.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消费电子材业务规模大幅扩大造成应收账款增加 12,159.86 万元，尤其是第四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大，主要是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两家客户业务规模大幅增加，其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72.35 万元和 7,772.18 万元，应收账

款相应增加；通过票据背书的方式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5,564.68 万元；消费电子材料业务迅速增长形势下按照订单预计需求增加原材料储备 5,057.30 万元；通过背书转让票据的方式支付工程、设备款 1,696.64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22.92 万元，与当年净利润的差额为 7,847.8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25,400.77 万元基本在 2017 年内收回，回款金额 24,587.39 万元；当年销售旺季提前，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5,807.05 万元。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968.18 万元，与当年净利润的差额为 1,224.35 万元，差异较小，主要原因是：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7,991.78 万元在 2018 年 1-6 月基本收回；2018 年 1-6 月按照订单和预计需求增加存货 1,941.85 万元。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58.10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1）销售商品现金流入较上年有所减少。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1,132.4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销售同比增幅较大，使得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备货且产品线延伸使得产品种类更多，需要不同种类原材料和在产品备货，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存货余额增长，使得支付的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相对较大。上述原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较大下降。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22.92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9,081.0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主要客户销售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在 2017 年基本全部回款，且 2017 年销售旺季较 2016 年提早，货款回笼时间相应也提早，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综合影响下，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68.18 万元，公司本期已基本收回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且本期销售款回笼情况较好。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45.8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747.9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64	4,813.22	2,355.43	8,11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4	4,813.22	2,355.43	13,11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4	-4,813.22	3,392.55	-13,115.34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115.3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建造挤压二车间和熔铸车间等工程固定资产支出 8,115.34 万元，另外，2015 年底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5,000 万元。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392.5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款 5,000 万元，另外购买机器设备和熔铸车间等工程固定资产支出 2,355.43 万元。

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813.22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挤压生产线机器设备、建造新熔铸生产线等工程固定资产支出。

2018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为-421.64 万元，主要是公司用于购买挤压机生产线机器设备、建造熔铸生产线等工程固定资产支出。

(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927.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0.00	42,500.00	32,290.00	25,807.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91.17	6,567.47	13,19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0.00	52,691.17	38,857.47	54,93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	32,290.00	25,307.78	23,551.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1.76	3,004.01	1,996.24	2,48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30	22,732.37	2,242.09	4,75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59.06	58,026.38	29,546.11	30,78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9.06	-5,335.21	9,311.36	24,144.9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4,144.96 万元、9,311.36 万元和-5,335.21 万元，公司通过适度银行借款、南平铝业拆借及融资租赁的方式筹资。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4.96 万元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增加现金流；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35.21 万元较同期减少较多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偿还南平铝业的资金拆借款；2018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59.06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上半年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计划,购置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基础设施以及购置土地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15.34 万元、2,355.43 万元、4,813.22 万元和 421.64 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两年至三年内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国家当前的法律法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需要变更,公司不会因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而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和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五、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 主要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市场认可度高,销量逐年增加,发展前景良好。基于铝制结构件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应用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销量由 2015 年的 2.73 万吨增长至 2017 年 3.78 万吨,增长率达到 38.46%,公司销售收入 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63,043.54 万元、78,137.56 万元、106,562.96 万元、45,943.32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增长率分别为 23.94%和 36.38%,净利润分别为 2,881.15 万元、4,711.62 万元、13,662.07 万元和 7,192.53 万元,2016 年至 2017 年增长率分别为 63.53%和 160.53%,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净利润率持续增长,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2、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符，超过 90%的应收账款账期在一年以内；公司目前拥有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高，资产质量较好。

3、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率水平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都保持适中水平，其中，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68、0.85 和 0.86，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822.83 万元、10,789.47 万元、21,928.58 万元、11,015.82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9、3.69、6.11 和 7.6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二）主要困难

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支持提升公司产能和产品性能，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还将建设研发中心，延伸拓展深加工领域，实现从原材料、挤压成型、深加工到表面处理的全流程开发与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向市场提供高水平的一站式产品与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用科学创新型发展改变增长模式，提升盈利能力。

同上述项目的投资规模相比，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有限且来源过于单一，主要都是通过自身积累及外部借款等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预计无法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近几年和未来几年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目前，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正在迅速扩容而且更新换代速度明显加快，因而，公司所属行

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从事高端消费类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的规模企业增长态势明显,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预计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等项目,对公司有着重大现实意义,将保证公司利润水平的增长,显著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水平,提升公司的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预计公司毛利率水平将保持稳定并有所提高。

(4) 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将显著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有效促进公司与更多国际品牌商和国内大客户开展合作。

(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短期内由于净资产迅速扩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平稳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所提高。

六、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扩产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用于项目建设外,补充的流动资金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但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11,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一)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需要

此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将提升公司生产产能,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紧张局面,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深加工能力,另外可以提升研发能力,用科学创新型发展改变增长模式,提升盈利能力。通过本次融资,公司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本次融资有利于公司应对市场竞争,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融资资金主要投向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自成立以来,公司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产能利用率已经处于较为饱和的状态,按照目前的销售增长速度,原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需进一步扩大产能。项目建成后,不仅能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紧张局面,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深加工能力。

(2) 研发中心。随着国内移动通信技术和移动互联网跨越式发展,消费电子产品特别是智能手机市场稳定持续增长。与此同时,与之配套的新材料、新产品以及精深加工新技术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需建立起以科研创新为先导的有知识产权、专利技术保护的核心业务,用科学创新型发展改变增长模式,提升盈利能力。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系公司发展的需要,将有效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均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的进一步延伸。

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主要体现在：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为基础，根据有关行业发展前景和规划，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和各项战略为目的而筹划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铝合金圆铸锭产能 4.59 万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产能 1.39 万吨，冲压深加工能力 1.00 万吨、CNC 深加工能力 0.25 万吨，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订单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领域中高端市场的占有率，提升深精加工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生产经营能力。

(2) 研发中心

本公司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在充分发挥现有的生产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与创新，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性能。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研发与制造多年，积累了较强的材料、产品的研发优势、质量优势和客户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

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储备较为充分。

人员储备：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并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事业的管理团队，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等各个环节，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公司在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人员储备完全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对于人员的需求。

技术储备：公司 2011 年设立时即以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为业务核心，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领先”的经营宗旨，并建立了销售中心、技术中心、品管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涵盖产品的市场调研、研发设计以及质量监控的全方位管理体系，能有效地满足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

市场储备：经过近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与苹果、三星、华为、OPPO、VIVO、富士康等知名品牌厂商或其代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注重自身的品牌建设，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凭借广泛的营销渠道、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体系，使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领域占据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填补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铝制结构件材料，应用于苹果、三星、华为、VIVO、OPPO 等品牌的智能终端产品，以智能手机为主。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态势较好。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

2、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

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继续巩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进一步寻求业务扩张，不断提高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的占有率，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公司还将持续进行产品拓展与开发，贴近客户及终端厂商的研发，以提前了解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及导向，借此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以此提高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4)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东的回报。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 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将秉承“稳健发展、谋求长远”的经营理念，坚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和谐发展”的方针，锐意创新，开拓进取，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生产经营，未来三年将充分发挥在品牌形象、技术能力、市场渠道、质量控制、人才团队和管理信息化等方面所形成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提高材料的深加工比例，开拓铝合金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新应用，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二) 主要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围绕增强成长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实施以下具体计划，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1、科技创新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拟利用募集资金建设企业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的检测分析仪器，招聘经验丰富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的铝及铝合金型材领域新材料、新工艺研发中心。同时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经验，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与高等院校的合作研发力度，做好项目储备及技术储备工作，以达到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的目的。

(1) 在计划期内以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作为企业的主攻方向，紧跟国际铝加工技术发展步伐，进行前瞻性的科技研发，尤其是要以发展的眼光充分考虑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分析研究未来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技术。

(2) 加快推进对国外引进的先进铝生产装备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

不断开发铝合金新品种,拓展铝材应用领域,加大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力度,在铝熔体净化处理技术、铝挤压装备与工艺、铝挤压模具技术以及提高铝材精度、强度及性能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得到广泛应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3) 保持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技术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占比逐年增长,增加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的投入。持续完善科技创新项目选题评审、实施过程管理、项目结题验收、科技成果评审与奖励等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研发体系,进一步加强“借脑引智”工作,不断拓宽“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领域,每年立项攻关 20 项左右科技创新项目,争取年申报技术专利 5 项左右。

2、产品及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未来仍将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制造和开发,并延伸拓展深加工领域,实现从原材料、挤压成型、深加工到表面处理的全流程开发与生产的完整产业链,向市场提供高水平的一站式产品与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下一步主要产品及技术开发计划如下:

(1) 新一代智能电子产品外壳用铝合金材料及其产品研发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移动电子设备越来越多的使用铝合金外壳,目前该类产品一般由 6063、6061 等常规牌号铝合金制造,合金强度较低,表面耐腐蚀、耐磨性能较差。研究新一代智能电子产品用新型铝合金材料旨在弥补这些不足,提升产品耐用性和装饰性。公司将研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强度、高亮度、高耐磨性、色彩丰富的铝合金新材料,市场空间大。

(2) 高端可阳极氧化的消费电子产品硬铝合金材料及成型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硬铝合金(如 7000 系合金)的应用可改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强度,提高耐蚀性和耐磨性能,减薄减重,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但这类合金由于硬度较高,其挤压性能较差、机加工及表面处理难度大。开发硬铝合金的成型工艺与技术有着重大应用价值,有利于提高产品附加值。

(3) 冲压用高韧性消费电子材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及应用

目前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加工方式主要以 CNC 加工为主，成本较高。公司将研究直接冲压成型配以部分 CNC 加工的技术工艺和产品，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和加工成本，满足市场的需求。

(4) 6 系、7 系高品质圆铸锭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对铸锭的品质要求极高，本项目实施可实现高品质铸锭的自给，进一步提升原材料的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5) 消费电子产品外壳深加工与表面处理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目前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的材料后段的深加工和表面处理一般由多家不同的中间加工企业完成，由于铝合金热挤压过程存在的组织缺陷与不均匀性和材料冶金缺陷，在机加工阶段难以发现，但在阳极氧化处理后很容易显现出来，造成现有产业链效率低下，缺陷责任难以划分。从价值链来说，铝合金型材坯料占产品成本较低，机加工及表面处理占比较高，一旦表面处理后发现问题，将对整个价值链的影响较大，此问题已困扰该行业多年。公司将通过模拟后工序的阳极氧化处理，研究建立自己的阳极氧化验证方法，以降低后工序因为材料原因造成的产品不良；同时以开发的铝合金新材料为基础，研究消费电子产品外壳深加工技术和阳极氧化新工艺，开发深加工产品，形成从原材料、挤压成型、深加工到表面处理的完整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3、产能扩大计划

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各种智能移动终端领域产品蓬勃兴起，铝制金属外壳以其质轻、美观、散热等优良性能，已迅速成为该行业产品优先选择的主流材料，带动了整个消费电子产品用铝合金零部件的爆发式发展，需求逐年大幅上升。基于优秀的产品品质，公司已经成为多家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铝材指定供货商，客户群不断增加。目前公司订单饱满，高峰期产品供不应求，实施扩大产能计划势在必行。公司拟借助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未来三年中，每年拟投入 7000~9000 万元资金建设新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拓展深加工领域，争取实现年产 6 万吨以上消费电子工业新材料的产能规模，满

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4、先进制造计划

公司将实施先进制造战略，加强企业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建设。一方面，公司在实现从订单管理、生产计划、工艺操作、质量控制、设备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的基础上，继续优化完善公司合作研发的全维管理信息化系统，向上开发提升系统商业智能化的决策支持水平，将系统数据转化为知识；向下开发延伸到工业控制信息化系统，实现管理信息化与工业控制信息化的有机结合；向外开发延伸到公司驻外办事处、销售商和供应商等。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在部分工序进行智能化改造，引入机器人配置，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始终将营销战略作为核心战略之一，通过具有自身特色的营销策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保持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未来三年，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品牌市场优势，进一步树立整体营销理念，完善营销管理机制，重点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1) 技术与营销相结合模式。健全适应市场需求的营销一体化体系，营销与技术销售相结合，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用铝需求，发挥公司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装备先进的铝产业链优势，研究开发铝合金新材料及其加工技术并协助客户进行产品开发设计，为客户提供“产业链齐全、一站式采购、全方位服务”的设计、生产、制作一体化的优质营销服务，推动公司产品在客户端的应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2) 直销与经销并存模式。加快优化驻外销售机构设置布局，加强经销商和战略合作伙伴的管理维护和服务，拓展营销渠道，通过多渠道培养经销商队伍以扩大公司销售网络。

(3) 高端市场营销模式。紧盯高端市场，重点关注应用高端铝合金材料等准入门槛较高的客户群体，通过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管控水平，积极

拓展新的高端大客户市场,力争公司产品覆盖所有国际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机产品;关注由终端客户指定中间工序产品供应商的市场,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终端客户的合作,力争入选各终端客户的指定供应商名录,并以坚实的研发能力和质量管控水平,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

(4) 国际市场营销模式。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代工厂有逐步向印度、东南亚等国家转移的趋势,公司在保持现有出口业务的基础上,将加强公司品牌的国际推广,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采取多层次的销售策略拓展国际市场销路,如利用客户资源中的外资分支机构进入国际市场,利用技术和设备优势加大与制造业的跨国公司的合作深度等。

6、融资计划

在融资方式的选择上,公司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还将以谨慎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公司经营和投资的需要,继续以合理方式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1)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盘活公司资金存量,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2) 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加强同各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扩大间接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暂无后续发行新股或股票衍生产品的计划。长远规划将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竞争的需要,选择合理的再融资方式,募集企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充分考虑现有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未来发展可能的变化情况,基于以下假设做出的:

1、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健康发展状态，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和需求、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状态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对公司发展不利的突变事件；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如期完成，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
- 5、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市场的变化，无重大决策失误；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上述计划最主要的问题就是资金的短缺。目前公司订单饱满，高峰时期产品供不应求，已达到产能瓶颈，为满足客户订单及时交货，需要增加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为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优势，也需要加大技术创新的投入，靠企业自身积累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因此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对于实现上述计划至关重要。

2、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以及工匠类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人才的培养、人才的引进、人才梯队的建设等问题将影响公司未来计划的实施。

3、中国的铝挤压产量在世界处于领先地位，结构性矛盾突出，产能过剩已影响到行业的健康发展，越来越多的铝挤压生产厂家开始重视产品结构转型，加大科技投入，逐渐进入高端工业铝型材和深加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趋向白热化。这将给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带来压力。

（三）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1、针对资金短缺的问题，公司主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解决，募集资金的尽快到位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保持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市场的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也将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补充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2、针对人才队伍建设问题,公司将建立健全培训与考核、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完善人力资源培训系统,确保人才队伍的稳定。依据公司人才战略规划目标需求,加大培训经费和设施投入,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实用技能人才三支人才队伍建设为基础,全面推进人才培养工程的实施。同时加大力度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成为一家上市公司带来的一个重大优势就是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人才引进平台,上市公司良好形象,将能更加吸引优秀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加盟企业,对于公司加强人才团队的建设非常有利。此外,未来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机制,更好地激励和留住这些人才。

3、针对市场竞争激烈给公司带来的压力,公司将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加大对铝合金材料的基础研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不断研发推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产品,巩固公司的基础领先优势;持续开展工艺技术的研究工作,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开展全流程降本工作,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大后续深加工产品的拓展,向市场提供高水平的一站式产品与服务,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状况、市场地位等情况,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而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发展的预期和展望。同时也是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张和延伸发展。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并具有很强的连贯性。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全面提高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此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以增强本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丰富完善本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能及提高新材料、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确保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项目

经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 5,100 万股,但不超过 1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了发行费用之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37,562.00	30,000.00
2	研发中心	3,1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662.00	3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遵照执行。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分别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2017-510184-39-03-189192】 FGQB-8220 号
		成环建评【2017】249 号
2	研发中心	川投资备【2017-510184-39-03-189195】 FGQB-8224 号
		崇环建评【2017】396 号

(三)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依据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四)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 提升生产产能，突破生产瓶颈

近年来,全球手机出货量由2012年的7.25亿部快速增长到2016年的14.7亿部,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由2.14亿部增长到4.67亿部;但是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率从2012年的47.7%下降到2016年的2.3%,中国市场同比增长率亦由2012年的135.2%下降到2016年的7.6%,增速放缓。根据IDC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14.62亿部,同比微跌0.5%,中国市场出货量约为4.44亿部,同比下滑4.9%,智能手机市场已基本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对于未来发展,IDC报告持乐观态度:预计至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有望达到16.79亿部,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2.8%;同时受5G商用的推动,5G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在2022年占全球出货量的18%。从全球来看,随着2012年采用铝合金一体成型设计的手机iPhone5推出以来,各品牌纷纷跟进,先后推出金属外壳手机。自2014年起,采用金属机身的智能手机在智能手机中的占比大幅提升,由约14%上升至2015年的约24.8%,并预计在2018年达到54.1%。考虑到金属外壳在智能手机中渗透、存量用户手机置换、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带来的需求刺激等因素,手机金属结构件的需求量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铝制结构件材料行业的市场空间仍较为广阔。

同时,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不断增长,铝制结构件的需求也持续加大。为了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铝制结构件行业呈现出如下趋势:一方面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CNC及后端深加工的企业不断扩大产能,另一方面为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目前从事结构件素材生产的企业逐渐涉足CNC加工工序,行业整体的深加工能力不断提升。

自成立以来,公司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产能利用率已经处于较为饱和的状态,按照目前的销售增长速度,原有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需进一步扩大产能。项目建成后,不仅能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紧张局面,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深加工能力。

(二) 提升研发能力,优化盈利机能

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铝合金质坚量轻、密度低、散热性较好、抗压性较强,能充分满足智能手机产品高度集成化、轻薄化、微型化、抗摔撞和散热的要求,铝合金外壳通过表面处理工艺变成个性化颜色,可使

产品更豪华、美观，是工程塑料以及碳纤维材料所无法比拟的。由于其优越的性能，因此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中。

在国内移动通信技术和移动互联网跨越式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消费电子产品特别是智能手机市场稳定持续增长，实现了前所未有繁荣景象，给该领域产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与之配套的新材料、新产品以及精深加工新技术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需建立起以科研创新为先导的、有知识产权、专利技术保护的核心业务，用科学创新型发展改变增长模式，提升盈利能力。

三、募集项目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行业市场前景

1、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主要应用领域智能手机出货量的不断增长，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出货量也随着大幅增加，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与此同时，由于铝合金结构件具有散热效果佳、抗压抗弯能力强、抗刮抗划伤等优点，且外观更加时尚美观、机身更薄、质感更好，在智能手机行业深受消费者的认可。随着智能手机向轻薄化、多功能化方向的发展，未来越来越多的智能手机将使用铝合金结构件，这将会进一步推动该市场的扩大。此外随着铝合金结构件在超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应用的扩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行业的增长情况及未来前景，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2、金属结构件在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应用和发展情况”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之“1、有利因素”。

2、项目产品竞争对手分析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的开发与制造,在行业内已经树立了领先优势,具有技术、规模、客户方面的优势。公司竞争对手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三)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3、公司整体产能规划及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速度显著,铝合金结构件产能利用率及销量均处于饱和的状态,特别是智能手机铝制结构件材料生产所用小吨位挤压机组、行业旺季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①大吨位挤压机组(36MN 以上)

单位:吨

大吨位挤压机组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	7,200.00	14,400.00	14,400.00	13,650.00
产量	1,947.94	8,206.06	7,454.63	6,264.47
产能利用率	27.05%	56.99%	51.77%	45.89%

②小吨位挤压机组(35MN 以下)

单位:吨

小吨位挤压机组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	22,950.00	38,075.00	25,825.00	22,800.00
产量	14,447.65	32,968.43	23,722.89	19,774.69
产能利用率	62.95%	86.59%	91.86%	86.73%

③合并计算

单位:吨

挤压生产线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能	30,150.00	52,475.00	40,225.00	36,450.00
产量	16,395.59	41,174.49	31,177.52	26,039.16
产能利用率	54.38%	78.46%	77.51%	71.44%

④按行业季节性波动计算

单位：吨

挤压生产线	2018 年 1-6 月	-
产能	30,150.00	-
产量	16,395.59	-
产能利用率	54.38%	-
挤压生产线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7-12 月
产能	24,825.00	27,650.00
产量	17,591.12	23,583.37
产能利用率	70.86%	85.29%
挤压生产线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产能	19,850.00	20,375.00
产量	11,396.67	19,780.85
产能利用率	57.41%	97.08%
挤压生产线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7-12 月
产能	17,850.00	18,600.00
产量	11,975.40	14,063.76
产能利用率	67.09%	75.61%

(2) 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根据 IDC 统计和预测，2016 年手机金属结构件的需求量可达 5.44 亿套，同比增长率为 52.81%，到 2018 年金属手机结构件需求量可达 8.71 亿套，同比增长率可达 20.14%。随着 5G 发展的不断提速、7 系等高强度铝合金中框材料应用的不断提升，铝制结构件材料的需求还将持续增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达产后，挤压生产线年产能达到 6.4 万吨的产能水平，能更好地应对市场需求、保障公司峰值供货能力、巩固竞争地位。

同时，在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下，公司熔铸生产线年产能仅为 1.45 万吨，完全无法满足后续生产的需要，因此公司每年需大量外购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用于挤压生产；在 2016 年挤压产量达到 4.12 万吨的情况下，公司外购及委托加工圆铸锭高达 4.55 万吨。公司本次新增 4.59 万吨熔铸生产线产能中，将有 1.99 万吨供应募投项目新增挤压生产线，2.60 万吨供应原建成挤压生产线。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高品质圆铸锭产能将达到 6.04 万吨，约可满足 70%的挤压生产需要，不仅将有效缓解公司对高品质圆铸锭的需求，更有利于公司控制原材料及产品品质，提高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了如下措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1) 提升营销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开拓计划。为扩大客户群，增加公司销售规模。详见“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之“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之“（二）主要发展计划”之“5、市场营销计划”。

2) 加大研发投入，巩固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强劲的支撑。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开发出更多相关产品，拓展应用领域。公司将强化人才引入，利用技术和品牌优势引进高素质研发和工程人员，通过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上类似产品并积极利用知识产权武器，保障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保障。

3) 重视市场口碑，加强品牌形象建设

品牌是公司的无形资产，可增强公司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初步成为国内领先铝合金结构件材料品牌之一，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市场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最终将公司打造为世界一流的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投资产品适应未来市场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项目实施后所新增的产能在市场需求方面有充分的保障。

（二）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团队、技术、资源等基础

经过近些年的努力和经营，公司已成为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并且拥有了国内领先的团队、技术、资源、品牌等坚实基础，是实施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保障。

1、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并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事业的管理团队，全面覆盖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物流等各个环节，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倡导平等竞争理念，形成了和谐发展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仍积极引进业内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水平。

2、公司掌握了行业所需的技术工艺，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领先”的经营宗旨，并建立了销售中心、技术中心、品管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涵盖产品的市场调研、研发设计以及质量监控的全方位管理体系，能有效地满足市场的变化和需求。

3、公司拥有成熟、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良好的品牌形象

经过近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与苹果、三星、华为、OPPO、VIVO、富士康等知名品牌或代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注重自身的品牌建设，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凭借广泛的营销渠道、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体系，使公司品牌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领域占据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属于高端制造业，是国家政策支持行业。有关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的主要产业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之“2、行业发展规划和主要产业政策”。2018年4月，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公司申报的研发与生产电脑、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用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

景。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研发水平的提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竞争优势明显的主要产品产能将显著提高,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实现经营规模的稳定增长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即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深加工,不涉及新的业务和产品领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的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目前熔铸生产线产能不足,每年需采购或外协加工大量圆铸锭用于后续加工生产;特别是7系航空级铝合金,公司虽成功掌握了批量化生产技术,但受产能限制因素无法开展规模化生产。同时,公司挤压生产线产能在行业旺季已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无法有效满足峰值需求,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受到限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圆铸锭自给率大幅提高,将大幅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的深精加工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生产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能有效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和生产经营能力。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1、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

发行人生产的圆铸锭作为熔铸工序的产品并不对外销售,而是作为挤压加工工序的原材料投入生产。发行人掌握了高品质铝合金圆铸锭制备技术,具有生产

所需全部牌号圆铸锭的技术能力。由于发行人 2017 年末仅有 1 条熔铸生产线，生产时更换合金牌号需要进行更换过滤器、洗炉等操作，频繁更换合金牌号将导致生产效率的下降、单位生产成本的上升。出于连续生产的考虑，发行人主要依据消费电子材订单情况、遵循效益最大化原则等因素制定圆铸锭的生产、委托加工和采购计划。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2 条熔铸生产线（其中 1 条已于 2018 年 3 月已建成投产），达产后高品质圆铸锭总年产能达到 6.04 万吨，约可满足 70%的挤压生产需要。相较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进一步强化自主生产能力，具有更加灵活的圆铸锭生产、委托加工和采购计划调整空间，有利于控制原材料及产品品质，但仍需要采取自主生产与采购、委托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圆铸锭的生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圆铸锭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根据市场发展的情况逐渐加大挤压生产线的投入，挤压生产线条数由 10 条增加到 19 条（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建设 3 条），相应年度的挤压产能由 3.6 万吨增加到 5.2 万吨。由于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需要时间，发行人产能提升的速度并不能很好地与订单增长的速度相匹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此外，由于行业的季节性波动，在下游客户机型开发、新品发布等周期性生产高峰时发行人的产能不能满足订单需求。为保障产品供应、快速响应客户，发行人适时采取委托加工的形式生产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白材和深加工材。2017 年度，随着发行人挤压产能的不断释放，以委托加工的形式生产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挤压白材数量占产量比例已下降至 0.49%。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挤压生产线 6 条，达产后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自主生产能力，但在产能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时也将采取委托加工形式进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材料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建筑铝型材表面处理

在智能手机铝制结构件材料市场开发过程中，为盘活固定资产、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利用部分产能生产工序相似的建筑铝型材和其他工业铝型材（2015 年下半年起已逐步退出）。由于建筑铝型材的生产仅为发展过程中暂时性、阶段性的安排，出于经济性的考虑发行人并未针对建筑铝型材配套全部的后

续生产设施，仅为销量较大的喷涂材建立了喷涂生产线，而氧化材、氟碳材等采取了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生产。鉴于发行人目前已不再从事建筑材的生产经营，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包括建筑铝型材生产设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7,562.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位于四川省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场地四周均与市政道路相邻，北临泗维路，西临创新大道，南临华新路，东临崇双路。本项目拟建场地大致呈矩形，东西最长处约 872m，南北最宽处约 360m，征地面积约为 333,453.33m²，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83,124.53m²。

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建成后将新增：铝合金圆铸锭产能 4.59 万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产能 1.39 万吨，冲压深加工能力 1.00 万吨、CNC 深加工能力 0.25 万吨，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订单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在经济效益方面，全面达产后项目预计将为公司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7.1 亿元（替代外购或外协的圆铸锭视同销售），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5,069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项目投资概算

(1) 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37,56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372.00 万元、流动资金 7,1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总额	占投资金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30,372.00	80.86%
1.1	建设费用	3,202.00	8.52%
1.2	设备费用	23,252.00	61.90%
1.3	安装费用	503.00	1.34%
1.4	其他基本建设费用	700.00	1.86%
1.5	工程预备费	2,715.00	7.23%
2	铺底流动资金	7,190.00	19.14%
合计		37,562.00	100%

(2) 主要设备投资选择

序号	所属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熔铸车间	25t 倾动式燃气熔炼炉	台	4
2	熔铸车间	25t 倾动式燃气保温炉	台	3
3	熔铸车间	25t 半连续铸造机	台	2
4	熔铸车间	铝熔体在线处理装置	套	2
5	熔铸车间	25t 电磁搅拌装置	台	2
6	熔铸车间	35t 燃气均热炉	套	2
7	熔铸车间	除尘装置	套	2
8	挤压车间	18MN 卧式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	条	1
9	挤压车间	18MN 卧式双动反向挤压机	条	2
10	挤压车间	7.5m 时效炉	台	3
11	挤压车间	30MN 卧式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	条	1
12	挤压车间	14MN 卧式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	条	1
13	挤压车间	10MN 卧式单动正向挤压生产线	条	1
14	挤压车间	7.5m 时效炉	台	3
15	挤压车间	高精锯床	套	10
16	深加工车间	智能化冲压生产线	条	20
17	深加工车间	退火炉	台	4
18	深加工车间	研磨机	台	8
19	深加工车间	CNC 加工中心	台	200

3、项目的技术及工艺情况

项目的技术、工艺情况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4、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高品质圆铸锭和高品质铝锭、合金锭等。公司坚持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与原材料供应商结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可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及时、质量可靠。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少，公司拟采取如下主要措施保护环境：

- （1）项目设置环保专职人员一名，负责环境监管工作；
- （2）项目将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相关污染设施和管理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
- （3）建立环保奖惩方案，让全体员工与企业形成节能环保利益共同体；
- （4）实行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在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原材料、能源利用率，在生产过程中预防污染的产生，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经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

6、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是在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需新增土地。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在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属于工业用地。

7、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建设周期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 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熔铸车间												
公共设施												

项目	T 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挤压车间												
深加工车间												
熔铸车间 II												
模具加工生产线												

至 2018 年 7 月，公司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7556 万元，其中 4 条挤压生产线和 1 条熔铸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二）研发中心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1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位于四川省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场地四周均与市政道路相邻，北临泗维路，西临创新大道，南临华新路，东临崇双路。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研发中心总体规划如下：

序号	所属实验室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研发室	新材料研发室	间	4
2	研发室	工艺技术研究室	间	4
3	研发室	新产品开发室	间	4
4	综合实验室	铝合金材料试制及成型实验室	间	2
5	综合实验室	铝合金材料性能研究及检测分析实验室	间	5
6	综合实验室	铝合金型材形位和尺寸检测实验室	间	2
7	综合实验室	铝合金表面处理实验室	间	3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100.00 万元，其中设备费 1,600.00 万元、土建费 1,5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总额	占投资金额比例
1	设备费	1,600.00	51.61%
2	土建费	1,500.00	48.39%

序号	类别	投资总额	占投资金额比例
	合计	3,100.00	100%

3、项目建设方案

(1) 研发中心设备清单

①铝合金材料试制及成型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铝型材挤压 CAE 仿真软件系统	套	1
2	在线测氢仪	台	1
3	实验用铸锭铸造系统	套	1
4	网络系统	套	1
5	电脑	台	4
6	空调	台	2

②铝合金材料性能研究及检测分析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直读光谱仪	台	1
2	电子拉力试验机	台	1
3	倒置式金相显微镜	台	1
4	多功能自动转塔维氏硬度计	个	1
5	多功能自动转塔维氏硬度计	个	1
6	高低温试验箱	个	1
7	杯突试验机	台	1
8	马弗炉	台	1
9	金相试样磨抛机	台	1
10	数控立式铣床	台	1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12	电子天平	台	1
13	PH 计	个	1
14	电导仪	台	1
15	色彩精灵手提色差仪	台	1
16	高速自动锯料机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7	粗糙度仪	台	1
18	涡流测厚仪	台	1
19	温湿度计	个	3
20	直读式光谱分析仪	台	2
21	动态热流式扫描量热仪	台	1
22	金相显微镜	台	1
23	电子万能试验机	台	1
24	双盘全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	台	1
25	表面粗糙度测量机	台	1
26	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27	应力腐蚀试验机	台	1
28	显微硬度计	个	2
29	热膨胀系数测定仪	台	1
30	导热系数测定仪	台	1
31	盐雾腐蚀试验机	台	1
32	电导率仪	台	2
33	电解抛光腐蚀仪	台	1
34	定量分析器皿	个	1
35	金相试样切割机	台	2
36	玻璃干燥皿	个	50
37	网络系统	套	1
38	电脑	台	6
39	空调	台	4
40	岛津 X 射线荧光仪	台	1
41	镜面研磨机(富丰源)	台	6
42	全自动金相镶嵌机	台	1
43	自动维氏硬度计	个	2
44	扫描电镜	台	1

③铝合金型材形位和尺寸检测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控立式铣床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2	自动喷砂机	台	1
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4	型材断面测量系统	套	1
5	三坐标测量仪	台	1
6	气动内径测量仪	台	4
7	镜面研磨机	台	1
8	各类常规量器具	个	1
9	网络系统	套	1
10	电脑	台	3
11	空调	台	2

④铝合金表面处理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阳极验证实验线	套	1
2	表面处理槽组	套	1
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4	自动喷砂机	台	1
5	氧化整流器	台	1
6	冷冻机	台	1
7	废气处理装置	套	1

(2) 研发中心研发方向

1) 7系高光镜面铝合金智能手机结构件材料研发

7000 系列铝合金由于强度高而备受青睐，目前在航天航空、机械和交通运输等行业受力结构件中实现了成熟的产业化应用，但在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中尚有待进一步开发。其主要原因在于，7 系铝合金虽然强度高，但其成型困难，挤压加工技术条件要求较为苛刻，材料外观装饰性能较差，材料利用率较低，制造成本较高，更难进行特殊表面处理，从而限制了 7 系超硬铝合金的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广泛应用。

由于 7 系列铝合金的锌含量一般较高，导致材料的耐蚀性能较差，且经 CNC 加工后进入机械抛光工序时，其基体容易产生“晶间腐蚀”而出现微细的腐蚀坑

点,经过阳极处理后这些微小坑点便显现放大,从而影响了材料高光镜面效果。因此在作为需阳极染色处理的智能手机结构件材料来说,特别是需达到高光镜面效果的材料,其表面处理后外观面上极易出现麻点、凹坑等缺陷。

公司将重点研究添加部分微量合金元素对改善 7 系超硬铝合金材料的耐腐蚀性能和提高镜面抛光效果方面的影响程度,通过优化合金成分配比、改进生产工艺来实现消除材料“晶间腐蚀”的目的,从而研发出适用于高光镜面理想效果的 7 系超高强度铝制智能手机结构件材料,以满足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需求。

2) 冲压用高韧性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及应用

目前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加工方式主要以 CNC 加工为主,这类加工方式成本较高,后续表面处理发现不良对制造企业成本影响较大;新的加工方式主要对 6063 和 6061 系列合金采用冲压成型+CNC 加工,将大大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和加工成本。公司将重点配合新的后工序加工工艺革新,满足市场的需求,将研究成果进一步推广到 6013 等中高强度铝合金。

3) 再生铝笔记本电脑铝制结构件材料研发

倡导产品绿色环保理念是当今众多知名品牌公司的努力目标,在注重制造一流产品同时关注环保的社会责任,越来越多的品牌厂商关注再生铝材料,对铝制结构件材料供应商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该研发将重点研究回收利用各类废铝料,并采用全废铝生产笔记本电脑铝制结构件材料产品。由于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本身对原材料的纯洁度要求就十分苛刻,因此本项目的技术难点集中在:在回收使用各类成分不一的废铝料前提下如何确保产品化学成分达到客户的标准要求;如何实现材料组织均匀性,确保材料金相组织达标;熔炼过程中如何有效提高铝合金熔体纯洁度、降低夹杂(渣)缺陷,确保铝挤产品最终阳极处理后不出现“花斑”、“黑线”和“异色”等外观缺陷;如何优化铝挤工艺以适应再生铝产品的生产,确保产品内在组织、力学性能、加工性能、阳极外观等综合指标全面达到客户要求等方面。该项目研发成果将加强各类废铝资源的回收利用、提高金属材料的利用率,并降低资源消

耗，实现绿色环保发展理念。

4) 6系、7系高品质圆铸锭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制造对铸锭的品质要求极高，目前国内该行业的铸锭供应为创新、中孚等几家大型公司提供。提高铸锭自给自足的能力，减少企业成品对外部因素的依赖，进一步降低外部因素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本项目目的是实现高品质铸锭的自给，进一步提升原材料的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经崇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5、投资项目的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是在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需新增土地。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在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属于工业用地。

6、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前期准备阶段																
设备考察、谈判、订货																
施工图设计、审查																
工程施工及装修																
设备安装调试及员工培训																
竣工验收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定价模式为“基准铝价+加工费”，但需要公司在客户支付前垫付铝锭采购款，导致公司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2015年至2018年1-6月，公司产量分别为26,039.16吨、31,177.52吨、41,174.49吨和16,395.59吨，相对应的营运资金分别为-1,665.31万元、240.23万元、7,243.21万元及10,382.3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规模需求亦随之有所增长。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用率，确保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用安排

(1) 专户存放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严格控制使用用途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资金使用需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发行人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相关资金安排，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 建立科学全面的预算体系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和流动资金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预算制度在公司层面的作用，建立健全科学全面的预算体系，将预算制度贯穿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的各个环节，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风险防范。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能力、产能规模和营销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市场供应能力也大为增强，有效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对财务及经营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 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相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增加；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净资产总额（万元）	59,599.06	97,599.06
股份数（万股）	35,000.00	46,60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2.09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7.05%。本次股票发行后，在发行人负债额不变的情况下，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等于项目所需金额，则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结构静态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为 35.17%，有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具体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112,548.59	150,548.59
总负债（万元）	52,949.53	52,949.53
资产负债率（%）	47.05%	35.17%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在短时间内将大幅度增长，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从建设、建成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且项目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尚需一段时间，因此短时间内可能会因净资产增加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随着项目达到预计投资收益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本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	正常年份新增折旧摊销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37,562.00	30,372.00	1,426.70
2	研发中心	3,100.00	3,100.00	130.18
合计		40,662.00	33,472.00	1,556.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3,472.00 万元，主要为生产厂房、研发大楼、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由于新建项目是分年达产，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在项目全面投入运营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盈利等财务指标将面临一定压力，但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上述财务指标也将逐渐好转，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向股东大会说明未提出现金

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35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含税）对公司所有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共分派现金股利 700.00 万元。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35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6 元（含税）对公司所有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共分派现金股利 3,01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在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 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

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五、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四)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相关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机构

本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的部门是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黄卫先生,联系电话:028-82255381,传真号码:028-82255381,电子邮箱:huangwei@scfrkj.cn。

二、重要合同

本章节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订的且正在执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以下方面: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结算方式	有效期
1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自2017年3月3日起生效且长期有效
2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铝合金制矩形厚板	以订单为准	每次供货时开具发票给需方,需方在收到发行人供应的产品及发票原件后60天内支付货款	自2017年1月16日起三年,期满自动续期一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数量	结算方式	有效期
3	深圳市睿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铝型材	8000 吨	双方每月月底对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出货进行对账,需方在下两个月月底前以合同约定方式付清该笔货款	2018/1/1-2018/12/31
4	福建省石狮市通达电器有限公司	工业铝型材	5000 吨	1、月结 60 天,需方提供 6 个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2、双方每月 28 日前核对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产生的货款对账确认	2018/1/1 - 2018/12/31
5	铠胜控股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1、月结 90 天; 2、应付账款立账日为甲方验收完成日起算	未约定
6	惠州市欧亿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铝型材	800 吨	双方每月底核对当月产生的货款对账确认,需方在对账日后第 2 个月底支付货款	2018/1/1-2018/12/31
7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以订单为准	1、每月 16 日对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账单,进行确认; 2、卖方于 20 日前开具发票至买方,买方 25 日前交财务财务处理; 3、开票后 60 天内付款	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的有效期限顺延一年
8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铝型材	以订单为准	以发票日 120 天算定出的某周为付款周,于该周四付款,但所算定出之日超过该付款周之周四,则应以次周四为实际付款日。双方另有约定者除外	合同签订日起五年,期满可自动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为 1 年,最近签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4 日
9	东莞市杰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铝型材	1000 吨	1、双方每月 28 须对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产生的货款对账确认; 2、月结 30 天,即开票后 30 天内支付货款	2018/1/1-2018/12/31
10	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发票开具日的次月 1 号起算,90 天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结算方式	有效期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圆铸锭	2000-3200吨每月	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起3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8/1/1-2018/12/31
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熔用铝锭	每月500吨、每日订货不超过200吨	订货当日预付全额货款	2018/1/1-2018/12/31
3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圆铸锭	按订单确定	每月26日结算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供货数量,并按约定支付加工费,收到增值税发票起30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8/1/1-2018/12/31
4	福建省华银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铜合金、铝硅合金	按订单约定	货到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供方开具的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	2018/1/2-2018/12/31
5	四川辉翔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按订单约定	次月对账上月运费,20日之前需将发票交付需方,在下月付运输款	2018/1/1-2019/12/31
6	成都浩峰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按订单约定	次月对账上月运费,20日之前需将发票交付需方,在下月付运输款	2018/1/1-2019/12/31
7	厦门蓉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按订单约定	次月对账上月运费,20日之前需将发票交付需方,在下月付运输款	2018/1/1-2019/12/31
8	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圆铸锭	按订单约定	本周六至下周五到货铸锭数据,第三周周一对账确认,加工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第三周周二全额付款	2018/1/1-2018/12/31
9	深圳市富润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按订单约定	次月对账上月运费,20日之前需将发票交付需方,在下月付运输款	2018/1/1-2019/12/31

(三) 设备采购合同

1、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佛山市特高珠江工业电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特高”)签订《长铝棒加热炉及时效炉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佛山特高采购4台长铝棒快速燃气加热炉及3台铝型材燃气时效炉,佛山特高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本公司交付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合同总金额为467万元,本公司在合同签订前支付20%的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10%

的货款，在采购设备到达本公司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在采购设备安装验收且本公司收到佛山特高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剩余 10%的货款为采购设备质保金，在采购设备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由本公司支付给佛山特高。

2、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佛山市业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业精”）签订《1800T 和 1400T 挤压机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佛山业精采购 2 台铝型材挤压机，佛山业精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行人交付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合同总金额为 406 万元，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前支付 20%的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10%的货款，在采购设备到达发行人处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在采购设备安装验收且发行人收到佛山业精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剩余 10%的货款为采购设备质保金，在采购设备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由发行人支付给佛山业精。

3、201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佛山业精签订《4 台挤压机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佛山业精采购 4 台铝型材挤压机，佛山业精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本公司交付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合同总金额为 1,175 万元，本公司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在采购设备到达本公司处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在采购设备安装验收且本公司收到佛山业精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剩余 10%的货款为采购设备质保金，在采购设备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由本公司支付给佛山业精。

4、2017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佛山特高签订《长铝棒加热炉及时效炉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佛山特高采购 4 台长铝棒快速燃气加热炉及 3 台铝型材燃气时效炉，佛山特高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本公司交付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合同总金额为 456 万元，本公司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在采购设备到达本公司处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在采购设备安装验收且本公司收到佛山特高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剩余 10%的货款为采购设备质保金，在采购设备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由本公司支付给佛山特高。

5、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与陕西安中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

西安中”) 签订《35 吨铝棒燃气均质炉组供应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陕西安中采购 3 台铝棒燃气均质炉、1 套冷却室及 1 台单向三维料车，陕西安中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本公司分期交付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合同总金额为 470.85 万元，本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在全部采购设备到达本公司处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如分批到货则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支付），在采购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本公司收到陕西安中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剩余 10%的货款为采购设备质保金，在采购设备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由本公司支付给陕西安中。

6、2017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与苏州博能炉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能”）签订《25 吨倾动式矩形燃气熔炼炉、保温炉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苏州博能采购 2 台 25 吨倾动式矩形燃气熔炼炉和 1 台 25 吨倾动式矩形燃气保温炉，苏州博能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本公司交付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合同总金额为 738.50 万元，本公司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在全部采购设备到达本公司处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如分批到货则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支付），在采购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本公司收到苏州博能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30%的货款，剩余 10%的货款为采购设备质保金，在采购设备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由本公司支付给苏州博能。

（四）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福蓉科技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GSHT2017050535-4	10,000	2017/5/19-2020/5/19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GSHT2017050535保）
2	福蓉科技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7 信银蓉蜀综授字 723054 号	5,000	2017/9/8-2018/9/8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2017 信银蓉蜀最保字 723054 号）
3	福蓉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0718 综-003	20,000	2018/3/20-2019/3/19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0718 综保-003），福蓉科技提供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担保（0718 综抵-003）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4	福蓉科技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兴银蓉(授)1804 第 099 号	5,000	2018/4/24-2019/4/23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兴银蓉(额保)1804 第 103)
5	福蓉科技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2017 年中崇银授字 02 号补 01 号	18,000	2017/8/15-2019/3/27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中崇银保字 01 号), 福蓉科技提供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担保(2017 年中崇银押字 03 号)

(五) 借款合同

发行人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福蓉科技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崇州崇阳支行	成农商崇崇阳公流借20170006	5,000 (注)	2017/6/27-2018/6/26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2	福蓉科技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2017 年中崇银借字第 12 号	2,800	2017/9/13-2018/9/12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福蓉科技提供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担保
3	福蓉科技	厦门银行南平分行	-	2,000	2017/9/30-2018/9/30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4	福蓉科技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7 信银蓉蜀贷字第 723054 号	2,000	2017/9/28-2018/9/28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5	福蓉科技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兴银蓉(贷)1709 第 690 号	3,000	2017/10/16-2018/10/15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6	福蓉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0718210-006	3,000	2018/03/29-2019/03/28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福蓉科技提供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担保
7	福蓉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0718210-008	3,000	2018/04/10-2019/04/09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福蓉科技提供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8	福蓉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0718210-012	4,000	2018/05/03-2019/05/02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福蓉科技提供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担保
9	福蓉科技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2018年中崇银借字第3号	2,000	2018/03/30-2019/03/29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福蓉科技提供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担保
10	福蓉科技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2018年中崇银借字第4号	2,000	2018/04/25-2019/04/24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福蓉科技提供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担保
11	福蓉科技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2018年中崇银借字第7号	3,000	2018/06/29-2019/06/28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福蓉科技提供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担保
12	福蓉科技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兴银蓉(贷)1807第383号	2,000	2018/07/19-2019/07/18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
13	福蓉科技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2018年中崇银借字第10号	1,200	2018.07.27-2019.07.26	南平铝业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房屋抵押担保

注:根据《成农商崇崇阳公流借20170006》借款合同项下的《单位借款凭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实际借款2,100万。

(六) 融资回租合同

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5A0113),合同约定,本公司以租回为目的向海通恒信转让本公司已取得所有权的租赁物件,海通恒信受让后将其租回给本公司使用;海通恒信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扣抵租赁保证金及咨询服务费后的租赁物件转让价款,海通恒信支付租赁物件转让价款之日为实际起租日,本公司自实际起租日开始按照合同约定分19期向海通恒信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实际起租日开始计算。

同日,发行人与海通恒信签订《抵押合同》(编号:GML15A0113),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580台(套)抵押给海通恒信,为双方于2015年3月24日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5A0113)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

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成都市崇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此外, 2015 年 3 月 24 日, 南平铝业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合同号: GCL15A0113), 为本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编号为: L15A0113) 及其所有附件项下的所负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为 13,938 万元, 主债权期间为自实际起租日起 60 个月。

(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 2 月 8 日, 福蓉科技与崇州市天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建筑”) 签订编号为 NJ(GC) 17-003 的《施工合同》, 合同约定福蓉科技将 2017 年新建熔铸二线设备基础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发包给天一建筑承建, 工程内容包括 1 条熔铸生产线和 1 套均质炉组设备基础土建工程施工及原有设备基础及地面、地下障碍物的拆除工作; 工程施工价款待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后按工作量据实计算; 施工单位应在每月 20 日向公司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经公司审核确认后, 公司向施工单位支付月已完成工程量 70% 的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资料移交后, 公司向施工单位支付的工程款累计金额为经审核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办妥且竣工结算造价经有关部门审定后 7 日内支付工程款总额的 10%, 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 为工程保修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 14 天内由公司付清。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

(一) 本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存在 6 宗未了结的民事诉讼, 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27日，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阳中院”）受理了本公司起诉什邡市宝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什邡宝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什邡宝航支付公司货款3,465,270元、利息及违约金，并由什邡宝航承担本案诉讼费。2015年6月4日，德阳中院作出“（2015）德民二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什邡宝航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所欠货款3,465,270.38元、利息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由什邡宝航承担。上述一审判决生效后，因什邡宝航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本公司向德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德阳中院于2015年8月6日立案执行，并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2015）德执字第2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申请执行什邡宝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指定由什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什邡法院”）执行。在执行中什邡法院查明，因什邡宝航涉案众多，部分资产涉及抵押，且其财产因涉及其他案件已被查封、冻结，现暂无法启动资产处置程序，什邡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作出“（2015）什邡执字第54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什邡宝航尚未履行上述“（2015）德民二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

2、2015年6月，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州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起诉四川精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鼎环保”）、王太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精鼎环保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太容支付货款1,345,510元、资金占用利息191,026元、模具费519,500元及律师费100,000元。2015年9月17日，崇州法院作出“（2015）崇州民初字第2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精鼎环保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公司货款207,170.18元、模具费519,500元及资金占用费，王太容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024元由精鼎环保承担。上述一审判决生效后，因精鼎环保、王太容未能履行生效判决，发行人向崇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崇州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立案执行。在执行中崇州法院查明，被执行人精鼎环保已搬迁，下落不明，且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崇州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2016）川0184执19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精鼎环保、王太容尚未完全履行上述“（2015）崇州民初字第243号”民事判决。

3、2015年12月22日，崇州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起诉银川凯威佳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凯威”）、杨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银川凯威支付公司货款1,526,055元及资金占用费，杨志华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3月1日，崇州法院作出“（2015）崇州民初字第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银川凯威于判决生效之后三十日支付公司货款1,039,088.62元及资金占用费，且杨志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一审判决生效后，因银川凯威、杨志华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本公司向崇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崇州法院于2016年5月12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银川凯威、杨志华表示经济困难，拟从2017年3月起逐渐给付尚欠货款，本公司表示同意并同时查封了被执行人的房产，崇州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川0184执6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银川凯威、杨志华尚未完全履行上述“（2015）崇州民初字第273号”民事判决。

4、2016年3月24日，崇州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起诉宁夏南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南铝”）、杨志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宁夏南铝支付货款540,913.39元及资金占用费，杨志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2016年9月9日，崇州法院作出“（2016）川0184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夏南铝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公司货款540,913.39元及资金占用费，杨志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上述一审判决生效后，因宁夏南铝、杨志华未能履行生效判决，本公司向崇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崇州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宁夏南铝、杨志华表示经济困难，拟从2017年3月起逐渐支付尚欠货款，公司同意并同时查封了被执行人的房产，崇州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川0184执126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夏南铝、杨志华尚未完全履行上述“（2016）川0184民初994号”民事判决。

5、2016年3月24日，崇州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起诉重庆凯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装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凯诺装饰支付货款和模具费2,571,764.63元及资金占用费，凯诺装饰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经崇州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与凯诺装饰达成调解协议。崇州法院于2016年4

月 19 日出具“(2016)川 0184 民初 99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凯诺装饰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公司货款 2,571,764.63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凯诺装饰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凯诺装饰尚未完全履行上述“(2016)川 0184 民初 995 号”民事调解书。

6、2016 年 4 月 21 日，崇州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起诉成都荣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兴铝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荣兴铝业支付公司货款 160,220.23 元及违约金，荣兴铝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经崇州法院主持调解，本公司与荣兴铝业达成调解协议。崇州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2016)川 0184 民初 123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荣兴铝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200,000 元，双方结清本案涉及的债权债务，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52 元由荣兴铝业承担，在荣兴铝业履行前述给付义务时直接支付给本公司。上述调解书生效后，因荣兴铝业未能履行调解书，本公司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双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流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受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以上诉讼均为由本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涉及的合同纠纷数额较小，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公司已对诉讼案件所涉及的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或核销，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平铝业存在 5 宗未了结的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21 日，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平中院”）受理了南平铝业起诉深圳华悦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悦铝模”）、深圳华工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铝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南平铝业请求法院判令华悦铝模支付货款本金 6,040,785 元及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华工铝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 年 7 月

28 日,南平中院作出“(2014)南民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悦铝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平铝业支付所欠货款 5,140,785.98 元及违约金,华工铝业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55,935 元由华悦铝模和华工铝业共同承担。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华悦铝模、华工铝业共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提起上诉。经审理,福建高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4)闽民终字第 1268 号”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华悦铝模、华工铝业未能履行生效判决,南平铝业向南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南平中院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立案执行。在执行中南平中院查明,华悦铝模、华工铝业均已停产,且经查询未发现华悦铝模、华工铝业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南平铝业亦未能提供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南平中院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作出“(2015)南执字第 29-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华悦铝模、华工铝业尚未完全履行“(2014)南民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

2、2014 年 8 月 21 日,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平法院”)受理了南平铝业起诉上海乘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乘方”)、方月燕买卖合同纠纷案。南平铝业请求法院判令上海乘方支付货款本金 727,463.56 元及迟延付款利息、方月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 年 11 月 18 日,延平法院作出“(2014)延民初字第 37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乘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南平铝业支付所欠货款 727,463.5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方月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上海乘方、方月燕承担。上述一审判决生效后,因上海乘方、方月燕未能履行生效判决,南平铝业向延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延平法院受理了上述强制执行申请。在执行中延平法院查明,上海乘方、方月燕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同时南平铝业未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延平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作出“(2015)延执字第 39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上海乘方、方月燕尚未完全履行“(2014)延民初字第 3731 号”民事判决。

3、2014 年 8 月 21 日,延平法院受理了南平铝业起诉上海乘方、方月燕、陈仁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南平铝业请求法院判令上海乘方支付货款本金 1,569,919.14 元及迟延付款利息,方月燕、陈仁春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由

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4年11月18日,延平法院作出“(2014)延民初字第3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乘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南平铝业支付所欠货款1,569,919.14元及从逾期付款违约金,方月燕、陈仁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方月燕、陈仁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上海乘方追偿;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由上海乘方、方月燕、陈仁春承担。上述一审判决生效后,因上海乘方、方月燕、陈仁春未能履行生效判决,南平铝业向延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延平法院受理了上述强制执行申请。在执行中延平法院查明,上海乘方、方月燕、陈仁春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同时南平铝业未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延平法院于2015年7月29日作出“(2015)延执字第3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目前,上海乘方、方月燕、陈仁春尚未完全履行“(2014)延民初字第3732号”民事判决。

4、2016年1月1日,延平法院受理了南平铝业起诉和兴玻璃铝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玻璃”)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南平铝业请求法院判令和兴玻璃一次性支付南平铝业货款1,108,055.71元及违约金。经延平法院主持调解,南平铝业与和兴玻璃达成调解协议,延平法院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2016)闽0702民初18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如下:和兴玻璃确认拖欠南平铝业货款1,108,055.71元及违约金391,944.29元,和兴玻璃同意于2016年12月25日前分五期向南平铝业支付前述款项;南平铝业在收到第一期款项30万元后,应向延平法院申请解除对和兴玻璃所拥有财产的查封措施;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24,600元由南平铝业承担10,000元,其余由和兴玻璃承担,和兴玻璃应于2016年12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南平铝业;如和兴玻璃任一期款项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则南平铝业有权就全部未履行部分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和兴玻璃向南平铝业支付案件受理费10,000元;南平铝业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目前,上述调解书已生效,但和兴玻璃尚未完全履行上述调解书。

5、2016年12月9日,延平法院受理了南平铝业起诉舟山市南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联商贸”)、王志德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南平铝业请求法院判令南联商贸向南平铝业支付欠款987,967.88元及资金占用费,王志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经延平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延平法院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2016)闽0702民初424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内容

如下：南联商贸确认尚欠南平铝业货款 93 万元，南联商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分四期向南平铝业付款 73 万元，如南联商贸按期付清上述款项，则南平铝业将剩余 20 万元奖励给南联商贸；资金占用费 4 万元，南联商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南平铝业；王志德对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南联商贸未按前述约定按时、足额还款，南平铝业有权就全部尚欠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不给予 20 万元奖励，同时按日万分之三从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计算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 7,325 元由南联商贸承担，南联商贸应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南平铝业。截至目前，上述调解书已生效，但南联商贸、王志德尚未完全履行上述调解书。

以上诉讼均为由南平铝业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涉及的合同纠纷数额均不大，占南平铝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对南平铝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平铝业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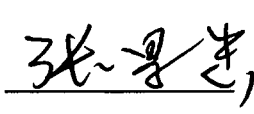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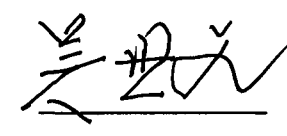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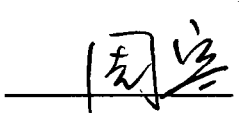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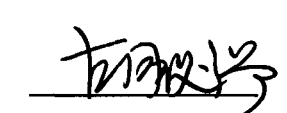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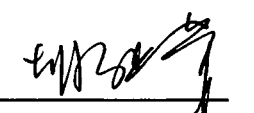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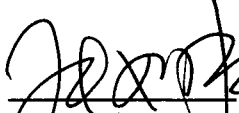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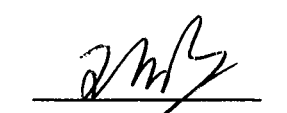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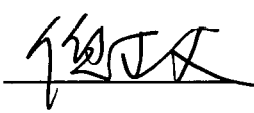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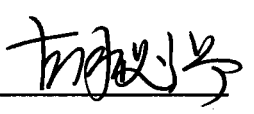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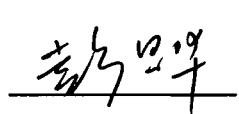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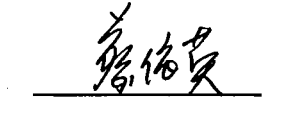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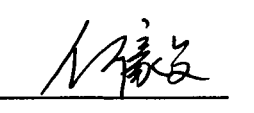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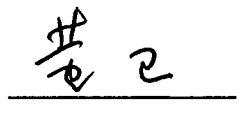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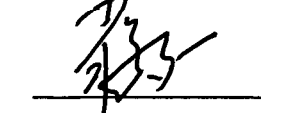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景忠	许继松	吴世文
			
	周 策	周 宾	胡俊强
			
	胡继荣	张如积	王 敏
全体监事：			
	倪 政	黄志宇	王仁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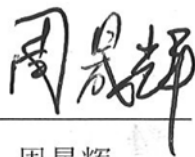
		
胡俊强	彭昌华	蔡依英
		
何 毅	黄 卫	肖学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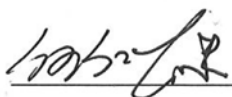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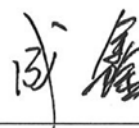


周晨辉

保荐代表人:



伍仁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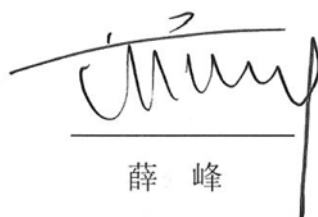
成鑫

法定代表人、执行总裁:



周健男

董事长:



薛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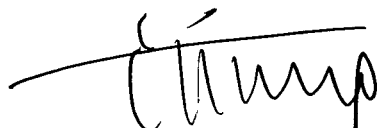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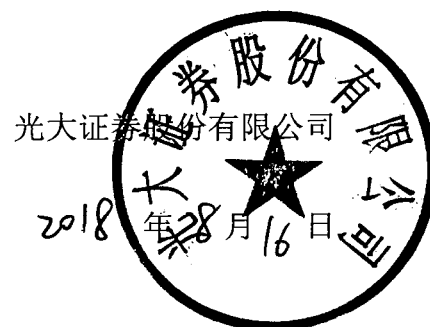


薛 峰

执行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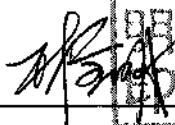
周健男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蓁


陈雅芳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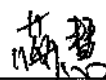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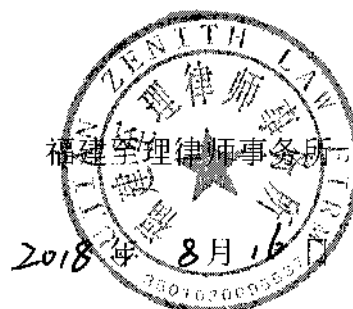
蒋 浩



魏吓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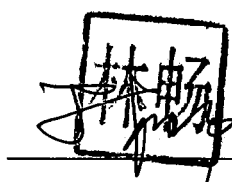
蒋 慧



六、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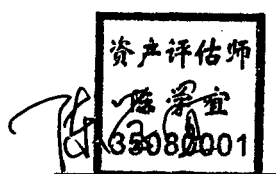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 畅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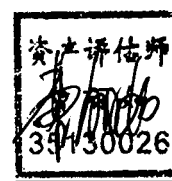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陈学宜
35080001

陈学宜



资产评估师
宋永霞
350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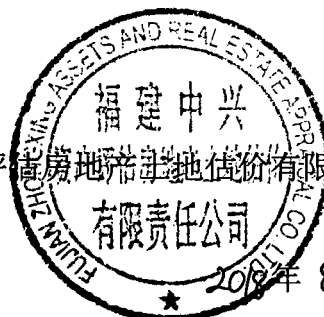
宋永霞



资产评估师
曹丽如
35130026

曹丽如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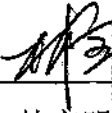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16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蓁


陈雅芳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8 月 16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蔡


陈雅芳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8月1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5: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

联系人: 黄卫

电话: 028-82255381

传真: 028-8225538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联系人：周晟辉